

教师必读文库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译
总主编 冯克诚

(第一辑·第十一卷)

[法]让·卢梭
(J·J·Rousseau 1712—1778)

自然主义教育思想与《爱弥儿》选读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
学苑音像出版社 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一辑/北京师联教育科学
研究所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80135 - 732 - 9

I. 外... II. 北... III. 教育名著 - 作品集 - 世界文
学 IV.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421 号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一辑
卢梭自然主义教育思想与《爱弥儿》选读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译

总主编 冯克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学苑音像出版社

★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1/32 印张: 180 字数: 4677千字

ISBN 7 - 80135 - 732 - 9

全二十册定价 526.00 元(册均 26.30 元)

(ADD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邮局 10 号信箱)

P. C. 100024 Tel 010 - 65477339 010 - 65740218(带 Fax)

E - mail webmaster@BTE - book.com Http ://www. BTE - book.com

教师必读文库
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出版说明

教师职业化、专业化是当今世界教育改革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之一。教师职业素质素养达到基本要求和提高,是当前教育改革和课程改革的急迫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相关专家重新系统地、较完整地遍选、编译、评注了这套适合中小学教师职业阅读的《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其编选原则和方针是:

1. 从古至今,各时代、各地区和国家有代表性,和对当代及后世教育发生直接影响的教育家及其教育思想的代表作品、经典论述。教育家的教育实践风范和教育思想对当代和后世的影响远大于制度影响,同时,对现实教师的成长也有借鉴和参考作用。作为职业教师,总听说、总涉及但在学校图书馆里总缺乏的那些著作是我们这次系统编选的重点。

2. 全套分中国卷 100 种、外国卷 100 种,每二十种为一辑,共十辑,约 200 种,同时出齐。每种含教育家的生平、教育事迹、教育成就、教育思想评析和经典教育论著选读及注解解读导读两部分。这对于全面深刻和原原本本地了解学习、运用教育家的思想和著作是十分有益的。

编者

2005 年 11 月



上 篇

卢梭的教育活动与自然主义教育思想

卢梭的生平与教育实践	(1)
卢梭的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	(3)
卢梭的教育思想构架	(4)
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	(8)
(一)卢梭自然教育思想的实质	(9)
(二)自然教育方法	(12)
(三)自然教育思想的哲学基础	(18)
卢梭的性教育思想	(20)
(一)卢梭对青春期及性教育的重视	(20)
(二)如何看待人的性意识及性本能	(22)
(三)关于性教育的具体意见	(25)
(四)卢梭性教育思想的历史地位	(29)
《爱弥儿·或论教育》“自然教育”思想评析	(30)
(一)“自然教育”的目的	(31)
(二)“自然教育”的作用	(32)
(三)“自然教育”的基本原理	(33)
(四)推翻“王权”建立“新社会”培养“新人”	(34)
(五)自然教育的理论	(36)

(六)自然主义的“教学论”	(38)
(七)儿童的年龄分期与教育	(40)
(八)女子教育	(47)

下 篇

《爱弥儿》选读

第二卷	(53)
附录 爱弥儿和苏菲或孤独的人	(183)
书 柬 一	(183)
书 柬 二	(216)

上 篇

卢梭的教育活动与
自然主义教育思想



卢梭的生平与教育实践

让·雅克·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是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和教育家,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思想上的先行者。

卢梭于1712年出生在日内瓦一个钟表匠的家庭里。他初生失母,童年时,父亲因故远离家乡。他被寄养在一个牧师的家里。由于家境贫寒,他没有受过系统的教育。他曾经跟一个雕刻匠当学徒,主人待他十分残暴苛刻。不得已,他逃走了。以后的十几年,他是一个徒步周游的流浪汉。他当过外役、秘书、家庭教师、乐谱抄写员等,从事过多种职业。

1742年,饱经风霜的卢梭已是一个三十岁的壮年了,他在巴黎结识了许多知识分子,有的是当时很优秀的人物。如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等。卢梭很有才华,他会作曲,也会写歌剧,受到法国社会名流的重视。1742年,他担任了法国驻威尼斯大使的秘书。1745年又回到巴黎。1749年,狄昂学院悬赏征文,题为《科学与艺术的进步能使道德改善还是使道德堕落》。卢梭按照狄德罗的建议,就这个题目写了一篇论文。他在论文中尖锐地批判了封建专制制度,坚决反对封建社会的不平等,抨击贵族和一切不劳而获的寄生虫,鞭挞封建文化。他的这篇论文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荣获了狄昂学院的奖金。

1754年,卢梭发表了《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文。在这篇论文中,卢梭进一步发展了前一篇得奖论文中的思想。他提出,人类的“自然状态”,是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社会。由于生产技术和知识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进入了文明社

会,也使人类失去了天赋的自由和平等。于是,社会出现了贫富的对立,为了避免对抗,“富人就很容易地造出一些动听的理由,诱导他们(指穷人)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社会和法律就是这样或者是应当这样起源的。”这种不平等发展的高峰,就是封建专制制度。在封建专制统治下,“最盲目的服从乃是奴隶们所仅存的唯一美德。”在他看来,封建专制的君主对人民进行暴力压迫,人民也有权利进行反抗。他说:“以绞杀或废除暴君为结局的起义行动,与暴君前一日任意处理臣民生命财产的行为是同样合法。暴力支持他,暴力也推翻他。”恩格斯说卢梭关于人类不平等的起源的学说,是辩证法的杰作。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这部论著充满了对人民的真诚的同情,发出了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呼声,启示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

1762年,卢梭发表了《社会契约论》。这部名著是他的社会和政治理想的总结性的著作。他阐述了天赋人权的学说,人是生来自由平等的,国家只能是自由的人民所订立的社会契约的产物。经社会契约结合而成的社会国家,应该体现人民的最高的和共同的意志。

在社会国家里,人民服从国家,实际上也就是“服从他们自己的意志”。政府的职责是执行“公意”,而不是人民的主人。如果政府篡夺了人民的主权,它便破坏了社会契约,人民有权利推翻它。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是一个理想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

1762年,卢梭的儿童教育专著《爱弥儿》出版,一时风靡欧洲,卢梭也因之而闻名于世界。由于《爱弥儿》在社会上传播了反封建宗教的自由思想,引起了法国封建王朝和僧侣们的仇视。他们在巴黎



日内瓦的卢梭纪念碑

的一个广场上焚烧这本名著。对卢梭进行迫害。几年的颠沛流离生活使他的精神病进一步发作。他在法国无容身之地,便逃到瑞士,瑞士当局不允许他留住。他得到普鲁士国王的允许,在普鲁士边疆一个村庄落户,那里的牧师纠合当地居民反对他。后来,英国哲学家休谟邀请他去英国暂住。可是,在英国上层人士中,使他感受到一种精神上的压力,他又离英回法。1770年,法国当局赦免他,他才在巴黎住下来。在这里,他度过了辛酸的晚年,写下了他的自传——《忏悔录》,这部著作渗透着精湛、真诚的心理分析,是世界上文学宝库中别具一格的名著。卢梭在落落寡欢中度过了他的晚年,于1778年逝世。

卢梭的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

卢梭的哲学思想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在认识上他是感觉论者;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世界的本源在于理性和意志。

在感觉论中,他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承认只有通过感官的感觉才能给我们以关于周围物质世界的正确观念。他继承了洛克的思想,认为以前在感觉中没有过的东西在我们的意识中也不会有。

在世界本源的探讨中,卢梭将物质又看作是消极的根源,断言世界由高度的理性、高度的意志所创造。他说,物质是存在的,但它是消极的。由此他进而认为上帝是第一性的。完全走入了唯心主义的范畴。他宣传一种新的宗教,说上帝是最高的意志,最高的理性,上帝创造了世界的宗教。

卢梭认为道德观念是天赋的。

在政治主张上,卢梭发展了洛克的思想。他认为,既然暴君和国王不为人们的利益着想,而只为自己的、贵族和僧侣的利益着想,那

么就有必要从其手中夺回政权 重新还给人民 ,人民有权来改变制度和建立新的政体。他企图根据理性和公正的原则来改造国家 ,以建立一个新社会 ,在这个社会中全体人们都应该是平等的 ,在这里将由公正和理性来支配。他认为理性、启蒙运动是建立这样一个国家最有力的工具 ,而通过对新人的教育 ,就可以改变世界 ,改变社会制度。

卢梭的历史观是唯心的。他对国家的本质是缺乏正确理解的 ,他不懂得国家乃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

卢梭的教育思想构架

卢梭的教育思想集中地体现在《爱弥儿与教育论》一书中(这本书简称《爱弥儿》)。这是一本半小说、半论文形式的书。卢梭在这部书中刻画出一幅为未来社会培养一代新人的教育图案。全书共分五卷。卢梭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 ,提出了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进行教育的原则、内容和方法。在第一卷中主要论述第一期——从初生至二周岁儿童的教育。他主张对二周岁以前的婴儿应该着重于体育 ,使之能自然发展。他说 :“植物的形成由于栽培 ,人的形成由于教育。”“我们生而柔弱 ,所以需要增强 ;无所依靠 ,所以需要帮助 ;愚昧无知 ,所以需要理智。所有我们生而缺乏而到成年时所必需的东西 ,都是由教育所赐予。”他主张不要包裹幼儿的肢体以任其自由发展 ,不要溺爱儿童。他说 :“请注意观察自然 ,沿着它所指示的道路走去吧。自然常使儿童活动 ,以种种困难锻炼儿童 ,随即以苦痛和烦恼的意义教育儿童。”他提出 ,儿童为满足身体发育的要求 ,都应给以帮助。他尖锐地抨击封建制度下的教育 ,说 :“我们的智慧是奴隶的偏见 ,我们的习俗就在于控制 ,束缚 ,强迫。开化了的文明人 ,其生

其死皆处在奴隶状态中。婴儿初生即被缚于襁褓之中,死后的遗体则被钉入棺木,始终人们的一生,都被囚于习俗制度的牢狱之中。”冲破封建教育思想的牢笼,开拓资产阶级教育的新天地,这是卢梭在他所处时代顺乎历史潮流的进步主张,是应该肯定其历史地位的。

卢梭在《爱弥儿》的第二卷中,主要论述第二期——二周岁至十二周岁儿童的教育。他认为这个时期的儿童在智力方面还处于睡眠时期,缺乏思维能力,因此对他们要着重进行感官教育。他指出:“和儿童讲理”是洛克的主要法门。……可是在人类所有一切能力中理性是其他一切的总和,是最后和最高的发展阶段。而你竟宣称要通过儿童的理性来教育儿童,你是从错误的一头出发,你把目的作为手段了。”他说,倘若我们颠倒这个次序,我们将产生一种不及时的果子,既未成熟,也乏香味,这样的果子在未成熟前先已破坏,我们将会有小博士和老儿童。儿童期对于观察事物,思想和感情有它自己的一套,倘使我们想代之以我们的一些,是最愚笨不过的,我不能希望一个十岁童子有判断能力,正如我不能盼望他有五尺高。



描绘文艺复兴时期
教学情景的浮雕(14世纪)

卢梭在《爱弥儿》的第三卷中主要论述第三期——十二至十五周岁儿童的教育。他提出儿童由于通过感官的感受,已经具备一些经验,这一时期应当广泛地发展智育,以满足他们在理智方面的要求。他认为这一时期是人生最宝贵的时期,只有一回而且为时颇短,这个时期是劳动、教导、勤学的时期。儿童在这一时期由好奇发展到具有好奇心,对好奇心若能善加诱导,将成为发展的推动力。为促进这种好奇心的增长,不要急于使它得到满足。只是把问题提出来,让

他自己去解决。遇着问题就告诉他,他便什么也学不到,不要教儿童以科学,而是要他去发现科学。不在于教给儿童以种种学问,而是要启发儿童的学习兴趣,当这种兴趣已很成熟的时候,再教他以学习的方法。这确乎是所有优良教育的基本原则。

卢梭在《爱弥儿》第四卷中主要论述第四期——十五至二十周岁青少年的教育。他把这个时期称之为“激动和热情时期”,认为这个时期的青少年开始进入社会,主要应该实施道德教育。道德教育的第一个内容是培养“善良的感情”,方法是给学生阅览人类不幸、困难、受难的图画,还要注重善良的示范。道德教育的第二个任务是培养“善良的判断”,研究历史是完成这个任务的主要方法,他对于伟大人物的传记特别加以注意。道德教育的第三个任务是发展“善良的意志”。要实现这个任务,需要实际的练习,练习对贫民的援助,对不幸者的保护。卢梭称这一年龄阶段为“暴风雨和热情的时期”,对性教育给以极大的关注。

卢梭在《爱弥儿》第五卷中主要论述了对女子的教育以及男女青年的爱情教育。依照卢梭的见解,男女有不同的使命,因此也应受不同的教育。女子的使命是育儿、料理家务、制造家庭的安乐,制造男子的幸福。女子需要体育,这是为了生育健康的儿童;女子的德育应是温和、顺从、节制。卢梭甚至极其错误地认为女子不需要认真的智育。

卢梭提出按年龄特征分阶段进行教育的思想,在教育发展史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为后来教育心理学的发展提供了极为可贵的启示。当然,他的分期方法以及把体育、智育和德育截然分开的主张具有主观随意性,是不科学的。但他力图深入了解人的个性,并且要揭示出个性发展特征,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应该说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探索。他不能明确地将发展与教育区分开来,只能用生物学的发展的观点来理解教育过程本身。但是,他强调指出在教育中必须充分重视儿童的年龄特征,并且告诉人们,每个儿童都有自己特殊的气质,这种气质决定儿童的能力和性格。教师对儿童的气质有的要加

以改变和限制,有的则应加以发展和改进。卢梭坚决反对封建教育的刻板公式和死板的方法,认为教育工作应该研究儿童的求知欲,培养儿童的爱好兴趣和能力,这种见解对于我们今天的教育工作还有启示作用。

卢梭极其憎恨封建专制制度,对贵族和僧侣阶级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他的《爱弥儿》对经院主义和中世纪的机械背诵等教学方法进行了无情的鞭挞。他大声疾呼:教师要热爱儿童,关心和尊重儿童,尽力发展儿童的独立思维和勇于创新的能力。他从自然哲学出发,认为人生来是平等的、自由的,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享受着这一天赋的权利,只是在出现私有制之后,才出现特权与奴役现象,从而使人们失去了自己的本性。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态,有必要对儿童进行适应自然发展过程的“自然教育”。所谓“自然教育”,就是要服从自然的永恒法则,听任人的身心自由发展。而此种教育的手段就是生活与实践,让儿童从生活与实践的切身体验中,通过感官的感受去获得他们所需要的知识。卢梭的自然教育论在当时学校依附于教会、以宗教信条束缚儿童身心发展的情况下,无疑具有反封建的意义。但是,卢梭是一个唯心主义的“自然神论者”,他所主张的从儿童个人爱好和兴趣出发进行教育的论点以及片面强调让儿童从个人活动中求得知识而忽视系统文化科学知识传授的观点,为后来流行于欧美的“儿童中心”论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所继承。

在卢梭的教育思想体系中,尽管有一些荒谬悖理的地方,如认为二至十二岁的儿童,是“理智的睡眠期”,主张这一时期的儿童什么书也不要读,若要读,只能读一本《鲁滨逊漂流记》。但是,应该看到,他有一些教育主张在人类教育史上是有其独到见解的。

第一、他把教育理解为从婴儿开始就应该实施的一种活动,而且首要的是体育。他正确地提出了许多关于幼儿教育的具体意见,如关于不要用襁褓束缚儿童,必须时常给儿童沐浴,不要过分地溺爱儿童,要养成儿童忍受痛苦的习惯,要从小锻炼儿童的抵抗力等等。

第二、卢梭提出智育的前提是外感器官的教育。他在教育史上第一个对外感器官教育做了较详细的论述。对儿童的触觉、视觉、听觉、嗅觉、味觉等都有细致的论述。

第三、在卢梭的教育思想中提出了两个标准：一是象洛克一样，以实用的原则为标准；二是以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奠定了学校学科的基础，他从课程中排除了当时学校中占统治地位的神学。

第四、他主张取消对儿童的体罚，提出了“自然后果”的纪律——使儿童清楚地感觉本身行为的自然后果。他说：“不要谴责儿童，要让他们从经验中去接受谴责。”

卢梭是在十八世纪中叶提出自己的教育学说的。他理想中的爱弥儿，是一代与封建教育所培养的人才完全不同的新人，是为解除封建压迫而进行资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一代新人。但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他的教育学说被一些资产阶级教育学家否定了。克鲁普斯卡娅曾经指出：卢梭的遗产为“现代冷酷无情的资产阶级背弃了。资产阶级的祖先还没有把他们的阶级利益跟人民的事业分开来而颂扬过卢梭，现在的资产阶级冷淡地、轻蔑地对待卢梭”。然而，无产阶级懂得历史的辩证法。在无产阶级看来，不仅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评价卢梭，而且还要批判地继承卢梭教育思想中的珍贵遗产。

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

自然教育，作为西方近代教育重要思潮，对西欧各国教育思想和教育实践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而对自然教育的形成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应当首推卢梭。近几年来，人们对现代教育思想的追根究源中常常发现许多卢梭的影子，于是，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在沉寂了

相当一段时间后又成为了理论界研究的热点,不过还有许多方面没有很好的展开。因此,有必要把卢梭自然教育思想的研究推向新的层次。

(一)卢梭自然教育思想的实质

这是我们首先面临和必须回答的问题。弄清楚它是我们分析和评价卢梭教育思想的出发点。从最能体现卢梭自然思想的《爱弥儿》来看,卢梭对自然教育的论述是从批判封建教育入手的。他从人性论的角度出发,对残害儿童的天性,束缚儿童自由,使儿童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的封建教育作了多方面的淋漓尽致的揭露。在这本书中,他开宗明义地指出:“出自造物主之手的東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这就是说,人的本性是纯洁无瑕的,没有原始的罪恶,一切错误和罪恶都是由不良的社会环境所造成的。偏见、习俗、权威和先例等不良因素,扼杀了儿童的天性,使儿童的天性“象一株偶然生长在大路上的树苗,让行人碰来撞去,东弯西扭,不久就弄死了”^①在卢梭看来,当时教育的最大弊端,就是不以天性为师而以人为师,“总是把小孩子当作成人看待”^②违背了儿童身心的自然进程。在教育内容上,习惯于把成人的思想、观念强行灌输给儿童,使儿童接受一些毫无用处的辞句、术语、地理、年代、谱系等知识,败坏了儿童尚未成熟的理性,在教育方法上,实行脱离儿童实际的教条主义,导致儿童对教学感到厌倦和痛苦。对此,卢梭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我们从来没有设身处地地揣摩过孩子的心理,我们不了解他们的思想,我们拿我们的思想当作他们的思想,而且由于我们把一系列真理告诉他们的时候,也跟着在他们的头脑中灌入了许多荒唐和

①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② 同上

谬误的东西”^①这种与儿童的自然进程相悖的教育,束缚了儿童智力和个性发展,只能培养出“一些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应当说,卢梭对封建教育的批判是切中时弊的。

作为一个具有独创精神的教育家,卢梭不只猛烈地抨击现存社会的黑暗和传统教育的腐败,而是要求人们应该在腐败的社会之外,远离腐败的“文明”,在大自然的怀抱里教育儿童,使儿童从封建教育的牢笼中解放出来,更为可贵的是,他力图从人性论出发,建立起一种与封建教育根本对立的出自人的本性,真正与人有关的教育,这就是自然教育。卢梭认为,“这种教育,我们或是受之于自然,或是受之于人,或是受之于事物。我们的才能和器官的内在发展,是自然的教育;别人教我们如何利用这种发展,是人的教育;我们对影响我们的事物获得良好的经验,是事物的教育”^②在这三种不同的教育中,自然教育完全不能由教育者控制,因为我们的才能和器官的发展有一定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人们的教育和事物的教育必须服从自然的教育。只有这样,才能使三种教育通力合作,使儿童受到良好的教育。据此,卢梭认为,教育者必须服从自然的永恒法则,顺儿童之自然本性,按儿童的年龄、兴趣、需要、能力之特点,引导儿童在实际活动中合乎自然地获得知识,自由自在地发展个性,以便培养出自然的和自由的资本主义新人。这是自然教育的实质之所在。值得注意的是,卢梭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富有建设性的命题:应当把儿童当作儿童看。他指出:“在万物的秩序中,人类有它的地位;在人生的秩序中,童年有它的地位;应当把成人看作成人,把孩子看作孩子”^③这一引人注目的思想,贯穿于卢梭的自然教育体系的始终,既是卢梭批判封建教育的有力武器,又是他建立自然

① 同上

②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③ 同上

教育的重要立论。在卢梭看来,封建教育之所以导致儿童的身心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其根本原因在于把小孩当成人看待,过早地使用了儿童未成熟的心灵,犯了“本末倒置”的错误,卢梭指出:“儿童是有他特有的看法、想法和感情的,如果想用我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去代替他的看法、想法和感情,那简直是最愚蠢的事情”^①教育工作中的许多失败,就是教育工作者干了这样的蠢事所导致的,因此,他反复强调“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像儿童的样子”^②,要求人们“遵循自然,跟着它画出的道路前进”^③按照儿童的发育和人心的自然发展进行教育,这是通向自然教育目标的成功之路。因为“本性最初的冲动始终是正确的”^④这是不可争辩的教育原理。

依卢梭的意见,自然教育在最初几年纯粹是一种“消极教育”。按照自然的进程,不应当让2-12岁的儿童过早地使用他的心灵,因为这个时候儿童的心灵还处在蒙昧状态,即使“在辽阔的思想的原野中,它也不可能找到理性所指引的道路,因为那条道路的痕迹是这样的模糊就是最好的眼睛也难于辨认出来”^⑤正因为如此,卢梭要求教师在儿童“理智的睡眠”时期不要传给学生真理和道德规范,否则会妨碍儿童的发展,教师所要做的事情是,帮助儿童防止心灵沾染罪恶,防止儿童的思想产生谬误,避开一切偏见、习俗。卢梭认为,尽管最初几年的教育是“消极的”,没有学到什么东西,但儿童最终会创造一个教育的奇迹。

由于自由是人的首要的“自然权利”,是人的天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卢梭认定“遵循自然”的教育必然是“自由教育”,要求教育

① 同上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⑤ 同上

者保护儿童天性,让儿童自由活动,做他们喜欢做的事情。他认为,“在偏见和人类的习俗没有改变人们的自然倾向以前,孩子和成年人之所以幸福,完全在于他们能够运用他们的自由。”教育者只要懂得儿童自由的重要性,从自由这个角度出发对待儿童,就能源源不断地得出各种有效的教育法则。

注重教育要适应自然的思想,虽然并非始于卢梭,但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与他的前辈相比,显然是个巨大的进步。最早正式提出自然主义的教育主张是德国的拉特克,他强调“一切教学要依据自然的顺序和过程而进行”,夸美纽斯第一次从教育学的高度论述了这个思想,主张教育应模仿自然,遵循自然,其历史功绩是不容置疑的,但他的教育适应自然的思想充满了神学和思辨的色彩,让人感到扑朔迷离,难以把握,卢梭拨开了笼罩在自然教育中的乌云,把自然教育从天上拉到人间,实现了自然教育质的变化,他第一次建立起以纯粹的形式研究人的本性的自然教育体系,真正确定了以人,人的心灵为自然教育的研究对象。这不仅使我们对自然教育的理解明朗化了,而且为我们认清整个西方自然教育思潮的发展提供了一把钥匙。从这个意义上说,卢梭开了真正的自然教育之先河。

从夸美纽斯的“客观自然”到卢梭的“主观自然”的转变,意味着教育领域的巨大变革。这一转变既克服了教育神学化的局限,又为实现教育的心理学化奠定了基础,起了桥梁作用。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赋予自然教育人本化的内涵,开拓了教育的新的研究领域,为西方教育的发展展示了广阔的前景。从此后,西方教育家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研究儿童的兴趣、特点上,一个以研究儿童世界为核心的教育改革在世界范围内展开,到杜威时代达到了高潮。

(二)自然教育方法

自然教育方法是卢梭自然教育思想最富有特色的部分,也是对

后世教育家影响较大的部分,然而,在教育史学界很少有人对它进行专门的系统的总结,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在卢梭以前,尽管有不少教育家如伊拉斯谟斯、拉伯雷、夸美纽斯等激烈地抨击过旧的教育方法,也提出过发展儿童的个性或者教育要适应自然的思想,但对后世影响并不大。究其原因,在卢梭看来,就在于从来没有人提出一套更好的教育方法来,破坏的成分多于建设的成分。与前辈相比,卢梭高出一筹的地方就在于,无论是“破”旧教育,还是“立”新教育,都是相当出色的。他不仅呐喊教育要“归于自然”,更为重要的是致力于教育方法的革新,提出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教育方法,从而成功地启迪了后世教育家对儿童教育问题的思考。

1. 严格按儿童的年龄特点和个性进行教育

重视年龄在教育中的作用,按年龄分期进行教育,是西方许多教育家感兴趣的课题。不过,卢梭以前的年龄分期在教育理论大多数把儿童当成人看,侧重于成人如何教,而卢梭的年龄分期的理论是把儿童看作儿童,侧重于儿童如何学,这显然是一个进步。

卢梭在《爱弥儿》一书中反复强调“要按照你的学生的年龄去对待他”,“要把他放在他应有的地位,而且要好好地把他保持在那个地位,使他不再有越出那个地位的企图”,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卢梭把儿童的教育分为四个时期,并提出了对不同时期的儿童进行教育的任务、内容和方法。(1) 婴儿期(从出生到两岁):卢梭认为,康健的体魄是智慧的基础,是儿童接受自然教育的先决条件,“身体必须要有精力,才能听从精神的支配”因此,在这个阶段,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儿童的身体健康。他对法国上流社会用襁褓捆扎婴儿四肢的做法提出了批评,认为这种做法有碍于儿童身体的自由发展。他主张让儿童的四肢在无拘无束的状态中自由活动,通过看、摸、听去感觉事物,学会观察和认识周围事物,应当尽力采取符合儿童自然需要的生活方式对待儿童。同时要防止儿童沾染任何

习惯,以确保儿童的身心健康。(2)儿童期(从两岁至十二岁)。卢梭认为,儿童在这个阶段的智力和记忆力都带有感性的色彩,缺乏理性思维,因此在教育上不能强迫儿童去思考,去读书,而应该着重发展儿童的感官,这是教育的首要任务,在卢梭看来,教师的职责就在于,指导儿童,发展儿童的视觉、触觉、听觉、嗅觉、味觉、积累丰富的感觉经验,以便为下一个时期的工作、教育和学习打下基础。(3)少年期(从十二岁至十五岁)儿童通过感官教育和体育积累了丰富的感觉经验,身体也得到了发展,能够进行理性思维,教育的任务是进行智力教育和劳动教育。对此卢梭提出不少有价值的见解,他认为,应按趣味性和有用性的标准来确定智力教育的内容,在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发展起来后,教给儿童以研究科学的方法。在劳动教育上,他主张让儿童学会农业劳动和手工劳动,在劳动中知道只有靠劳动而生活的人,才是真正自由的人。(4)青年期(从十五岁至二十岁)这个时期被卢梭称为“暴风雨和热情”的时期,教育的主要任务就是把儿童从乡村带回城市进行道德教育。因为儿童的欲望已达到了“暴风雨”般的狂热程度,情绪处于急剧变化之中,因此,需要用道德规范的约束力量加以调节,指导儿童培养善良的情感、善良的意志和善良的判断,使儿童知道如何处理好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不难看出,卢梭的“按年龄而施教”的方法缺乏科学基础,教育程序的严格划分未免有些机械,但它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婴幼儿、少年和青年身心发展变化的某些规律,对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的发展的积极意义是十分明显的。

2. 引导儿童从活动中,从经验中学习有用的知识

卢梭从唯物主义感觉论的立场出发,论证了儿童从活动中,从经验中学习的方法及其重要性,卢梭认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从感性认识开始时,感官是获取知识的第一个工具,因此,“我们最初的

哲学老师是我们的脚、我们的手和我们的眼睛”^①。他主张“以世界为唯一书本、以事实为唯一的教训”^②让儿童完全自由地进行活动，“从实践中去学习”^③，用儿童自己特有的方式去看、去想、去感受事物的一切。他举例说，儿童要描绘某种物体，最好的方式是以它的原件为基础，照着房子画房子、照着树木画树木，照着人画人，这样可以使儿童仔细观察物体和它的外形，从而取得真实的感觉经验。在卢梭看来，有了大自然的指导，儿童就不得不亲自对周围的一切事物进行仔细的观察，认真地考虑它的后果和分析它的道理。儿童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观念，比从别人那里学来的观念要清楚得多，而且“不会使自己的理智养成迷信权威的习惯”^④。卢梭断言，只有通过我们自身的行动，才能获取远近的观念，“只有从长期的经验中才能学会充分发挥我们本身的能力”^⑤。针对“规规矩矩”、“发号施令”的旧教育方法，卢梭作了深刻的剖析，严厉地指出，这种方法会导致儿童用表面的动机掩盖其秘密的动机，使教师无法了解儿童的真实性格，甚至使儿童产生逆反心理，表面上是教师管学生，“实际上是孩子在管教师”^⑥。根据卢梭的意见，教师要给儿童创造自由活动的环境，提供自由活动机会，仔细观察儿童的心理变化，尽可能利用周围的事物针对儿童的特点进行教育、指导儿童通过游戏、绘画、唱歌、制图等形式，锻炼和发展儿童的各种感官。由于在人们获取的知识中，有些是假的，有些是无用的，有些还会助长具有知识的人的骄傲，因此，教师对施教的内容一定要慎重地选择，要把那些真正有益于儿童幸福，

①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⑤ 同上

⑥ 同上

能增进儿童智慧的知识教给儿童。卢梭认为,问题不在于儿童学到什么样的知识,而在于所学到的知识要有用处。

卢梭的这一方法,有力地否定了“天赋观念论”,对后来教育家的感觉教育论颇有启发。

3. 激发儿童的好奇心,教给儿童获得学问的工具

在卢梭看来,好奇心是儿童“寻求知识的动力”^①。当儿童在不断满足他幸福欲望的新方法的时候,好奇心就会自然而然地在儿童心中产生,这是好奇心的“第一本原”^②,它的发展与知识的增长是成正比例的,正因为如此,卢梭恳切地希望教师设法了解儿童的欲望,“巧妙地使他产生学习的愿望,向他提供满足他的愿望的办法”^③,使儿童“做一切事情都是兴趣盎然,令人欢快的”,对此,卢梭是充满信心的,因为有儿童“活泼的性情”、“模仿心”特别是“快乐的天性”作保证。如何激发儿童的好奇心,照卢梭看法,首先,要区分产生于自然求知热和产生于偏见的求知热,抛弃那些不适合儿童“天然的兴趣”的东西,“把学习的范围限制于我们的本能促使我们去寻求的知识”^④。其次,选择的内容要有适合儿童的趣味。“教育的艺术是使学生喜欢你所教的东西”^⑤。再次,当儿童的好奇心充分调动起来后,不要匆忙地满足他的好奇心,而总要提出一些“很有意思的”,对他来说是很新鲜的,而且也是他能够理解的问题,“引导他去解答心中觉得稀奇的地方”^⑥卢梭称这种唤起儿童学习欲望的方法为“如此

① 同上

② 同上

③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有用如此有趣的艺术”。^① 卢梭如此强调兴趣在教学中的作用,为的是让儿童快乐地学习,奠定儿童掌握学问的基础。

卢梭认为,人类的知识浩如烟海,而人的智慧是有限的,不可能知道所有事物,因此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获得学问的工具,知道在需要的时候如何去获取知识,对此,卢梭在《爱弥儿》中不仅举了大量的实际事例加以阐述,而且不厌其烦地从理论上反复强调儿童获得学问工具的重要性,卢梭指出:“问题不在于教他一个真理,而在于教他怎样去发现真理”,^②“问题不在于教他各种学问,而在于培养他有爱好学问他兴趣,而且在这种兴趣充分增长起来的时候,教他以研究学问的方法。毫无疑问,这是所有一切良好的教育的一个基本原则”^③,他希望教师做的事情是,向学生“指出通向科学的道路,按照这条道路前进就能获得真理”^④。总之,在卢梭看来,掌握获得学问的工具比掌握学问本身更为重要。

尽管卢梭的自然教育方法有不足之处,但它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教育的客观规律,使杂乱无章的自然教育走上了有章可循的道路,其合理内核值得肯定和借鉴,最引人注目的有如下四个方面。

(1)确立人本化的教育思维模式,突出了儿童在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卢梭关于自然教育的原则和方法是直接 from 人的本性及其自然进程的角度来论述的,他特别强调教育方法应根据儿童的本能、兴趣爱好特点来进行,围绕儿童本身的问题而展开,这与夸美纽斯的自然类比教育法相比,无疑是个巨大变化。循着这一教育思维模式,巴泽多创立了泛爱学校,裴斯泰洛齐提出了“教育要心理学化”的思想,杜威建立了“儿童中心主义”的教育理论。

① 同上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出版。

(2)强调教育与儿童的生活实践相结合,突出了教育方法的实践性。

卢梭一反经院主义学校脱离儿童实际,束缚儿童个性发展的教育方法,提倡儿童从实践中学习同自己息息相关的自然学科和实用学科。卢梭的自然教育熏陶下的“爱弥儿”就是通过亲自实践获得天文、地理、化学和物理知识的,通过广泛的社会生活,获得有关商业、交换的尺度、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利等社会观念。

(3)强调实物教育,突出了教育方法的直观性。

卢梭认为,自然界的事物是我的真正的老师,感官是获得智慧的第一工具,因此,教育方法应注重直观性,尽可能让儿童用感官直接观察自然界的事物,认识生活事实和本身,尽可能用直观性原则理解一切事物,获得知识。

(4)强调兴趣在教学中的作用。

卢梭多次重申兴趣是学生获得知识的动力,教育活动务必使学生“做一切事情都是兴趣盎然,令人欢笑”,“问题不在于教他各种学问,而在于培养他有爱好学问的兴趣”,使学生在快乐的氛围中获取知识,培养观察和思考能力。

(三)自然教育思想的哲学基础

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是以他的自然哲学为基础,认识他的自然哲学思想有助于我们更深刻把握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从他的整个自然哲学思想来看,对他的教育思想影响最大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是关于人的学说。“人”和“自然”是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思考的两个核心范畴。卢梭对此更是给予极大的热情,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等一系列政治和教育著作中,反复地阐述了他的观点,其中与他的自然教育有直接关系的是“自然人”,“自然人”既是卢梭自然教育目

标、又是卢梭反封建制度和教育的政治口号。在卢梭看来，“自然人”是在充满自由、平等的“自然状态”下培养出来的，具有“性格温和”、“心思开朗”、“头脑聪敏”等特点，要达到“自然人”的教育目的，就必须使教育“归于自然”，真正从人的本性和人的自然状态下认识和教育人，探讨最适合人的本性的自然教育规律。

其次是唯物主义感觉经验论。卢梭承继了洛克、孔狄亚克的感觉论思想，强调感官是认识事物的基础，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前提，他说“人的最初理解是一种感性的理解，正是有这种感性的理解做基础，理性的理解才能形成”^①由此出发，他主张在儿童“理智睡眠”期实行直观教学，让学生在事物和经验中获得知识。

再次是性善论哲学。在这方面卢梭探讨了人的天性的发展与后天环境的关系，认为人的本性是善的，“本性的最初冲动始终是正确的”，是腐化的“文明社会”环境使人丧失天性，由善变恶，由此出发，他强调应该让儿童避开社会习俗、权威和偏见，到大自然怀抱中接受自然教育。

从法国当时的历史条件看，无论是卢梭的自然哲学还是建立在这种哲学基础上的自然教育思想，都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与同时代的教育家相比，与政治运动关系更为紧密，更为直接。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是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关于“天赋人权”、“正义”、“自由”、“平等”、“博爱”的深刻反映，既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又对十八世纪启蒙运动的发展和这种运动影响下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进程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其政治意义是其他教育家所无法比拟的。

在法国教育思想史上，蒙旦、拉伯雷等不少教育家对封建教育作了无情的批判，提出了改革的要求，但由于改革的不彻底以及拿不出一套更好的教育方法，结果学校仍然盛行违反学生身心发展的教学。卢梭的创造性就在于，他不仅对封建教育作了彻底的摧毁，更重要的

^① 见《爱弥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出版。

是他在教育领域进行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实行了教育的重心转移,确立了以儿童为主体的自然教育体系,启迪了巴泽多、裴斯泰洛齐、康德、杜威等一大批近现代教育家,对西方近现代教育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尽管现代教育思想很少用自然教育的概念,但仍然可以找到卢梭的影子,正如美国教育家 S·E·佛罗斯特所说:“当代学者们在卢梭著作里找出了许多矛盾、错误与夸大之处,但也发现了一些最现代化,最珍贵的原理的萌芽”,“我们的现代教育从许多方面说来都是卢梭思想的产物”^①。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和教育史学家孟禄也有过类似的评价,可以说卢梭是现代教育的先驱者。他的自然教育思想启示我们: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进行教育教学,培养学生能力,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卢梭的性教育思想

(一)卢梭对青春期及性教育的重视

卢梭出生在瑞士,但主要以 18 世纪中叶前后的法国为其社会活动的舞台。当时法国是一个腐朽的封建专制国家。天主教僧侣及贵族等一、二等级享有各种特权,并残酷压迫第三等级。第三等级则在资产阶级领导下,正酝酿着一场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巨大革命。这场革命以启蒙思想家发动的后蒙运动为先导。卢梭是代表第三等级中小资产阶级利益和愿望的重要启蒙思想家。这种社会地位决定了他是封建专制制度及其意识形态不共戴天的仇敌。强烈的反封建性

^① S·E·佛罗斯特著《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第 352 页。

是其政治学说及教育思想的鲜明特点。

卢梭在教育史上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自然教育理论,其目标即培养身心发达、体脑两健,不受传统束缚,率性发展的新人(在卢梭的词汇中名曰“自然人”)。这种人必然是封建社会的叛逆,是卢梭心目中的资产阶级理性王国的积极成员。传统的教育是采用压制、摧残儿童身心的方式来实施的,而卢梭要求采用非传统的教育手段,提出了“适应自然”的原则。按照他的解释,“自然”就是“适合天性的习惯”。教育适应自然即教育应遵循儿童发展的客观进程,考虑其年龄特征,适应其本性施教。这是卢梭借鉴了前人并加以发展、创新的有价值的思想。适应自然的原则犹如一条主线,贯穿在卢梭的整个教育思想之中。

卢梭的性教育思想是其自然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为培养“自然人”服务的。有关思想除了小部分散见于其它著作外,主要体现在《爱弥儿》一书中。在这部作品中,卢梭塑造了一个名叫爱弥儿的男孩的形象,并通过为爱弥儿的教育及其成长过程的细致描绘,阐述了自己的教育思想。

卢梭将爱弥儿的生长发育过程分为4个阶段。其中15至20岁为第4个阶段。卢梭认为,当儿童^①进入这个阶段后,就进入了青春期。他说,人有过两次诞生,一次诞生是作为生命呱呱坠地,另一次“诞生”则是摆脱童稚,作为成年男子在世界上生活。而15至20岁的青春期即进入“第二次诞生”时期。他认为儿童进入这个时期后,就既不是小孩也不是大人,而是一个半幼稚、半成熟的人,或者说是一个由幼稚向成熟过渡的人;青春期儿童最重要的特征是性的成熟及情欲的发动。在这种强烈的内部动因影响下,儿童身心发生了极其显著的变化:生理上,开始变嗓音,长胡须,出现了种种第二性征;心理上,也出现了一系列特有的精神状态:焦躁不安、忧郁激动、热情

① 在《爱弥儿》一书中,儿童一词其意仅指男性。

疯狂,难以自我控制,有许多意愿正在发展成熟。他们开始考虑到人的使命,以及与社会、与生活、与异性有关的问题。在《爱弥儿》第4卷,卢梭曾用抒情的文学语言,对青春用儿童的身心特点作了精彩的描绘。他指出:青春期是人们一生中的“危险”期,“至关重要”期、突变期。人们在此时期中的变化之大、之猛烈,如同“狂风暴雨似的巨变”。时间虽然短促,影响却极其深远。由于青春期是儿童身心发展(尤其是性成熟及性心理)处于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卢梭十分强调在此时期抓紧对儿童进行教育的重要性。声称:“在此以前,我们所关心的完全是孩子的游戏,只有现在我们对他的关心照料才具有真正的重要意义。一般人所施行的教育,到这个时期就结束了;而我们所施行的教育,到这个时期才开始哩。”卢梭还提出:青春期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性教育,对此教育者应不失时机地抓紧进行。卢梭的上述提法在历史上是新颖的,在笔者看来甚至是截至卢梭生活时代时仅见的。尽管在卢梭之前(包括在古代),有些人已注意到儿童青春期中身心变化——例如亚里士多德曾将14岁定为儿童的“发情期”,并据此作为划分儿童教育年龄阶段的依据。^①但无论是亚氏或是其他人(包括柏拉图、昆体良、夸美纽斯、洛克等素以教育大家著称且有教育名著留传后世的重要人物),都未曾提及性教育问题。这使我们不无理由认为:卢梭是西方教育史上第一个较详细地论述了青春期中儿童身心变化,并据此提出性教育问题的教育思想家。

(二)如何看待人的性意识及性本能

怎样看待人的性意识、性本能,是涉及到性教育的基本问题之一。从中世纪一直到卢梭生活的18世纪,禁欲主义是基督教会所提

^①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05页。

倡的世界观的主要特征。在教会看来,不仅犯上作乱的思想是邪恶的,甚至诸如饮食男女等人生中一切正常的、应有的本能要求,也往往被看成是与上帝的意志背道而驰的欲望,应在禁绝或压抑之列。在历代的修道院和寺院中,用极不人道的办法,葬送了多少童男少女的青春!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想家在攻击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教会的教义时,之所以特别抨击教会鼓吹的消极出世的伪善说教,对教会禁绝男女之爱的禁欲主义思想进行辛辣的嘲讽,决不是偶然的。作为启蒙学者和反封建斗士的卢梭,对教会禁欲主义的说教当然也是厌恶的。他认为,儿童到一定年龄后,随着性机能的发育,生理上的趋向成熟。因而他们开始意识到两性关系,这是正常的,符合“自然”的现象。声称:“自然的真正的时刻终究是要到来的,它是一定要到来的。”人类为了使自身及社会生活得以延续,便应当进行繁殖。他批评有些人为了不让青年人产生情欲,便一本正经地对青年人进行说教的做法。指出:要想消灭人的情欲,是一件荒唐、可笑而又徒然的行为;是与“自然”,也是与上帝的意愿背道而驰的。卢梭的上述观点反映出他深受历史上人文主义学者的影响,并继承了人文主义反封建的优良传统。在他的思想中虽然还夹杂着宗教唯心主义的糟粕,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啻是一种进步的、革命的见解。

卢梭一方面反对禁欲主义说教,反对对儿童实行专制,反对压抑儿童性的需要,认为随着一个人年龄的增长,逐渐产生对异性的关心、接近异性的需求是正常的现象;另一方面又反对儿童性放纵,要求避免儿童性早熟。卢梭之所以提出并反复强调这个观点,也是和他当时所处的社会环境分不开的。卢梭生活的时代,西欧的封建制度已日渐腐朽,教会虽然仍宣传禁欲主义,但实际上社会风气又极端淫靡,贵族僧侣醉生梦死,沉沦于声色犬马,社会上性病流行。针对这种社会流弊及不良习俗,同时充分考虑到青少年的生理特点,卢梭提出了自己在如何对待儿童性意识及性本能问题上的另一观点。

卢梭认为,虽然儿童 15 岁以后性器官加速发育,并开始产生朦胧的性的冲动,但是在 20 岁以前,身体发育并未成熟,需要精力集中。因此在此时期节制情欲,是“自然的法则使然的。”在这个问题上,他批评了两种作法,一种是让青年早婚,一种是放任不管,由他们恣意妄为。卢梭认为,青年人到了结婚的年龄就应该结婚,以让情欲得到自然的、正当的发泄。但是针对当时的社会习俗,他认为青年人结婚的年龄总是太提前了,而通过早婚来使青年性欲得到满足并非良策。可否对儿童放任不管,任他们自行其是呢?卢梭认为也不宜。他认为在当时颓败的社会风气之下,如果让儿童“依着他感官的盲目的本能行事”,放浪形骸,那么他们“能幸免失足的希望是千分之一”。其有害后果显然更甚于早婚。卢梭认为:一个人在青少年时期耽于色欲,则会导致元气丧尽、身体败坏、精神萎靡。这种情况恰似本应在秋天结实的葡萄却在春天结了果。这样,不到收获季节,葡萄树就会枯萎、凋零。

卢梭将上述现象称之为“性早熟”,并认为它们是违背“自然”的现象。他认为“自然的教育”(此处指儿童身心发展的自然进程)相对来说进行得较晚、较慢,“是让感官去唤起想象”;而“人的教育”(此处指社会的丑陋习俗及坏人坏事的不良影响)则进行得过早,“是用想象去唤起感官”,它使人的身心还没有成熟就开始活动。卢梭坚决反对这种违背自然进程的早熟。

在谈到性意识问题时,卢梭提出:“人获得性知识的年龄”是随人所受的教育、环境以及“自然”的作用而有所不同的。除“自然”的作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外,教育与环境是受控于人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又可人为地加速或延缓人获德性意识这个年龄的到来。他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即城市儿童的发情期较之偏僻山区的儿童来得早些。产生差别的原因何在,他认为不能从“自然”方面去找。唯一的原因是由于山区儿童的朴素的风俗中,想象力保持平静的时间较长,不像城市儿童那样早熟。针对当时社会风气,卢梭认为尽量延

缓儿童获得性知识的年龄,尽量推迟儿童的性成熟期是可取的。他说:“我们愈延缓这个进度,则一个年轻人就愈能获得更多的精力。”必须指出,卢梭此处所谓要求尽量延缓人获得性知识的年龄,尽量推迟性成熟期的观点,和教会的禁欲主义说教是完全不同的,与他自己反对禁欲主义的观点,要求遵循自然的教育原则也绝非矛盾。因为卢梭是在肯定人的自然需求的前提下提出此要求的,而不是像教会那样,把人的自然要求视作罪恶。他提此要求的目的正是为了使教育、环境等人为的因素皆顺应自然,避免在当时社会风气影响下出现性早熟,保证儿童身心健康,成为理想的新人。卢梭在对待儿童性本能、性意识问题上的上述相反相成的观点,其实质归结为一点:即应对封建的意识形态,又反对当时特有的社会弊病。这些观点现在看来还是基本合理的,也是有意义的。

(三)关于性教育的具体意见

卢梭既反对消灭儿童本能,对儿童实行禁欲主义,又反反对儿童放纵不管,任其性早熟。那末怎样正确对待儿童?在对儿童进行性教育和预防儿童性早熟问题上,卢梭依据他对教育、环境、自然三者关系的理解,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

1. 将性教育与道德教育挂钩,要求以理性控制情欲

如前所述,卢梭充分肯定了青春期由于性器官发育对儿童身心所产生的巨大冲击力,但同时又认为:“经过细心培养的青年人易于感受的第一个情感,不是情欲而是友谊,”“人类对他的影响早于性对他的影响。”这些话的意思表明,在儿童的青春期,有一种力量比性发动的力量更为强大,即社会、人类和教育的影响。显然,不适当的、片面地夸大青春期中由于性发动给儿童身心带来的影响,是卢梭所不赞同的。他认为,在儿童开始懂得爱情的时候,“他的心对人类的爱”也“打开了大门”,故此时要抓紧对他们进行以爱为中心的道

德教育,用各种方式在青年人的心中“投下博爱的种子”。此外,卢梭还多次提出:不能遏制而要引导儿童的想象。即一方面不压抑正常的、自然的生理发展和需要,另一方面又不允许这种欲求自由泛滥。为此要采取以理性去控制和延缓其成长的办法,要以“欲念”来控制欲念,即以高尚的“欲念”(理性、道德、正当的兴趣、爱好、活动等)来控制生物性本能的冲动,防止低级需要的恶性膨胀。在此问题上,卢梭认为教育可起很大作用。他说:“由教育而来的这种先入为主的观念本身,就能够推迟那种男子燃起欲火的天生气质的最初迸发。”^①把性教育纳入整个教育,特别道德教育的一部分,要求以理性来控制情欲的观点是卢梭在性教育问题上极为可贵的观点,也是他在此问题上的一个基本原则和基本立场。卢梭有关性教育的一些具体意见,大多是为原则和立场所决定的。

2. 要为儿童的生活创造和保持一个良好的环境

卢梭认为这个问题在儿童青春期到来以前就要密切注意。青春期的儿童虽然情欲尚未发动,但同样容易沾染上各种有害身心健康的流氓习气。卢梭力主防微杜渐。他认为一个人“抵抗一些已经形成的欲念是比较痛苦的,如果能上溯到这些欲念的根源而就其始生时加以预防,改变或纠正,就不会那么痛苦了。”^②为了使儿童保持天真纯洁,卢梭要求所有周围的成人“都要尊重和爱护他们的天真”。他还主张快要懂事的儿童应远离恶浊的都市,远避花枝招展、妖媚风骚的妇女,到乡村去过朴素的生活。在卢梭看来,乡村是一片净土,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自然地成长。对于儿童的交朋友、平时的活动、爱好、阅读的书画等,卢梭认为教育者都应密切注意,不可掉以轻心。品质恶劣的人,有害身心的活动,诲淫诲盗的书画,都应

① 卢梭著,黎星译《忏悔录》第一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6页。

② 卢梭著,范希衡译《忏悔录》第二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05页。

在禁止接触之列。卢梭强调：生活中“到处都有一些放荡的行为需要我们加以提防备，欲念不加节制就一定会造成我们无法避免的损害。”在他看来，这些都是促使儿童的性意识被不正常地激发起来，从而造成性早熟的重要原因，因此应严加防范。

3. 要使儿童生活充实、紧张

为了避免儿童性早熟，一个好的外在环境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卢梭认为孤独、懒散、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生活对于青春发育期的儿童也是危险的。他主张要尽量使儿童生活充实、紧张，要用各种事物去转移、遏制有可能将儿童引入歧途的想象力的活动。例如可组织儿童参加繁重的体力劳动，也可为他们安排一些新奇、可激发兴趣的工作（如打猎），使他们将整个身心沉浸进去，无暇旁顾。他说：当儿童“两臂紧张地工作的时候，他的想象力便处于静止；当他的身体十分疲乏的时候，他的心就绝不会冲动。”

在谈到上述问题时，卢梭还提出了儿童手淫的问题。他认为一个已经接触了社会不良风气的青少年孤单独处、无所事事时，容易想入非非，受本能的驱使而企图寻找机会去发泄情欲，以获得满足，从而养成手淫恶习，并使身体受到摧残。卢梭对此是有切身体会的。在自传体小说《忏悔录》中，他将手淫称作“欺骗本性的危险办法”；还说，这种办法能使青少年“免于淫佚放荡的生活，但却消耗着他们的健康、精力，有时甚至是他们的生命。”^①卢梭自己的后半生似乎也为此付出了代价。有鉴于此，卢梭提出了预防手淫的措施，除了要让儿童生活紧张外，他特别提出要反对儿童孤单独处，贪恋被衾。他对教育者提出这样的要求：“你要十分注意地观察青年的行动，他能够保护他不受别人的危害，但是你要保护他不受他自己的危害。你无

^① 卢梭著，黎星译《忏悔录》第一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31页。

论白天或黑夜都不要离开他,无论如何你要睡在他的房间里。他不困乏到极点,你不让他上床,他一醒来,你就叫他离开床铺。”笔者认为这一作法虽难于完全付诸实施,但卢梭提出的这种具体方法的精神则是可取的。卢梭充分认识到在青春期——这个所谓人生中的“危险”期、转变期中,儿童身心发展的不平衡性、易变性,及某种意义上的变态心理,而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预防措施,促使性兴奋中心转移。在卢梭的设想中既有诸如不让儿童贪恋被衾等消极的防范,但更主要的是积极的引导活动,二者相辅相成。

4. 正确对待儿童的好奇心,适度地传授性知识

早在卢梭生活的时代,人们就争论过一个问题:是将儿童感到稀奇的有关性的知识很早就向他们和盘托出,还是秘而不宣,或敷衍了事?卢梭认为这两种作法都是不可取的。由于他认为人获得性知识的早晚深受环境、教育的影响,而延缓这个进程对年轻人是有好处的,因此他提出首先要注意不给儿童产生好奇心的机会。但他认为这一点只可要求尽量去做,实际上不可能完全办到,因此适度的性知识的传授还是必不可少的。他认为不可隐瞒的性知识甚至在青春期以前就可以告诉儿童,以免他们到达一定年龄后受到自己好奇心的危害。卢梭要求儿童应从教育者那里,而不是从任何肮脏的来源去得到有关性的知识。至于向儿童传授什么样的知识,教育者要依据儿童的特殊情况及周围的具体环境而定。以既能满足儿童的好奇心,又不过多、过滥为原则。卢梭还对教育者应当如何回答有关性问题的提问陈述了自己的见解。认为:“不管是回答什么问题,教育者的态度或语言要朴实、慎重、简短、肯定、真实,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的口气,不可带有不可思议和模糊的意味,不可发笑。只要避免色情的观念,即使话说得粗鲁一点,也没有关系。卢梭认为教育者使用直率、真实、诚恳的语言同儿童谈性问题,“可以用来转移一个孩子的危险的好奇心……把粗话同它们所表达的令人厌恶的观念联系起来,就可以窒息想象力的第一个火花。”这样,即使儿童获得了有关

观念,也不至于产生邪念。

5. 关于婚恋教育及其它

卢梭明言不反对结婚。但主张晚婚。其理由是:不婚违反人性,早婚则损伤身体。他主张男青年在20来岁以前应节制情欲,保持童贞,女子也应守身如玉。在爱弥儿年满20岁以后,卢梭在《爱弥儿》第5卷借助于书中的“我”——一位教师之口,详细论述了青年的婚恋教育。他指导爱弥儿与一名叫苏菲的女子如何正当恋爱,怎样组织和安排幸福的家庭,还告诉他们如何处理夫妻间的性生活。卢梭认为两性生活乃人生大事,并非难于启齿的不洁勾当,有经验的成人应给予青年以指导。

在对青少年进行性教育时,卢梭对担任教育者的人提出了许多要求。除了上面已提及的以外,卢梭的下面一个告诫是很有意思的。他批评有些教师崇拜师道尊严,企图让学生把他看作十全十美,超凡脱俗的完人,而对他们言听计从。卢梭认为其后果适得其反。他说:“要打动别人的心,自己的行为就必须合乎人情!所有这些完人是既不能感动别人也不能说服别人的……如果你想纠正你的学生的弱点,你就应当把你自己的弱点暴露给他看,就应当让他在你身上也发现他所体验到的斗争,使他照你的榜样学会克制自己,使他不至于跟着其他的人说:这个老头子,因为自己不能过年轻人的生活,就打算把青年人看作老年人,因为自己的欲火已完全熄灭,便把我们的欲火当作一种罪恶。”卢梭的这些言论,不仅是对教育者的告诫,也是对当时社会上那些假道学先生的抨击。

(四)卢梭性教育思想的历史地位

综上所述,卢梭的性教育思想具有几个突出的特点:(1)具有强烈的反封建性及针对性。(2)建立在感觉主义哲学和心理学的基礎上,在重视天性的同时,也重视社会生活中各种因素的影响,强调环

境、教育在儿童身心发展中的巨大作用。(3)较为系统,对涉及性教育的基本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回答。(4)充满了辩证法,能从事物的多种联系、相互影响、制约、矛盾运动等方面去分析性心理、性教育问题。(5)具有开创性。

上述特点使得卢梭的性教育理论成为他自然教育体系中最有价值的部分之一,乃至堪称该园地的一朵奇葩。卢梭的许多观点现在已被现代教育工作者所认可并吸取(不管是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卢梭的某些观点(如怎样看待手淫,怎样传授性知识等)尽管目前教育理论界尚在争论,但卢梭提出这些问题本身即是对推动性教育理论发展的有益贡献。在上述意义上,称卢梭为现代性教育理论的先驱者乃至奠基人,笔者认为他是当之无愧的。

目前,青春期儿童的性教育问题,也是我国许多教育工作者正在探讨的引人瞩目的问题。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历史,影响所及,至今仍有不少人对性及性教育问题讳莫如深;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在引进外国先进科技的同时,某些腐朽的意识形态也不可避免地会传进国内。面对这种形势,如何实施性教育,以保证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迫切的实际问题。在研究青少年性教育问题时,我们不仅应肯定卢梭作为性教育开拓者的历史地位,还可借鉴、参考他的有关观点,从中获得有益的启迪。

《爱弥儿·或论教育》“自然教育”思想评析

《爱弥儿·或论教育》(EMILE OU DE L'EDUCATION,1762)卢梭著,写于1757年,1762年第一次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版。中译本《爱弥儿》于1923年由魏肇基根据英文节译本译出,由商务印书馆

出版。1978年,李平沅又根据法文原版全文译出,分上下两卷,书后附有卢梭的生平年表和人、地名译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共59.7万字。

《爱弥儿》是一部半小说体的教育专著,共分五卷。前四卷提出儿童成长的自然的重要时期,及与之相适应的教育原则、内容和方法。第一卷着重论述了对两岁以前的婴儿如何进行体育教育,使儿童能自然发展;第二卷着重论述了对2岁至12岁的儿童进行感官教育;第三卷,论述了对12岁至15岁的少年进行智育教育;第四卷着重论述了对十五岁至20岁的青年进行德育教育;第五卷着重论述了女子的教育以及男女青年的爱情教育。在这部著作中,卢梭把自己描写成一个理想的教师,又把爱弥儿描写为理想的学生,叙述了爱弥儿从出生到20岁成长和受教育的全过程,从中阐述了他的“自然教育”思想。现从以下五个方面作一评介:

(一)“自然教育”的目的

卢梭从其激进的社会政治观出发,认为自然教育的目的是培养自由、平等、独立、能适应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自然人”。在他看来,在民主、自由、平等的理想社会中,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忠于祖国,能履行职责的公民。可是,在现存的专制主义国家中,人民的主权被摧毁,人的天赐自由被践踏,不平等达到了顶点。在这种国家中没有公民,只有专制君主的臣民。因此,在既无“国家”,又无“公民”可言的社会条件下,教育的目的只能是培养“自然人”。这种自然人不是自然状态中的野蛮人,而是社会状态中的自然人,他们知道如何做,如何生活、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坚持做人的本分,可以为实现自由、平等的社会而奋斗。他在第一卷中写道:“生活,这就是我要教他的技能。从我的门下出去,我承认,他既不是文官,也不是武人,也不是僧侣,他首先是人:一个人应该怎样做人,他就知道怎样做人,他在紧

急关头,而且不论对谁,都能尽到做人的本分;命运无法使他改变地位,他始终将处在他的地位上。”

(二)“自然教育”的作用

卢梭认为,人的自然本性是善良的、纯洁的,人生来爱自由,具有自爱心和同情心。一切错误和罪恶都是不良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爱弥儿》开篇的第一句话就是:“出自造物主之手的東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偏见、权威、需要、先例以及压在我们身上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将扼杀他的天性,而不会给它添加什么东西。他的天性将像一株偶然生长在大路上的树苗,让行人碰来撞去,东弯西扭,不久就弄死了。”

他指出,教育在塑造人的品性方面,在改变人的恶劣环境对人的影响方面起着决定的作用。他在第一卷中写道:“我们生来是软弱的,所以我们需要力量;我们生来是一无所有的,所以需要帮助;我们生来是愚昧的,所以需要判断的能力。我们在出生的时候所没有的东西,我们在长大的时候所需要的东西,全都要由教育赐与我们。”因此,我们必须通过自然教育发展和保持人的自然本性,如善良、博爱、怜悯、仁慈等本性,防止产生一切有害的欲念,如妒忌、贪婪、仇恨等。这样就可以达到增进人类幸福的目的。

在卢梭看来,这种教育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自然的教育——即我们的才能和器官的内在发展;二是人的教育——即别人教我们如何利用这种发展;三是事物的教育——即我们对影响我们的事物获得的良好经验。如果在一个人身上,这三种不同的教育是一致的,都趋向同样的目的,就能使儿童得到良好的教育,自己达到他们的目标,生活得有意义。否则,便会摧毁儿童的天性,使他们成为“没有味,没有香气的早熟的果子,乃至烂掉。”

(三)“自然教育”的基本原理

卢梭反对封建教育对儿童身心发展的束缚,要求教育要“遵循自然,跟着它给你画出的道路前进”,即“按照孩子的成长和人心的自然发展而进行教育”,使儿童的本能、天性得到发展,合乎自然地成长为一个知道如何做人的人。教育的任务就是促进儿童“内在的自然发展”。自然的教育和人的教育要遵循儿童“内在的自然发展”,人的教育和事物的教育应与儿童“内在的自然发展”相一致。只有依照儿童身心自然发展的规律,根据儿童的能力和自然倾向进行恰当的教育,才能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展。这就是自然教育的基本原理,教育的一切方法都应从此原理产生。他在第二卷中写道:“真正自由的人,只想他能够得到的东西,只做他喜欢做的事情。这就是我的第一个基本原理。只要把这个原理应用于儿童,就可源源得出各种教育的法则。”

根据自然教育的基本原理,卢梭反对压抑儿童个性和束缚儿童自由的封建教育;反对严格的纪律和死记硬背的教学方法;主张让儿童完全自由地进行活动,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去看、去想、去感受一切事物;要求教育者“应把成人看作成人,把孩子看作孩子”,在进行教育之前必须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指出教育者的任务就是创造一个能促进儿童自由发展的适当的环境,从旁仔细地观察和适当地诱导,只是在儿童感到经验上或力量上不足时给予适当的帮助,而不应强迫儿童接受成年人所特有的方式方法。他写道:“每一个人的心灵有它自己的形式,必须按它的形式去指导他,必须通过它这种形式而不能通过其他的形式去教育,才能使你对他花费的苦心取得成效。谨慎的人啊,对大自然多多地探索一下吧,你必须好好地了解了你的学生之后,才能对他说第一句话,先让他的性格的种子自由自在地表现出来,不要对它有任何束缚,以便全面地

详详细细地观察它。”

(四)推翻“王权” 建立“新社会” 培养“新人”

在《爱弥儿》上卷中,卢梭从批判封建暴政、僧侣的寄生生活、旧的封建制度与教育扼杀儿童的发展三个方面来说明推翻“王权”,建立“新社会”,培养“新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卢梭严厉斥责封建专制制度,指出“王权”的暴政和财富不平等现象是现存社会罪恶的根源。他把斗争的锋芒直指贵族和“君主”,认为“破落的国王”已在“衰败的王权下挣扎”,现存的社会制度必须改革。他以“天赋人权”说为根据,说明了建立“理性王国”的必要性。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卢梭所憧憬与描述的“理性王国”反映了当时法国资产阶级力图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意向。他主张建立新社会的根据是“社会契约论”。他认为,整个社会的第一个法则就是:“在人和人,或物和物之间要有某种协定的平等。”其实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实际上竟是并且也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

然而,在对待私有财产问题上,卢梭反对的是庞大的私有财产,他并不主张完全消灭财产私有制。他认为,每一个人应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定量的土地,以满足个人生活上的需要。于是,他认为应该教育“爱弥儿怎样生活”,“让他有几样私有的东西。”在卢梭看来,每一个人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保持私有财产是必要的。可见,卢梭所憧憬的理想社会,是一种以小私有者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个体劳动的社会。显然,他所代表的利益,是小资产阶级的利益。

在《爱弥儿》中,卢梭从宗教教义、仪式及僧侣生活等方面抨击僧侣。他认为,这些所谓“上层”人物,实际上是一些不劳而食的寄生虫。他指出,一个人应该靠自己劳动谋生。从这一点出发,他说:“任何一个公民,无论是贫或是富,是强或是弱,只要他不干活,就是

一个流氓。”

卢梭在教育史上的独特贡献在于：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当一个新的阶级要求改革旧的封建教育并想建立新的教育体系时，他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通过《爱弥儿》这部著作，鲜明地提出一个摆脱封建旧教育的影响而造就新人的理论体系。这种行动，不仅展示了一幅新人教育的图景，而且对旧的封建教育是一种否定。由此可见，批判、否定过时的封建教育，并为当时资产阶级指明培养新人的道路，这就是《爱弥儿》一书具有时代的进步特征之所在。

卢梭通过《爱弥儿》这部著作还说明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他把社会制度的改革与旧教育的改革统一起来。这就是他的《社会契约论》与《爱弥儿》这两部著作的有机联系之点。而从教育的角度来看，卢梭认为要培养新人，使人获得自由的发展，就要改革现存的社会制度。针对这一点，卢梭在《爱弥儿》中明确地指出，偏见、权威、需要以及压在我们身上的社会制度将扼杀爱弥儿的天性。同时天主教又通过宗教教育“摧残了人的理智”。因此，社会要改革，王权要推翻，“宗教的偶像”要打碎，旧的封建教育要废弃，这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而《爱弥儿》一书，就描述了这个现实生活的实体，所以，可以说，《爱弥儿》是一部政治与教育的“百科全书”。

有人会问，卢梭要培养的是什么样的人呢？爱弥儿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呢？应该指出，卢梭要把爱弥儿培养成为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者。正如他自己所说的：“至于我，我也在教育我的爱弥儿怎样生活，我教育他靠他自己的力量生活。”因为他要把爱弥儿培养成为小生产者，所以，在《爱弥儿》一书中，他就提出：那些从事生产的人以及他们的儿女已经在劳动生活中受到实际锻炼与教育。于是，他们不需要再受教育了。基于这种认识，卢梭认为，应该教育那些非劳动者，应该对贵族、懒汉进行教育。应当教育他们的子女。只有这样，社会才能得到“改造”，于是卢梭就选择出身显贵家庭的爱弥儿作为他的作品的主人公。他确信，爱弥儿经过教育与培养，就一

定能成为一个靠自己劳动而生活的、有自由思想的小资产者。这种人的特征有三点：一是要能从事体力劳动，能掌握各种农业和手工业劳动的技能。他要吃“自己挣来的面包。”二是具有自由思想和小私有观念。在卢梭看来，“在所有一切的财富中最为可贵的不是权威而是自由。”同时，他认为爱弥儿具有对财产的私有观念。三是具有“爱一切人”的思想，并具对人有“仁慈”之心和“真正心灵”的爱。

（五）自然教育的理论

在《爱弥儿》第一卷里，卢梭第一句话就申明：“出自造物主的东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在腐败的社会里，会使人堕落下去。所以，要把爱弥儿培养为新人，就必须让他在腐败的社会之外生活和接受教育。于是，卢梭提出：应该在自然的环境中、在乡村中教育爱弥儿。他主张遵循自然来教育儿童。教育要“遵循自然，跟着它给你画出的道路前进。”从政治观点来看，卢梭在《爱弥儿》一书中所表述的“自然教育论”是他主张在“自然状态”下人们都是平等的、是好的这种思想在教育理论中的表现。从与旧封建教育的斗争来说，卢梭尖锐地指出旧的传统教育违反自然，戕害天性，摧残儿童。所以他要求新教育要遵照儿童天性的发展来培养与教育儿童。而从教育思想史的发展来看，卢梭的“自然教育论”继承与发展了夸美纽斯关于教育要顺应自然，考虑儿童的年龄特征的优良传统。

在《爱弥儿》第一卷至第五卷中，卢梭都根据“自然教育”的要求来论述对儿童进行教育的内容和方法。由此看来，详细剖析卢梭关于“自然教育”理论的具体内容是十分必要的。

从《爱弥儿》全书各卷来看，卢梭在论述他的“自然教育”理论时，联系到对于自然教育、人为的教育和事物的教育的看法。卢梭认为，所谓自然的教育，指的是包括三个方面的教育，即儿童接受来之

于自然的教育,实际上包括自然环境对于儿童的影响以及儿童的本性,也就是儿童所具有的素质等。这是第一个方面。第二个方面是爱弥儿在其成长的过程中接受“人为的教育。”从《爱弥儿》第一、二卷和第四卷卢梭所描述的教育概况来看,它包括母亲、保姆、教师等教育者对儿童的教育和影响。而他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对教师提出严格的要求。他认为,“为了要造就一个人,他本人就应是做父亲的或者是更有教养的人。”自然教育的第三个方面就是关于事物的教育。这是指周围环境对儿童的影响。在这一点上,卢梭以培养“新人”必须避开“腐败”社会对儿童的不良影响为由,要求创造一个对儿童有良好影响的环境,这是对的。

从卢梭关于自然教育的三个方面来看,在《爱弥儿》第一卷里,他特别强调教育在人的个性形成中的作用。他说:“我们在长大的时候所需要的东西,全部都要由教育赐与我们。”可见,他在论述自然教育时,是在强调“自然”的前提下,把儿童的“自然本性”与教育的主导作用结合起来的。同时,他在论述爱弥儿得之于自然的教育、得之于人为的教育、得之于事物的教育时,实际上是探索了人的素质、环境、教育三种因素在人的个性形成中的作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而在阐述这个问题的相互关系时,从《爱弥儿》第一卷各节之间的关系来看,他是注意到自然的教育、人为的教育、事物的教育三者之间的统一性的。在他看来,对儿童施加教育影响,“受之于自然,或是受之于人,或是受之于事物”的教育,就象三个教师对一个学生进行教育一样。这样,“一个学生,如果在他身上这三种教师的不同的教育互相冲突的话,他所受的教育就不好,”只有把三者,统一起来,才能得到良好的教育效果。针对这一点,他在《爱弥儿》第一卷里谈到教育是一种“艺术”时就指出:“一个学生,如果在他身上这三种不同的教育是一致的,都趋向同样的目的,他就会自己达到他的目标。”

卢梭教育理论体系的独特性是,把“自然教育”论的基本思想导

入“教学论”在《爱弥儿》第三卷里,当他谈到对爱弥儿进行智力教育时,就要求教师必须遵照儿童自然发展的进程和顺序,培养儿童的观察力、思维能力。

(六)自然主义的“教学论”

卢梭的自然主义教学论是以他的感觉论为基础的。在《爱弥儿》第三卷里,卢梭详细说明了爱弥儿从观察自然界的各种事物中获得知识。他认为,“我们的感觉和各种的器官,……就是我们智慧的工具。”而“构成知识的要素,全为感觉。”基于这种认识,他主张对爱弥儿进行教育,要从发展感觉入手,要让爱弥儿在观察自然界里的各种事物的过程中来发展观察力。他描述了爱弥儿在自然环境里观察山、树、石头、树的高度、距离,从而发展了目测力并形成了关于空间的观念。于是,他要求教师让儿童亲自用眼睛观察各种事物,用手摸各种东西。因为,“我们最初的哲学老师是我们的脚,我们的手和我们的眼睛。”为了让儿童直接观察自然界里的各种事物,爱弥儿的课程是在大自然中进行的。在他看来,“大自然把这个世界造成了人类的第一天堂。”人们可以在这里学到自己所需要的各种知识。除了大自然之外,他主张让儿童在校园这个自然环境中学习,甚至认为:“小学生在校园中互相学习知识,比你在课堂上给他们讲的东西还有用一百倍。”可见,在卢梭看来,以“自然”为教材是非常重要的。

卢梭为了贯彻以“自然”为教材的教学思想,主张爱弥儿不应该背诵“课本”,而应该投入到“自然”之中去。各种课业要在大自然中进行。爱弥儿是在“大自然里”学习地理、天文、数学、物理等各种科学知识的。在《爱弥儿》第三卷里,卢梭还说明使人接近于自然状态的职业和工作就是手工业劳动。于是,根据在“大自然”里学习的思想,卢梭把智力教育与对爱弥儿进行掌握手工业技能的训练结合起来,并要求爱弥儿一定要掌握手工业的技巧。

卢梭的自然主义教学论从教学思想发展史的角度来看,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他主张让儿童在观察自然界之中发展自己的智力。

卢梭认为,教师在“大自然里”进行教学时,最主要的问题是引导学生通过直接观察山、树、森林、太阳等自然现象之后,向他们提出问题,进行探索,获得知识。他指出:“问题不在于告诉他一个真理,而在于教他怎样去发现真理。”因为教师所应该做的,是帮助他的学生去掌握能够用来“获得学问的工具。”在这个问题上,卢梭特别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他认为,教师在对学生进行教学时,你可以提出一些学生能够理解的问题,让他自己去解答。但是,教师“要做到:不要教他这样那样的学问,而要由他自己去发现那些学问。”只有这样,儿童才能扎扎实实地掌握知识。卢梭在《爱弥儿》第三卷里谈到爱弥儿的学习情况时说,“爱弥儿的知识不多,但他所有的知识都真正是属于他自己的,而且其中没有一样是一知半解的。”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卢梭说明,在当今,“还有无数的事物是任何人都了解的,”所以,教师要特别注意培养儿童具有自己去获得知识的能力。事实上,对爱弥儿的教育就是这样进行的。这样,爱弥儿“虽然不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但至少是一个善于学习的人。”要让学生自己“善于学习”这种教学观点对于我们今天改革教学工作仍然具有现实的意义。

卢梭的自然主义教学论的第二个特点是,他坚决反对让学生死背书本,主张让学生在自然环境中掌握知识,培养他们的创造能力。他反对封建的教学传统。针对这一点,他曾经说过,“我们绝不采取强迫学生用功的办法。”而为了发展智慧和能力,“爱弥儿是绝不背什么课文的,即使是寓言,即使是拉·封登的寓言,不论它们是多么简单和动人,他都是不背诵的。”对爱弥儿的教育,应该采用启发的方法,培养他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卢梭写道:“我认为,要使一个青年能够成为明智的人,就必须培养他有自己的看法。”只有这样,才

能培养学生独立的创造能力。

卢梭的自然主义教学论的第三个特点是,他主张让儿童在大自然里锻炼身体,在大自然里进行智育,于是,通过“大自然”这个中心环节,卢梭把智育与体育结合起来。他说明,儿童身体健康,才能使他们的智力得到发展。根据这种看法,在《爱弥儿》第二卷里当卢梭谈到培养儿童的观察力、思考能力与儿童的身体健康的关系时说:“你想培养你的学生的智慧,就应当培养他的智慧所支配的体力。”在他看来,儿童的体力与智力是“同时成长,互相增益”的。而“健康的身体,是人的智慧的工具。”所以,他说:“教育的最大秘诀是:使身体的锻炼和思想锻炼互相调剂。”这种从智育的观点来看体育的作用的教育思想无疑是正确的,是十分宝贵的。他特别重视体育的思想一直到今天仍然是具有现实的意义。

卢梭的自然主义教学论的第四个特点是,他坚持以地理、天文、数学等自然知识来武装学生。这一点,反映当时法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要求,适应了社会的需要。在这里,我们应该指出的是,在教学内容问题上,卢梭反对让儿童学习“神学”,这是对旧的封建教育的否定。显然,卢梭坚持以“大自然为教材”来代替以“神学”为教材的思想,这无疑是进步的。

卢梭的自然主义教学论的第五个特点是,他提倡“自然后果”的教育法。在卢梭看来,儿童是在大自然中、在现实生活实际中学习并获得知识的。因此,他认为,应该运用“自然后果”的教育法来教育儿童。他说明,当孩子被火烫了以后,孩子就从生活中得知“火”是会烫人的。

(七)儿童的年龄分期与教育

卢梭在《爱弥儿》一至四卷中论述了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四个不同的时期。在第一卷中,卢梭论述了从婴儿初生到二岁左右的培养与教育概况。这个时期是婴儿期,卢梭从婴儿的保健、父母对婴儿

的抚养等方面阐述了对婴儿的教育内容和方法。

在《爱弥儿》第二卷里,卢梭论述了“人生的第二个时期”的教育。他把从二岁到十二岁这个时期的教育称为幼儿期。在这个时期,他以“感觉论”的思想为指导,特别强调要注意儿童感觉器官的发展,着重于“感官教育”。由于他认为在这个时期不应该对儿童进行“智育”,所以把这一个时期称为“理智睡眠期”。

在《爱弥儿》第三卷中,卢梭以“自然教育”的思想为指导,论述了对爱弥儿进行智力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他认为在这个时期,对儿童施行教育,除了“增强体力”外,必须让儿童掌握自然科学的知识以及从事农业、手工业的技能。

在《爱弥儿》下册第四卷中,卢梭认为爱弥儿已经长大成人了。这时,他已经能辨别善、恶并能抵御城市虚伪的文明的影响,所以,爱弥儿应该从乡村回到城市,接受道德教育。正是通过对爱弥儿进行道德教育的描述,卢梭提出并说明了对儿童进行“博爱”和“正义”的教育的重要性。这一点,反映了当时法国启蒙学者所宣传的“平等、博爱、正义”的意识形态,它表明资产阶级力图以自己的思想意识取代封建思想体系。

以上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四个时期,构成了《爱弥儿》一书前四卷的具体内容,也是爱弥儿成长的全过程。在《爱弥儿》第五卷中,卢梭谈的是为爱弥儿选择妻子的问题。通过对爱弥儿的未婚妻——苏菲的品德、容貌、文化素养、风度的描述,表明了卢梭对女子教育的观点。

那么,卢梭主张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四个时期是怎样进行的呢?下面,我们详细地分析这个问题。

上面我们已经指出,卢梭在《爱弥儿》第一卷里论述了婴儿期(从初生到两岁左右)这一个时期的教育情况。卢梭认为,初生的婴儿是软弱的,遵照自然的秩序来培养儿童,这时应着重体育。因为,体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础。而体育的任务在于:使婴儿获得自然的发展,为他健康的身体打下基础。为此,卢梭提出当时在抚养婴儿方面

的两个矛盾。第一个矛盾是,婴儿要“自然发展”与人们对婴儿“严加束缚”的矛盾。当卢梭谈到怎样保护婴儿时指出:“人们把孩子的手足束缚起来,以致不能活动,感到十分拘束,这样只有阻碍血液和体液的流通,妨害孩子增强体力和成长,损伤他的体质。”其结果就会“促成他成为残废者”。于是,卢梭提出:束缚婴儿,给他“铁锁”和“苦刑”,这是“不合自然”的。应该让婴儿在自然状态下“自由自在”地成长,这才符合孩子们的“天性。”据此,他主张让婴儿自由活动,要求父母打开束缚婴儿的“铁锁”,这样,孩子们就能自由地活动,他们就会“挺高兴”的。

在谈到婴儿期的教育问题时,卢梭提出的第二个矛盾是:婴儿理应由母亲自己喂养与有些做母亲的人不亲自喂养自己的婴儿的矛盾。卢梭认为父母是儿童最初的教师,他们应该亲自抚养与教育自己的孩子,这是父母的天职。可是,“那些美貌的母亲摆脱了喂养婴儿的累赘,高高兴兴地在城里寻欢作乐。”这种不关心自己的孩子的现象是“脱离自然”的,是“违背自然”的,因而是不应该的。实际上,这是放弃了做母亲的责任。据此,卢梭主张母亲应抚养自己的孩子。在这里,我们还要指出的是从卢梭的整个教育思想体系来看,他一方面主张母亲要亲自抚养自己的孩子;另一方面又说爱弥儿是一个“孤儿”,这是自相矛盾的。

那么,应该怎样照料婴儿呢?卢梭指出,首先要“锻炼他们的体格”,这样,婴儿的身体才会健康。有趣的是,卢梭说明,父母对幼儿是不能娇生惯养的。父母要同幼儿撒娇发脾气的恶习作斗争,绝对不能使幼儿的“啼哭”变成对成人的“命令”,不能顺从幼儿的各种要求,而应该按照适合幼儿“自然成长”的原则去做父母所应该做的事情。

从两岁到十二岁,这是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第二个时期。卢梭在《爱弥儿》第二卷中论述了在这一个时期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任务和方法。卢梭认为,为了避开腐败的城市对爱弥儿的不良影响,这时爱弥儿应该到乡村去,因为,“在乡村,……没有迷惑儿童,毒害儿

童等都会的虚饰。和质朴厚道的农民相接触,没有一点诱惑,实在妥当之至。”

那么,怎样遵循“自然教育论”的要求来安排这一个时期的教育呢?卢梭说明,生活在乡村的儿童,用他的眼睛观察大自然,接受大自然的教育。所以,应该特别注意“感官教育”。卢梭以“感觉论”的思想为指导,从儿童外部感官的发展以及儿童智力的培养来论述这个问题。他认为,“大自然”里的各种事物是“通过人的感官而进入人的头脑的”,据此,他主张对儿童进行“实物教育”。他要求尽量用可以感觉到的事物去影响儿童,让他们去接触实际事物,这样,儿童就可以从各个方面看到周围的物质世界。这就是卢梭所倡导的“感官教育”的第一层意思。第二层意思是儿童的视觉、听觉、触觉等各种感官的“效用”与“职能”是不相同的,为此,在对儿童进行“感官教育”时,“要使每一种感官都各尽其用,要用这个感官获得的印象去核实另一个感官获得的印象,以便准确地反映事物本来的面目。他认为,从各种感觉的“职能”来看,由触觉获得的材料更为可靠。他曾经说过,触觉“在我们清醒的时候其作用就从没中断过,它遍布于我们身体的整个表面,好象一个从不休息的哨兵。”人们由于有这样一个“哨兵”,就可以获得关于各种事物更为准确的印象和材料,就能分辨事物的大小、硬度、轻重等属性。同时,卢梭还谈到要发展儿童的视觉问题。在他看来,发展人的视觉最好的方法是进行“练习”,除了让儿童练习写生、学习制图外,主要通过生活实践的锻炼来提高儿童的视力。因为,只有实践和练习,才能促使视感觉器官的发展并提高其正确的判断能力。为了论证这个问题,卢梭说:“工程师、测量师、泥水匠和画家的眼力一般都比我们的眼力看得精确。”卢梭所倡导的“感官教育”的第三层意思是,通过各种感官所获得的印象,是一种感性的理解。“有了这种感性的理解做基础,理智理解才得以形成。”而人们要掌握科学知识,“理智”的理解是十分重要的。

通过对卢梭所倡导的“感官教育”的分析,我们看到,卢梭一方

面主张对儿童进行“感官教育”，要求尽力发展儿童的视觉、听觉、触觉等，并且通过运用各种感官去观察自然，获得知识。另一方面，他又把对儿童的“感官教育”与对儿童进行智育对立起来，并断言这一个时期是所谓“理智睡眠期”，不要儿童运用他们的“心智”，尽可能让他们的“心”闲着不用，这一点，表现了卢梭教育思想上的矛盾。

卢梭这种自相矛盾的思想也表现在他对爱弥儿在这一时期的道德教育的主张之中。一方面，他认为儿童在十二岁以前抽象能力差，因而他们还不能理解道德概念，所以，不应该对这一个时期的儿童进行道德教育。另一方面，他又说这时爱弥儿已经能理解关于“所有权”的概念，并且认为“把一切能够得到的东西都看作是自己的，这是人的一种天性。”

应该指出，卢梭在对爱弥儿这一个时期所进行的“感官教育”和“德育”所表现出来的自相矛盾的思想的原因是：他既想坚持“自然教育”的原则，认为必须按照儿童的“天性”对他们进行教育，但他又未能看清“感官教育”与对儿童进行“智育”的内在联系及其统一性，这样就出现自相矛盾的主张。同时，在道德教育问题上，卢梭既想坚持儿童“本性”的思想，认为儿童在这时不能接受抽象的道德概念。然而，他又从小私有者的立场出发，要让爱弥儿占有几件“私有”的东西，具有“私有观念”。由此看来，卢梭在教育思想上的种种矛盾，是他的“自然教育”的指导思想与他坚持要培养小私有者的思想的矛盾的反映。

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第三个时期是从十二岁到十五岁。这个时期称为少年期。卢梭在《爱弥儿》第三卷里论述了在这个时期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任务和方法。他认为，爱弥儿这时身体强壮了，他不仅有独立工作的能力，而且外部感官发展了，能够认识周围世界。因此，这时是对爱弥儿进行智育的时候了。在智育问题上，卢梭独特的见解有三点：

第一，他强调要让爱弥儿学习实用的知识。因为，“现实的利益

才是最大的动力”。据此,他要求让儿童学习地理、天文等学科的知识。在他看来,这些学科的知识是有用的。而从对爱弥儿进行职业训练来说,卢梭认为应让他学习手工业,因为这种职业是具有“实用性”的。他曾经说过:“没有实利的职业,不能算为高尚的。”显然,从学习科目以及“职业”的选择上,都鲜明地体现了卢梭要培养以个人的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者的要求。

第二,从学习心理的角度来看,卢梭主张学习的内容要符合儿童的兴趣,特别是要使儿童在学习与做事的时候从“心里”感到喜欢。这样,儿童就能全力贯注在学习对象上。由于爱弥儿的课业是在大自然里进行的,所以教师指导他学习时,不能离开具体的事物,不能离开他所能理解的实际的物质关系。同时,为了让儿童掌握知识,教师要善于“启发”,激发儿童的“好奇心”并加以指导,它就能成为儿童寻求知识的动力。不过,卢梭说明,教师在选择对儿童进行智力教育的内容和方法时,要注意儿童的“天性”,考虑儿童的年龄特征,特别是“一个人在不同的年龄时的能力。”否则,教学工作就不能取得卓越的效果。

第三,卢梭认为,在人生的第三阶段中,我们为了培养“既能行动又能思想的人,”应该使他“把四肢的运用和智力的运用结合起来。”那么,通过教学工作如何促使儿童的智力发展呢?卢梭提出:应该让儿童理解他们所学习的材料,获得明晰的观念和概念;应该培养与锻炼儿童的判断能力,应该让儿童独立地去学习。这样,儿童所学习的知识才能真正成为自己的东西,他们的智力就能获得发展。

对爱弥儿进行教育的第四个时期是从十五岁到成年。卢梭称这一时期为“暴风雨和热情的时期”。他在《爱弥儿》第四卷中论述了在这个时期对爱弥儿进行道德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事实上,从《爱弥儿》各卷来看,对爱弥儿进行道德教育早就开始了。上面我们已经谈到,在《爱弥儿》第二卷里,他就主张对爱弥儿进行“所有权”的教育,让爱

弥儿懂得所有权的概念。在《爱弥儿》第三卷里,他论述了对爱弥儿进行劳动教育的概况。现在,我们把卢梭的德育观简介如下:

1. 关于劳动教育问题

卢梭特别重视劳动教育。他认为,劳动是每一个人的社会义务。这种观点与他想建立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社会理想是相联系着的。他在阐述劳动教育问题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不仅勇敢地抨击贵族、僧侣那种不劳而食的寄生生活,而且从人的社会生活、社会生产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待体力劳动的态度来论证人们参加体力劳动的必要性。他在谈到让爱弥儿学习手工业时就明确地指出,最核心的问题不在于了解手工业,学习与掌握手工劳动的技能,而在于打破贱视手工业劳动的偏见。显然,他这种看法不仅在当时是进步的,而且在当今也是有现实意义的。

2. 关于“博爱”的教育

在对爱弥儿进行道德教育时,卢梭要求让爱弥儿能够认识真理,具有“爱人类”的“心”,同时,他说明,“爱人类”,就是“爱正义”。一个人有“正义”和“仁慈”的思想,就会有“真正心灵的爱”。可见,他所宣扬的这种“博爱”、“正义”的道德观,表明当时资产阶级力图用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去代替旧的封建思想体系,而通过爱弥儿进行道德教育的设想,展现了新的意识形态的发展,并预示着新的德育理论的形成与传播。

3. 关于德育的方法问题

卢梭认为,父母、教师的示范在道德教育上有重大的意义。在谈到培养与形成儿童的道德品质时,他这样写道:“我要不厌其烦地一再说明这一点:要以行动而不以言语去教育青年。”在道德教育中,他特别强调一个“行”字。他一再强调说:“真正的教育不在口训而在于实行。”

为了对儿童进行教育,在《爱弥儿》一书中,卢梭还说明了教师了

解学生的意义。他指出一个能干的老师要“用巧妙的办法探测他的学生的心,从而去进行培养。”而要使对儿童的教育工作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教师必须“因材施教”。针对这一点,他曾经说过,“应该使一个人的教育适应他这个人,而不要去适应他本身以外的东西。”

综上所述可见,卢梭在《爱弥儿》一书中有力地批判了封建教育,提出了培养“新人”的蓝图。而要培养新人,就必须遵循儿童的“天性”,对他们进行教育。卢梭通过对“自然教育”的论述,探讨了环境、素质和教育三个要素在人的个性形成中的作用问题。他主张以“自然”为教材,反对用“神学”的宗教教条去麻痹青少年。他在阐述自然主义的教学论时,特别强调培养儿童的创造能力,发展他们的智力。他有系统地论述了从婴儿初生到成人四个发展阶段的教育任务、内容和方法。在阐述这些问题时,他不仅处处贯彻“自然教育”的思想,而且在说明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时,特别重视劳动教育以及手工业劳动。所有这些,构成了卢梭教育思想的体系。这个体系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其中关于发展儿童智力,在教育与教学工作中必须考虑儿童的年龄特征以及重视对儿童进行劳动教育的思想,在今天仍然具有现实的意义。不过,在这里我们应该指出的是,卢梭在《爱弥儿》一书中还谈到“自由教育”与“女子教育”的问题。他关于“自由教育”的思想在当时是具有反对旧的封建教育的作用的。但在今天,他所主张的“自由”思想对人们具有消极的影响。同时,在女子教育问题上,卢梭主张女子应该是一个“贤妻良母”,她只学会“顺从”丈夫和管理家务。这种观点表现了他的资产阶级本性。因此他的“自由教育”论与女子教育的观点在当今没有积极意义,所以我们就不谈这些问题了。

(八)女子教育

卢梭在第五卷中论述了爱弥儿的未婚妻——苏菲的教育,集中

阐述了关于女子教育的思想。

1. 男女在身体、性格、兴趣以及工作内容上都是不同的,故其所受的教育也应有所不同。

从总体上说,男女双方在各方面都是相互补充、相互依存的。因此,女子教育要考虑女性的倾向和义务,培养女性本来应具备的品质,使她们喜欢女性的工作,使女性尽自己的特殊天职,去适合男子,而决不能在她们身上培养男人的品质。他写道:“如果在妇女们的身上去培养男人的品质,而不去培养她们本来应该具备的品质,这显然是在害她们。”

2. 女子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贤妻良母

卢梭认为,服侍丈夫、生儿育女、操持家务是女性的天职;而温顺、谦逊、淑静和贞洁等是女性终生必须具备的美德。故要从小教育女子做事细心、热爱劳动、勤于持家,同时还要使她们从小受到管束,学会自己克制自己,养成受约束的习惯。

本书的主要特点和贡献就在于:(1)自然教育思想的核心是要求摆脱封建教育对儿童身心发展的摧残和束缚,要求教育要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反映了资产阶级对教育的合理要求。因此,尽管其中有一些偏激与片面的地方,但在抨击传统封建教育的斗争中,发挥了巨大的革命作用。(2)卢梭与夸美纽斯的教育思想都具有反封建的共同性质。但夸美纽斯运用类比法,把自然的普遍法则作为教育的出发点,这比封建教育把《圣经》和上帝作为教育的出发点显然是革命性的进步。而卢梭则更进了一步,他从人道主义出发,要求热爱儿童、尊重儿童,把教育的对象——儿童直接作为教育的出发点。这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力量日益强大,反封建性更为彻底,也反映了人类对教育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3)教育要遵循自然并非卢梭首创,古希腊罗马的教育思想家已经提出,到昆体良时已明确把自然(指儿童的天赋禀性)作为教育的原料。卢梭的贡献在于系统地叙

述了儿童各时期身心发展的特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教育任务、内容和方法,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议。这种思想影响了以后几代教育家。人们追随卢梭的思路,研究儿童的心理、生理特点,以此作为教育的理论依据,使教育学逐渐走上科学化的轨道。(4)《爱弥儿》是西方教育史上非常重要的教育论著,其中所论述的自然教育理论在教育思想上引起了伟大的革命。因此,《爱弥儿》问世以后,迅速传播到整个欧洲,并引起深刻的反响。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对许多著名的教育家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如巴西多、康德、裴斯塔泰齐和杜威等都从不同方面受到卢梭的启发。

《爱弥儿》的主要缺陷在于:(1)对儿童的天性过于理想化。杜威曾批评“性善论”对儿童只是一味地顺从,容易弄成自私、自利、放纵的习惯。人的本性本无所谓善恶,只不过是教育的原料,关键的问题是看你怎么去利用他。良好的教育不是消极地去束缚本性,也不是一味地顺从本性,而是要积极地去引导本性。由此可见,杜威对人性的看法和对儿童的态度,比卢梭更全面、更合理。(2)对儿童的年龄分期是不科学的。分阶段教育的原则、内容和方法也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和主观臆测性。(3)过分强调儿童在活动中的自然成长,而忽视了人类文化传统在教育中的作用,过高地估计儿童的直接经验,而忽视学习系统的书本知识。这种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作法是不可取的。

下 篇

《爱弥儿》

选 读



第二卷

我们在这里开始谈人生的第二个时期,幼儿期到这里就该结束了,因为“幼儿”和“儿童”不是同义语。前者包括在后者之中,意思是指“不会说话的人”,所以在瓦勒尔-马克西姆^①的著作里我们看到有“幼稚的儿童”这种词汇。不过,我仍然是按照我们语言的习惯来使用这个词,一直用到可以用其他的名词表明其年龄为止。

当小孩子开始说话后,他们哭的时候就要少一些。这种进步是很自然的:一种语言代替了另外一种语言。一到他们能够用语言说出他们所受的痛苦,只要不是痛得不能用言语形容的时候,他们为什么要用哭来表示呢?所以,如果他们哭个不停的话,那就要怪他们周围的人。即使爱弥儿说:“我痛了”,那也要痛得非常厉害才能使他哭起来的。

如果孩子长得很聪慧,如果他天生就爱无缘无故地啼哭,我就让他白白地哭一阵,得不到一点效果,这样,就可以很快地使他擦干他的眼泪。只要他在哭,我就不到他那里去,他不哭了,我马上就跑到他的身边。不久以后,他呼唤我的时候就将采用停止啼哭的办法,或者,要哭也至多只哭一声。因为,孩子们是根据信号的可以感觉的效果来判断其意义的,对他们来说,没有其他一成不变的意思,因此,不论一个孩子受了什么样的创痛,当他独自一个人的时候,除非他希望别人听见他在哭,他是很少哭的。

如果他摔倒了,如果他头上碰肿了,如果他鼻子出血了,如果他

^① 瓦勒尔·马克西姆,罗马第二任皇帝提比利乌斯时代的历史学家和修辞学家,著有《嘉言懿行录》9卷。

的手指戳伤了,我不但不惊惶地急忙走到他和身边,反而安详地站在那里,至少也要捱些时候才走过去。伤痛已经发生了,他就必须忍受,我急急忙忙的样子,反而使他更加害怕,更加觉得疼痛。其实,当我们受伤的时候,使我们感到痛苦的,并不是所受的伤,而是恐惧的心情。我这样做,至少给他排除了后面这一种痛苦,因为,他一定是看我怎样判断他所受的伤,就怎样判断他所受的伤的;如果他看见我慌慌张张地跑去安慰他,替他难过,他就以为他这一下可糟了;如果他看见我很镇静,他也马上会镇静起来,以为创痛已经好了,不再痛了。他正该在这样的年龄开始学习勇敢的精神,在毫不畏惧地忍受轻微痛苦的过程中,他就会渐渐学到如何忍受更大的痛苦了。

我非但不小心谨慎地预防爱弥儿受什么伤,而且,要是他一点伤都不受,不尝一尝痛苦就长大的话,我反而尝感到非常苦恼的。忍受痛苦,是他应该学习的头一件事情,也是他最需要知道的事情。似乎,孩子们之所以如此弱小,正是因为要他们受到这些没有危险的重要的教训。即使孩子从上面跌下来,他也不会摔断他的腿;即使他自己用棍子打一下,他也不会打断他的胳膊;即使他抓着一把锋利的刀子,他也不会抓得太紧,弄出很深的伤口。除非人们漫不经心地把孩子放在高高的地方,或者让他独自一人坐在火炉旁边,或者把危险的器具放在他可以拿得到的地方,否则我也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自由自在的孩子会把自己弄死了,或者弄成残废了,或者受到很重的伤了。有些人用各式各样的东西把孩子围起来,预防他受到任何伤害,以致他在长大后一有痛苦便不能对付,既没有勇气,也没有经验,只要刺痛一下便以为就要死了,看见自己流一滴血便昏倒过去,弄成这样的结果,我们还能说这一大堆设备有什么用呢?

我们教训人和自炫博学已经成癖,以致往往把那些在孩子们自己本来可以学得更好的东西也拿去教他们,可是却忘记要他们学习只有我们才能教他们的事情。我们费了许多气力教孩子走路,好像因为看见过什么人由于保姆的疏忽,到长大的时候就不会走路似的。

还有比这样去教孩子更愚蠢的事么？恰恰相反，我们发现有多少人正是因为我们教坏了走路的样子，一生走路都走不好啊！

爱弥儿将来是不使用学走车、小推车和引步带的，当他知道怎样把一只脚移到另一只脚的前边时，我们就只是在有石子的地方才扶他一下，而且也只是为了使他很快地走过去^①。我不但不让他呆在空气污浊的屋子里，反而每天都把他带到草地上去。在那里，让他跑，让他玩，让他每天跌一百次，这样反而好些，他可以更快地学会自己爬起来。从自由中得到的益处可以补偿许多的小伤。我的学生也许身上常常都有点儿伤，然而他永远是快乐的，你的学生也许受的伤要少一点，但他们常常感到别扭，处处受到拘束，常常都那样忧愁不快的。我怀疑这对他们有什么好处。

另外一种进步使孩子们觉得哭泣是没有那么必要的，这种进步就是他们的体力的增长。由于他们能更多地依靠自己，所以就不用经常地求助于人。有了体力，他们运用体力的智慧也跟着发展起来。正是在这第二个阶段开始了他个人的生活，在这个时候，他也意识到了他自己。记忆力使自我的感觉延续到他一生的每一个时刻，他真正地成为一个人，成为他自己，因此，他已经有为福还是为祸的能力了。应该从这里开始把他看作一个有心思的人了。

虽然我们可以给人的生命定一个差不多是最长的期限，并且让人们在每个年龄上都有达到这个期限的可能性，但是，再没有什么东西像每一个特定的人的寿命那样没有把握的了，能够达到这个最长的期限的人是非常之少的。生命遭遇最大的危险的时候是在它的开始，对生活的体验愈少，则保持其生命的希望也愈小。在出生的孩子当中，至多有一半能够长成青年，也许，你的学生是不会达到成人的

^① 再没有比那些在小时候过多地使用引步带牵着学走的人走得更可笑和更不稳当的了。这是大家都见到的一个事实，不过，正因为它是真实的，在各方面都是真实的，所以反而被看作是很平凡了。

年龄的。

当我们看到野蛮的教育为了不可靠的将来而牺牲现在,使孩子受各种各样的束缚,它为了替他在遥远的地方准备我认为他永远也享受不到的所谓的幸福,就先把他的弄得那么可怜时,我们心里是怎样想法的呢?即使说这种教育在它的目的方面是合理的,然而当我看见那些不幸的孩子被置于不可容忍的束缚之中,硬要他们像服苦役的囚徒似地继续不断地工作,我怎么不感到愤慨,怎能不断定这种做法对他们没有一点好处?欢乐的年岁是在哭泣、惩罚、恐吓和奴役中度过的。你们之所以折磨那可怜的孩子,是为了使他好,可是不知道你们却招来了死亡,在阴沉的环境中把他夺走了。谁知道有多少孩子由于父亲或教师过分地小心照料终于成牺牲品?能够逃脱这种残酷的行为,可以说是很幸运的,孩子们在遭受了种种灾难以后,所得到的唯一好处是,在死亡的时候不至于对这个受尽苦楚的生命抱有惋惜的心情,因为他们在这一生中遇到的尽是苦难。

人啊!为人要仁慈,这是你们的头一个天职:对任何身分、任何年龄的人,只要他不异于人类,你们对他都要仁慈。除了仁慈以外,你们还能找到什么美德呢?要爱护儿童,帮他们做游戏,使他们快乐,培养他们可爱的本能。你们当中,谁不时刻依恋那始终是喜笑颜开、心情恬静的童年?你们为什么不许天真烂漫的儿童享受那稍纵即逝的时光,为什么要剥夺他们绝不会糟踏的极其珍贵的财富?他们一生的最初几年,也好像你们一生的最初几年一样,是一去不复返的,你们为什么要使那转眼即逝的岁月充满悲伤和痛苦呢?做父亲的,你们知不知道死神什么时候会夺去你们的孩子?你们决不要剥夺大自然给予他们的短暂的时间,否则你们将后悔不及的,一到他们能感受生的快乐,就让他们去享受;不管上帝在什么时候召唤他们,你们都不要使他们没有尝到生命的乐趣就死了。

多少人将起来反对我呀!我老远就听见那虚假的聪明人发出的叫嚣,他们不断地使我们迷失本性,他们轻视现在,不停地追求那愈

追愈是追不到的未来,他们硬要我们离开现在的境界,走向我们永远也达不到的地方。

你们回答我说,现在是改正人的不良倾向的时候,在童年时期,对痛苦的感觉最轻,正是在这个时候应当使他多受痛苦,以便他在达到懂事的年龄时少受痛苦。但是,谁告诉过你可以由你们随心所欲地这样安排,谁曾说过你们对一个孩子的稚弱的心灵进行这番美妙的教训,将来不至于对他害多益少?你怎么知道采取多多折磨孩子的办法就可以省去一些麻烦?既然是不能肯定目前的痛苦能够解除将来的痛苦,为什么又要使他遭受他现时承受不了的那么多灾难呢?你们怎样给我证明,你们企图医治他们的那些不良倾向,不是来自你们的错误做法而是来自自然?你们所抱的希望是好歹终有一天使他获得幸福,然而在目前却把他弄得怪可怜的,这样的远虑是多么糟糕!这些庸俗的理论家,竟把放纵同自由、快乐的儿童同娇养的儿童,全都混淆起来,我们必须使他们了解这中间是有区别的。

为了不追逐幻想,我们就不能忘记怎样才能使我们适合自己的环境。在万物的秩序中,人类有它的地位;在人生的秩序中,童年有它的地位;应当把成人看作成人,把孩子看作孩子。分配每个人的地位,并且使他固定于那个地位,按照人的天性处理人的欲念,为了人的幸福,我们能做的事情就是这些。其余的事情就要以各种外因为转移,但是,外因却不是我们的能力可以决定的。

我们不可能知道绝对的幸福或绝对的痛苦是什么样子的,它在人生中全都混杂在一起了,我们在其中领略不到纯粹的感觉,不能在同一种情况下感受两种不同的时刻。正如我们的身体在变化一样,我们心灵的情感也在继续不断地变化。人人都有幸福和痛苦,只不过是程度不同而已。谁遭受的痛苦最少,谁就是最幸福的人,谁感受的快乐最少,谁就是最可怜的人。痛苦总是多于快乐,这是我们大家共有的差别。在这个世界上,对于人的幸福只能消极地看待,衡量的标准是:痛苦少的人就应当算是幸福的人了。

一切痛苦的感觉都是同摆脱痛苦的愿望分不开的,一切快乐的观念都是同享受快乐的愿望分不开的,因此,一切愿望都意味着缺乏快乐,而一感到缺乏快乐,就会感到痛苦,所以,我们的痛苦正是产生于我们的愿望和能力的不相称。一个有感觉的人在他的能力扩大了他的愿望的时候,就将成为一个绝对痛苦的人了。

那么,人的聪明智慧或真正的幸福道路在哪里呢?正确说来,它不在于减少我们的欲望,因为,如果我们的欲望少于我们的能力,则我们的能力就有一部分闲着不能运用,我们就不能完全享受我们的存在;它也不在于扩大我们的能力,因为,如果我们的欲望也同样按照更大的比例增加的话,那我们只会更加痛苦;因此,问题在于减少那些超过我们能力的欲望,在于使能力和意志两者之间得到充分的平衡。所以,只有在一切力量都得到运用的时候,心灵才能保持宁静,人的生活才能纳入条理。

大自然总是向最好的方面去做的,所以它首先才这样地安排人。最初,它只赋予他维持他生存所必需的欲望和满足这种欲望的足够的力量。它把其余的力量通通都储藏在人的心灵的深处,在需要的时候才加以发挥。只有在这种原始的状态中,能力和欲望才获得平衡,人才不感到痛苦。一旦潜在的力量开始起作用的时候,在一切力量中最为活跃的想象力就觉醒过来,领先发展。正是这种想象力给我们展现了可能达到的或好或坏的境界,使我们有满足欲望的希望,从而使我们的欲望更为滋长。不过,起初看来似乎是伸手可及的那个目标,却迅速地向前逃遁,使我们无法追赶;当我们以为追上的时候,它又变了一个样子,远远地出现在我们的前面。我们再也看不到我们已经走过的地方,我们也不再去想它了;尚待跋涉的原野又在不断地扩大。因此,我们弄得精疲力竭也达不到尽头,我们愈接近享受的时候,幸福愈远远地离开我们。

相反地,人愈是接近他的自然状态,他的能力和欲望的差别就愈小,因此,他达到幸福的旅程就没有那样遥远。只有在他似乎是一无

所有的时候 他的痛苦才最为轻微 因为 痛苦的成因不在于缺乏什么东西 而在于对那些东西感到需要。

真实的世界是有界限的 想象的世界则没有止境 我们既不能扩大一个世界 就必须限制另一个世界 因为 正是由于它们之间的唯一的差别 才产生了使我们感到极为烦恼的种种痛苦。除了体力、健康和良知以外 人生的幸福是随着各人的看法不同而不同的 除了身体的痛苦和良心的责备以外 我们的一切痛苦都是想象的。人们也许会说 这个原理是人所共知的 我同意这种说法 不过 这个原理的实际运用就不一样了 而这里所谈的 完全是运用问题。

我们说人是柔弱的 这是什么意思呢？“柔弱”这个词指的是一种关系 指我们用它来表达的生存的关系。凡是其体力超过需要的 即使是一只昆虫 也是很强的 ；凡是其需要超过体力的 即使是一只象、是一只狮子 或者是一个战胜者、是一个英雄、是一个神 也是很弱的。不了解自己的天性而任意蛮干的天使 比按照自己的天性和平安详地生活的快乐的凡人还弱。对自己现在的力量感到满足的人 就是强者 如果想超出人的力量行事 就会变得很柔弱。因此 不要以为扩大了你的官能 就可以增大你的体力 如果你的骄傲心大过了你的体力的话 你反而会使你的体力因而减少的。我们要量一量我们的活动范围 我们要像蜘蛛呆在网子的中央似地呆在那个范围的中央 这样 我们就始终能满足我们自己的需要 就不会抱怨我们的柔弱 因为我们根本没有柔弱的感觉。

一切动物都只有保存它自己所必需的能力 惟有人的能力才有多余的。可是 正因为他的有多余的能力 才使他遭遇了种种不幸 这岂不是一件怪事？在各个地方 一个人的双手生产的物资都超过他自己的需要。如果他是相当的贤明 不计较是不是有多余 则他就会始终觉得他的需要是满足了 因为他根本不想有太多的东西。法沃兰说：“巨大的需要产生于巨大的财富 而且 一个人如果想获得

他所缺少的东西,最好的办法还是把他已有的东西都加以舍弃。”^①正是由于我们力图增加我们的幸福,才使我们的幸福变成了痛苦。一个人只要能够生活就感到满足的话,他就会生活得很愉快,从而也生活得很善良,因为,做坏事对他有什么好处呢?

如果我们永远不死,我们反而会成为十分不幸的人。当然,死是很痛苦的,但是,当我们想到我们不能永远活下去,想到还有一种更美好的生活将结束今生的痛苦,我们就会感到轻松的。如果有人允许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长生不死,请问谁^②愿意接受这不祥的礼物?我们还有什么办法、什么希望和什么安慰可以用来对付那命运的严酷和人的不公不正的行为?愚人是没有远见的,他不知道生命的价值,所以也就不怕丢失他的生命,智者可以看到更贵重的财富,所以他宁愿要那种财富而不要生命。只有不求甚解和假聪明的人才使我们只看到死,而看不到死以后的情景,因而使我们把死看作是最大的痛苦。在明智的人看来,正是因为必然要死,所以才有理由忍受生活中的痛苦。如果我们不相信人生终究要一死的话,我们就要花太多的代价去保存它的。

我们精神上的痛苦,全都是由个人的偏见造成的,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犯罪;而犯不犯罪全在于我们自己,我们身体上的痛苦如果不自行消灭,就会消灭我们。时间或死亡是医治我们痛苦的良药;我们愈不知道忍受,我们就愈感到痛苦,我们为了医治我们的疾病而遭到的折磨,远比我们在忍受疾病的过程中所遭受的折磨来得多。要按照自然而生活,要有耐心,要把医生都通通赶走,你是免不了要死的,但是你对死亡的感觉只不过一次而已,可是医生却使你在自己混乱不清的想象中每天都有死亡的感觉;他们骗人的医术不仅不延长你的生命,反而剥夺了你对生命的享受。我始终怀疑医术究竟给

^① 《沉静的黑夜》第9卷,第8章。

^② 可以想象得到,我在这里说的是有思想的人,而不是所有一切的人。

人类带来了什么真正的好处。诚然,有些要死的人被它治好了,但是,有成千上万可以保全生命的人却遭到了它的杀害。聪明的人啊,不要去碰这种彩券了,因为这样去碰,你十之九是要输的。所以,不论患病也罢,死也罢,或是医治也罢,总之,特别要紧的是,你必须要生活到你最后的一点钟。

在人的习俗中,尽是些荒唐和矛盾的事情。我们的生命愈失去它的价值,我们对它愈觉忧虑。老年人比年轻人对它更感到依恋,他们舍不得抛弃他们为享受而做的种种准备,到了60岁,还没有开始过快乐的生活就死了的话,那的确是很痛心的。人人都非常爱护自己的生命,这是事实,但是,大家不明白,像我们所意识的这种爱,大部分是人为的。从天性上说,人只是在有能力采取保存生命的办法的时候,他才对生命感到担忧;一旦没有这些办法,他也就心情宁静,也就不会在死的时候使自己有许多无谓的烦恼。生命的长短听天决定,这是第一个法则,这个法则是自然教给我们的。野蛮人和野兽对死亡都是不进行太多的挣扎的,而且是毫不抱怨地忍受的。这个法则一破坏,接着就从理性中产生了另外一个法则,不过很少有人能认识这个法则罢了,这个生命的长短由人决定的法则是不如第一个法则那样充实和完整的。

远虑!使我们不停地做我们力不能及的事情,使我们常常向往我们永远达不到的地方,这样的远虑正是我们种种痛苦的真正根源。像人这样短暂的一生,竟时刻向往如此渺茫的未来,而轻视可靠的现在,简直是发了疯!这种发疯的作法之所以更加有害,是因为它将随着人的年龄而日益增多,使老年人时刻都是那样地猜疑、焦愁和恹恹,宁愿今天节约一切而不愿百年之后缺少那些多余的东西。因此,我们现在要掌握一切,把一切都抓在手里;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重要的是一切现有的和将有的时间、地方、人和东西,我们的个体只不过是我們自己的最小的部分。我们可以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扩展到了整个世界,在整个的大地上都感觉到了自己。在别人可以伤害

我们的地方 我们的痛苦就因而增加 这有什么奇怪呢？有多少君王由于失去了他们从未见过的土地而感到悲伤啊！有多少商人只因想插足印度而在巴黎叫喊啊！

是大自然使人自己这样迷失本性吗？是它要每一个人从别人的命运看自己的命运 而且往往要到最后才知道自己的命运 以便他不知道这样的死是愉快还是悲惨吗？我看见过这么一个人 他容光焕发、心情愉快、身体健康 不论他到哪里都使人感到高兴 他的眼睛流露出喜悦和生活富裕的光芒 根据他的面貌就可以看出他是很幸福的。从邮局送来了一封信 这个幸福的人把信一瞧 是寄给他的 于是就把手拆开来看了。顷刻之间他的神增大起变化 他脸色苍白 突然晕倒了。当他苏醒过来的时候 他哭泣 他激动 他战栗 他扯他的头发 他叫声震天 他好像感染了可怕的痉挛症似地。愚蠢的人啊！这一纸书信给你带来的是什么灾难？它折断了你的手还是折断了你的脚？它使你犯了什么罪？最后 它使你的内心起了什么变化 以致你变得像我方才看见的那个样子？

要是那封信错投了地址 要是是一个好心人把它扔到火里 这样一来 我觉得 这个又幸福又可怜的人的命运就会成为一个奇怪的问题了。你们说 他的痛苦是真实的。不错 不过他以前没有觉察出来。他的幸福是想象的 我同意这一点 健康、快乐、富裕和内心的满足都不过是幻象。我们已不再按我们的能力而生活 我们的生活已超过了我们能力许可的范围。只要我们还有生活的资源 我们何必那么怕死呢？

人啊！把你的生活限制于你的能力 你就不会再痛苦了。紧紧地占据着大自然在万物的秩序中给你安排的位置 没有任何力量能够使你脱离那个位置 不要反抗那严格的必然的法则 不要为了反抗这个法则而耗尽了你的体力 因为上天所赋予你的体力 不是用来扩充或延长你的存在 而只是用来按照它喜欢的样子和它所许可的范围而生活。你天生的体力有多大 你才能享受多大的自由和权力 不

要超过这个限度 ;其他一切全都是奴役、幻想和虚名。当权力要依靠舆论的时候 ,其本身就带有奴隶性 ,因为你要以你用偏见来统治的那些人的偏见为转移。为了要按照你的心意去支配他们 ,你就必须按照他们的心意办事。他们只要改变一下想法 ,你就不能不改变你的做法。所有接近你的那些人 ,只要设法控制你所控制的人或控制你所宠爱的人的思想 ,只要设法控制你的家属甚至你自己的思想 ,即使你有泰米斯托克里^①那样的才情 ,这些大臣、僧侣、军人、仆人、饶舌的人以及小孩子 ,也能在你的军队中把你像一个小孩似地加以指挥。你真是徒劳心力 :你真正的权力绝不能超过你身体的能力。一旦要用他人的眼光去观察事物 ,你就要以他人的意志为自己的意志了。“人民是我的臣属” ,你骄傲地这样说。诚然。可是你又是谁人呢 ?你是你的大臣的臣属。你的大臣又是怎样的人呢 ?是他们的属员和情人的臣属 ,他们的仆人的仆人。你把一切都攫为己有 ,然后又一大把一大把地抛撒金钱 ;你修筑炮台 ,竖立绞架 ,制造刑车 ;你发布种种法令 ;你增加几倍的密探、军队、刽子手、监狱和锁链。可怜渺小的人啊 !所有这一切对你有什么用处 ?你既不能从其中得到更大的利益 ,也不能因此就少受他人的抢劫、欺骗或得到更多的绝对权力。你经常说“ 我们想这样做 ” ,实则你所做的往往是他人想做的事情。

只有自己实现自己意志的人 ,才不需要借用他人之手来实现自己的意志 ;由此可见 ,在所有一切的财富中最为可贵的不是权威而是自由。真正自由的人 ,只想他能够得到的东西 ,只做他喜欢做的事

^① 泰米斯托克里向他的朋友说 :“ 你在那里看见的那个小孩子 ,就是希腊的主宰 ,因为他统治他的母亲 ,他的母亲又统治我 ,我又统治雅典人 ,而雅典人又统治希腊人。”啊 !如果我们从国王一步一步地追踪到幕后操纵一切的第一个人 ,我们往往发现 ,指挥庞大的帝国的人是多么渺小 !

泰米斯托克里(公元前 525—460) ,雅典的国务活动家、军事家。

情。这就是我的第一个基本原理。只要把这个原理应用于儿童,就可源源得出各种教育的法则。

社会使人变得更柔弱了,其原因不仅是由于它剥夺了一个人运用自己力量的权利,而且还特别由于它使人的力量不够他自己的需要。人的欲望为什么随着他的柔弱而成倍地增加,小孩同成人相比为什么显得柔弱,其原因就在这里。成人之所以是一个很强的人,孩子之所以是一个很弱的人,不是由于前者比后者有更多的绝对的体力,而是就自然的状态来说成人能够自己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小孩则不能。因此,成人有更多的意志,小孩有更多的妄想,我所说的妄想,指的是一切既不属于真正的需要,而且只有借别人的帮助才能满足的欲望。

我已经阐述过造成这种柔弱状态的原因。大自然用父母的爱来补救这种缺陷,不过,父母的爱可能有过和不及甚至误用的时候。生活在文明社会中如父母,在他们的孩子还没有成年的时候就使他过这种社会的生活。他们给孩子的东西超过了他的需要,这样做,不仅没有减轻他的柔弱程度,反而使他更加柔弱了。而且,由于他们硬要孩子做那些连大自然也不要他做的事情,由于他们要使孩子按照他们的心意使用自己需要的一点气力,由于孩子的柔弱和父母的钟爱使他们的互相依赖变成了一方对他方的奴役,所以就愈来愈使孩子变得柔弱了。

明智的人是知道怎样站稳他的地位的,可是孩子,他认识不到他的地位,所以也就不知道他应该安于他的地位。在我们当中有千百条脱离他的地位的道路,因此要完全依靠管教孩子的人把他保持在那里,这个任务是很不容易的。他既不是野兽,也不是成年人,而是一个孩子,他必须意识到他的柔弱,但是不能让他因为柔弱而受痛苦,他应当依赖成年人,但不能服从成年人的摆布,他可以提出要求,但不能发布命令。只有在他确有需要,或者因为别人比他更明白什么东西对他最有用处,什么东西有助于或有害于他的生存的时候,他

才可以听命于别人。任何一个人,即使是他的父亲,也没有权利命令孩子去做对他一无用处的事情。

在偏见和人类的习俗没有改变人们的自然倾向以前,孩子和成年人之所以幸福,完全在于他们能够运用他们的自由,不过,在童年时候这种自由会受到体力柔弱的限制。一个人只要自己能够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样的人才是快乐的人;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成年人就是这个样子、如果一个人的需要超过了他的力量,这个人即使爱怎样做就怎样做,他也是得不到快乐的;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孩子就是这个样子。即使在自然状态中,孩子们也只能享受部分的自由,正如成年人在文明状态中也只能享受部分的自由一样。我们每一个人都因为不能不依靠他人,所以从这一点上说我们是又柔弱又可悲的。我们本来是要做成年人的,而法律和社会又把我们变成了孩子。达官、富人和国王,全都是小孩子,他们看见别人殷勤地去减轻他们的痛苦,就产生了一种幼稚的自大心理,并且以得到别人的照料而感到骄傲,他们没有想到,如果他们是成人的话,别人是不会对他们如此殷勤的。

这些看法很重要,可以用来解决社会制度的一切矛盾。有两种隶属:物的隶属,这是属于自然的;人的隶属,这是属于社会的。物的隶属不含有善恶的因素,因此不损害自由,不产生罪恶;而人的隶属则非常紊乱^①,因此罪恶丛生,正是由于这种隶属,才使主人和奴隶都互相败坏了。如果说有什么方法可以医治社会中的这个弊病的话,那就是要用法律来代替人,要用那高于任何个别意志行动的真正力量来武装公意。如果国家的法律也像自然的规律那样不稍交易,

^① 在我的《政治权利的原理》里已经指出,任何个别的意志都是不能规定到社会的制度中去的。

参看《社会契约论》第3卷第2章《论各种不同政府形式的建制原则》和第4卷第1章《论公意是不可摧毁的》。

不为任何人的力量所左右,则人的隶属又可以变成物的隶属,我们在国家中就可以把所有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的好处统一起来,就可以把使人免于罪恶的自由和培养节操的道德互相结合。

你使孩子只依赖于物,就能按照自然的秩序对他进行教育。如果他有冒失的行为,你只需让他碰到一些有形的障碍或受到由他的行为本身产生的惩罚,就可以加以制止;这些惩罚,他是随时都记得的,所以,无须你禁止,也能预防他顽皮捣乱。经验和体力的柔弱,对他来说就是法规。绝不能因为他要什么就给什么,而要看他是不是确实有需要。当他在活动的时候,不要教他怎样怎样地服从人,同时,在你给他做事的时候,也不要告诉他怎样怎样地役使人。要让他在他的行动和你的行动中都同样感到有他的自由。当他的体力满足不了他的需要的时候,就要弥补他的体力之不足,但是只能够补充到恰好够使他自由活动,而不能让他随意地使唤人,因此,要使他在得到你的帮助的时候有一种羞愧的感觉,从而渴望自己能够及早地不要人家帮忙,及早地体体面面自己做自己的事情。

大自然是有增强孩子的身体和使之成长的办法的,我们绝不能违反它的办法。当一个孩子想走的时候,我们就不应该硬要他呆着不动,但是,如果他想呆在那里,我们就不应当逼着他去走。只要不用我们的错误去损害孩子的意志,他是绝不会做没有用处的事情的。只要他愿意,就让他跑跑跳跳、吵吵闹闹好了。他的一切运动,都是他日益增强的身体所必需的;不过,我们应当提防他去做他力所不能和必须别人代替他做的事情。因此,我们要仔细地分别哪些需要是他真正的需要、是自然的需要,哪些需要是由于他开始出现的幻想造成的,或者是由于我曾经谈到过的生活的过于优裕引起的。

当一个孩子哭着要这个那个的时候应该怎样办,这我已经说过了。我现在只补充一点:自从他能够用说话的方式索取他想得到的东西以后,如果他还要用哭的方式索取的话,就不论他是为了想更快地得到那个东西,还是为了使别人不敢不给,都应当干脆地加以拒

绝。如果他确有需要,不能不讲出来,你就要弄清楚他需要的是什么,并且立刻照他的话去做;但是,如果你一看见他流眼泪就给他东西,那就等于是在鼓励他哭泣,是在教他怀疑你的好意,而且还以为对你硬讨比温和地索取更有效果。如果他不相信你是出于好心,他转瞬就会变坏;如果他认为你很软弱,他马上就会变得顽强;因此,重要的是,凡是你不打算拒绝给他的东西,则一看见他要,就应当马上给他。不要动不动就加以拒绝,但一表示拒绝之后,就不应当又回头表示答应。

你要特别注意,切勿教孩子学会一套虚假的客气话,因为这种话可以让他在需要的时候当作咒语,使他周围的一切都听从他的意志的指挥,使他可以立刻得到他想要的东西。有钱的人实行了过分讲究礼仪的教育,因此必然使孩子们变得怪文雅的,他们给孩子们规定了一套辞令,好让他们说得谁也不敢反对,因此,他们的孩子说起话来既没有求人的语气,也没有求人的态度;他们求人的时候也如同命令人一样地傲慢,甚至还要过分,好像非要别人服从不可似地。我们首先发现,“如果你愿意的话”这句话,从他们口中说出来,意思就是“我要这么做”,“我请求你”这句话,意思就是“我命令你”。多客气的话,对他们说来都改变了意思,而且还只能以命令的方式而不能以其他方式来说!至于我,我不怕爱弥儿说话粗鲁,但是我怕他说话傲慢。我宁可让他在请求别人的时候说:“你去做”,而不喜欢他在命令的时候说:“我请求你”。我所重视的不是他使用的措辞,而是他给那些措辞的含意。

有些人是过分严格,有些人是过分放任,这两种情况都同样是要避免的。如果你放任孩子不管,就会使他们的健康和生命遭到危险,使他们在眼前受到许多苦楚;但是,如果你过分关心,一点苦都不让他们受,就会使他们在将来遭到更大的苦难,使他们长得十分娇嫩、多愁善感,从而使他们脱离成人的地位,但是,这种地位,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他们终有一天会达到的。你为了不让他们受到大自然给予

他们的一些痛苦,结果反而给他们制造了许多它不让他们遭遇的灾难。你也许说我曾经责备过那些可恶的父亲为了永远达不到的未来而牺牲他们孩子的幸福,而现在我自己又成为这样的父亲了。

没有。因为,我让我的学生享受的自由大大地补偿了我让他遭到的一些轻微的痛苦。我看见雪地上有几个淘气的小鬼在那里玩,他们的皮肤都冻紫了,手指头也冻得不那么灵活了。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去暖和暖和,可是他们不去,如果你硬要他们去的话,也许他们觉得你这种强迫的作法比寒冷还难受一百倍。你有什么牢骚可发呢?难道说我让你的孩子受到一些他们情愿忍受的轻微的痛苦,就算是把他们弄惨了吗?我让他自由,就可以使他在目前过得挺高兴;我给他以锻炼,使他能抵抗他必然要遭受的灾难,从而就可以使他在将来过得愉快。如果要他选择做我的学生还是做你的学生的话,你想他会不会有片刻的犹豫呢?

你想,除了体格以外,谁还能找得到什么真正的幸福呢?如果要他免除人类的种种痛苦,这岂不是等于叫他舍弃他的身体?是的,我是这样看法的:为了要感到巨大的愉快,就需要他体会一些微小的痛苦,这是他的天性。身体太舒服了,精神就会败坏。没有体会过痛苦的人,就不能理解人类爱的厚道和同情的温暖,这样的人势必心如铁石,不同他人相往来。他将成为人类中的一个怪物。

你知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准可以使你的孩子受到折磨?这个方法就是:一贯让他要什么东西就得到什么东西,因为有种种满足他的欲望的便利条件,所以他的欲望将无止境地增加,结果,使你迟早总有一天不能不因为力量不足而表示拒绝,但是,由于他平素没有受到过你的拒绝,突然碰了这个钉子,将比得不到他所希望的东西还感到痛苦。起初,他想得到你手中的手杖,转眼之间他又想要你的手表,接着,他又想要空中的飞鸟,想要天上闪烁的星星;他看见什么就要什么。除非你是上帝,否则你怎么能满足他的欲望呢?

把一切能够得到的东西都看作是自己的,这是人的一种天性。

从这个意义上说,霍布斯的原理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要是满足欲望的方法能够随着我们欲望的增加而增加,每一个人就可以成为万物的主人了。因此,要是孩子想得到什么就可以得到什么的话,他就会自以为是天下的主人,把一切人都看作是他的奴隶,而在你最后不得不拒绝给他某种东西的时候,他就会把你的拒绝看作是一种反叛,因为他原以为他一声令下就可以要什么就得到什么的;由于他还没有达到明白事理的年龄,所以他将把你向他解释的种种理由看作是借口,他认为你处处都对他不怀好意,因此,他所认为的不公正将使他的性情更加乖戾,对一切人都怀恨在心,对他人的殷勤照顾不仅不感谢,而且稍不如意,就大发雷霆。

像这么一个怒火冲天,动不动就发脾气的孩子,我怎能设想他可以成为一个快乐的人呢?快乐,他!他是一个暴君;他既是奴隶当中最卑贱的奴隶,同时也是人类当中最可怜的人。我曾经看见过几个用这种方式培养起来的孩子,他们竟想叫人一下子把房子撞倒,竟要人把钟楼上的风标拿下来给他们,竟要人拦住正在行进中的军队,好让他们多听一会儿行军的鼓声;只要你不及时服从他们的指挥,他们就会震天地啼哭,不听任何人的制止。大家白白地忙一阵,谁也没有办法使他们高兴;他们的欲望由于有获得一切东西的便利条件而愈益强烈,因此他们偏偏要那些不可能得到的东西,从而处处遇到抵触、障碍、困难和痛苦。成天啼哭,成天不服管教,成天发脾气,他们的日子就是在哭泣和牢骚中度过的;像这样的人是很幸福的吗?体力的软弱使人的心连在一起,是必然要产生妄念和痛苦的。在两个娇养坏了的孩子当中,如果一个要大发脾气,另一个要闹个翻江倒海,那就要打坏和打烂许多东西才能使他们感到痛快。

如果说这些专横暴戾的思想从他们的童年起就使他们过着不幸的生活,那么,到他们长大的时候,到他们和别人的关系开始扩大的时候,其情形又将怎样呢?平时看惯了任何人对他们都是那样地畏惧,可是一踏入社会,却觉得所有的人都在反抗他们,发现他们原来

以为可以随意支配的世界竟重重地压在自己的身上,这时候,他们该是多么地吃惊呀!他们傲慢的态度和幼稚的虚荣心是必然要给他们招来许多屈辱、轻蔑和嘲笑的,他们受到侮辱的时候,只好像水一样地把它吞下去,残酷的事实不久就会使他们明白,他们没有认识到他们的地位和力量;当他们什么事情都不能办的时候,他们就认为自己是一点能力都没有了。有那么多素来没有遇到过的障碍在阻挡他们,有那么多轻蔑的眼光在藐视他们,于是,他们就变得十分地懦弱和畏缩,正如以前把自己看得是多么高贵一样,现在又把自己看得是多么卑贱。

我们回头来谈谈原始的法则。大自然之所以造儿童,是为了使他们受到爱护和帮助,难道它是因为要人们服从和惧怕儿童才造儿童吗?难道是它要他们长一副盛气凌人的面孔、凶狠的目光和粗暴的声音,好使别人害怕他们吗?我知道狮子的吼声使动物感到恐怖,它们看见它头上的鬃毛就战栗,但是,如果说人们曾经看见过一种又鄙俗讨厌又令人好笑的情景的话,那就是一大群官员身穿礼服,跟着他们的上司匍匐在一个襁褓中的婴儿的面前了,他们用庄严的言辞向他长篇大论地谈一阵,而他呢,只是哭叫几声,就算是把全部的话都说完了。

从孩子的本身来看孩子,就可以看出,世界上还有哪一种生物比他更柔弱、更可怜、更受他周围的一一切的摆布,而且是如此地需要怜惜、关心和保护呢?他之所以具有那么一副可爱的面孔和动人的神情,岂不是为了使所有一切接近他的人都爱惜他柔弱的身体和积极地帮助他吗?所以说,还有什么事情比一个盛气凌人、桀骜不驯的孩子指挥他周围的一切人,而且还厚着脸皮以主人的口气向那些只要一不管他就可以致他于死地的人说话,更令人气愤和违反事理呢?

但从另外一方面来看,谁不知道童年时候的柔弱已经使孩子们受到种种的束缚,谁不知道他们的自由极其有限,不可能加以滥用,如果不让他们享受的话,对他们和我们都没有什么好处,然而我们毕

竟把他们的自由剥夺了,从而使他们受到前面所说的那种束缚之外又受到我们乖张任性造成的束缚,难道说谁还不知道这是一种很野蛮的做法吗?如果说傲慢的儿童最令人好笑的话,则羞羞答答的儿童就最令人可怜。既然他们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就要开始受社会的奴役,那么,为什么又先要使他们受家庭的奴役呢?我们要让生命有一个时候免受这种并非由大自然强加于我们的束缚,我们要让孩子们享受天赋的自由,这种自由至少可以使他们在一个时期中不会沾染我们在奴隶生活中沾染的恶习。叫那些粗暴的教师和使自己的孩子做奴隶的父亲把他们那些肤浅的反对的理由拿到这里来说一说,叫他们在吹嘘他们的方法之前,先学一学大自然的方法。

现在又回头来谈实践。我已经说过,不能够因为你的孩子要什么就给他什么,而要看他对那个东西是不是有所需要^①,同时,他做任何事情,都不应该是为了服从你,而只能够是因为他确有必要,这样一来,“服从”和“命令”这两个词就将在他的辞典中被取消,而“责任”和“义务”这两个词也不能够存在,但是,“力量”、“需要”、“能力不足”和“遏制”这几个词则将在他的词典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在达到懂事的年龄以前,他对精神的存在和社会的关系是没有任何概念的,因此,应当尽量避免使用表示这些东西的词,以免孩子给这些词加上一些谁也不懂或从此就不能改正的错误的意思。在他头脑中产生的第一个不正确的观念,将成为使他身上滋生错误和恶习的病源。我们应当注意的,正是这头一步路。要尽量用可以感觉得到的事物去影响他,则他所有一切的观念就会停留于感觉,使他从各方面都只

^① 我们要知道,正如痛苦往往是一种需要一样,愉快有时候也是必需的。因此,在孩子们的欲望当中,只有一个是绝不应该加以满足的,这个欲望就是:要别人服从他们。由此可见,在他们提出一切要求的时候,应当特别对促使他们有那种要求的动机加以注意。凡是可以使他们真正愉快的事情,就尽可能照他们的心意去办,而他们一切胡闹的要求和显示权威的行为,就应当一概拒绝。

看到他周围的物质世界 ;不这样做 ,他准是一句话都不听你的 ,或者对你所讲的精神世界就会产生一些荒谬的概念 ,使你一生也没有办法替他们消除。

用理性去教育孩子 ,是洛克的一个重要原理。这个原理在今天是最时髦不过了 ;然而在我看来 ,它虽然是那样时髦 ,但远远不能说明它是可靠的。就我来说 ,我发现 ,再没有谁比那些受过许多理性教育的孩子更傻的了。在人的一切官能中 ,理智这个官能可以说是由其他各种官能综合而成的 ,因此它最难于发展 ,而且也发展得迟 ;但是有些人还偏偏要用它去发展其他的官能哩 !一种良好教育的优异成绩就是造就一个有理性的人 ,正因为这个缘故 ,人们就企图用理性去教育孩子 !这简直是本末倒置 ,把目的当作了手段。如果孩子们是懂得道理的话 ,他们就没有受教育的必要了 ;但是 ,由于你们从他们幼年时候起就对他们讲一种他们根本听不懂的语言 ,因而就使他们养成了种种习惯 :爱玩弄字眼 ,爱打断别人的一切讲话 ,自己认为自己同老师一样地高明 ,凡事总爱争辩 ,总不服气 ;所有一切你想用合理的动机叫他们去做的事情 ,今后都只能够以贪婪、恐惧或虚荣的动机叫他们去做了。

向孩子们进行的或可能进行的种种道德教育 ,差不多都可以归纳成如下的一套对话。

老师 :不应该做那件事情。

孩子 :为什么不该做那件事情 ?

老师 :因为那样做是很不好的。

孩子 :不好 !有什么不好 !

老师 :因为别人不许你那样做。

孩子 :不许我做的事情我做了 ,有什么不好 ?

老师 :你不听话 ,别人就要处罚你。

孩子 :我会做得不让人家知道。

老师 :别人要暗暗注意你的。

孩子 :我藏起来做。

老师 :别人要问你的。

孩子 :我就撒谎。

老师 :不应该撒谎。

孩子 :为什么不应该撒谎 ?

老师 :因为撒谎是很不好的。等等。

不可避免地要周而复始这样进行下去的。不要再进行了 ,孩子是再也不会听你这一套的。这种教法哪能有很大的用处 ?我非常好奇 ,很想知道别人能够用什么东西来代替这套对话 ?就连洛克本人也一定会弄得十分为难的。辨别善恶 ,明了一个人之所以有种种天职的道理 ,就不是一个孩子的事情。

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要像儿童的样子。如果我们打乱了这个次序 ,我们就会造成一些早熟的果实 ,它们长得既不丰满也不甜美 ,而且很快就会腐烂 ,我们将造成一些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儿童是有他特有的看法、想法和感情的 ,如果想用我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去代替他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 ,那简直是最愚蠢的事情 ,我宁愿让一个孩子到 10 岁的时候长得身高五尺而不愿他有什么判断的能力。事实上 ,在这种年龄 ,理性对他有什么用处 ?它阻碍着体力的发展 ,儿童是不需要这种阻碍的。

当你试图说服你的学生相信他们有服从的义务时 ,你在你所谓的说服当中就已经是搀杂了暴力和威胁的 ,或者更糟糕的是还搀杂了阿谀和许诺的。因此 ,他们或者是为利益所引诱 ,或者是为暴力所强迫 ,就装着是被道理说服的样子。他们同你一样 ,很快地看到服从对他们有利 ,反抗对他们是有害的。但是 ,由于你强迫他们做的尽是他们不喜欢做的事情 ,由于照别人的心意办事总是挺痛苦的 ,因此 ,他们就悄悄地照他们的心意去做 ,而且认为 ,只要你不发现他们是阳奉阴违 ,他们就可以大做特做 ,而一旦被发现 ,就准备认错 ,以免吃到更大的苦头。为什么要服从 ,在他们那个年龄是不能理解的 ,世界上

还没有哪一个人能够使他们真正明白这个道理 ;不过 ,由于害怕受到你的惩罚和希望得到你的宽恕 ,由于你再三再四地强迫 ,硬要他们答应 ,所以弄得他们只好你怎样说就怎样承认 ,你以为是用道理把他们说服了 ,其实是因为他们被你说得挺厌烦和害怕了。

这样一来 ,将产生什么后果呢 ? 第一 ,由于你把他们不能理解的义务强加在他们身上 ,将促使他们起来反抗你的专制 ,使他们不爱你 ,使他们为了得到奖励或逃避惩罚而采取奸诈、虚伪和撒谎的行为 ,最后 ,使他惯于用表面的动机来掩盖秘密的动机 ,从而在你自己的手中学会不断地捉弄你的手段 ,使你无法了解他们真正的性格 ,而且一有机会就用空话来对你和别人进行搪塞。你也许会说 ,就法律而论 ,尽管良心上觉得应当服从 ,但它对成年人仍然要加以强制的。我同意你的说法。但是 ,要不是把孩子教育坏了的话 ,怎么会有这种人呢 ? 正是在这方面我们应当预先防备。对孩子们讲体力 ,对成年人讲道理 ,这才是自然的次序 ,对明智的人是不需要讲法律的。

要按照你的学生的年龄去对待他。首先 ,要把他放在他应有的地位 ,而且要好好地把他保持在那个地位 ,使他不再有越出那个地位的企图。这样 ,就可以使他在不知道什么叫睿智的行为以前 ,就能实践其中最重要的教训了。千万不要对他采取命令的方式 ,不论什么事情 ,都绝对不能以命令从事。也不要使他想象你企图对他行使什么权威。只需使他知道他弱而你强 ,由于他的情况和你的情况不同 ,他必须听你的安排 ;要使他知道这一点 ,学到这一点 ,意识到这一点 ;要使他及早明白在他高傲的颈项上有一副大自然强加于人的坚硬的枷锁 ,在沉重的生活需要这个枷锁之下 ,任何人都要乖乖地受它的约束的 ;要使他从事物而不从人的任性^①去认识这种需要 ;要使他了

^① 我可以肯定地说 ,在孩子们看来 ,凡是同他自己的意志相冲突和不能为他所理解的意志 ,都是任性的。所以 ,一个孩子是不可能明白他那些胡闹的想法处处碰壁的道理何在的。

解。使他的行动受到拘束的,是他的体力而不是别人的权威。凡是他不应该做的事情,你也不要禁止他去做,只须加以提防就够了,而且在提防的时候也不用对他解释其中的道理;凡是你打算给他的东西,他一要就给,不要等到他向你乞求,更不要等到他提出什么条件的时候才给他。给的时候要高高兴兴的,而拒绝的时候就要表示不喜欢的样子;不过,你一经拒绝就不能加以改变,尽管他再三纠缠,你也不要动摇;一个“不”字说出去,就要像一堵铁打的墙,他碰五六次就会碰得精疲力竭,再也不想来碰了。

这样,即使在他得不到他所希望的东西时,你也可以使他心平气和,觉得没有关系,得不到也就算了,因为人在天性上可以安心地忍受物品的缺乏,但不能忍受别人的恶意。用“再也没有了”这句话来回答孩子,除非他认为你是撒谎,否则他是绝不会表示反抗的。何况这里没有什么折衷的余地,要么对他是一点也不勉强,否则就首先要他完全服从。最坏的教法是,让他在他的意志同你的意志之间摇摆不定,让他同你无止无休地争论在你们两人当中究竟由谁作主,我觉得,事事由他作主,反而比你作主要好一百倍。

说来也真是奇怪,自从人们承担了培养孩子的事情以来,除了拿竞争、嫉妒、猜疑、虚荣、贪婪和怯弱,拿各种各样在身体还没有长定以前就能把人的心灵完全败坏的最危险和最易于刺激的欲念去教育以外,就想不出其他的手段。你每向他们的头脑中过早地灌输一次教育,就在他们的心灵深处种下了一个罪恶的根,愚昧的教师在促使他们成为坏人的时候还以为是创造了教人为善的奇迹,并且还郑重其事地对我们说:“这才是人哩。”不错,你造就的人正是这个样子。

种种手段你都试验过,而没有试验的手段,只有一个,可是能取得成效的,恰恰就是这个未曾试验的手段:有节制的自由。当你还不知道怎样用可能的和不可能的法则把一个孩子引导到你所希望的境地时,就不能担当教育那个孩子的事情。他对这两者的范围都完全不知道,所以可以随你的意思把这种范围在他四周加以扩大或缩小。

你单单用事物的需要就可以使他毫无怨言地受你的束缚、推动或遏制，你单单用事物的强制就可以使他变得容易管教，同时使任何恶习都没有在他身上生长的机会，因为，人的欲念在不可能产生效果的时候，是绝不会冲动起来的。

不要对你的学生进行任何种类的口头教训，应该使他们从经验中去取得教训；也不要对他们施加任何种类的惩罚，因为他们还不知道他们的错究竟是错在什么地方；也不要叫他们请求你的宽恕，因为他们还不知道他们冒犯了你。由于他们的行为中没有任何善恶的观念，所以他们也就不可能做出从道德上看来是一件很坏的、而且是值得惩罚和斥责的事情。

我已经看出那个吃惊的读者要拿我们的孩子去评论这种学生了，他错了。你想用数不清的桎梏会束缚你的学生，结果反而使他们更加活泼，他们在你面前愈受到拘束，他们在你看不到的时候就愈闹得凶，因为他们在可能的时候要捞回由于你管得太严而遭受的损失。两个城里的小学生在乡下所捣的乱，比整整一个村子的小孩所捣的乱还多。把一个城里的少爷和一个乡下孩子关在一间屋子里，也许在这位少爷把什么东西都搞得乱七八糟、打得稀烂的时候，那个乡下孩子还呆在那里没有动哩。这是什么道理，这难道不是因为前者能放肆一时就放肆个痛快，而后者知道他常常都能自由，这一时的自由享不享受满不在乎？不过，乡下的孩子由于或者是常常受到人的夸奖，或者是常常受到人的拘束，所以还远远不能说他们就是处在我希望他们所处的境地。

我们把这一点作为不可争辩的原理，即本性的最初的冲动始终是正确的，因为在人的心灵中根本没有什么生来就有的邪恶，任何邪恶我们都能说出它是怎样和从什么地方进入人心的。人类天生的唯一无二的欲念是自爱，也就是从广义上说的自私。这种自私，对它本身或对我们都是很好和很有用处的，而且，由于它不一定关系到其他的人，所以它对任何人也自然是公允的，它的变好或变坏，完全看我

们怎样运用和使它具有怎样的关系而定。自私是受理性的支配的，所以在理性产生以前，应当注意的事情是，不要让一个孩子因为别人在看他或听他就做这样或那样的事情，一句话，他做任何事，都不能是因为他同别人的关系，而只能是因为自然对他的要求；这样一来，他所做的事情就全都是好事了。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他一点乱也不捣，一点伤也不受，即使拿到什么贵重的器皿也不会打坏。他也可能做出许多没有害处的坏事来的，因为坏行为是根据破坏的意图而产生的，而他是没有这样的意图的。只要他产生过一次这样的意图，则一切都完了，他也许就会顽皮得没有办法收拾了。

从理性的角度来看并不坏的事情，从贪欲的角度看来就是坏事了。在听任孩子们自由自在地胡闹时，就要把一切值钱的东西拿开，凡是易碎和珍贵的东西都不要放在他们够得着的地方。他们房间中的家具要又简单又结实；不要摆设什么镜子、陶器和贵重物品。至于爱弥儿，因为我是把他带到乡间去培养的，所以他的房间同一个乡下人的房间是没有什么区别的。既然他很少呆在房间里，那么，费许多心思去装饰它又有什么用呢？我说错了，他自己会装饰它的，我们不久就会看到他用什么东西去装饰了。

不管你多么小心，如果一个小孩子还是捣了一些乱和打碎了一些有用的东西，就不要因为你的疏忽大意反而去打他或骂他；不要让他听到一句责备他的话，而且最好不要让他觉察到他使你感到痛心；你要作出好像那个家具是自行坏了的样子，最后，如果能做到一声不吭的话，我倒认为反而会收到很大的效果。

我在这里可不可以把最重要的和最有用的教育法则大胆地提出来呢？这个法则就是：不仅不应当争取时间，而且还必须把时间白白地放过去。读者诸君，请原谅我这个怪论，因为，当一个人反复思考的时候，就一定要作出这样的怪论的；不管你们怎么说，我也是宁可做一个持怪论的人而不愿意做一个抱偏见的人的。人生当中最危险

的一段时间是从出生到 12 岁。在这段时间中还不采取摧毁种种错误和恶习的手段的话,它们就会发芽滋长,及至以后采取手段去改的时候,它们已经是扎下了深根,以致永远也把它们拔不掉了。如果孩子们从奶娃娃一下子就能成长到有理智的年龄,你现在的这种教育方式也可能对他们是十分适宜的,但是,按照自然的进程来说,他们所需要的教育正好同你实行的教育恰恰相反。在他们的心灵还没有具备种种能力以前,不应当让他们运用他们的心灵,因为,当它还处在蒙昧的状态时,你给它一个火炬它也是看不见的,而且,在辽阔的思想的原野中,它也不可能找到理性所指引的道路,因为那条道路的痕迹是这样地模糊,就连最好的眼睛也难于辨认出来。

所以,最初几年的教育应当纯粹是消极的。它不在于教学生以道德和真理,而在于防止他的心沾染罪恶,防止他的思想产生谬见。如果你能够采取自己不教也不让别人教的方针,如果你能够把你的学生健壮地带到 12 岁,这时候,即使他还分不清哪只是左手哪只是右手,但你一去教他,他的智慧的眼睛就会向着理性睁开的;由于他没有染上什么偏见或习惯,因此在他身上不会有什么东西能够抵消你的教育的效果。他在你的手中很快就会变成一个最聪明的人,你开头什么也不教,结果反而会创造一个教育的奇迹。

你采取一反常态的做法,就可以把你要做的事情差不多都做得很好。由于大家不愿意把孩子教育成孩子,而要把他教育成一个博士,所以做父亲和做教师的不论骂他、夸他、吓他、教他、改他的缺点、答应给他东西和对他讲道理,都操之过急,做得不是时候。你这样做才能够做得更好:凡事要做得恰如其分,而且,不要同你的学生争辩什么理由,特别是不要为了叫他赞成他不喜欢的东西而同他讲道理,因为常常在不愉快的事情中谈论道理,只会使他觉得道理是令人讨厌的东西,使他还不能明白道理的心灵从小就对道理表示怀疑。你必须锻炼他的身体、他的器官、他的感觉和他的体力,但是要尽可能让他的心闲着不用,能闲多久就闲多久。需要担心的,是他还没有判

断感情的能力以前就产生种种的情感。不要让他获得一些奇怪的印象,为了防止邪恶的产生,是不能那样急于为善的,因为只有在他明白道理的时候,才能这样做。所有这些延缓的做法都是有利的,使他大大地接近了最终目的而又不受什么损失,最后,还有什么东西是必须教他的呢?如果延到明天教也没有什么大关系的话,就最好不要在今天教了。

另外,从孩子特有的天资看,也可以肯定这个方法是有用的,要知道哪一种培养道德的方法最适合于他,就必须对他特有的天资有充分的了解。每一个人的心灵有它自己的形式,必须按它的形式去指导他,必须通过它这种形式而不能通过其他的形式去教育,才能使你对他花费的苦心取得成效。谨慎的人啊,对大自然多多地探索一下吧,你必须好好地了解了你的学生之后,才能对他说第一句话,先让他的性格的种子自由自在地表现出来,不要对它有任何束缚,以便全面地详详细细地观察它。你认为这样让他自由是浪费了他的时间吗?恰恰相反,这段时间是用得非常恰当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知道怎样在最宝贵的时期中不致浪费片刻的光阴;可是,如果你在不知道应该如何着手以前就开始行动,那么你就必然会盲目从事,容易做错,不得不重新来做,所以,你急于达到目标,结果反而不如慎重前进的快。你不要学那些吝啬的人,他们一个铜子也舍不得花,结果是造成更大的损失。在童年时期牺牲一些时间,到长大的时候会加倍地收回来的。聪明的医生绝不是那么一瞧病人就糊里糊涂下药的,他首先要研究了病人的体质之后才开药方;他虽然是晚一些时候才开始治疗病人,但可以把病人治好;反之,操之过急的医生是会把病人医死的。

不过,为了把这个孩子当作一个没有感觉的人,当作一个机器人来培养,我们应该把他放在什么地方才好呢?把他放在月球上,或者放在一个荒岛上吗?使他同一切的人都隔离吗?在这个世界上岂不会继续不断地看到别人产生欲念的情景和事例吗?难道从此就不让

他看到他那样年纪的孩子？不让他看到他的父母、邻居、乳母、保姆、仆人和教师（他总不能是一个天使）？

这种反对的意见提得很有理由。可是我哪里向你说过自然教育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诸位！如果你们把一切好事都理解成很困难的事情，这能怪我吗？我也是感觉到有这些困难的，我也同意这些困难也许是无法克服的，可是我深深相信，只要尽力预防，我们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把它们加以避免的。我之所以提出我们必须抱定的目标，并不是说我们一定能够达到那个目标，而是说，谁愈是向着那个目标前进，谁就愈会成功^①。

你要记住，在敢于担当培养一个人的任务以前，自己就必须先造就成一个人，自己就必须是一个值得推崇的模范。当孩子还处在无知无识的时候，你尽可从容地进行一切准备，以便让他最初看到的都是适合他看的東西。你必须使自己受到人人的尊敬，你必须从使别人爱你着手做起，才能使每一个人处处都想满足你的心意。如果你不能控制孩子周围的人，你就不能做孩子的老师，这种权威，如果不以别人尊敬你的道德为基础，就永远不能充分地行使。这并不是说要把你自己荷包里的钱都掏出来慷慨地拿给别人，我从来没有见过金钱能买得人的欢心。但是，也不应当那么吝啬和冷酷无情，能解除别人的痛苦时，就替他解除痛苦，而不要光是在那里表示忧虑。如果你只打开你的钱柜而不同时打开你的心，也是枉然的，别人的心也始终是向你紧紧关闭的。你必须牺牲你的时间、你的心血、你的爱、以

^① 费讷龙在他的《论女子的教育》这篇论文第13章中说：“我之所以论述这种最好的教育事业，并不是为了提出一些不完备的规则。诚然，每一个人在实践中是不可能做到像我在纸上发挥的思想那样完善的；不过，即使最后是不可能做得那么十全十美，但能够了解到这种完美的境地，并尽力去达到这种境地，也不是没有用处的，这是走向完美境地的最好途径。”

费讷龙(1651—1715)法国大主教和著述家，曾担任过路易十四的孙子的教师。

至你自己,因为,不管你怎样做,别人都始终认为你的金钱并不就是你本人。对别人表示关心和善意,比任何礼物都能产生更多的效果,比任何礼物对别人都有更多的实际利益。有多少穷苦和患病的人需要我们的安慰而不需要我们的布施啊!有多少受压迫的人需要我们的保护而不需要我们的金钱啊!使争吵的人两相和好,劝别人不要去打官司,叫孩子们克尽天职,使父亲们大度宽容,促成幸福的婚姻,预防别人陷入苦恼的境地,尽量利用你的学生的双亲的名望去扶持那些遭受委屈和被强者欺凌的弱者。你要大声宣称你是不幸的人的保护者。你为人要公正和善良。你不要光是布施,而必须同时以仁爱之心待人。慈善的行为比金钱更能解除别人的痛苦:你爱别人,别人就会爱你,你帮助别人,别人就会帮助你,你待他情同手足,他对你就会亲如父子。

这里还有一个我为什么要把爱弥儿带到乡间去培养的理由,那就是,我要使他远远地离开那一群乱哄哄的仆人,因为除了他们的主人之外,就要算这些人最卑鄙;我要使他远远地离开城市的不良风俗,因为它装饰着好看的外衣,更容易引诱和传染孩子;反之,农民虽有种种缺点,但由于他们既不掩饰,也显得那样粗鲁,所以,只要你不存心模仿,则它们不仅不吸引你,而且还会使你发生反感。

在乡村里,一个教师更能很好地安排他拿给孩子的东西;他的名声、他的谈话和他的举止,将使他享有在城市中享不到的威信;对每一个人都有帮助,因而每一个人都感谢他,都想得到他的看重,都想在学生面前显示一下老师是怎样待他的,所以,即使他不改掉他的缺点,但至少会少做一些可羞的事情,这一点,正是我们要达到的目的。

不要把你自己的过失推诿给别人;孩子们固然要受到他们耳濡目染的坏事的败坏,但同他们受你的教育不善的败坏相比,在程度上还是要轻一些的。你为了向他们灌输你所谓的良好观念,就成天讲道说教,卖弄学问,结果,在灌输你那个思想的同时,又把20个一点价值也没有的观念灌输给他们了。你尽管有满脑子的想法,可是

没有看到在他们脑子中将产生什么效果。在你滔滔不绝地向他们高谈阔论的时候,你以为他们一句话也不会听错吗?你以为他们不会按他们的方式去评论你啰啰嗦嗦杂乱无章地讲解的那些事情吗?你以为他们不会从其中找到一些材料来形成一套他们所理解的东西,以便有机会的时候就用来反对你吗?

你刚才对这个小孩进行了一番教训,现在就请你听一听他所讲的话,让他说,让他问,让他爱怎样谈就怎样谈,你马上就会惊奇地发现,你所讲的那番道理在他心中变了一个多么奇怪的样子。他简直说得乱七八糟、颠三倒四,使你生气,有时候还提出一些料想不到的反问使你感到痛心;不弄得你哑口无言,就弄得你只好叫他停止讲下去。这时候,要是他发现像你这样一个爱讲话的人突然沉默起来,他将作何感想呢?万一他占了上风,并且明白他胜过了你,今后就不要提什么教育了;从这个时候起,一切都完了,他不但不受你的教育,而且还要尽量找你的茬儿。

热情的老师,你要保持纯朴,谨言慎行。只有在防止别人对你的学生施加影响的时候,你才能采取行动,我以后还要不断地重复这一点,如果可能的话,就连有益的教育也加以抛弃,以免把有害的教育授予他们。大自然把这个世界造成了人类的第一天堂,你在这个世界上要当心,不要在教天真无邪的孩子分辨善恶的时候,自己就充当了引诱的魔鬼。你既然不能防止一个孩子在外面学别人的样子,所以就必须集中精力把那些样子按适合于孩子的形象印在他的心中。

冲动的情绪被孩子看到了,就会对他产生巨大的影响,因为这种情绪有十分明显的表现刺激他,使他非注意不可。尤其是愤怒到极点的时候,就会显得如此地狂暴,以致附近的人不能不觉察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你不要问是不是该让老师好好地讲一番话的时候。唉!不要讲什么好听了,不要讲,一句话也不要讲。让孩子走过来,因为这种情景已经使他感到惊讶,不免要问一问你。回答要很简单,就直接根据那些触动他的感官的事物去回答他。他看见一个面红耳

赤、眼冒火花、气势汹汹的人在那里叫喊,所有这些表现都说明那个人的身体已失去常态。所以,你既不要装模作样,也不要故弄玄虚,只是沉着冷静地告诉他说:“这个可怜的人生病了,他正在发烧。”你可以趁此机会用几句话使他对疾病及其影响获得一个观念,因为这也是属于自然的,是他必须遭受的必然的束缚之一。

这个观念本身是不会错的,他有了这个观念,是不是从小就会把情绪的过度放纵看作是疾病,从而产生一种厌恶的感觉呢?你是不是认为,即使在适当的时候使他获得这样一个观念,也不可能像你唠唠叨叨地说教那样产生良好的影响呢?可是,你要注意到这种观念将产生的效果。在迫不得已的时候,可以把一个桀骜不驯的孩子当作有病的孩子来处理,可以把他关在房间里,如果必要的话,还可以叫他成天躺在床上,规定他的饮食,用他自己一天天增多的缺点去吓他,使他觉得那些缺点是非常可厌和可怕的,这样做,就不至于使你把你为了纠正他的缺点而不得不采取的严厉手段看成是一种惩罚。如果你因为一时的激动,失去了你施教时应有的冷静和稳重,你就不要想方设法地掩饰你的错误,你可以坦率地用一种温和的责备口吻向他说:“我的朋友,你使我多么难过啊。”

此外,还须知道的是,一个小孩子所接受的这种简单的观念,是可能使他产生种种天真烂漫的想法的,所以,千万不要当着他的面谈论他的天真的言行,即使要谈,也不要让他发觉。轻率地笑一下,也许就会毁掉你6个月的工作,造成一次终生不能弥补的错误。我不能不反复地指出,为了做孩子的老师,你自己就要严格地管束你自己。我想,在两个邻家妇女吵得最激烈的时候,我可爱的爱弥儿是一定会走到那个吵得最厉害的妇女面前,用同情的语气向她说:“我的好邻居,你生病了,我是替你十分难过的。”毫无疑问,这句俏皮话对旁观的人和两个争吵者是不能不产生影响的。这时候,我既不笑,也不责备他,也不夸奖他,趁他还没有看出这种影响,或者,至少在他还没有想到这种影响以前,就不论他愿不愿意,都把他带开,赶快用

其他的事情分散他的心,使他不久就把这件事情忘记了。

我的计划并不是要把所有一切的详细情节都一一地谈到,而只是陈述一般的原则,只是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才阐述一些例子。要在社会当中把一个孩子一直带到12岁都不使他对人与人的关系和人类行为中的是非有一点儿概念,我认为是不可能的。因此,只须尽可能晚一些时候才把这些必要的概念灌输给他,并且在不可避免地要让他获得这些概念的时候,只把当时需要的概念灌输给他,其目的只是为了使他认识到他不是任何人的主人,他不应当满不在乎地损害别人,或者损害了别人还不知道。有些孩子的性格是很温和的,我们可以从他们天真无邪的童年时期把他们带养到很大都不会出什么乱子;但是,也有一些孩子的性格很暴烈,他们那种凶猛的气质发展得早,因此,必须赶快把他们教养成成人,以免迫不得已地要把他们束缚起来。

我们首先是要对自己尽我们的责任,我们原始的情感是以我们自身为中心的,我们所有一切本能的活动首先是为了保持我们的生存和我们的幸福。所以,第一个正义感不是产生于我们怎样对别人,而是产生于别人怎样对我们;一般的教育方法还有一个错误是,首先对孩子们只讲他们的责任,而从来不谈他们的权利,所以开头就颠倒了,他们应该知道的事情,一样也没有告诉他们,而他们不应该知道的和同他们毫不相干的事情,却全都对他们讲了。

如果说一定要我去教育一个我刚才描述的那种孩子,我心里会这样想:一个孩子虽不打人^①,但要打东西;虽然他不久能从经验中

^① 一个孩子把大人当作下人似地打骂,是绝不能容忍的,即使是当作跟他同等的人来打骂,也是不许可的。如果他真敢打什么人,纵然那个人是他的听差,或者是一个刽子手,也要叫那个人加倍地还手打他,使他不敢再有打人的念头。我曾经看见过一些愚蠢的保姆鼓励孩子们造反,引诱他们打人,甚至让孩子打她们自己,并且还笑他们打得不重,她们没有想到,这个狂暴的孩子正是怀有凶杀的意图才动手打人的,她们不知道,他小时候打人,到长大的时候就会杀人。

学会尊重一切在年龄和体力上超过他的人,但他对东西就不一定爱护。因此,应当使他具备的头一个观念,不是自由的观念,而是财产的观念;为了使他获得这个观念,就必须让他有几样私有的东西。仅仅告诉他说他有哪些衣服、家具和玩具,那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为,虽然他在用这些东西,但他不知道他为什么和怎样有这些东西。即使再进一步告诉他,说他之所以有这些东西,是因为你给他的,也未必能说明问题,因为,要给人东西,就必须自己有东西,可见一样东西在归他所有以前是属于别人的,我们要向他讲解的,正是这种财产的原理;至于赠送礼物,那是一种社会习俗,就用不着向他讲了,因为孩子们在目前是根本不懂得什么叫社会习俗的^①。诸位读者,请你们根据这个例子和成千成百个其他的例子仔细想一想,仅仅在孩子们的头脑中填塞一些他们无法理解的词儿,怎么就能说是把他们已经教育得非常好了呢?

因此,我们要追溯财产的起源,因为第一个观念就是从这里产生的。孩子在乡间生活,就可以获得一些田间劳动的概念;只要他有观察的能力和空闲的时间,就可以做到这一点;而这两种东西,他都是有的。不论什么年龄的人,特别是像他这样的孩子,是很想进行创造、模仿和制作,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活泼的精神的。所以,只要他看过一两次别人如何锄地、播种和种植蔬菜,他自己就想去种蔬菜的。

根据上述原理,我是绝不会反对他的意志的,相反,我还要十分地赞成,分享他的乐趣,同他一块儿劳动,其目的不是为了使他高兴,而是使我自己高兴;至少在他看来是这样的。我做他种菜的副手,我帮他锄地,一直帮到他自己有足够的臂力锄地为止;当他把一颗蚕豆

^① 大多数孩子之所以要讨还他们已经拿给人家的东西,而且在要不回来的时候就哭,其原因就在这里。这种情形,在他们明白什么叫赠礼的时候,就不会再发生,他们只不过要多多考虑以后才给了。

种在地里的时候,他就占领这块土地了,这样的占领,当然比努涅斯·巴耳博亚^①替西班牙国王把旗子在南海的海岸上一插就算是占领南美,更值得尊重和不可侵犯。

我们每天都给蚕豆浇水,我们看见它们长起来的时候,简直是高兴极了。我对他说:“这是属于你的。”他一听这话,就更感到高兴;当我给他解释“属于”这个词的意思时,我使他意识到他在这里投入了他的时间、他的劳动、他的辛勤以及他的人格,使他意识到在这块土地上有他自己的东西,任何人来侵犯,他都有权制止,正如他自己的手,任何人来强拉,他都可以把它缩回来。

在一个晴朗的日子,他拿着浇水壶急急忙忙地走到那里。啊,多么糟糕!啊,多么痛心!所有的豆子都被人铲掉了,地也被人翻过了,甚至连种豆的地方也认不出来了。啊!我的劳动,我的成绩,我所关心的甜美果实到哪里去了?是谁夺去了我的财产?是谁拿去了我的蚕豆?这个孩子的心中涌起了一片反抗的情绪,第一次遇到这种不平的事情使他充满了悲伤,眼泪像潮水似地流出来,这个伤心的孩子震天价地哭哭啼啼。我也为他感到痛苦,感到愤慨,我们四方寻找,见人就问,到处追查,最后才发现是园主干的;立刻,我们就派人去把他叫来。

可是,这件事情原来是我们做得大错而特错了。当园主弄明白我们为什么对他生气以后,便开始对我们生一阵更大的气。“怎么,两位先生,是你们糟踏了我的东西!我在这里种了马耳他瓜,瓜种是别人当成宝贝似地送我的,我还希望等瓜成熟以后就拿来款待你们;可是你们瞧,为了种你们那些贱豆子,竟把我已经长起来的瓜都搞坏了,使我再也没有办法补种了。你们给我造成了一个无法弥补的损失,而你们自己也失去了吃甜瓜的口福。”

^① 努涅斯·巴耳博亚(1475—1517),西班牙航海家和冒险家,在1513年发现太平洋,即宣布它为西班牙的领海。

让·雅克：我的可怜的罗贝尔，请原谅我们。你在这里曾经辛勤劳动，流了许多的汗。我已经明白，我们不应该糟蹋你种的东西；不过，我们会给你找一些马耳他瓜的种子来的，而且，我们以后种地，一定要先弄清楚是不是已经有人在那里种了东西。

罗贝尔：唉！两位先生，算了，算了；空闲的土地已经没有啦。我，我种的是我的父亲所耕耘的土地；人人都是这样，你们看，所有的土地早都被人占完了。

爱弥儿：罗贝尔先生，你种瓜的种子是不是常常丢失？

罗贝尔：不，我的好孩子。因为像你这样淘气的小孩到我们这里来的还不多。我们谁也不去动一动邻家的园地，每个人都尊重别人的劳动，以便他自己的劳动得到保障。

爱弥儿：可是我，我没有园地呀。

罗贝尔：这同我有什么关系？如果你们要糟蹋我的菜园，我以后就不让你们到里面去了，因为，我不愿意白白地辛苦一阵，收不到东西。

让·雅克：我们可不可以同诚实的罗贝尔商量个办法？请他在这个菜园里划一小块地方给我们，让我的小朋友和我种东西，条件是，所得的收成我们分一半给他。

罗贝尔：我无条件地给你们一块土地。不过你们要记住，如果你们再来动我的瓜，我就要铲掉你们的蚕豆。

在试用这个方法把一些原始的观念教给孩子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财产的观念是怎样自然而然地回溯到第一个以劳动占有那块土地的人的权利的。这一点是非常地简单和明了，能够为孩子充分地理解。从这里一直到产权和交换，就只有一步了，走过这一步，就应该马上停止。

我们还可以看到，我在这里用两页文字阐述的事情，也许实际做起来就要花一年的功夫；因为在培养道德观念的过程中，是不能怪我们走得太慢，不能怪我们每一步都走得太稳的。年轻的教师们，我请你们想一想这个例子，而且要记着，在任何事情上，你们的教育都应

该是行动多于口训,因为孩子们是容易忘记他们自己说的和别人对他们说的话的,但是对他们所做的和别人替他们做的事情,就不容易忘记了。

正如我所说的,这样的教育或迟或早是要进行的,只不过是看学生的性情是温和还是暴烈而提前或延迟进行时间罢了;它们的效用是眼睛可以看得出来的,但是,为了不至于在这些困难的事情中把重要的东西忽略了,我们再举一个例子来谈谈。

你的那个性情暴烈的孩子碰到什么就搞坏什么,你不要生气,把他能够搞坏的东西都放在他拿不着的地方了。他打坏他所用的家具,你别忙着给他另外的家具,让他感觉到没有家具的不方便。他打破他房间的窗子,你就让他昼夜都受风吹,别怕他受风寒,因为,宁可让他着凉,不可让他发疯。绝不要埋怨他给你造成的种种麻烦,不过,你要让他头一个感觉到这些麻烦。最后,你才叫人来修理窗子,你自始至终什么话都不要说。他又打破了呢,那就换一个方法。你不要生气,只是直截了当地告诉他说:“这些窗子是我的,是我费力气安在那里的,我不能让它们打破。”然后,你把他关在一间没有窗子的黑屋里。这样做的时候,如果他还要吵闹和发脾气,那就谁也不去理他。不一会儿他就会泄气和改变声调,在那里唉声叹气地诉他的苦的;一个仆人到那里去,这个造反的人就会请那个仆人把他放出来。叫那个仆人不要找什么借口说不能放他,只回答他说:“我的窗子也是不愿意人家打破的。”说完就离开。让孩子在那里呆几个小时,呆到足以使他在里面感到心烦,而且能够把这件事情记在心里以后,才派个人去叫他同你订一个条约,根据这个条约,你还他的自由,而他今后也不再打破你的窗子。这样做,他觉得再好不过了。他叫人来请你去看他,你到他那里去,他向你提出他的条约,你马上就接受,同时对他说:“这个想法很好,对我们两人都有好处;你为什么早就没想到呢!”然后,既不问他还有没有什么异议,也不要他说他坚决遵守他的诺言,你只是

欢欢喜喜地拥抱他。并且，马上把他带到他的房间去，好似这个条约一发誓遵守，就是神圣不可破坏的。采取这种做法，你想对这些约定的信念和它们的用途会抱怎样的看法呢？在这个世界上，只要还找到一个孩子（当然是指尚未娇养坏的孩子）经过这样的教训之后还故意打破窗子的话，那就算我错了。按照，这样的次序去做吧。当这个顽皮的孩子在地上挖一个窟窿种蚕豆的时候，他绝没有想到他是给自己挖牢房，让自己的知识迅速地把他自己关在里面^①。

我们现在已进入道德的世界，这里向罪恶打开了大门。欺骗和撒谎的行为将随着社会习俗和义务而同时产生。一个人既能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也就想掩饰他该做而未做的事情。一种利益既可使入许下诺言，则更大的利益就可使人违反诺言。问题不只是在违反诺言可以不受惩罚，而是因为有天然的手段，他可以隐瞒，可以撒谎。由于我们不能防罪恶于未然，到现在就只好对罪恶的行为加以惩罚。人生的种种不幸就是这样随着人的错误而同时开始的。

在这方面，我说的话已经是够多了，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不能为了惩罚孩子而惩罚孩子，应当使他们觉得这些惩罚正是他们不良行为的自然后果。所以你不要去斥责他们撒谎，绝不要仅仅

① 此外，即使这种遵守诺言的责任感在孩子心中还没有通过它实际的效用而得到明确的认识，但他已开始萌芽的内心情感将把这种责任作为一种良心的法律，作为只等到有应用的知识才加以发挥的固有的原则，加到他的身上。这个最重要的特点，不是由人的手画在我们心中的，而是由一切正义的创造者到在我们心中的。除去原始的契约和它加给人的义务，则人类社会的一切就都是虚幻的。只是在对自己有利的时候才遵守诺言的人，其守值的情形等于是一句诺言也没有应许，或者说，他到最后是终归要违反他的诺言的，正如玩台球的人之所以迟迟不利用对方给他的那个分数，只不过是等到更有利的时候才利用罢了。这个原理极其重要，值得深入地研究，因为人正是从这里开始同自己相矛盾的。

因为他们撒谎而处罚他们,而要使他们明白,如果撒谎,则谎言的种种不良后果都要落在他们的头上,例如,即使说的是真话,也没有人相信;即使没有做什么事情,也要被别人不由分辩地指责说干了坏事。不过,我们要向孩子们讲解清楚什么叫撒谎的行为。

谎言有两种:一种是就过去所做的事情撒谎,一种是将将来承担的义务撒谎。第一种撒谎的情况是否认他所做过的事情,或者硬说他做过他没有做过的事情,总而言之,就是他明明知道事情的真相不是那样,却偏偏说成是那样。第二种撒谎的情况是许出一些他并不打算加以遵守的诺言,总而言之,就是表示一种同他本来的意图相反的意图。有时候这两种谎是合在一起撒的^①;不过,我在这里只谈一谈它们不同的地方。

一个人如果意识到自己需要别人的帮助,同时又常常领受别人的恩惠,他就绝不会起骗人的念头;反之,他还一心要别人明了事情的真相,以免错误地损害了他。因此,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撒谎的事不是孩子的天性,而是服从的义务使他们不得不撒谎,因为服从别人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所以他们就悄悄地尽可能设法不服从别人,同时,他们还觉得,与其暴露事情的真相要到将来才能得到利益,不如撒一个谎就能免掉一次处罚和责备,得到现时的利益。在自然的和自由的教育之下,你的孩子干吗要向你撒谎呢?他有什么要隐瞒你的呢?你不找他的岔子,你不惩罚他,你不强迫他。他为什么不像告诉他的的小伙伴那样天真地把他所做的事情都告诉你呢?他不可能认为向你承认就会比向他的伙伴承认会遭到更大的危险。

由于答应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双方协定的行为,既逾越了自然的状态,也有损于自由,所以,就义务而撒谎的行为是更不符合自然的。再者,孩子们所做的一切许诺,其本身就是无效的,因为

^① 例如被人指控做了一件坏事的罪犯,替自己辩护的时候总说他是一个诚实的人。他这样说,在事实和义务两方面都是撒了谎的。

他们的见解有限 ,只能看到眼前的情形 ,所以当他许下诺言的时候 ,他们是理解不到他们所许诺的事情的。他们一会撒谎 ,他们也就做这样或那样的诺言 ,因为他们心里所想到的只是怎样摆脱现时的困难 ,所以凡是在眼前不会产生什么影响的手段都是可以采用的 :他答应在将来做什么的时候 ,实际上是空话 ,他的想象力还处在懵懵懂懂的状态 ,还想象不到他这个人在两个不同的时候的情景。如果叫他答应他明天从窗口跳出去 ,就可以免掉他一顿鞭打或给他一包糖果 ,他也会立时答应的。这就是为什么法律不尊重小孩的约定的理由 ;如果严厉的父亲和老师强要孩子们做他们所许诺的事情的话 ,也只能是因为这些事情即使他们不许诺也是非做不可的。

小孩在答应做什么事情的时候 ,是并未撒谎的 ,因为在他作出诺言时 ,他对他所许诺的事情没有什么了解。但是 ,如果他不履行诺言 ,情况就不同了 ,就可以把他的诺言追溯为一种谎言 ,因为他很清楚地记得他作出过那个诺言 ;不过 ,他不知道遵守诺言的重要性罢了。由于他没有观察将来的能力 ,所以也就预见不到事情的后果 ;即使他破坏了他的诺言 ,他的行为也并不违背他那样年龄的理智。

由此可见 ,孩子的撒谎 ,完全是老师造成的 ,他们想教会孩子说实话 ,结果却教会孩子说谎话。他们巴不得能好好地管教孩子 ,使孩子循规蹈矩 ,但是又找不到相当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他们认为凭一些空洞的格言和不合理的清规就可以重新约束孩子的心灵 ,因此 ,他们宁可让孩子背诵功课和撒他们的谎 ,也不愿意让孩子保持天真和诚实。

至于我们 ,我们只主张我们的学生从实践中去学习 ,我们宁可让他们为人忠厚而不愿他们有一肚子的学问 ;我们并不勉强他们老老实实 ,以免他们弄虚作假 ;我们并不硬要他们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诺言 ,以免他们不打算遵守他们的诺言。如果当我不在的时候 ,他做了

什么坏事,而我又查不出是谁干的,我也不归罪于爱弥儿,我也不问他:“是不是你?”^①因为这样做,除了教他加以否认以外,又会得到什么效果呢?如果他的性情执拗,使我不得不同他订个条约,我的做法也要极其慎重,以便条约的内容全部由他提,而不由我提;当他订下条约的时候,我总要使他觉得履行条约就能获得很大的现实利益;万一他不履行诺言,我也要使他觉得,这样撒谎所招来的痛苦是由于事物发展的必然后果,而不是出自老师的报复。不过,我是根本不需要采取这种如此毒辣的手段的,因为,我几乎可以断定,爱弥儿要很久很久以后才知道撒谎是怎样一回事的,而且,他在知道的时候,一定会大感奇怪,想象不出撒谎有什么好处。所以,事情很清楚,我愈是使他美好的生活不受他人的意志和判断的影响,我就愈能使他明白撒谎对他没有好处。

如果我们不是那样急于想教好孩子,我们也就不会那样急于硬要他做这做那的,我们就可以从从容容地只是在适当的时候才提出我们对他的要求。这样,只要不采取溺爱的方式,是一定能教好孩子的。但是,一个愚昧的教师由于不知道如何对孩子进行教育,以致时时刻刻要孩子答应做这个做那个,既没有分别,也没有选择,而且数量也过于繁多,弄得孩子十分烦恼,承担了许多许多的诺言,结果使他把那些诺言看得满不在乎,置于脑后,认为不屑于遵守,甚至把它们看做一套空话,觉得作出了诺言又破坏诺言是一件好玩的事情。你希不希望他忠实地遵守他所说的话呢?如果希望的话,对孩子提出什么要求的时候,就一定要十分慎重。

^① 再没有比这样问法欠慎重的了,特别是当孩子做了错事的时候,这样问就更显得不慎重了:如果他以为你知道是他干的,他也许会以为是你对他设的圈套,他有了这种看法,就可能对你发生反感。如果他以为你不知道,他就会对自己说:“我干吗要暴露我的错处呢?”可见,当初诱使他撒谎的,正是由于你这样冒冒失失地问他。

我刚才所讲的关于撒谎的情形 ,在很多方面都可用来阐明强使孩子们承担种种其他的义务 ,因为把那些义务加在他们身上 ,不仅可恨 ,而且实际上是做不到的。看起来好像是在向他们宣讲道德 ,实则是使他们去爱种种的恶习 ;在禁止他们沾染恶习的过程中 ,反而使他们养成了那些恶习。你想使他们变得虔诚 ,结果 ,把他们带进教堂的时候反惹得他们满腹牢骚 ;你要他们叽叽咕咕不停地祈祷 ,但他们却认为从今不向上帝祷告才是福音。为了要他们心怀仁慈 ,你就叫他们向人布施 ,好像你自己不屑去布施才叫他去布施似地。啊 !应当向人布施的 ,不是孩子。而是老师。不管一个老师多么地爱孩子 ,他都应该同他的学生争这个荣誉 ,他应该使孩子认识到 ,像他那样的年纪 ,还不配去布施他人。布施 ,是大人的事情 ,因为他了解他所布施的东西的价值 ,他了解别人需要他的布施。孩子是不懂得这些的 ,所以即使布施了 ,也不能算作功德 ,他的布施并不是出于慈悲和善意 ;而且 ,他根据他自己和你的例子来看 ,认为只有小孩子才向人布施 ,到长成大人的时候就不这样做了 ,所以 ,他在布施的时候还感到有些害羞哩。

应当注意的是 ,叫孩子去布施的 ,只能是他不知道有多大价值的物品或他衣袋里的金属东西 ,因为这些东西除了给别人以外 ,对他并没有什么用处。一个孩子是宁愿把一百个金币而不愿把一块点心给人的。现在 ,请你试一试 ,能不能叫这个豪爽的布施者把他心爱的东西、玩具、糖果和点心拿给别人 ,我们立刻就看出你是不是使他变成了一个真正大方的人。

还可以找到一个达到这种目的的办法 ,那就是 :隔一会儿就把他已经给人的东西还他 ,使他习惯于把他认为可以要回来的东西拿给别人。我在孩子们身上只发现这两种大方的情形 :他拿给别人的东西 ,不是对他没有用处 ,就是别人准会还他的。洛克说 :“要使他们从经验中知道 ,最豪爽的人往往能占很大的便宜。”正是因为这样做 ,才使一个孩子在表面上显得大方 ,而在实际上则是非常地吝啬。

他还说,这样就可以使孩子们养成慷慨的习惯。不错,高利贷式的慷慨,给人家一块奶油,为的是要他一头奶牛^①。但是,当你要他真给的时候,这个习惯就没有了;你不还他,他就不给你。重要的是养成心灵的习惯而不是手上的习惯。你教育孩子们的一切道德,都同这种手上的道德差不多,正是由于向他们宣讲这些美德,反而使他们的少年时期过得那么忧郁!难道说这是一种明智的教育吗?

诸位老师,你们别那么虚伪了,你们为人要公正和善良,要把你们的榜样刻画在你们的学生的记忆里,使它们深入到他们的心。一切慈善的事情,我不仅不强求我的学生去做,我反而喜欢当着他的面由我自己去做,不仅如此,我甚至还要使他没有模仿我的可能,使他觉得这不是他那样年龄的人可以享受的荣誉;因为,重要的是,不要使他习惯于把只应该是大人做的事情看作是小孩做的事情。如果他看见我帮助穷人的时候问我这些问题,而我又觉得已经到了该向他解答的时候^②,我就向他这样说:“我的朋友,穷人之所以希望遇到富人,是因为富人答应过要养活所有那些靠自己的财产或劳动都无法生活的人。”“这样说来,你也答应过要养活他们了?”他又这样问我。“当然,正是因为在我手中经过的这些财物附有这个条件,所以我才这样地支配它们。”

听了这一段话(我已经讲过要怎样才能使一个孩子明白这一段话的意思)之后,另外一个孩子——不是爱弥儿——也许就会学我

① 这句译文的用词和原文略有不同。原文直译为:“……给人家一个鸡蛋,为的是要他一头牛。”在法文中,“鸡蛋”(oeuf)和“牛”(boeuf)是两个形似和音似的字,作者用这两个谐声字是很幽默的。为了保持原文的风趣,译文就改用“奶油”和“奶牛”这两个在字面和音韵上大体相近的词,把全句译为:“……给人家一块奶油,为的是要他一头奶牛。”

② 可以想象得到,我是不会在他高兴什么时候问就什么时候回答他的;要不然,我就会受他的意志的支配,使我自己处在一个教师可能从属于他的学生的危险境地。

的样子,以富人的姿态行事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至少要防止他做的时候带有夸耀的神气,我宁可让他夺去我的权利,背着我悄悄把东西拿给别人。这是他那样年龄的人可以做得出来的一种隐瞒的行为,也只有这一种隐瞒的行为才唯一无二地能够取得我的原谅。

我认为,所有这些从别人那里模仿来的美德,都是像猴子那样学来的乖,而任何一种良好的行为之所以能够产生良好的道德效果,只是因为在你做的时候就认识到它本来是好的,而不是因为看见别人那样做,你才那样做。不过,像孩子那样的年龄,心灵还处在懵懵懂懂的状态,所以需要使他们模仿我们希望孩子们养成习惯的行为,以便他们最终能够凭他们自己的判断和对善的喜爱去实践这些行为。人是善于模仿的,动物也是一样;爱好模仿,是一种良好的天性,不过,这种爱好在社会中已经变成一种恶习了。猴子模仿它所畏惧的人而不模仿它所轻视的动物;它认为比它优越的人的举动一定是好的。而我们则恰恰相反,我们的各种丑角之所以模仿美好的行为,是为了贬低它们的价值,是为了把它们弄得可笑;由于他们感到自己卑贱,所以就力图使自己能够跟比他们高尚的人列于同等的地位;即使在他们竭力模仿他们所钦佩的行为时,我们也可以从他们所选择的对象中看出这些模仿者的旨趣是虚假的,因为他们的意图是想欺骗别人,是要别人赞赏他们的才能,而不是使自己变得更好或更聪明。我们之模仿别人,其根源就在于我们常常想使自己超越自己的地位。如果我的工作取得成功,爱弥儿就绝不会有这种想法。所以,我们必须消除这种想法可能产生的表面的好处。

把你的一切教育法则都彻底考察一下,你就会发现它们都是错误的,特别是有关道德和风俗的法则更是荒谬。在道德教育方面,只有一条既适合于孩子,而且对各种年龄的人来说都最为重要,那就是绝不损害别人。甚至教人为善这一条,如果不从属于这个教训,也是虚伪的、矛盾的和有害的。谁不做点好事呢?大家都做一些好事,坏人和其他的人同样做一些好事;他做了一件好事,成百的人就

要遭殃,我们的种种灾祸就是从这里产生的。最高尚的道德是消极的,同时也是最难于实践的,因为这种道德不是为了做给人家看的,而且,即使我们做得令人心满意足,也不能因此就在我们心中产生甜蜜的快乐。一个人如果从来没有损害过他的同胞,那他就是对他们做了极大的好事啦!他需要有多么坚贞不屈的心灵和多么坚强的性格才能做到这一点啊!要体会到把这一条做得成功是何等地伟大和艰难,那就不能光是谈它的理论,而必须付诸实践^①。

这几个一般的观念,我希望人们教育孩子时要预先加以注意,不时刻这样去教育孩子,就必然会使他们或损害自己或损害别人,特别是会染上一些往后就很难纠正的恶习;不过,对受过良好教养的孩子来说,当然就不太需要这样做了,因为在他们的心中并没有撒下不良行为的种子,他们是不会变得那么粗野、顽皮、撒谎和贪婪的。所以,我在这一点上阐述的这些看法,更适用于例外的情形而不适用于一般的情形;但是,由于孩子们脱离他们原来状态和沾染大人的坏习惯的机会愈来愈多,所以这种例外的情形就愈来愈常见了。在繁华地方抚养起来的孩子,比较在穷乡僻壤抚养起来的孩子更需要提早受到这样的教育。因此,即使说这种单独的教育仅仅能够使孩子在童年时期就长得很成熟,也是宁可采取这种教育的。

另有一种例外的情形是全然不同的,那就是有些孩子年龄小而天资特别高。正如有些人永远脱不掉孩子气一样,有些人也可以说

^① “绝不损害别人”这条训诫和“尽可能不依附于人类社会”这条训诫是相抵触的,因为在社会条件下,一个人的幸福必然造成另一个人的痛苦。这个关系存在于事物的本质,是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改变的。我们可以按这个原则来判断社会中的人和孤独隐居的人这两者哪个好。有一个著名的作家说只有孤独的人才是坏人,而我则认为只有孤独的人才是好人。这个说法虽不很精辟,但是比前面那个说法更真实和更合情理。如果坏人是孤独的,他有什么坏事可干呢?只有在社会里他才能设下机关陷害别人。如果谁想把这个论据倒过来责难好人,我就用这个脚注所注释的这一段文字来回答他。

是根本没有经历过童年,他们差不多一生下来就成了大人。不幸的是,这种例外的情形很稀有,也难于看出来,每一个做母亲的都以为一个孩子可以成为神童,因此也就相信她的孩子可以成为神童。不仅如此,她们甚至把说话俏皮、动作卤莽和活泼天真这些司空见惯的现象也当作是特异的表征,然而这些现象正是他那样年纪的特点,最能说明孩子毕竟是孩子。你既然使一个孩子说了许多的话,允许他什么都说,一不讲礼节,二不讲规矩,那么,碰巧说几句中肯的话,又有什么奇怪呢?要是他一句中肯的话也不曾说,那才奇怪,甚至比星象家胡说一阵一句预言也没有说准还奇怪哩。昂利四世说:“他们撒了那么多的谎,以至最后终于说出了实话。”谁要是想说几句漂亮话,只要多说傻话就行了。愿上帝保佑那些除了说几句漂亮话以外就没有其他长处值得赞扬的时髦人物吧!

正如孩子们的手上可能戴有最珍贵的钻石一样,他们的脑子里也可能有最美妙的思想,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他们的口中也可能有最美好的语句,但不能因此就说这些思想和钻石是他们的,就他们那样的年龄来说,没有哪一种财产真正是属于他们的。一个孩子所说的事情,在他们理解起来和我们理解起来是不同的,其间没有相同的观念。这些观念——如果他有这些观念的话——在他的头脑中是不连贯的;在他的思想中没有任何固定的和明确的东西。就拿你所谓的天才来说吧,有时候你发现他的思想极其灵活,宛如一个喷泉,清澈得可以反照天上的云彩。然而更多的时候,这同一个人又是那样迟钝,好像陷入了浓厚的烟雾。有时候,他走在你的前面;有时候,他又呆在那里不动。一会儿你说:“他是一个天才。”过一会儿,你又说:“他是一个傻瓜。”你这两种说法都说得不对。他是一个孩子,他是一只幼鹰,时而飞入云霄,过一会儿又要回到它的巢巢的。

因此,不管他的外表如何,都应该按他的年龄对待他。不要使他做过多的运动而耗尽了他的气力。如果他的头脑已经发热,如果你

看见它已开始沸腾,就让它自由自在地思维,而不再刺激它,以免它全都消散了;当他初生的精华快要挥发掉的时候,就马上把余下的精华保留起来,以便随着年岁的增长而变成活命的热和真正的力量。不这样做,你就会白费你的时间和苦心,毁掉你自己的成绩;你用热腾腾的烟雾把自己糊里糊涂地陶醉一阵之后,将只剩下失去精华的渣滓。

有了愚笨的孩子就会有平庸的大人,我想,这条法则是最普遍和准确不过的了。最困难的是要在一个孩子的童年时期看出他是真正的笨还是表面上显得笨,这种表面上的笨实际上往往是坚强性格的表征。乍看起来是很奇怪的,这两种极端情形的征象是极其相似的,而且是应该相似的,因为当人们还处在没有真正的思想的年岁时,有天才的人和没有天才的人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光接受虚假的观念,而前者能看出它们是假的,因此就一个也不接受,所以两者都如同傻子:一个是样样都不懂,而另一个是觉得样样都不称他自己的心。只是偶尔才能发现区别他们的唯一征兆,因为在这种时候,向有天资的儿童灌输某种观念他就能了解,反之,没有天资的儿童却始终是个样子。小卡托^①在童年时候被他家里的人看成是一个蠢孩子。他沉默寡言,性情执拗,这就是人们对他的全部评价。有一次在苏拉^②的客厅里,他的叔父才发现他是很聪明的。要是他不走进那间客厅的话,也许一直到他长到有理智的年龄他都会被别人看成是一个粗野的人。如果那时不出现凯撒^③,也许人们始终会把这个卡托当作一个幻想家,然而正是他看出了凯撒的阴险,老早预料到他的计谋。轻率地对孩子们下断语的人,是往往会判断错误的!这种人反而比

^① 小卡托(公元前95—46),罗马政治家,站在元老院一边极力反对凯撒的独裁。

^② 苏拉(公元前138—78),罗马独裁者。

^③ 凯撒(公元前100—44),罗马独裁者。

孩子们还更加幼稚。我和一个人^①的友谊使我感到很光荣,然而这个人到年岁已经相当大的时候还被他的亲友当作是一个头脑很简单的人,这个睿智的人不声不响地一天天成熟起来,突然,大家才看出他是一个哲学家,我深信,后世的人将在当代最出色的思想家和最渊博的形而上学家中给他留一个很光荣和崇高的位置。

要尊重儿童,不要急于对他作出或好或坏的评判。让特有的征象经过一再地显示和确实证明之后,才对它们采取特殊的方法。让大自然先教导很长的时期之后,你去接替它的工作,以免在教法上同它相冲突。你说你了解时间的价值,所以不愿意有分秒的损失。可是你没有看到,由于错用时间而带来的损失,比在那段时间中一事不做的损失还大,一个受了不良教育的孩子,远远不如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孩子聪明。你看见他无所事事地过完了童年的岁月,就感到惊奇!唉!难道说让他成天高高兴兴地,成天跑呀、跳呀、玩呀,是一事不做、浪费时间吗?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大家都认为是写得很严肃的,然而他在这本书中完全是通过节日、体操、唱歌和娱乐活动来教育孩子的;当他教他们玩耍的时候,他把其他的东西也一起教给他们了。塞涅卡谈到古罗马的青年时说:“他们总是站着的,从来没有学过什么坐着干的活儿。”^②难道说他们长到年富力强的时候会因此就跌落了身价?所以,你对这种所谓的懈怠状态不要那样担心害怕了。要是一个人为了把一生的时间全都拿来利用,就不去睡觉,你对这个人怎样看法?你会说:“这个人是疯子;他不但没有享受他的时间,反而损失了他的时间,因为抛弃睡眠的结果,是奔向死亡。”所以,你要了解到这里的情况恰好相同,要了解到儿童时期就是理性的睡眠。

^① 指法国哲学家孔狄亚克(1715—1780)。孔狄亚克是一个感觉论者,洛克的继承人,著有《论感觉》等书。

^② “他们不拿卑下的人要学的东西教他们的孩子。”见塞涅卡:《道德书简》88。

教育孩子，在表面上看来好像很容易，而这种表面的容易，正是贻误孩子的原因。

人们不知道，这样的容易其本身就是他们什么也没有学到的证明。他们的光滑的头脑可以像一面镜子似地把你给他们看的東西都反射出来，但并没有留下任何深刻的印象。孩子记住了你所说的话，但是把观念却反射掉了；听他说话的人都能明白他那些话的意思，而不明白那些话的意思的，恰恰就只是他自己。

尽管记忆和理解是两种在本质上不同的本能，然而两者只有互相结合才能得到真正的发展。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以前，孩子不能接受观念，而只能接受形象；但是，两者之间有这样的区别：形象只不过是感知的事物的绝对的图形，而观念是对事物的看法，是由一定的关系确定的。一个形象可以单独地存在于重现形象的心灵中，可是一个观念则要引起其他的观念。当你在心中想象的时候，你只不过是在看，而你思索的时候，你就要加以比较。我们的感觉纯粹是被动的；反之，我们所有的理解或观念都是产生于能进行判断的主动的本原。这一点，我在以后还要加以阐述。

所以我认为，孩子们因为没有判断的能力，因此也就没有真正的记忆。他们记得声音、形状和感觉，然而却很少记得观念，更不用说记得观念的联系了。反对我的人看见他们学会了一些初级几何，就以为可以拿这点来证明我的看法是错误的；恰恰相反，他们正好证明了我的论点，表明孩子不仅不能自己推理，甚至还记不住别人的论证，你们把这些小几何学家所用的方法拿来考察一下，马上就可以看出，他们所记得的，只不过是例题的精确图形和术语罢了。稍一反驳，他们就不懂了；把图形一颠倒过来，他们就会莫明其妙的。他们的全部知识都停留于感觉，没有哪一点是透彻地了解了的。他们小时候已经听人讲过的事情，到长大以后总得要重新学过，可见他们的记忆力是并不比他们的其他能力强的。

然而我并不认为孩子们是一点理解力都没有的^①。恰恰相反，我认为他们对一切同他们眼前可以感觉得到的利益有关的事物却理解得非常好。不过，我们所不明白的是他们究竟知道些什么东西，因此，他们本来是不知道的，我们却以为他们知道，他们本来是不懂的，我们却要他们讲一讲其中的道理。我们还有一个错误是，要他们去注意那些同他们没有一点儿关系的问题，例如他们将来的利益啦，成年人是多么幸福啦，长大时别人将对他们多么尊敬啦，这些话对没有一点儿远虑的人来说，是绝对没有什么意义的。硬要可怜的孩子去研究这些东西，往往会使他们把心思用到同他们毫不相干的事情上去。所以，要请你判断一下能不能叫他们去注意这些事情。

大肆夸耀怎样怎样地教诲学生的冬烘先生，得了人家的束脩，所以他们的说法就完全不同；其实，根据他们自己的行为就可以看出，他们的看法同我的看法完全是一样的。因为，他们教给学生的到底是些什么东西呢？词句，词句，还是词句。在他们所吹嘘的各种学科中，对学生真正有用的，他们反而不教，因为它们的事物的科学，他们

^① 在一部长篇著作中，要使同样的字始终表达同样的意思，是不可能的，这一点，我在写作本书的时候曾经反复考虑过一百次。还没有哪一种语言语丰富到我们想怎样修饰，它就能提供多少字眼和词句。给所有的词都下一个定义，并且经常用所下的定义去代替被下定义的词，这个办法当然很好，只是实际上行不通，因为，怎样才能避免循环呢？如果我们不用词句来下定义的话，定义也许是好的。但尽管这样，我认为，即使我们的语言很贫乏，我们也可以把意思表达得很清楚，其办法并不是使同样的词始终只表达同样的意思，而是不管每一个词用多少次，我们都要使它表达的意思能够充分地从上文中看出来，从而使含有这个词的句子就可以反过来做它的定义。有时候我说孩子们不能够推理，有时候我又说他们理解得十分地好。我不认为这表明我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是自相矛盾的，但是，我不能否认我在我的表达方法上常常是有矛盾的。

就不会教好，他们所选教的是他们知道其中的一些术语、谱系、地理、年代和语言等等的科学，以此显示他们精通这些学科，然而所有这些学问，对成年人来说关系已经不大，对孩子来说关系就更小了，所以，只要他一生当中能把它们拿来用上一次，就算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了。

我把教授语言当作一种没有用处的教育，你也许对这一点会觉得奇怪；不过你要知道，我在这里说的只是童年时候的教育，所以不管你们怎样说，我不相信哪一个孩子（有天才的儿童除外）在12岁或15岁以前是真正学会了两种语言的。

如果说语言的学习只不过是学习一些词，也就是说学习表达这些词的符号或声音，那么，我也认为这种学习可能是适合于孩子的，不过，语言在改变符号的同时，也就把它们所表达的观念改变了。知识是由语言形成的，而思想则带有观念的色彩，只有理性是共同的，每一种语言的精神都有它独特的形式，这个差别可能是民族性格不同的一部分原因或结果；可以用来证明这种推断的是：世界上各个民族的语言都是随着它们的风俗而几经变化的，它们也像风俗那样，或者是保持下去，或者是有所改变。

孩子们在使用的过程中便可学会那些形式不同的语言中的一种语言，而这也就是他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以前所能记得的唯一的语言。为了学会两种语言，就需要懂得比较它们的概念，而现在他们连概念都不知道，怎么能进行比较呢？每一种东西在他们看来都有成千种不同的符号，然而每一个概念却只能有一种形式，因此他们只能学会一种语言。有人说他们的确学会了几种语言，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曾经看见过几个据说是能讲五六种语言的神童。我听见他们讲了德语，接着又用拉丁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的词来讲，他们确实能用五六种词汇，但他们始终是讲的德语。总之，不管你愿意教孩子多少同义语，然而你变换的是词而不是语言，所以他们还是只能学会其中的一种语言。

正是为了掩盖他们在这方面的无能 ,所以你才偏偏教他们去学那些已经死了的语言 ,因为现在是再也找不到人来评判对这些语言的教法是不是合乎文规了。由于这些语言的通常用法早已失传 ,你就摹仿书上所写的词句 ,而且还说这些就是口语哩。如果教师的希腊文和拉丁文就是这样的话 ,我们也就可以想见孩子们所学的希腊文和拉丁文了。他们才刚刚记得一点语法入门 ,还根本不懂得怎样用法的时候 ,你就要他们把一篇用法文写的文章译成拉丁文 ;当他们学得高深一点的时候 ,你就要他们把西塞罗的句子写成散文 ,把维吉尔^①的一些诗篇写成韵文。这样一来 ,他们就以为是能够讲拉丁语了 ,谁又去说他们讲得不对呢 ?

在任何一门学科里 ,代表事物的各种符号如果不具有它们所代表的事物的观念 ,那就是毫无意义的。而你使孩子所学到的 ,也就是限于这种符号 ,而不能使他们明白它们所代表的东西。你以为你已经教他明白了地球是什么样子的 ,其实仅仅使他看到了一些地图 ;你教他的城名、国名和河名 ,而他则认为这些地方除了在图上指给他看一下以外 ,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我记得曾经在什么地方看见过一本地理书 ,它开头就这样说 :“ 什么是世界 ? 世界是一个用纸壳做的球。” 孩子们所学的地理正是这个样子。我敢说 ,你拿地球仪和世界志教他们学了两年之后 ,还找不到一个十岁的孩子能够按照你所教的法子说出从巴黎到圣丹尼镇应该怎样走法。我敢说 ,没有任何一个孩子能按照他爸爸的园林示意图走过其中曲曲折折的道路而不迷失方向的。请看 ,知道地图上哪里是北京、伊斯帕亨、墨西哥和地球上所有一切国家的博士 ,就是如此。

我听见有些人说 ,最好是让孩子们去学那些只用眼睛学的东西 ;如果确实有什么东西只凭眼睛就能学会的话 ,那当然是可以的 ;不

^① 维吉尔(公元前71—19)、罗马诗人 ,其主要作品为长篇叙事诗《伊尼依特》。

过,这样的东西我根本还没有见过。

更加可笑的是,你叫他们学习历史,你在想象中以为历史是可以被他们理解的,因为它搜集的全是事实。但是,“事实”这个词应当怎样理解呢?你认为决定历史事实的种种关系是那样容易理解,以至在孩子们的心中可以毫无困难地形成相应的观念吗?你认为对事件的真正了解可以同对事件的原因和结果的了解相分开;认为历史涉及道德的地方是非常少,以至不懂道德的人也可以学会历史吗?如果你在人的行为中只观察外部和纯肉体的活动,那么,学了一阵历史又能学到什么东西呢?那是绝对学不到什么东西的,学习历史既索然寡味,就不能使我们得到快乐,也不能使我们获得教益。如果你愿意拿那些行为的道德关系来衡量它们的话,就请你试一试,看你的学生能不能了解那些关系,然后你就明白像他们那样年龄的人适合不适合学历史了。

读者诸君,你们经常要记住,同你们讲话的人既不是学者,也不是哲学家,他是一个普通的人,是真理的朋友,既不抱什么成见,也不信什么主义,他是一个孤独的人,他很少同别人一块儿生活,因此沾染他们偏见的机会也就不多,也就有富裕的时间思考他同他们交往的时候使他有所感受的事物。我的论点,其根据与其说是原理,不如说是事实,我想,为了使你们能够评判我的论点,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常常向你们举几个使我产生这些论点的事例。

我曾经到一个乡下人家去住了几天,这家人的可敬的主妇对孩子们的生活和他们的教育是极为关心的。有一天早晨,大孩子上课的时候我也在场,他的老师曾经详细地教过他古代史,这一次讲亚历山大^①的故事时,又谈到了医生菲力浦的著名的轶事;书上有这个故

^① 亚历山大(公元前356—323),古代马其顿王,公元前336—323年在位。

事的插图,的确,这个故事是值得讲一讲的^①。这位老师是一个可敬的人,不过,他对亚历山大的勇敢行为发表的几个看法我是不赞成的,当时,我没有同他争论,为的是免得降低他在他学生的心目中的威信。在吃饭的时候,照法国人的习惯是免不了要叫那可爱的小孩瞎说一阵的。由于他那样年龄的活泼的天性和准可受到一番称赞的信心,遂使他讲了无数的傻话;当然,在这些傻话中时而又碰巧有一两句是说得中肯的,因此也就使人把其余的傻话忘掉了。最后,他就谈到医生菲力浦的故事;他把这个故事叙述得很简要和优美。大家照例地称赞(做母亲的巴不得人家这样称赞,而孩子也是等着人家这样称赞)一番之后,就开始议论他所讲的这个故事了。大多数人都责备亚历山大太冒失,有几个人则跟着老师说他们佩服亚历山大的果断和勇气,所有这些,使我认为在场的人没有哪一个是看出了这个故事的美究竟是美在什么地方。“至于我,”我向他们说,“我觉得,如果说在亚历山大的这个做法中有点儿勇敢和果断的表现的话,那也不过是一种蛮头蛮脑的行为罢了。”于是大家都赞同我的看法,说那是一种蛮头蛮脑的行为。我跟着就想解释和热

^① 见昆图斯·库修斯,第3卷,第6章。蒙台涅也叙述过这个轶事。“亚历山大……接到了帕米尼俄的一封信,信上说,他最亲近的医生菲力浦已经被大流士用金钱买通,要用毒药害他,他把信拿给菲力浦看,而且同时就把菲力浦给他的药一口吞下去了。”第1卷,第23章。

昆图斯·库修斯,公元一世纪罗马历史学家,著有《亚历山大史传》。*号注所说的第3卷,第6章,疑指该书。

象台涅(1533—1592),法国作家,著有《论文集》。*号注所引蒙台涅的叙述见《论文集》第1卷,第23章。

帕米尼俄,马其顿将军,公元前330年亚历山大怀疑他不忠诚,下令将他杀死。

大流士,波斯王,公元前336—330年在位。公元前334年亚历山大率马其顿-希腊军东侵波斯,大败波斯军。次年再败之。公元前330年波斯帝国被亚历山大所灭,大流士为部下所杀。

烈地论述一番 ,这时候 ,坐在我旁边的一个妇人(她到现在还没有开过口哩)侧过身来在我的耳朵边上轻轻地说 :“别说了 ,让·雅克 ,他们是听不懂你的意思的。”我望她一眼 ,我吃了一惊 ,我马上就闭嘴不讲了。

由于有几个现象使我怀疑我们这位小小的博士对他讲述得那么好的历史并没有真正了解 ,所以晚餐以后就拉着他的手 ,同他到花园中去散了一会步 ,我随便问了他几个问题之后 ,发现他比任何人都更钦佩被人们所吹嘘的亚历山大的勇敢 ;不过 ,你可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看出亚历山大的勇敢的呢 ?原来 ,独一无二的是因为亚历山大毫不犹豫 ,毫无难色地把那难吃的药一口就吞下去了。这个可怜的孩子 ,在不到 15 天以前还吃了一次药 ,不知费了多大的劲才把药吃下去了 ,而至今日上还有药的余味咧。死亡和中毒 ,在他的心目中只不过是一些不愉快的感觉罢了 ,而他所能想到的毒药就是旃那^①。然而 ,必须承认的是 ,亚历山大的果断对他幼稚的心灵确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使他下定决心 ,以后吃药的时候一定要做一个亚历山大。我没有进行解释 ,因为这显然是他不能理解的 ,所以我只告诉他说这种想法很值得称赞。我回去的时候 ,暗中好笑有些做父亲的和做老师的也真是高明 ,竟想到了拿历史来教育孩子。

使他们在口头上学会国王、帝国、战争、征服、革命和法律这些词 ,是很容易的 ;但是 ,当问题是要赋予这些词以明确的观念时 ,也许就不可能像我们同国王罗贝尔谈话那样来解释了。

有些读者对“别说了 ,让·雅克”这句话是不很满意的 ,我早已料到 ,他们会问在亚历山大的行为中究竟哪一点在我看来是值得称赞的。可怜的人啊 !如果要我告诉你们的话 ,你们怎么懂得呢 ?亚历山大的行为之所以值得称赞 ,是因为他相信德行 ;是因为他敢于拿他的头颅 ,拿他自己的生命来证实他的信念 ;是因为他的伟大

^① 旃那 ,一种豆科植物 ,能治腹泻。

的心灵配得上这个信念。啊,他所吞的那一剂药正是这种信念的真实表白!还没有哪一个人对自己的信念做过这样庄严的表白哩。如果谁是当令的亚历山大的话,那就请他照样把他的信念表白给我看一看^①。

如果孩子们还不懂得你所讲的字眼,就不宜于拿你的功课去教他们。如果他们没有得到真正的观念,他们就不会有真正的记忆,因为我认为仅仅保留一些感觉是不能叫做记忆的。他们在脑子里记上一连串莫明其妙的符号,对他们有什么用处呢?在学习事物的过程中,他们岂不也就学会了那些符号吗?为什么要他们浪费气力学两次呢?而且,你要他们拿一些根本不懂得的话作为他们的学问,岂不会使他们产生极其危险的偏见!正是由于孩子所学的第一个词,由于他所学的第一件事物,全是照别人的话去了解,而自己根本就不明白它的用途,所以才丧失了他的判断的能力;他也许可以在傻子面前炫耀一个很长的时期,但是他不可能弥补他这样的一个损失^②。

① “这位国王的勇于冒险是盖世无双的,但是我不知道在他的一生中是否有过比他在这件事上所表现的更为坚决、更被传为美谈的事情了。”见蒙台涅:《论文集》第1卷,第23章。

② 大多数学者也是像小孩这样夸耀傻子的。他们的学识渊博,不在于他们记得许多的观念,而在于他们记得许多的形象。日期、专门名词、地点和种种孤立而没有思想内容的东西,只是作为符号保留在他们的记忆里的,如果不同时看一下他们所读过的篇页的正反面,不看一下他们第一次见到那些东西的图形,他们就很难把那些东西回想得起来。在前几个世纪曾大出风头的学者差不多都是这样的。至于我们这个世纪的学者,就是另外一个样子了:他们既不研究,也不观察,而只是做梦;他们使我们狠狠地做了几个夜晚的噩梦之后,就说是教过我们哲学了。也许有人会说我也是在做梦,我同意这种说法,但是我梦见的是别人不愿意梦见的东西,我做的是梦就说是梦,让读者去寻找在这些梦中是不是有对头脑清醒的人大有用处的东西。

不,纵然说大自然使一个孩子的头脑具备了这种能够接受种种印象的可塑性,那也不是为了让你记住什么国王的名字、年代、谱系、地球仪和地方名称,或者记住那些对他这样年纪的人来说既毫无意义,而且对任何年纪的人来说也没有一点用处的词句,把这些东西压在他的身上,是必然会使他的童年过得十分忧郁和没有趣味的。所以,孩子的头脑之有可塑性,是为了让那些能够为他所理解和对他有用的观念,这些观念关系到他的幸福和日后指导他履行其天职,早已以不可磨灭的印象记在他心中,使他一生当中能按照适合于他的天性和才能的方式过他的生活。

即使是不读书本,一个孩子可能有的记忆力也不会因此而闲着没有用处,他所看见的和他所听见的一切,都会对他产生影响,他将把它们记下来,他将把大人的言语和行为都记在心里,他周围的事物就是一本,使他在不知不觉中继续不断地丰富他的记忆,从而增进他的判断能力。为了培养他具备这种头等重要的能力,真正的好办法是:要对他周围的事物加以选择,要十分慎重地使他继续不断地接触他能够理解的东西,而把他不应该知道的事物都藏起来,我们要尽可能用这个办法使他获得各种各样有益于他青年时期的教育和他一生的行为的知识。是的,这个办法既不能培养出什么神童,也不能使他的保姆和教师得到人家的夸耀,但是,它能培养有见识、有性格、身体和头脑都健康的人,这样的人,小时候虽没有谁称赞,到长大后是一定会受到人人尊敬的。

爱弥儿是绝不背诵什么课文的,即使是寓言,即使是拉·封登^①的寓言,不论它们是多么简单和动人,他都是不背诵的,因为寓言中的话并不就是寓言,就像历史中的文字并不就是历史一样。人们怎么会这样糊涂,竟把寓言也称为孩子们的修身学,毫不考虑寓言固然可以使他们高兴,但同时也会使他们产生谬误,毫不考虑他们受了杜

^① 拉·封登(1621—1695),法国寓言作家和诗人。

撰的事情的迷惑,就必然会遗漏真理,毫不考虑这样教法虽然可以使他们觉得有趣,但也妨碍了他们从其中得到益处?寓言可以用来教育大人,但对孩子们就应该直截了当地讲真理,你用幕布把真理盖起来了,他就不愿意花力气去把它揭开。

大家都要孩子们学拉·封登的寓言,但是没有哪一个孩子是真正学懂了的。要是他真正学懂了的话,那就更加糟糕了,因为其中的寓意对他那样年龄的人来说,是那样地拐弯抹角和不相适应,以致不仅不能使他学到良好的德行,反而使他学到了许多的坏毛病。你也许会说:“瞧,又在发怪论了。”不错。但是让我们看一看这番怪论说的是不是真理。

我认为,小孩子是学不懂你教他的那些寓言的,因为,不论你怎样努力地把那些寓言写得很简单,然而由于你想通过它去进行教育,所以就不能不在其中加上一些小孩子无法理解的思想,而且,那些寓言虽然是写成了诗体便于背诵,但诗的本身反而使它们更难于理解;所以,寓言写是写得很有趣了,但因此也就牺牲了它的鲜明的寓意。有许多的寓言是孩子们根本无法读懂的,而且对他们也是一无用途的,然而由于在一本集子里这样的寓言是同其他的寓言混在一起的,所以你也沒头沒脑地叫他们把这些寓言拿来学习,现在,姑且把这样的寓言撇开不谈,我们在这里只谈那些似乎是作家专门为小孩子所写的寓言。

在拉·封登的寓言集中,我只知道有五六个寓言是洋溢着孩子的天真气的,我现在把这五六篇寓言中的第一篇寓言^①做例子来谈一下,其原因是这一篇寓言既适合于各种年龄的人,而且也最能为孩子们所理解,学起来也最感兴趣,所以,作者才特地把它选出来放在他那本集子的前头。假使作者的目的是要这篇寓言能够为孩子们所理解,能够使他们读了以后感到很高兴和受到教益,那么,这篇寓言

^① 据福尔梅先生说,这是第二篇而不是第一篇。

当然就是他的一个杰出之作了,因此,请允许我用几句话在这里把这篇寓言逐行逐行地分析一下。

乌鸦和狐狸

寓言

“乌鸦先生在一棵树上歇息,”

“先生”这个词本身是什么意思?把它放在一个专门名词之前^①表示什么?用在这里又是什么意思?

什么叫“乌鸦”?

为什么说“在一棵树上歇息”?我们的说法不是“在一棵树上歇息”而应当说“歇息在一棵树上”。因此,就必须讲一讲诗歌的倒置法,就必须说一说什么叫散文,什么叫诗。

“它嘴里含着一块奶酪。”

什么奶酪?是一块瑞士奶酪,还是布里奶酪或荷兰奶酪?如果孩子从来没有看见过乌鸦,你怎样才能给他讲清楚乌鸦的样子呢?如果他看见过乌鸦,他又怎能想象乌鸦把一块奶酪含在嘴里呢?所以应该按照自然的样子来描述。

“狐狸先生被美味所引诱,”

又来一个“先生”!对狐狸来说,这个头衔真是很合适!它可以说是玩弄花招的行家。应该讲一讲什么叫狐狸,把它们真正的性格和平时出现在寓言中的性格讲清楚。

“引诱”这个字眼平常是很少人用的。应该加以解释,应当说明只是在诗里才用这个字眼。要是小孩子问你为什么诗歌和散文的说法不一样呢?你怎样回答他?

“被奶酪的美味所引诱!”这块奶酪是含在歇息在一棵树上的乌

^① 乌鸦先生. 法语为 Maitre Corbeau, 这里按照法语的次序, 所以说“之前”。

鸦的嘴里,要有多大的气味才能使树丛或地洞中的狐狸闻得到!正确的判断在于有可靠的依据,在于能分辨别人所说的事情哪些是真哪些是假,所以,你能不能用这句话来训练你的学生掌握这个判断事物的精义呢?

“向乌鸦这样说:”

“这样说!”狐狸能说话吗?它能讲乌鸦讲的那种语言吗?聪明的老师,留心一点,要慎重地考虑考虑才回答。你回答的话,其关系之大是你想象不到的。

“喂!你好,乌鸦先生!”

“先生!”小孩子看见你把这个称呼当作笑话来用,以至不知道它是一种尊称。说“乌鸦先生”的人要费很大的功夫才能把加在“乌鸦”前面的冠词“德”(de)解释得清楚。

“你多美呀!我觉得你多好看啊!”

没有用处的重复话。小孩子看见你用另外的词来重复同样的事情,也就会学到讲无聊的话。如果你说这种多余的话是作家的一种艺术手法,以表达狐狸是有意用这些话来大大地夸乌鸦一番,这种解释可以对我说,然而对我的学生说,就是很不适宜的。

“不要撒谎,要是你的歌喉”

“不要撒谎”!这么说,你有时候是撒过谎了的吗?如果你告诉孩子说,只因狐狸撒了谎,所以它才叫乌鸦“不要撒谎”,孩子听了以后将作何感想呢?

“配得上你的羽毛,”

“配得上”!这是什么意思?叫孩子把声音和羽毛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加以比较,你看他怎么能理解你的意思。

“就让你做这林中的百鸟的凤凰。”

“凤凰!”什么叫“凤凰”?我们在这里突如其来地又谈起虚妄的古物,差不多好像讲神话了。

“林中的百鸟”!多么形象的话啊!阿谀奉承的人用雅致的词

把他的话讲得很高尚,以便更易于诱惑别人。一个小孩子懂不懂这种妙处呢?他是不是知道,他能不能知道什么是高尚的说法,什么是鄙俗的说法呢?

“听到这些话,乌鸦乐得忘乎所以,”

必须要亲身经历过十分激动的情绪之后,才能体会这个成语表达的状况。

“于是,为了显示他美妙的歌声,”

不要忘记,为了要懂得这一行诗和整个的寓言,孩子就要听一听乌鸦的声音究竟是美在哪里。

“把嘴一张开,奶酪就掉到地上。”

这一行诗写得真好,单单从诗韵的和谐上就可以想象那种情景。我看见了一只怪嘴张得大大的,我听见了奶酪从树枝中掉到地上的声音,不过,这种优美的地方对孩子来说是莫名其妙的。

“狐狸抓着奶酪说,我的好先生,”

瞧,好心竟变成愚蠢当然,你马上会教育孩子的。

“你要知道,所有阿谀奉承的人,”

笼统的说法,我们是不懂的。

“都靠他所吹捧的人生活。”

一个10岁的孩子是根本不懂得这一行诗的。

“花一块奶酪学这个教训,真是值得。”

说得很清楚,意思也很好。然而也可能有少数的儿童要把一个教训和一块奶酪拿来比较,因而就宁可要奶酪而不要教训的。因此,应该使他们明白这样说法不过是一种笑话。孩子们哪里懂这种妙处!

“乌鸦又羞又气,”

又说重复话了,这一次就无法辩解了。

“发誓——可惜晚了——从今不再上这种当。”

“发誓!”哪里有那样傻的老师敢向孩子们讲发誓是怎么一回事?

以上是讲得够详细了,但说到对这篇寓言的全部思想进行分析,

并且把这些思想当中的每一个思想所依据的基本观念归纳出来,这还是不够的。不过,谁又觉得需要这样分析给年青的人听呢?我们当中没有哪一个人讲哲学竟会讲到把自己当成了小孩子。所以,我们现在就接着谈它的寓意。

我要问一下,对6岁的孩子来说,是不是需要告诉他们有些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就吹牛拍马或撒谎骗人?我们至多只能告诉他们说,拿小孩子逗着玩或暗中嘲笑他们傻里傻气的人,确实是有的;但是,一块奶酪就把整个事情弄糟了,因为你不是在教他们怎样把自己的奶酪紧紧地含在嘴里,而是教他们怎样想办法把别人嘴里的奶酪骗出来。这里,我又提出了我的第二个怪论,而且,这个怪论的重要性是不亚于前一个怪论的。

只要你长期同曾经学过寓言的孩子在一起,你就可以发现,当他们有机会把所学的寓言拿来应用时,他们的所作所为差不多同寓言作者的意图完全是相反的;对于你想纠正或防止的缺点,他们不仅满不在乎,而且还偏偏喜欢为非作恶,以便从别人的缺点中得到好处。在前面所讲的那个寓言中,他们一方面嘲笑乌鸦,而另一方面却非常地喜欢狐狸;在第二个寓言中,你以为他们会拿蝉来做学习的榜样;不,他们选择的榜样是蚂蚁。谁也不喜欢丧失自己的体面,他们想担任漂亮的角色,这是自爱的选择,这是很自然的选择。但对孩子们来说,就是多么可怕的教育啊!在一切怪物中,最可恶的怪物莫过于一个又怪吝又心狠的小孩子,他既能料到别人会问他要什么东西,而且也懂得什么东西应该拒绝拿给别人。蚂蚁更厉害,它甚至教他在拒绝的时候还要把人骂一顿。

在所有的寓言中,狮子通常是一个最显要的角色。孩子在学了这些寓言之后,就想做狮子;当他主持分什么东西的时候,他就会学狮子千方百计地把所有的东西都据为己有。但是,当他学到纳把狮子搞垮的时候,他的想法就不同了,他就不愿意做狮子而愿意做纳了。他将来要学它在不敢明目张胆地攻击别人时,就把他叮死。

学了《瘦狼和肥狗》这个寓言后,孩子们不仅不像你所想象那样把它作为一种谦逊的教训,反而认为这个寓言是在教人放肆。我永远不能忘记的是,我曾经看见过有人拿这个寓言来折磨一个小女孩,想用这个寓言教她乖乖地听大人的话,结果使那个女孩子很伤心地哭了一场。起初大家都不清楚她为什么会哭,到最后才明白了她哭的原因。原来,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受人的束缚已经受够了,她觉得她脖子上的皮都被锁链磨破了,她哭她不是一只狼。

所以,第一个寓言的寓意在孩子们看来是教人卑鄙奉承,第二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残忍无情,第三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做事不公正,第四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嘲笑讽刺,第五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不服管束。最后这个寓言,对我的学生来说固然是用不着,但是更不宜于用来教你的学生。当你拿一些自相矛盾的寓意教他们的时候,你想你这番苦心将得到什么样的结果呢?不过,所有这些寓意在我看来固然是构成了反对寓言的理由,然而在你看来也可能恰恰是它们应该得到保存的原因。社会中需要有一种口头的教训,也需要有一种行动的教训,而这两种教训是截然不同的。前者见之于一问一答地教训一阵就算了事的问答教义;后者则见之于拉·封登给孩子们写的寓言和给母亲们写的故事。同一个作者把这两者都教训了。

拉·封登先生,让我们商量一个两全的办法。我,我本人答应选读你的书,而且很喜欢你,要从你的寓言中受到教益,因为我相信我不至于误解它们的目的;至于我的学生,请允许我一个寓言也不让他去学,如果你要我叫他去学,那你就首先要给我证明尽管那些寓言中的事物有四分之一是他不懂的,但他学了还是对他有好处,证明他学习他可能懂得的寓言时不会误解它们的意思,证明他学了以后不仅不会上人家的当,而且还不学歹人的样子。

我这样使孩子们摆脱了种种的功课,从而就替他们消除了使他们最感痛苦的原因:读书。读书是孩子们在儿童时期遇到的灾难,而你却单单要他们在读书中消磨他们的时间。爱弥儿长到12岁还不

大知道什么叫书。也许有人说：“至少他应该识识字呀。”我同意这种说法。当读书对他有用处的时候，他是应当识字的，不过到现在为止，读书除了使他感到厌烦以外，是没有其他好处的。

如果你不勉强孩子们照你们的话去做，他们就不会去学那些在现时对他们既无趣味也无用处的东西，否则，有什么动机可以促使他们去学呢？对不在眼前的人讲话和听他们讲话，以及不经过中间的媒介而把我们的感情、意志和希望远远地传达给他们，是一种艺术，这种艺术的用处是各种年龄的人都可以感觉得到的。是什么奇怪的原因使这样一种如此有用和如此有趣的艺术变成了孩子的一项刑罚呢？那是因为你采取了强迫的方法叫他去学它，是因为你硬要他把它用之于他不了解的事物。一个孩子不论多么好奇也不可能好奇到自己去练习使用你拿来折磨他的这个工具，但是，只要你能够用这个工具去增进他的快乐，即使你不许可他用，他也是马上要去用它的。

人们在煞费苦心地寻找教读书识字的最好办法，有些人发明了单字拼读片和字卡，有些人把一个孩子的房间变成了印刷厂。洛克则主张用字骰教孩子们学习识字。这岂不是找到了一个最好的办法吗？真是可怜！其实有一个办法倒是比以上的办法都更为可靠的，但这个办法一直被人们所遗忘了，这个办法就是促使孩子们有学习的欲望。你使孩子们先有这个欲望，然后把你那些字卡和字骰都通通拿开，这时候，随你用什么方法去教都可以把他们教得很好的。

现实的利益才是最大的动力，才是使人走得又稳又远的唯一的动力。爱弥儿有时候接到他的父亲、母亲或亲戚朋友的请柬，请他去赴宴、游览、划船或看戏。这些请柬只有短短的几句话，意思写得很清楚，字也写得很好看。他需要找一个人来念给他听，可是这样的人不是到时候找不着，就是找着了也像孩子昨天对他那样慢吞吞地答应他。这样一来，事情过去了，时间也过去了。最后才把请柬念给他听，可是已经太迟了。唉！要是自己能识字就好啦！他又接到一些请柬，上面的话多么简单！谈的事情多么有趣！他很想明白那些话

的意思,他有时候找得到人帮忙,有时候又碰钉子。他自己尽量地试一试,终于把请柬上的话明白了一半:请他明天去吃奶油……可是还弄不清楚在什么地方和哪些人一起吃……费了多大的劲才把剩余的几个字识出来啦!我不认为爱弥儿是需要用什么写字桌的。我现在给不给他讲怎样写字呢?不,我是不好意思在一部论述教育的著作中拿这些琐琐碎碎的小事情消遣的。

我只补充一句话,而这句话是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准则的,那就是:一般地说,你不急于达到什么目的,反而可以很有把握和十分迅速地达到那个目的。我几乎可以肯定地说,爱弥儿不到10岁就能完全学会读书和写字,其原因恰恰是由于我对他15岁以前能不能读书识字一事是很不重视的;但是,我还是宁可让他一个字也不识,而不愿他为了学到这一些学问就把其他有用的东西都牺牲了,因为,当他根本不喜欢读书的时候,读书对他有什么用处!“应当特别注意的是,不可使还不喜欢读书学习的学生对读书发生厌恶的心情,不可使他尝到读书的苦味,以免他过了青年时期还觉得读书是一件可怕的事情。”^①我愈是坚持我这种听其自由不加管束的办法,我觉得人们将愈强烈地反对。如果你的学生从你那里学不到什么东西,他就会向别人去学习的。如果你不用真理去涤除谬误,他就会学到许多邪说。你担心他将产生的那些偏见,正是他周围的人灌输给他的;它们将通过他所有的感官进入他的心,败坏他尚未成熟的理性;他长期不用而陷入麻木状态的心灵也将沉溺于物质的享受。在儿童时期没有养成思想的习惯,将使他从此以后一生都没有思想的能力。

我觉得,要回答人们反对我的论点,是非常容易的,不过,为什么老是去回答反对我的人呢?如果我的方法能自行回答那些反对的意见,可见它就是一个好方法;如果它不能回答,可见它就没有一点价

^① 昆体良,公元一世纪罗马修辞家,著有《讲演艺术指导》一书。注^①所云第1卷,第1章,疑指此书。

值。所以我还是接着谈下去。

如果你按照我所拟的计划 ,采取同成规老套截然相反的办法 ,如果你不使你的学生的心灵向往于遥远的未来 ,如果你不再地使他迷惘于其他地方、其他的风土、其他的世纪和天涯海角及天堂 ,而是专心致志地使他按他自己的能力生活 ,使他注意同他有直接关系的事物 ,那么 ,你就可以发现他是能够进行观察、记忆和推理的。这是自然的次序。有感觉的生物一活跃起来的时候 ,它就可以获得同他的体力相适应的辨别能力 ;只有在保持自身生存所需要的体力以外还有多余的体力时 ,才适于把这种可以做其他用途的体力用来发展它的思考能力。所以 ,如果你想培养你的学生的智慧 ,就应当先培养他的智慧所支配的体力。不断地锻炼他的身体 ,使他健壮起来 ,以便他长得既聪慧又有理性 ,能干活 ,能办事 ,能跑 ,能叫 ,能不停地活动 ,能凭他的精力做人 ,能凭他的理性做人。

如果老是由你去指点他 ,老是由你告诉他“来呀 ,去呀 ,休息呀 ,做这个 ,不做那个呀 ,”结果 ,你用这个方法的确是会使他变成一个傻子的。如果你的头脑常常去指挥他的手 ,那么 ,他自己的头脑就会变得没有用处。你必须记得我们的条约 ,如果你是一个迂腐的先生 ,就请你别看我这本书好了。

有些人以为身体的锻炼有害于思想的运用 ,好像这两个活动不应该同时进行 ,好像这个活动不能老是去指导那个活动 ,这种错误的看法真是叫人又好气又好笑 !

有两种人的身体是在继续不断地锻炼着的 ,而这两种人 ,对心灵的培养当然都很少注意 ,这两种人就是农民和野蛮人。前者是很健壮、粗鲁和笨拙的 ,而后的感觉敏锐和心思细致是人人知道的。一般地说 ,农民是最迟钝不过的人 ,而野蛮人则是最狡黠不过的人。这种差别从何产生的呢 ?这是由于农民总是别人叫他怎么样做 ,他就怎么样做 ;或者他看见他父亲做什么 ,他就做什么 ;或者他自己小时候做哪些事 ,以后也就一直做那些事 ,每天都是那么一套 ,从无变

化,他一生差不多都是像机械似地,做的总是那些事情,在他身上,习惯和服从代替了理性。

至于野蛮人,情况就不同了,他们不定居于一个地方,没有规定要办的事情,不服从任何一个人,除了自己的意志以外,就没有其他的法律,他对他生活中的每一个行动都不得不加以考虑,他不事先斟酌一下结果,他就一动也不动,一步也不走。这样,他的身体愈活动,他的心思也就愈灵敏,他的体力和智力同时成长,互相增益。

博学的老师,让我们看一下,在我们的两个学生当中哪一个像野蛮人,哪一个像农民。你的学生事事都听命于一个成天教训他的权威,所以,别人说什么他才做什么,他肚子饿了不敢吃东西,心里高兴不敢笑,心里悲伤不敢哭,伸了这只手就不敢换那只手,你说什么地方可以去,他的脚才敢到什么地方;不久以后,他连呼吸也要照你的规定呼吸了。当你事事都在替他着想的时候,他还动什么脑筋呢?既然可以依靠你的深谋远虑,他何必事先考虑呢?他看见你在照顾他的生命和幸福,他就觉得自己用不着操什么心,他的判断依赖于你的判断,凡是未曾禁止过他做的事情,他就放心去做,因为他知道做了之后不会出乱子。他知道你会替他观看天色,他无需去猜是下雨还是不下雨。他既然放心你不会让他错过吃饭的时间,他又为什么要计划散多久的步?只要你不制止他吃,他就吃;只要你一制止,他就不吃,他不听他的胃的话,而听你的话。所以,你徒然使他的身体呆笨,而没有使他的心思灵活。而且,由于你叫他仅有一点理解力用之于对他没有用处的事物,结果反而损害了理智在他心目中的价值。由于他未发现过理智对他有什么好处,所以他终于认为它是一无用途的。更糟糕的是,他一弄错了,就要被你抓着把柄,而他被抓着的次数是如此之多,以至他心中满不在乎,不再惊讶了。

你认为你的学生也很机灵,也能用我在前面所讲的那种风度同妇女们聊天,但是,一遇到必须牺牲个人,必须在某种困难的情况下拿出主张的时候,你将发现,他比最笨拙的农民的儿子还愚蠢一百倍。

至于我的学生 ,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 ,自然的学生 ,他从小就锻炼自己尽可能地依靠自己 ,所以没有经常去求助他人的习惯 ,更不善于向他人炫耀自己的学问。不仅如此 ,他对所有一切同他有直接关系的事物都要进行判断 ,考虑其后果和分析它的道理。他不夸夸其谈 ,他要实际行动 ,他对世上的事情一无所知 ,但是他非常懂得他应该做的是哪些事情。由于他经常不断地在活动 ,所以他不能不对事物进行仔细的观察 ,好好地考虑其影响 ,他从小就获得了许多的经验 ,他的经验是取之于自然而不是取之于人 ;正因他不知道教育的意图 ,他所受的教育愈能发挥良好的效果。这样 ,他的身体和头脑同时都得到了锻炼。他始终是按照他自己的思想而不是按照别人的思想进行活动的 ,所以他能不断地把身体和头脑的作用结合起来 ,他的身体愈健壮 ,他就变得愈加聪明和愈有见识。这个方法可以使他将来获得一般人认为不能同时具有的东西 ,获得大多数伟大的人物都具有的智力和体力 ,获得哲人的理解力和力士的精力。

年轻的老师 ,我劝你采取的方法 ,在你看来是难以实施的 ,那就是 :不按照成规来管教你的学生 ,要放任无为才能一切有为。我承认 ,这个办法不适合于你的年龄 ,而且在开始的时候既不能显示你的才华 ,也不能提高你在他们父亲心目中的身价 ,但这是唯一能够取得成功的方法。如果你不首先培养活泼的儿童 ,你就绝不能教出聪明的人来。这是斯巴达人的教育方法 ,他们在开头并不是教孩子们去啃书本 ,而是教他们去掠夺他们的食物。斯巴达人到长大的时候是不是因此就非常地愚鲁呢 ? 谁不知道他们说话有力 ,巧于辩驳 ? 他们战无不胜 ,在各种各样的战争中把敌人都打得落花流水 ,卖弄嘴舌的雅典人既害怕同他们说话 ,也害怕同他们打架。

采取规规矩矩的教育方法 ,老师发号施令 ,以为这样就管住了孩子 ,然而实际上是孩子在管老师。他利用你强迫他做的事情 ,反过来要你做他所喜欢的事情 ,他非常清楚 ,他勤勤恳恳地用一个小时的功 ,你就要顺他八天的心意。你每时每刻都要同他讲条件。这些条

件,你是按照你的方式提出来的,而他却按照他的方式去实行,因此总是有利于他的荒唐的行为的,特别是当你笨头笨脑地把他无论是否履行诺言都准可达到的要求订在条约中的时候,更是便于他去胡闹。一般地说,小孩子了解老师的心,比老师了解孩子的心还要透彻。这是不足为怪的,因为,一个自由自在的孩子既能用他的机智保卫他的生存,他当然要把他所有的机智用来摆脱暴君的锁链,夺回他天赋的自由;反之,老师是不会去窥探孩子的心,因为他没有任何切身的利益促使他这样做,所以他有时候觉得让他偷懒或瞎闹一阵反而对自己有好处。

采取一个同上述办法完全相反的做法去教导你的学生,让他常常认为是他在作主,而实则始终是你在作主。在一切束缚人的办法当中,再没有比仅仅保护自由的外表这种办法更周密的了,这样做,甚至把他的意志也俘虏了。可怜的孩子,他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会,什么都不懂,岂不是可以由你任意摆布吗?由于你同他的关系,你不是可以随便调度他周围的一切吗?你这位做老师的人,岂不是要怎样影响他就可以怎样影响他吗?他的工作和游戏,他的快乐和痛苦岂不是在他不知不觉中全都掌握在你的手里吗?当然,他可以做他想做的事情,但实际上是你希望他那样做,他才那样做;他每行动一步,你都能早有预料,他一张口,你就知道他要说什么话了。

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专心去搞他那样年龄的人所需要的体格锻炼,同时还不至于使他的心思变得迟钝。这样一来,你将发现,他不仅不想方设法地逃避那使他烦恼不堪的管束,而且还尽量从最好的方面去利用他周围的一切取得他当前的幸福,这样一来,你将惊奇地看到,他为了把可以获得的東西占为己有,为了不要人家的指点而真正享用那些东西,他所想的办法是多么巧妙。

你这样让他自己支配他的意志,就绝不会养成他乖戾的性情。由于他做的都是适合于他做的事情,所以不久以后他就能做他应当做的事情,尽管他的身体在继续不断地运动,然而一旦涉及到他现实

的利益,你就会看到他将尽量地发挥他的理智,而且发挥的方式远远比单纯地凭空研究还好得多。

这样一来,由于他看见你并不存心为难他,由于他没有什么不相信你的,没有什么要隐瞒你的,所以他就绝不会欺骗你,绝不会向你撒谎,他将毫无畏惧地显示他本来的面目,你可以从容地观察他,利用他周围的事物对他进行培养,从而不至于使他不接受你的教育。

他再也不会带着猜疑的目光窥探你的心情,看到你做错了事情也不会暗中笑你。这是很麻烦的事情,我们要加以预防。正如我曾经说过的,孩子们最留心的事情之一,就是要发现管束他们的人的弱点。这种倾向往往使他们做出一些顽皮的事情,然而这种倾向的产生,不是由于他们有顽皮的天性,而是由于他们需要逃避那压制他们的权威。他们受不了你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束缚,所以要想方设法地摆脱它,老师的缺点一被发现以后,就提供了他们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手段。因此,他们将养成这样的习惯:留心别人的缺点,以发现别人的缺点为乐。显然,在爱弥儿的心中是堵塞了产生这种恶习的根源的,由于他根本没有挑我的错处的心,所以他既不找我的错,也不找别人的错。

这些方法之所以显得很困难,是由于你还不知道的缘故。其实,它们是一点也不难的。我理应假定你已经具备从事你所选择的职业的必要知识,我应当假定你了解人心的自然进程,你知道怎样研究人类和单独的人,能预料你把适合于你学生的年龄的有趣的事物展现在他的眼前时,他将偏爱什么东西。这样,有了工具,又懂得怎样使用工具,岂不就能精通业务吗?

你对孩子乖僻的性情表示反感,你搞错了。孩子们之所以乖张任性,不是自然造成的,而是由于教育的不良,也就是说,他们服从于别人或命令别人,而我曾经说过一百次,小孩子是不应当服从人也不应当命令人的。所以你的学生的乖僻性情全是你养成的,你吃你自己的错误做法的苦头,完全是应该的。“不过,怎样补救呢?”你也许

会这样问我。补救的办法仍然是好好地教导他 ,对他要十分地耐心。

有一个孩子 ,我负责管教过他几个星期。这个孩子不仅已经养成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习惯 ,而且还惯于指挥别人照他的心意去做 ,因此 ,这个孩子是非常地胡闹的^①。从头一天起 ,他为了试验我对他是不是依顺 ,半夜就起床了。当我睡得很熟的时候 ,他跳下床 ,穿上睡衣 ,就来叫我。我从床上起来 ,点燃蜡烛 ,他要我做的事情就是这么一点 ,过了一刻钟 ,他就瞌睡起来 ,同时觉得他的试验也很满意 ,就去睡了。过了两天 ,他又照样来一次 ,并且也同样地成功 ,而我丝毫没有不耐烦的表示。他去睡觉的时候吻了我一下 ,我很安详地对他说 :“小朋友 ,已经做得够好了 ,不要再来了。”这句话引起了他的好奇心 ,于是 ,第二天就想看一看我怎么敢于不听他的话 ,他到了那个时候又起来叫我。我问他什么事。他说他睡不着。我接着就说 :“糟糕 ,”说完就一声不响了。他请我点燃蜡烛 ,我问他 :“为什么 ?”说完又一声不响了。这种简明的回答方法开始使他迷惑起来。他一摸一摸地找着了打火机 ,装着要打火的样子 ,我听见他打痛了手指头就禁不住笑起来。最后 ,他觉得实在是打不着了 ,就带着打火机走到我的床边 ,我对他说我用不着 ,说完就翻过身去。于是 ,他就开始在房间里瞎跑 ,又叫又唱 ,弄得到处乱响 ,时而打桌子 ,时而打椅子 ,当然 ,他每次都是很小心地打 ,以免打痛了手叫喊起来 ,因为他的目的只是使我不得安宁。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收到效果 ,我看出 ,他原来的打算是要我好好地劝他或者发一顿脾气 ,但是对我这种冷静的做法他却丝毫没有准备。

然而 ,他决心要顽强地征服我的耐心 ,他继续在那里闹闹嚷嚷 ,以致最后终于闹成功了 ,使我心中生气了 ,眼见在这不该发脾气的时候 ,一怒之下就会把一切都弄得很糟糕 ,我就采取了另外一个办法。我起来 ,一句话也没有说 ,我去找打火机没有找着 ,我问他要 ,他把打

^① 这个孩子是杜潘夫人的儿子。见《忏悔录》第7卷。

火器给我,他高兴极了,以为终于战胜了我。我打燃火石,把蜡烛点亮,我牵着这个孩子的手静静地把他引到附近的一间盥洗室去,盥洗室的窗子是关得好好的,里面也没有什么怕打坏的东西,我把他留在那里,也没有给他蜡烛,我跟着就把门锁上,一句话也没有向他说,我转身回去睡了。他开头是不是吵闹了,这是不问就知道的。我在那里等着,一动也不动。最后,吵闹的声音小下来了,我注意地听,我听见他已安静下来,于是我放心了。第二天,我天一亮就走进盥洗室去,发现那位小小的造反者睡在一张便床上,睡得挺熟的,他弄得精疲力竭之后,当然是需要好好地睡一觉的。

这件事情并没有到此就结束。他的妈妈知道了孩子一晚上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没有睡觉。这一下可糟了,孩子就像死人一样了。他看见报复的机会来了,就假装生病,可是没有料到他是一点儿好处也得不到的。医生请来了。母亲可倒了霉,因为这位医生是一个爱开玩笑的人,他为了拿她的恐惧心逗着玩,就设法使她的恐惧心理更加恐惧。这时候,他在我耳边说:“让我来办吧,我一会儿就可以替你孩子的胡闹病治好的。”他对孩子的吃饭和睡觉都做了一定的规定,并且把他交给了药剂师。我很同情那位可怜的母亲,因为她周围的人除我以外都在愚弄她,而她却反而单单恨我一个人,其原因恰恰是由于我没有骗她。

她把我狠狠地责备一阵以后,对我说,她的儿子身体很娇嫩,是她家独一无二的继承人,不论花多少钱都要保全他的生命,又说,她不愿意有谁为难他。以上几点,我是完全同意她的说法的,不过,她所理解的“为难他”,意思就是说我没有样样都服从他的指挥。我看出,对这位母亲说话应该采取对孩子说话的语气。“夫人,”我相当冷静地对她说,“我不懂得应该怎样培养一个继承人,再说,我也不打算研究这方面的学问,你看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他们还需要我教一些时候,他的父亲极力劝解,而母亲则写信去催原来的老师赶快回来;至于孩子,看见打扰我的睡眠和装病都一无所得,就打定主意

去睡他的觉，病也好起来了。

这个小暴君如此任意地役使他可怜的老师的事例，真是不知道有多少；其所以有这种情形，是由于老师是在母亲的监视之下进行教育的，而她是不允许哪一个人不服从她的继承人的。他每一点钟都想跑出门去，所以必须常常带着他，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去跟着他；而他又总是存心把出去的时刻选择在老师最忙的时候。他企图对我行使同样的权力，虽然他晚间不得不让我休息，但到了白天他就进行报复。对这一切我都表现得很愉快，我一开始就让他亲眼看到我使他感到高兴时，我心里也是挺喜欢的；此后，当问题是要纠正他胡闹的行为时，我就采取另外一种做法了。

应当首先使他明白他的错误，而要做到这一点，是并不难的。我们都知道，小孩子总是只想到眼前的，所以我就凭我有预见这一点占他的上风，我知道有些室内玩的东西极合他的胃口，因此就专拿这些东西给他玩；当我看见他得着迷的时候，我就向他提议去散步，他把我推开，我坚持要去，他不理我，我只好屈服于他，而他也十分注意地看出了这种屈弱的现象。

第二天就轮到我来拒绝他了。我早就看出他这时候是玩够了，可是我，恰恰相反，这时候好像是忙得不可开交似地。他一见这种情形就打定主意干一下。他马上来要我放下工作，立刻带他出去散步。我表示拒绝，他坚持要去。“不，”我向他说，“你昨天想怎样办就怎样办，也教会了我今天想怎样办就怎样办，我不想出去。”“好吧！”他马上就接着说道，“我一个人去。”“随你的便。”我说完又照样做我的事情。

他穿上衣服，看见我不管他，随他做什么就做什么，就有些不安起来。他准备好要出门了，他向我行了一个礼，我向他答礼，他向我说他要到这个地方又要到那个地方，企图拿这一点来吓我。听他的口气，好像他这一去就要走到天边似地。我一点不动声色，只是祝他一路顺风。他愈加感到不安了。然而他仍然是神色自如地准备出

去,他叫他的仆人跟他一块儿走。那个仆人,我是早就告诉过他的,所以就回答说他没有时间,说他要办我吩咐他办的事情,还说他应当服从的是我而不是他。这一下,可把这个孩子弄得没有办法了。他,自以为比谁都重要的人,以为天地万物都是关心他的生存的,怎么能设想一个人单独出门呢?于是,他开始感觉到他的柔弱,他明白他将孤孤单单地处在他不认识的人群当中,他预见到他将遇到的危险,现在仅仅是一点顽强的心情还在支持他罢了。他很勉强地慢慢走下楼梯,十分困窘,心里想,要是他遇到什么灾祸的话,别人会要我负责的,他有了这点安慰,最后就走上了大街。

我正是等他这样来一下,一切都是事先准备好了的。由于是出现在公共场合,所以我是先取得了他爸爸的同意的。他刚刚走了几步路,就听见左右两边都有人在谈论他。“大伯,你瞧那位漂亮的少爷!他这样单独一个人到哪里去呀?他会走错路的!我想请他到咱们家里来。”“大婶,你要当心啊。这个小浪子什么也不想干,所以才从他爸爸家里被赶出来了,这你还不知道?”“不应当收留浪子,他愿意到哪里去,就让他到哪里去好了。”“好吧!愿上帝指引他!我不安的是,他也许会遇到什么灾难的。”他向前又走了几步,遇见几个同他年纪差不多的孩子,他们嘲笑他,逗着他玩。他愈向前走,就愈感到狼狈。他发现,他孤孤单单地没有人保护,竟成了众人捉弄的对象,他非常吃惊地看出,他华丽的装饰和锦绣的衣服并不能使他受到人家的尊敬。

在我的朋友当中,我委托了一个他从来没有见过面的人去盯着他,一步一步地跟着他走,而又不引起他的注意,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就向前同他搭话。这个角色,和《普索尼亚克》中的斯布里加尼^①担任的角色是很相像的,所以需要一个很机警和很有办法的人。他不

^① 斯布里加尼是莫里哀的喜剧《普索尼亚克》一剧中的主角之一,他计谋多端,能见机行事。

要一下就把孩子吓得太厉害,以免他感到胆怯和害怕,他应当使孩子充分认识到这样随随便便地跑出来是十分冒失的,然后,过半个小时就把他乖乖地给我带回来,这时候,他已经是狼狈得连头也不敢抬了。

他这次远游之后,最倒霉的是,他刚刚一进屋,他的父亲就从楼上走下来,好像要出门的样子,并且在楼梯上碰见了。他问孩子从哪里来,为什么我没有同他在一起^①。那可怜的孩子真恨不得钻进一个地洞里去。他的父亲很生气地责备了他一阵,以我也没有料到的冷淡语气向他说:“你想单独出门,你就一个人走好了,不过,我不愿意我家里有一个捣乱的人,所以,你再单独出去的话,就要当心回不来了。”

至于我,我见到他的时候既没有责备也没有嘲笑,只是稍微严肃一点,因为怕引起他怀疑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一场把戏,所以那天我就没有带他出去散步。第二天,我很高兴地发现,他同我遇到昨天见他孤单单的就拿他开玩笑的那些人,仍然是挺神气的。大家可以猜想出来,他以后就再没有吓唬过我,说他一个人出去,不需要我去带着他。

通过以上的办法和其他类似的办法,在我同他相处的短短的时期中,终于使他完全照我的话去做,而且无需我规定他做这个做那个,或者禁止他做这样或那样,或者唠唠叨叨地向他说一番教训和鼓励的话,或者拿无用的功课去麻烦他。并且,不管我怎样说,他都是挺喜欢的,而在我沉默不语的时候,他反而感到忧虑,因为他知道,其中准有些事情做得不对,而且,他总是要受到这些事情的本身的教训。不过,现在还是让我们言归正传,回头来谈我们的主题。

像这样在大自然的单独指导之下继续不断地锻炼,不仅增强了

^① 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毫不困难地叫他把真实的情况告诉你,因为他知道要瞒是瞒不住的,而且,要是大胆撒谎的话,也会马上发现出来的。

体格,也丝毫没有使思想因此而迟钝,反而在我们身上形成儿童时期易于形成的唯一的一种理解能力,而这种理解能力,对任何年龄的人来说都是必须具备的。从锻炼中,我们学会了怎样使用我们的体力,知道了我们的身体同周围的物体的关系,学会了怎样掌握那些适合于我们的器官使用的自然工具。一直由母亲放在房间中带养大的孩子,连什么叫重量和阻力都是不知道的,所以竟想去拨动大树和掀掉岩石,谁比得上他那份傻气呢?我头一次离开日内瓦时,想跟着一匹奔驰的马一起跑,我扔石头去打离我两里之远的萨勒夫山,村中的孩子们都拿我逗着玩,我在他们看来简直是一个愚人。18岁的时候,我从物理学上才知道什么叫杠杆,可是12岁的农家孩子用起杠杆来却个个比法兰西学院第一流的机械师还熟练。小学生在校园中互相学习的知识,比你在课堂上给他们讲的东西还有用一百倍。

我们来看一看一只猫第一次闯入一间屋子的时候是怎样做的:它东瞧瞧西看看,留心观察,用鼻子闻闻味道,一会儿也不停息,只有把各方面都探查清楚之后,才放心去活动。一个初学走路的孩子,第一次进入世界的时候也是这个样子。所不同的是,虽然孩子和猫都同样用视觉探查,但孩子除了用视觉之外还使用了大自然给他的手,而猫除了视觉之外,则用大自然赋予它的灵敏的嗅觉。这种禀赋培养得好或坏,就能使孩子变得灵巧或笨拙,活泼或痴呆,鲁莽或谨慎。

由于人的最初的自然的运动是观测他周围的一切东西,是探查他所见到的每一样东西中有哪些可以感知的性质同他有关系,因此,他最初进行的研究,可以说是用来保持其生存的实验物理学,然而,他还没有把他在世界上的地位弄清楚,你就不要他研究这种物理学而去研究一些空论了。当他柔嫩而灵活的器官还能自行适应它们所接触的物体时,当他的感官尚未受到幻觉的影响而保持纯洁时,正好趁此机会锻炼它们承担它们固有的任务,正好趁此机会学习认识事物同我们之间可以感觉得到的种种关系。由于所有一切都是通过人的感官而进入人的头脑的,所以人的最初的理解是一种感性的

理解,正是有了这种感性的理解做基础,理智的理解才得以形成。所以说,我们最初的哲学老师是我们的脚、我们的手和我们的眼睛。用书本来代替这些东西,那就不是在教我们自己推理,而是在教我们利用别人的推理,在教我们老是相信别人的话,而不是自己去学习。

想要从事一门职业,首先就必须有从事那门职业的工具;为了更有效地使用这些工具,就必须把它们做得坚固而耐用。为了要学会思想,就需要锻炼我们的四肢、我们的感觉和各种器官,因为它们就是我们的智慧的工具;为了尽量地利用这些工具,就必须使提供这些工具的身体十分强健。所以,人类真正的理解力不仅不是脱离身体而独立形成的,而且要有个良好的体格才能使人的思想敏锐和正确。

为了说明在童年时期把那样长的一段时间闲着不用究竟有什么好处,我竟这样详细地阐述一番,这在有些人看来,似乎是十分可笑的。“好玩的功课,”也许有人会对我这样说,“把它们反过来拿给你自己去批评,就可以看出它们全都是谁也用不着学的东西!为什么把时间浪费在这些不教自会、不值得花气力和心思去学的课程上呢?有哪一个12岁的孩子不知道你要你的学生学的那些事情呢?再说,他们当中哪一个又没有学会他的老师教他的东西呢?”

诸位先生,你们弄错了;我教给我的学生的,是一项需要在很长的时期中刻苦学习才能学会的艺术,而这种艺术,你们的学生准是学不到的;这项艺术就是保持其无知的状态,因为任何一个人所有的真实学问归根到底只是那么一点点。你们教学生以种种的学问,好极了;可是我,我只是帮他准备能够用来获得学问的工具。据说,威尼斯人有一天向一位西班牙使臣大事夸耀圣马可教堂的珍宝,而这位使臣把桌子下面瞧了一瞧之后,只向他们说了这样一句恭维的话:“下面没有根基。”我每次看见老师夸耀他的学生的学问时,都想拿同样的话来回答他。

所有那些研究过古人生活方式的人都认为,正因为他们有了体育锻炼,所以才有那样的体力和智力,使他们和现代的人有明显的区

别。我们从蒙台涅阐述这种看法的语气就可以看出，他对古人的生活方式是有很深刻的了解的；他曾经再三再四地从各个方面反复谈到这一点。在论述一个孩子的教育时，他说：“为了使他有坚强的心，就需要使他有结实的肌肉；使他养成劳动的习惯，才能使他养成忍受痛苦的习惯；为了使他将来得得住关节脱落、腹痛和疾病的折磨，就必须使他历尽体育锻炼的种种艰苦。”智者洛克、可敬的罗兰、渊博的弗勒里和迂腐的德·克鲁扎斯四人尽管在其他方面彼此的看法不同，然而在多多锻炼孩子的身体这一点上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在他们所教的训条当中，只有这一条最正确，然而在现在和将来最容易为人们忽视的，也就是这一条。我已经相当详细地阐述过它的重要性；由于我在这方面所说的理由和方法都不如洛克的书中所说的理由好，不如他所说的方法更切实际，所以我将在大胆地对他所说的理由和方法发表几点意见以后，再加以论述。

在发育中的身体各部分，所穿的衣服应当宽大，绝不能让衣服妨碍它们的活动和成长，衣服不能太小，不能穿得紧贴着身子或捆什么带子。法国式的衣服，成年人穿上已经是挺不舒服和不合卫生了，所以给孩子们穿就特别有害处。体液不流动，循环就受到阻碍，在停滞不动中它就会变得陈腐，同时，由于坐着不动的生活使休息的时间增多，因而使它更加易于败坏，产生坏血病，患这种病的人在我们当中一天天加多，但古代的人几乎还不知道这种病的病状是什么样子哩，因为他们穿衣和生活的方式保护了他们不受这种疾病的侵害。骑士服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不舒服的感觉，因为这种服装虽少给孩子捆了几根带子，但要把他全身都扎得紧紧的。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们多穿袍子，能穿到几岁就穿到几岁，然后再给他们穿非常肥大的衣服，千万不要用衣服去显示他们的身材，因为这样做，反而会便他们变成畸形的人。他们身体和精神上的缺陷，差不多都是由同样的原因造成的，那就是你想提早使他们成为大人。

有些颜色很鲜艳，有些颜色很暗淡，前一种颜色最适合于孩子们

的兴趣,也最适合于配在他们的身上,我不明白人们在这方面为什么没有想到这样自然的配法;从孩子们只因某种衣料很华丽就选用它的时候起,他们的心就已经是趋向奢侈,趋向荒谬的时尚了,这种爱好,可以肯定地说,不是由他们自己产生的。我不知道要怎样阐明衣服的选择和这种选择的动机对教育有多大的影响。不仅是一味溺爱的母亲答应给孩子们一些装饰,作为给他们的奖励,而且还有一些糊涂的老师竟威胁他们的学生说,要拿粗布做的简朴的衣服给他们穿,以此作为给他们的一种惩罚。“如果你不好好学习,如果你不好好保护你的衣服,我就要叫你穿得像一个农家的孩子似的。”这无异于是告诉他们说:“你要知道,人是全靠衣服的,所以你的价值就在于你那身衣服。”对青年人进行这样的教育,致使他们只重装饰,只凭外表论人的长短,这又有什么奇怪呢?

如果我要使一个这样娇纵坏了的孩子有所醒悟的话,我就要使他觉得他最华贵的衣服是最不舒服的,穿在身上总不痛快,总是紧绷绷的,总受到种种的拘束,我将使他在漂亮的服装下面失去他的自由和快乐:如果他想同衣着简朴的孩子们一块儿玩,那些孩子就马上会停止玩耍,一哄而散的。最后,我将利用他的浮华使他感到这样烦恼,这样饱受其苦,这样被自己的华丽衣服所奴役,以至把那些衣服看成是他生活中的枷锁,使他在看到最黑暗的地牢时也不像在看到人们给他准备穿华丽的衣服时那样害怕。只要一个孩子还没有为我们的偏见所束缚,他的头一个愿望必然是想生活得愉快和自由;最简朴和宽敞的衣服,最使他不受拘束的衣服,在他看来才是最珍贵的。

有些人的身体习惯于动,有些人的身体习惯于静。习惯于静的人,其体液的流动很均匀,所以应当保护身体不受空气变化的影响;习惯于动的人,其身体是在继续不断地由动到静、受热受寒,所以应当使身体习惯于空气的变化。因此,居家不动的人应当随时都穿得暖暖的,以便使身体所受的温度始终一致,一年四季和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差不多是一样的。反之,经常走来走去,时而遇风,时而遇雨,时

而晒太阳,大部分的时间都在户外活动的人,应当常常穿得单薄些,以便习惯于空气和温度的种种变化,而不至于感到不舒服。我奉劝这两种人都不要按季节会变换衣服,我的爱弥儿将来也是要坚持这种做法的。我这样说,意思并不是叫他夏天也像不动的人那样穿冬天的衣服,而是说,他要像劳动的人那样在冬天穿夏天的衣服。牛顿爵士一生都保持了这种冬天穿夏天衣服的习惯,而他是活了80岁的。

不论什么季节,孩子头上戴的东西要少,甚至不戴任何东西。古代的埃及人,头上总是光光的;至于波斯人,从前头上是戴厚帽子,现在则缠厚头巾,据沙丹^①说,这是因为那个国家的气候使他们必须用这种东西。我在另外一个地方^②也谈到希罗多德^③在一个战场上看出了波斯人的共和埃及人的头是大有差别的。由于我们必须使头骨长得很坚硬和紧密,而不是那样脆弱和稀松,才能更好地保护脑子,使它不仅能够抵抗外伤,而且还能抵抗寒热和空气的影响,所以要使你的孩子养成习惯,无论冬天或夏天,白天或黑夜,都光着他们的头。为了保持清洁和使头发不乱,你在夜间可以给他戴一种缕空的薄小帽,这种小帽很像巴斯克人用来笼头发的网子。我知道,大多数母亲都觉得沙丹所讲的话很对,而不以我讲的道理为然,因为她们以为到处的气候都同波斯的气候是一样的;可是我,我并没有打算把我的欧洲学生变成一个亚洲人。

一般地说,我们给小孩子穿的衣服都太多,尤其是在幼童时候穿的衣服更多。其实,我们应该使他们受得住冷而不是受得住热;如果使他们从小就习惯于寒冷,即使遇到大冷天他们也不会有什么不舒

① 沙丹(1643—1713)法国旅行家,曾几次游历印度和波斯,著有《波斯和东印度旅行记》。

② 《致达朗贝先生论戏剧书》。

③ 希罗多德(公元前484—420)希腊历史学家。

服的感觉；反之，他们皮肤的纤维这时候还太嫩弱，太易于发汗，所以热到极点时将不可避免地使他们耗尽精力的。还须提到的是，在8月间死的孩子比其他任何一个月死的孩子都多。此外，把北方的人和南方的人加以比较，就可看出，受得住酷冷的人比受得住酷热的人长得健壮，这种情形，似乎是很常见的。但是，当孩子越长越大，肌肉越长越结实的时候，就应当使他们慢慢地晒惯太阳，使他们所晒的阳光逐步逐步地强烈，就可使他们将来能够毫无危险地忍受热带的酷暑。

洛克正在给我们谈到许多勇敢而合理的办法时，我们怎么也料想不到，像他那样谨严的思想家忽而又说起矛盾的话来了。同样是这个人，一方面主张孩子们在夏天用冰冷的水洗澡，但另一方面却不赞同孩子们在发热时喝凉水或躺在潮湿的地方^①。既然他希望孩子们的鞋子时常都是湿漉漉的，怎么在孩子们发热的时候反倒认为它们应该少沾水呢？他既然以手来推论脚，以脸来推论身子，我们就不能以脚来推论身子吗？我将告诉他说：“如果你希望一个人全身很像脸部那样健康，为什么要责备我希望他全身都像脚那样健康呢？”

为了不让孩子在发热的时候喝水，他说应该锻炼他们在喝水以前先吃一块面包。当孩子口渴的时候，却拿吃的东西给他，这种做法也真是奇怪；反过来，当他肚子饿了的时候，那就应该拿水给他喝了。我绝不相信我们起初的食欲是这样的错乱，以至我们不受点危险，就不能满足它们。如果真是这样地话，则人类在不知道怎样保护自己以前，老早就被毁灭过一百次了。

每当爱弥儿渴了的时候，我就叫人给他水喝，我希望给他喝的是清水，水里不加任何东西，甚至连热都不热一下，即使他汗流浹背，即

^① 农家的孩子虽然选择干燥的地方坐，选择干燥的地方睡，但我们还没有听说过潮湿的土地使他们当中哪一个人生过什么病！要是把医生对这个问题的说法信以为真，则野蛮人个个都要患关节炎而成为残废的。

使是在隆冬,都要这样。我唯一要提请注意的,是必须分别水的性质。如果是河水,则从河里取来的时候马上就给他喝;如果是泉水,就必须在空气中放一会儿以后才给他喝。在夏天,河水是热的,而泉水则不同,它没有接触空气,所以要等到它达到空气的温度时才给他喝。反之,在冬天,泉水就温度来说不像河水那样寒冷。不过,在冬天出汗,特别是在户外出汗,那是不自然的,也是很少见的,因为冷空气不断地袭击皮肤,所以把汗水都堵在体内,使毛孔闭塞不让它自由地发散出来。我不赞成爱弥儿在冬天的时候靠近暖暖的火炉做运动,我要他到户外去,到田野去,到冰雪中去锻炼。只要他因为做雪球和扔雪球而感到口渴的时候,就给他水喝,让他喝完以后又继续去玩,我们用不着担心他出什么毛病。如果因为做其他运动而出汗和感到口渴的话,就给他喝凉水,即使在这样的冷天也喝凉水。我们只需把他缓步带到稍远的地方去取水就行了。我们使他这样受点冷,在他走到那里时,他身上已经是相当凉爽,所以喝了水也不会有危险。最要紧的是,我们采取这些小心预防的办法时,不要让他看出来。我宁可让他有时候生点儿病,也不愿意他老是一心惦着他的健康。

孩子们睡眠的时间要长,因为他们运动的时候特别多。睡眠可以补偿运动造成的消耗,这两者同样是孩子们所需要的。夜里是休息的时间,这是大自然所规定的。亘古不移的是,当太阳西沉,我们在万籁俱静不再感到有阳光照热的空气时,睡得更香甜。所以,养成日出而起,日落而眠的习惯,是最有益于健康的。由此可见,在乡间,人和动物一般在冬天都比夏天需要睡更多的时间。可是,城市生活就没有那样单纯、那样自然,能免于事物的纷扰和动乱,使人习惯于这种始终不变的起居时间,以至使他觉得必须照这个习惯去做。毫无疑问,人是应当服从法则的,但最重要的法则是,能够在有所需要的时候可以毫无危险地打破法则。因此,切不可没头没脑地让你的学生那样安安静静不受一点儿打扰地一直睡下去,以至使他的体质

变软弱了。开头不要去麻烦他,让他服从自然的法则;但是,不能忘记的是,处在我们的环境中,应当使他摆脱这个法则,使他能够睡得晚,起得早,突然醒来,站一个晚上也不至于感到不舒服。只要我们趁早就这样做,而且把做的时间一步一步地慢慢加多,就可以使他的体质能够适应这些情况,然而,同样是这些情况,等他已经长大以后才突然遇到的话,就必然会把他的身体弄垮的。

重要的是,开头就要习惯于在不好的地方也能睡觉,这是以后不怕遇到坏床的办法。一般地说,艰苦的生活一经变成了习惯,就会使愉快的感觉大为增加,而舒适的生活将来是会带来无限的烦恼的。太娇弱的人只有在软床上才睡得着,而在木板上睡惯了的人,是哪里都能入睡的。一躺下就入睡的人,是不怕硬床的。

一张软床,人睡在上面就淹没在鸭绒被或皂绒被里,因此可以说它把人的身子加以熔化和融解了。腰部盖得太热就发烧,因此常常患结石症或其他毛病,而且必然使人的体质虚弱,百病丛生。

可以使人睡得很香的床,就是最好的床。你们看,爱弥儿和我预备在白天睡的床就是这个样子。我们不需要你叫波斯奴仆来给我们收拾床铺,我们在种地的时候就把被褥理好了。

我从经验中知道,当一个孩子身体健康的时候,我们差不多可以随心所欲地叫他睡和叫他醒。当孩子躺在床上叽哩呱啦地说得保姆感到厌烦的时候,她就对他说:“你睡吧。”这正如他在生病的时候对他说:“你快好吧。”真正能够使孩子入睡的办法,是让他自己感到厌倦。你要多说话,说得他不得不闭着嘴巴,一会儿就睡了。唠唠叨叨的训教法有时候也有些用处,摇他的小床还不如向他说教有效,不过,你在夜间可以用这种麻醉剂,但在白天就千万不要用它。

我有时候叫醒爱弥儿,其目的不是怕他贪睡,而是使他对什么都习惯,甚至对突然被人叫醒也能习惯。此外,如果我不能做到一言不发也能随心所欲地使他自己醒来和自己起床,那就说明我是不称职的。

如果他睡得不够,我就使他觉得这是为了等待那令人心烦的翌日的清晨,使他自己也把这可以用来睡眠的时间看作是加以利用了;如果他睡得太多,我在他醒来的时候就拿一件他喜欢的东西给他玩。如果我想要他在一定的时候醒来,我就向他说:“明天6点钟的时候,我要去钓鱼,到某个地方去远足,你去不去?”他答应说要去,并且请求我叫醒他。我答应或不答应叫他,这要看我的需要而定;如果他醒得太晚,他就发现我已经走了。如果他不很快学会自己醒来的话,是一定要吃亏的。

此外,如果真有(其实很少有)哪一个懒孩子确实是懒得要命的话,就绝不能听任他这种倾向发展下去,否则他就会变得十分迟钝;我们应当给他一些鼓励,使他醒悟过来。我们应当了解,问题不在于怎样用强力迫使他进行活动,而是要使他产生某种欲望,从而促使他去进行活动,这种欲望,如果在自然的秩序中善加选择的话,就可使我们达到一举两得的目的。

我想,无论什么事情,只要我们用一点巧妙的办法,就既可以使孩子们对它发生兴趣,甚至对它发生热爱,又不至于使他们产生虚浮、竞争和妒忌的心理。他们的活泼的性情,他们的模仿心,就足以使他们做到这一点,特别是他们有快乐的天性,所以对做到这一点是很有把握的,然而迄今还没有一个教师曾经想到过利用这种工具咧。无论做任何游戏,只要我们能够使他们相信那不过是一场游戏,他们就会毫无怨言,甚至还会笑嘻嘻地忍受其中的痛苦的,然而,如果不这样做,他们也许就会痛得泪流满面的。挨饿、挨打、挨烫以及把身体弄得精疲力竭,这在野蛮人的孩子们看来都是很有乐趣的,这就证明了痛苦本身也是一种调料,能够消除其中的苦味;但是,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教师都要能够配制这种调料,也不是说所有的学生在尝到这种滋味的时候都不要表示出一点愁眉苦脸的样子。你看,如果我一不小心的话,又会谈到例外的事情上去的。

人要是惧怕痛苦,惧怕种种疾病,惧怕不测的事件,惧怕生命的

危险和死亡,他就会什么也不能忍受的;所以,我们愈是使人熟悉这些观念,就愈能医治他心中萦绕的不安的感觉,这种感觉,使他有痛苦而没有忍受痛苦的耐心,我们愈是使他受惯他时常都可能遭受的痛苦,则他就能像蒙台涅所说的,愈不觉得那些痛苦有什么奇怪,同时,他也愈能使他的心灵坚毅而不可征服,他的身体就是盔甲,能抵挡一切向他射来的弩箭。纵然死亡即将来临,那也不等于就是死了,因此,他将觉得死也不过是如此而已;可以说他是不死的,他要么就是活,要么就是死,绝不会是不死不活的样子。正是他,才是蒙台涅在谈到一个摩洛哥王子时所说的在死以前比谁都尽情地活过的人。所以,坚韧不拔也像其他的美德一样,是孩童时期应该学习的东西;但是,我们不应该仅仅教他们知道这种美德的名称,而应该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体会到它们的美的时候去学习它们。

不过,既然是谈到死亡问题,我们应该怎样对待天花给我们的学生带来的危险呢?我们在幼儿时期给他种痘呢还是等他自然而然地得天花?第一个办法是比较符合我们的实践的,可以保证生命不在最珍贵的年岁遭到牺牲,而只是在生命不是那么珍贵的时候冒一下危险,如果我们所谓的危险就是指经过妥善处理的种痘的话。

第二个办法更符合我们总的原则,即在任何事情上都让大自然按它最喜欢的办法去照顾孩子,因为人一旦去干预它的做法,它马上就会放手不管的。自然人是随时都可种痘的,我们应该让这位老师给他种,因为它选择的时机比我们选择的时机好。

不要因此就得出结论说我认为种痘不好,因为,我不要我的学生种痘,所根据的理由是不适用于你的学生的。你的教育方法将使他们在天花袭击他们的时候无法逃脱一场天花,如果你让天花猝然降临在他们身上的话,他们也许将因此而丧失生命的。我发现,有些地方的人愈是需要种痘,愈是拒绝种痘,其道理是很容易明白的。因此,我不打算论述爱弥儿的种痘问题。他种痘还是不种痘,这要看时间、地点和情况而定,种和不种,对他来说没有什么不同。如果要人

为地使他得天花,我们就可以预先了解他的痛苦,这也有几分好处;如果让他自然而然地得天花,那我们就可以替他免掉医生的折磨,这好处就更大了。

名门巨户之家的教育,只是在于使接受这种教育的人与众不同,所以它总是选择最花钱的科目教,而不愿意教最普通的科目,即使最普通的科目最有用处也不教。因此,在百般照料之下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全部要学骑马,其原因是由于这是很花钱的;可是,他们当中几乎没有一个人学过游泳,因为学游泳一个钱也不用花,而且一个工匠也能游得比谁都不差。一个旅行家虽然没有研究过骑马的学问,也会骑马,也会骑着马任意驰骋;但在水里你不会游泳就要淹死,而你不去学游泳,你就一点也不会游。再说,在艰难的生活中,我们并不是非骑马不可的,相反地,谁也不敢肯定他能避免时时刻刻都可能遭遇的危险。将来,爱弥儿在水里也能像在陆地上一样地生活。要使他在一切环境中都能生活!如果一个人能够在空中学飞的话,我就要使他变成一只鹰;如果能够受得住火烧的话,我就要使他成为一条火蛇^①。

有人担心孩子在学游泳的时候会淹死。不管他是在学游泳的时候淹死的,还是因为没有学过游泳而淹死的,都是你的错。只因一时的自负,我们做事才那样鲁莽;在没有人看着的时候,我们是不至于一味蛮干的。爱弥儿即使在全世界的人都看着他的时候,他也不会那样轻率地干什么事情的。由于练习不是去冒险,所以他将在他爸爸的庄园的小河中学习横渡赫勒斯滂海峡;不过,为了学会在遇到危险的时候不至于弄得手忙脚乱,所以也应当使他常常遇到一些危险。这是我刚才谈到的学习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此外,由于我随时

^① 当然,卢梭是为了使他的总的思想更易于为人们所体会,才在这里采用了古代的民间传说,认为火蛇能够在火里生存。《百科全书》中关于“火蛇”那一条大体上说明了造成这样一种无稽之谈的原因。

都注意按照他的体力预先决定他遇到的危险程度,而且还经常亲自同他一块渡过危险,所以,当我按照保护我自己的生存的办法,制定了保护他的生存的办法时,我就不怕他会冒冒失失地去干的。

一个小孩子没有大人那样高大,也没有大人那样的体力和智力;但是他不论看和听都完全同大人一样地清楚,或者是差不多的,他的味觉虽然不像大人那样灵敏,但也是很好的,也能分辨味道,虽然他不像大人那样贪图味道。在我们身上首先成熟的官能是感官,因此,应该首先锻炼的是感官;然而,唯独为人们所遗忘的,而且最易于为人们所忽略的,也是感官。

锻炼感官,并不仅仅是使用感官,而是要通过它们学习正确的判断,也就是说要学会怎样去感受,因为我们只有经过学习之后,才懂得应该怎样摸、怎样看和怎样听。

有一些运动纯粹是自然的和机械的,可以用来增强体质,但不能促使我们去进行判断,这些运动是游泳、跑、跳、抽陀螺和扔石头;所有这些运动都是很有意义的。但是,我们是不是只有两只胳膊和两条腿呢?我们不是有眼睛和耳朵吗?难道说这些器官对手和脚的使用毫无帮助吗?所以,不只是要锻炼体力,而且要锻炼所有一切指挥体力的感官,要使每一种感官都各尽其用,要用这个感官获得的印象去核实另一个感官获得的印象。要学会测量、计算、称重和比较。只有在估计过阻力之后,才使用我们的力气;任何时候都要事先估计一下效果,然后才决定采用什么方法。要告诉孩子,在使用体力时,不要使用得不够,也不要使用得太多。如果你使他养成习惯,对自己的一切动作都预先想一想它的效果,并且按自己的经验纠正错误,那么,他活动的时间愈多,他就愈变得聪明,这一点难道还不明白吗?

就拿撬动一块庞大的物体来说,如果他用的棍子太长,他使出的气力就太多,如果他用的棍子太短,他使出的气力就不够,经验将教训他如何选择适合他的需要的棍子。这种聪明,像他那样年龄的孩子,并不是没有的。再拿搬运重物来说,如果他能搬多重就想搬多

重,同时你又不叫他试一试是否搬得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他岂不是只好用眼睛去估计重量了吗?要是他想知道怎样比较质量相同而大小不同的东西,怎样在大小相同而质量不同的东西之间进行选择,他就必须学会比较它们的比重。我曾经看见过一个受过很好教育的青年人,他说他必须做过实验之后,他才相信同一个提桶装满一桶橡木刨花的时候,不如装满一桶水的时候重。

我们并不是平均地使用我们的种种官能的。有一种官能,即触觉,在我们醒着的时候其作用就从未中断过,它遍布于我们身体的整个表面,好像一个从不休息的哨兵,一发现可能伤害我们身体的东西就告诉我们。正是有了这种官能,才使我们不论愿意或不愿意都要通过它的不断运用而尽早地获得经验,因此也才使我们无须对它进行特别的训练。我们都知道,盲人的触觉比我们敏锐和准确,因为他们不能凭借视觉,所以就不能不唯一地从触觉中去判断我们用视觉判断的事物。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像他们那样练习在黑暗中行走,在黑暗中辨别我们可以拿得到的物件,判断我们周围的环境,一句话,我们为什么不能练习在黑夜中不要灯光也能做他们白天瞎着眼睛做的事情呢?当阳光照射的时候,我们强过于他们,然而在黑暗中就轮到他们做我们的向导了。我们一生当中有一半的时间是瞎的,其间的区别是,真正的瞎子随时都知道怎样引导自己,而我们在漆黑的夜晚连一步也不敢行走。“你可以点灯呀,”也许有人会向我这样说。怎么!随时都有灯笼供你使用!谁向你保证过它们在你需要的时候总是跟着你的?至于我,我宁可让爱弥儿的指头上长眼睛,也不愿意他到蜡烛铺去买一支蜡烛^①。

你在深夜的时候关在一间屋子里拍手,根据回声你就可以判断那间屋子是大还是小,判断你是站在屋子的当中还是站在一个角落

^① 这里的意思是要把爱弥儿的指头训练得具有像盲人那样的触觉,在黑暗中不用借助蜡烛,也能行走。

里。离墙半步远,四周的空气虽不是那样均匀,但更易于反射,因此使你的脸上有另外一种感觉。你站在原地连续向四方转动,如果有一扇门是开着的,那么,一股微风就可以告诉你门在哪一方。你坐在船上,根据迎面吹来的风势,不仅可以知道船是向哪个方向走,而且还能判断船在水上走得快还是走得慢。这些经验,以及与此相似的许多经验,只有在夜间才可取得,而在白天,由于我们所见的情景一方面虽帮助我们,但另一方面也分散了我们的心的,因此,不管我们是多么留心,也将把这些经验遗漏掉的。我们在这里既不用手,也不用棍子。根据触觉,甚至在什么东西都不接触的情况下,我们也能获得许多由视觉得来的知识!

多多在夜间做游戏,这个办法的重要性,远远不是从表面上可以看得出来的。黑夜自然是使人恐惧的,有时候使动物也感到恐惧^①。只有极少数的人由于他们的理智、判断、精神和勇气才摆脱了这种恐惧的感觉。我曾经看见过一些辩论家、哲学家和白天很勇敢的军人,在夜里就像妇人一样,听见树上掉一片树叶也打哆嗦。有些人说这种恐惧感,是由保姆所讲的故事所造成的,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这种恐惧感的产生,是有一个自然的原因的。是什么原因呢?这个原因不是别的,就是那个使聋子猜疑,使人们迷信的原因:对周围的事物和周围的变化不了解。由于平时已经习惯于离得远远地看东西,而且还要预先考虑它们的影响,所以当我看不见我周围有些什么东西的时候,怎么不以为有无数的人和无数的事物的变化可能要伤害我,而我又没有办法可以保护自己不受他们的伤害呢?即使我知道我所处的地方很安全,这也没有用处,因为,只有在我确实看清我所在的地方以后,我才知道它是安全的。我心中总觉得有什么东西使我害怕,而在白天,我是不会有这种感觉的。是的,我知道,一个外界的物体要对我的身体施加作用,就不能不发出一些声音。所以,我的

^① 这种恐惧的情形在日全食的时候特别显著。

耳朵总是始终保持警惕的！稍为听到一点声音，如果弄不清楚它的原因的话，我的自卫感就首先促使我留心那些最引起我注意的东西，因此，也正是这些东西最使我感到恐惧。

即使绝对没有听见什么声音，我也并不因此就感到放心，因为别人还可以一声不响地突然来袭击我。我必然要按照以往的事物的情景想象一些事物，必然要想象它们现在还是那个样子，必然要看到一些我根本没有看到的東西。这样一来，就使得我的想象好似演戏一样一幕一幕地过去，而不久以后，我就无法控制它们了，尽管我竭力想安定自己，但结果反而愈加感到惊慌。如果我听见一点声音，我就以为是贼，如果什么也没有听见，我就以为看见了幽灵。由于保护自己的生存而产生的警惕心，反而使我尽想到一些害怕的事情。这时候，要想镇定自己，就只有运用我的理智，然而比理智更强烈的本能却不由我这样做。既然是无法可施，又没有什么东西可怕，那我们又何苦去想它呢？

找到了疾病的原因，就可以找到医治疾病的药。在一切事情上，我们的习惯都能克制我们的想象，只有新的事物才能唤起我们的想象。对我们每天都见到的事物，起作用的不是想象而是记忆，而这也就是俗语所说“见惯不惊”的道理，因为，只有想象的火焰才能燃起心中的情绪。所以，当你想医治谁对黑暗的恐惧时，你无须对他讲这样那样的道理，而只是常常把他带到黑暗的地方去就行了；你要知道，所有一切哲学的论证都不如这个办法有效。盖屋顶的工人从来没有感到过头晕；常常到黑暗地方去的人，见到黑暗是不感到害怕的。

可见，夜间做游戏除了前面所说的那个好处以外，还有另外一个好处，不过，为了使游戏做得成功，就不能不着重说明做游戏时一定要快快乐乐地。再没有什么东西比黑暗更阴沉的了，切不可把你们的孩子关在地下室里。要使他笑嘻嘻地走进黑暗的地方，在走出黑暗以前又要使他重新笑起来，要使他在黑暗中做了一阵游戏以后，接

着又想去别的游戏,这样,就可防止他心中可能产生荒唐的想象了。

在生命中有这样一个时期,过了这个时期,人在前进的时候,同时也在倒退。我觉得我已经过了这个时期。我可以说是又重新开始另外一次经历。我感觉到我已达到了成熟的年岁,而成年时期的空虚使我回想到童年的甜蜜。在年龄日增的同时,我又变成了儿童,而在30岁的时候,我反而愈是喜欢回忆我10岁时候的事情。读者诸君,请原谅我在这里引述我自己的几个例子,因为,要想把这本书写得好,就必须在写作的时候心里很愉快。

那时候,我在乡下寄住在一个名叫郎贝西埃的牧师的家里。我有一个伙伴,他是我的表兄,比我富裕,大家都把他看作是他家的继承人,至于我,远远地离开了我的父亲,只不过是一个穷苦的孤儿。我的大表兄贝尔纳特别胆小,尤其是在晚上更胆小。我老是拿他的胆怯开玩笑,以至弄得郎贝西埃先生听我吹牛都听厌了,要想试一试我的勇气。在一个秋天的夜里,天色是非常地幽暗,他把教堂的钥匙给我,叫我去拿他放在讲坛上的《圣经》。他为了激起我的荣誉感,还说了几句使我不敢稍露退缩之意的话。

我没有拿灯就走了,如果拿灯的话,还更糟糕了。必须经过墓园,我高高兴兴地大着胆子走过去了,因为,只要是在空旷的地方,我心里是没有一点恐怖的。

在开门的时候,我听见圆屋顶嘎啦嘎啦地响了几下,这声音好像是人声,于是我骑士般的勇毅心理就开始动摇起来了。门开了,我想进去;可是,刚走几步,就一下停住了。我见到这个广大的地方一片漆黑,立时就吓得毛骨悚然,我往后退,我跨出门,我战战兢兢地逃跑。我在院子里看见了小狗絮耳唐,它亲热的样子使我的心安定下来。我觉得这样逃跑委实可羞,于是就想带着絮耳唐和我一块儿折回去,可是它不愿意跟着我走。我猛地跨过大门,走进教堂。可是,我刚一进去,又吓住了,而且吓得晕头晕脑地不知所措了;尽管我明

明知道讲坛就在右边,可是我没有看见,反倒转向左边去找了好半天,东也绊着凳子,西也绊着凳子,竟连我究竟是到了什么地方也不知道了,我这时候既找不到讲坛,又找不到大门,所以立时头昏目眩起来,我那狼狈的样子真是难以形容。最后,我瞧见了大门,终于走出了教堂,又像头一次那样战战兢兢地逃跑,下定决心,非在白天决不单独一个人到教堂里去。

我一步不停地回到屋子。正准备进去,我猛然听见郎贝西埃先生哈哈大笑的声音。我早就知道他是在笑我,我觉得这样被人家看见真是很难为情,我迟疑地不敢去开大门。这时候,我听见郎贝西埃小姐说她对我很不放心,并且叫女仆给我拿灯来,而郎贝西埃先生则决定由我的勇敢的表兄陪着他一道来找我,跟着,他们就把这个光荣的使命交给我的表兄去完成。顷刻间,我恐怖的心情全都没有了,而且,深怕在我跑的时候被他们抓着。我向教堂飞也似地跑去,既未瞎撞,也未瞎摸,一下就走到了讲坛,我走上讲坛,拿着《圣经》,往下一跳,三脚两步就跳出了教堂,连门也忘记关了,我气喘吁吁地回到屋子,把《圣经》扔在桌上,我惊惶固然是惊惶,但心里还是高兴得直跳,因为我到底抢在他们派来帮助我的人的前头了。

也许有人会问,我是不是拿这个故事作为大家仿效的模范,是不是以它表明我所说的从这类锻炼中取得的快乐就是这个样子。不;但是我要拿它来证明,再没有什么办法比安静地听隔壁屋子中人的谈笑声更能使被黑夜的阴暗吓坏的人心神安定了。希望大家在晚上不要单独地同一个学生闹着玩,而要把许多活泼的孩子都集合在一块儿;不要一开头就把他们一个个分别地派出去,而要把好几个孩子一起派出去;在事先没有弄清楚一个孩子是不是过分害怕的时候,就不要冒冒失失地一下就使他孤孤单单地到黑暗的地方去。

我想,再也没有什么办法能够像这种游戏只略施妙计就可不加强迫地做得这样有趣和这样有意义了。我在一个大厅中用桌子、椅子、凳子和屏风布置一个迷宫。我在这迷宫来回交错、弯弯曲曲的道

路中放上 8 至 10 个空盒子,再在它们当中放上一个装有糖果的盒子,这个盒子的样子,同其他盒子的样子几乎是一样的,我用简单扼要的几句话说一下这个糖果盒子所在的地方,我提供的线索,足以使其中比较细致而不是那样粗心大意的孩子能够把那个盒子辨别出来^①。然后,就叫孩子们抽签,抽完以后,我就派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地去找,一直到把那个盒子找到为止;当他们一次比一次地巧于寻找的时候,我就使那个盘子一次比一次地难于寻找。

你设想一个小小的海格立斯^②,十分神气地从征途归来,手里拿着一个盒子。他把盒子放在桌上,慎重其事地把它打开。当他们发现不是他们所期待的糕点蜜饯,而是整整齐齐地在苔藓或棉花上放一个小甲虫、一个蜗牛、一块煤、几个橡子、一块芜菁或另外几件类似的东西时,我听到这一群欢乐的儿童一起都笑起来和叫起来了。另外一次,我在一间刚刚粉刷过的房间里,在靠近墙壁处挂几件玩具或小用具,叫他们去寻找,而在寻找的时候,不许碰着墙壁。谁只要拿到一件东西,马上就回来,再看他是不是做得符合我们所订的规矩;他的帽顶要是弄白了,他的鞋边、衣边或袖子沾有白粉,就表明他笨头笨脑做得不合条件。为了使大家了解这种游戏的精神,我的话已经说得够多了,也许还说得太多了。如果要全都讲完的话,你就不要看我这本书了。

经过这样训练的人,在夜间岂不比其他的人占许多的便宜!他的脚已经习惯于在黑暗中踏踏实实地行走,他的手已经能轻易摸出他周围的东西,因此可以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引导他的活动。他的想象中充满了幼年时期夜间游戏的情景,所以对吓人的东西,连

^① 为了锻炼他们的注意力,就只能对他们讲一些在当时可以为他们所了解和引起他们很大兴趣的事情,特别要注意的是,说的话不要过长,一句多余的话也不能说。而且,在你的生活中绝不能有什么含糊不明和语义双关的地方。

^② 海格立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著称。

头也懒得转过去看它一下。如果他听见了一阵阵的笑声,他把发笑的人看作是旧时的同伴而不是什么妖精,如果他看见了一群人,他就把他们看作是聚集在老师房间中的同学而不是什么半夜的魔鬼。黑夜除了勾起他快乐的回忆以外,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不但不怕它,反而喜欢它。在行军的时候,无论是独自一人还是随着队伍,他都是时时刻刻整装以待的。他走进扫罗^①的军营,把整个的营盘都跑遍了,也没有迷失路径,他一个人都没有惊动,就径直走到了国王的营帐,而且从那里回来时还没有被任何人发觉。如果要他去窃取雷苏士^②的战马,你尽可放心地叫他去窃取好了。然而在采用另外的方法培养起来的人当中,你要想找到一个尤利西斯^③,那是很困难的。

我曾经看见过有些人想采取常常使孩子们吓一跳的办法去养成他们对黑夜无所恐惧的习惯。这个办法很不好,它所产生的效果同他们预期的效果恰恰相反,只能使孩子们更加胆怯。一个人在不知道摆在他眼前的危险究竟有多大的时候,无论运用理智或习惯都不能使他的心放下来的,同样,对常常受到的惊吓,他的心也是不能保持镇定的。要怎样才能使你的学生在遇到这类意外的事情时不感到恐怖呢?要做到这一点,我觉得,最好是像我这样向他说出你的主意:“你在这种情况下,”我对我的爱弥儿说,“应当进行正当的防卫;因为来袭击你的人使你没有时间判断他是来害你还是来吓你,同时,由于他已经占据优势,所以你即使想跑也是跑不掉的。因此,不论是人还是野兽,只要夜里突然来攻击你,你就勇敢地把他抓住,尽全身之力紧紧地掐住他,如果他一动手,你就打他,拳脚交加,不停地打,

① 扫罗,《圣经》中的以色列人的第一个国王。

② 雷苏士,希腊神话中的特雷斯王,在特洛伊战争中站在特洛伊一方和希腊人作战的勇士。

③ 尤利西斯,希腊神话中的伊撒克王,特洛伊战争中的主角之一,曾潜入特洛伊城盗取守护神雅典娜的神像。

而且,不管他怎样说,怎样做,你在没有弄清楚他究竟是谁以前,就决不放手。把事情弄清楚以后,你也许觉得原来是没有有什么可怕的,不过,对开玩笑的人采取这种方法,就可以自然而然地使他不敢再来第二次了。”

尽管在我们所有的感觉中,运用触觉的时间最多,然而正如我曾经说过的,由触觉得出的判断比由其他感觉得出的判断更粗糙和更不全面,因为我们总是把它同视觉一块儿运用的,而眼睛又比手先接触到物体,因而无须再用手摸,我们的心灵就做出了判断。但反过来讲,触觉的判断是最可靠的,其原因恰恰是由于这种判断所包括的范围最窄,只要把我们的手伸到可以摸到的地方,就能纠正其他感觉的错误,因此,其他的感觉得达到的范围虽远远超过了它们所感觉的事物,但不能像触觉那样,接触到什么物体就能觉察得十分清楚。此外,我们在需要的时候,还可把肌肉的力量和神经的活动联系起来,通过同时产生的感觉,把对温度、大小和样子的判断同对重量和硬度的判断结合在一起。所以,在一切感觉中,由于触觉使我们在外界物体接触我们的身体时能获得最正确的印象,因此它使用的时候最多,最能给我们以保存生命所需要的直接知识。

既然声音在发音体中能引起可以感觉出来的颤动,那么,经过训练的触觉为什么不能像它代替视觉那样在一定程度上代替听觉呢?当我们把一只手放在小提琴上时,我们就可以无需眼睛和耳朵的帮助,单凭音箱的颤震就能分辨它发的是低音还是高音,是由高音弦发出的还是由低音弦发出的。只要能练习我们的感官分辨这些差异,我相信,练习的时间一久,我们就能达到仅仅凭指头就可听出整个曲子的程度。这个假定要是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是能够很顺利地用音乐同聋子说话的,因为音调和节拍有规律的结合之能够为人所感受,并不次于清音和浊音,所以也同样可以作为语言的元素。

有一些练习能使触觉变得愈来愈迟钝,而另外一些练习则能使它愈来愈敏锐和细致。前一种练习,由于使用了许多动作和力量

去连续不断地感受坚硬的物体，所以使皮肤变得粗糙，起了厚茧，从而失去了它自然的感觉能力，第二种练习，由于频频地轻微接触物体，所以使自然的感觉能力接连地变化，从而使心灵在注意那些不断地反复出现的印象时，获得判断它们各种各样变化的能力。这种差别，在使用乐器的时候就可以感觉出来：准确而用力地抚弄小提琴、大提琴和低音提琴的弦，固然能使手指练习得很灵活，但指尖则变粗糙了。大键琴的柔和的指法，既能使手指非常灵活，而且还同时能使它们的感觉更加敏锐。因此，最好是选择大键琴来做这方面的练习。

重要的是，应当使皮肤受得住空气的影响，能抵抗它的种种变化，因为身体的其他各部分全靠皮肤来保护。除了这一点以外，我不希望老是死板地把手拿去做同样的工作，因而使它变得很僵硬，也不希望手上的皮肤变得干瘪瘪的，丧失了它敏锐的感觉，因为，正是有了这种感觉，我们才能够分辨我们用手接触到的究竟是什么东西，才能在黑暗中常常随接触的方法不同，而得到种种的感受。

为什么一定要我的学生在脚板下穿一块牛皮呢？如果他自己的皮肤在需要的时候能够当鞋底用，有什么不好呢？很显然，要是这一部分的皮肤太娇嫩，不但没有什么用处，反而有许多害处。日内瓦城的人，在隆冬时节半夜被敌人惊醒起来，首先想到的是找他们的长枪而不是找他们的鞋子。如果他们全都不会赤脚走路的话，谁保得住日内瓦不会被敌人攻占呢^①？

要使人随时都武装起来抵抗一切意外的事件。但愿爱弥儿无论在什么季节，每天早晨都赤脚跑出房间，跑下楼梯，跑过花园，我不但不责备他，反而要学他的榜样，我唯一要注意的，是清除路上的玻璃。我不久就要谈到体力劳动了。但现在还是先叫他学会有益于身体成长的步伐，学会无论采取什么姿势都要站得很稳当，学会跳远、跳高、

^① 1602年，萨瓦大君曾偷袭日内瓦，结果失败，没有攻占该城。

爬树、翻墙,学会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平衡;要在不知道静力学的道理以前早就能按照平衡的法则调整他的一切动作和姿势。凭他的脚站在地上的姿势,凭他的身子和腿的姿势,他就可以觉察出来他站得稳不稳。不慌不忙的举止总是最优美的,而稳稳当当的姿势也是最漂亮的。如果我是舞蹈家的话,我就不会像马塞耳^①这样猴子似地乱跳,因为这种跳法只是在表演的地方才用得着。所以我不仅不要我的学生那样扭来扭去地跳,我还要把他带到一个悬崖那里,教他在岩石上应当采取怎样的姿势,怎样才能站稳身子抬起头,怎样向前运动,怎样用脚和用手才能轻松地顺着那崎岖难行的羊肠小道前进,怎样在上坡下坡的时候一下就从这里跳到那里。我要他同山羊争胜负,而不要他同舞蹈家较长短。

触觉只能在一个人的周围发挥作用,而视觉则能把它的作用延伸到很远的地方,视觉每每发生错误的原因也就在这里:一个人一眼就能看到地平线上半个圆圈内的东西。既然在同一个时候有那样多的感觉和凭感觉而作的判断,怎么会一个错误也不产生呢?所以,在我们的感觉中,视觉的容易发生错误,也恰恰是由于它延伸的地方太远,同时,由于它总是比其他的感觉得先接触物体,所以它的作用总是发挥得太快,涉及的范围总是太广,以至其他的感官无法对它加以矫正。再说,为了认识那广阔的空间,并把它的各部分加以比较,这种配景的错觉其本身就是很需要的。如果没有假象,远处的东西就一点也看不出来,如果没有大小和光度的层次,我们就无法估计距离,

^① 巴黎著名的舞蹈家,他对他的观众很有了解,所以搞了许多荒唐的花招,使人觉得他的艺术很了不起,而大家看了虽觉得好笑,但心里仍然是深深尊敬的。还有一种舞蹈也同样是那样胡闹的,在这种舞蹈中,今天还可以看到一个喜剧演员装模作样地做一些疯狂的动作,而且还同样地取得相当的成功。用这个方法在法国表演是不能卖座的。真正的艺术是比较朴实而不虚浮,所以在法国找不到出路。朴实无华在这个国家里是傻子的美德。

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在我们的观念中根本就无所谓距离。同样大的两棵树,如果其中离我们一百步的那一棵看起来同离我们十步的那一棵是一样的大和一样的清楚,我们就会以为它们是彼此挨着的。如果我们看到的各种东西,其大小全都同它们真正的尺寸一样,我们就无法理解什么叫空间,我们将觉得所有一切东西好像都是紧挨着我们的眼睛似的。

视觉在判断物体的大小和它们的距离时,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物体在我们眼睛中形成的角度;由于这个角度是一个由综合的原因造成的简单结果,所以,我们凭视觉而作的判断,是不能在许多原因中把每一个特殊的原因都区别出来的,否则就必然要判断错误。因为视角是这样的,当我们从这个视角看见一个物体比另一个物体小的时候,由于这个物体本来就比较小些,或者由于它所在的地方比较远,那我们怎能一看就区别出来呢?

所以,在这里必须针对前面那个办法背道而行,不是简化感觉,而是经过双重的感觉,经常用这个感觉去验证另外一个感觉,使视觉器官从属于触觉器官,也就是说,用后面这种器官的稳重的行为去克制前一种器官的孟浪。我们如果缺少这种练习,我们的估计就会估得非常不准。我们目测高度、长度、深度和距离都不能测得很精确;工程师、测量师、建筑师、泥水匠和画家的眼力一般都比我们的眼力看得准,对幅度的估计都比较正确,就可以证明;如果有什么错误的话,则错误不在视觉本身,而在于对视觉的运用;这些人的职业使他们在方面获得了我们没有获得过的经验,他们用同视角相伴随的幻象去矫正视觉的谬误,使他们的眼睛可以更准确地确定构成这个角度的两个原因之间的关系。

要孩子们去搞各种各样能够运动身体而不束缚身体的活动,总是很容易的。有千百个办法可以用来引起他们测量、观察和估计距离的兴趣。那里有一棵很高的樱桃树,我们怎样才能摘到它的樱桃呢?用仓房里的梯子行不行?那边有一条很宽的溪流,我们怎样才

能走过去？把院子中的一块木板拿来搭在上面可以吗？我们要从窗子上去钓这个城濠里的鱼，需要几码钓鱼线？我要在这两棵树中间做一个秋千，用一根两英寸长的绳子够不够？有人对我说，在另外一幢房子中，我们的卧房有 25 平方英尺大，你看够不够我们用？它是不是比这间屋子大一些？我们十分饥饿的时候，发现那边有两个村庄，到哪个村庄去吃饭更近些？等等。

应该教一个懒惰的孩子练习跑步，因为这个孩子，虽然安排他将来要进入军界，但他自己却不愿意去做这种练习和其他的练习。我真不明白，他怎么会以为他那样身分的人可以一事不做，一事不学，他的高贵可以代替他的手和他的脚，可以代替各种各样的功绩。要把这样一位绅士训练成一个步履矫捷的阿基里斯，即使有希隆^①的巧妙办法也是很难奏效的。由于我对他绝对不采取任何强迫的办法，所以困难就更大：既然我不利用我的权利对他进行训诫，或者许什么诺言，或者采取威胁的手段，或者同他竞赛，或者显示一番自己的本领，那么，要怎样做才一句话不说也能使他去练习跑步呢？我自己先跑，这个办法也不太可靠，而且也不合适。此外，问题还在于要从这种练习中得出一些可以用来教育他的东西，以便使身体和心灵能够经常地配合一致。我，也就是借这个例子说话的人，是采取如下的做法的。

下午同他去散步的时候，我有时就在衣袋里放两块他挺喜欢的点心，在散步中^②，我们一人吃一块，之后就高高兴兴地回去了。有

^① 希隆，阿基里斯的老师。

^② 大家可以看得出，我们此刻是在乡间散步。在城中的热闹地方散步，对男孩子和女孩子都是顶有害处的。到那些地方去，将使他们开始产生虚荣心，企图把自己显示给人家看一看：正是因为常常到卢森堡，到提勒里，特别是到王宫，巴黎的美少年才学到了那种傲慢而做作的神气，使他们显得可笑，在欧洲到处都遭到别人的嘲弄和厌恶。

一天,他瞧见我有3块点心;像这样的点心,他吃6块也不至于有什么不舒服,所以,他几口就把他那块点心吃完,为的是好问我要那第三块点心。“不,”我对他说,“我自己还想吃咧,要不然,我们就分着吃;不过,我倒是想叫那边的两个小孩子来赛一次跑,看谁跑得快就给谁吃。”我把那两个孩子叫来,把点心给他们看,把我的办法也说说给他们听。他们觉得再好不过了。我把点心放在一个大石头上,而且就以这个石头作为目标,把路线划好以后,我们就坐下来看。信号一发,两个孩子就开始跑;胜利的孩子抓着点心,当着旁观的人和那个失败的孩子一点情面不留地就吃起来了。

这个游戏比点心有味得多,但在开头还不能产生什么效果。我一点也不灰心,一点也不着急,因为,要做好教育孩子的工作,就必须懂得,把时间白白地放过去,正是为了争取更多的时间。我们继续散我们的步,我常常带3块点心,有时候带4块,时常还有一块甚至两块是预备给赛跑的孩子的。如果奖品不大,则争夺的人就没有劲头;要使得奖的人受到称赞和欢迎,一切都要做得很体面。为了鼓动他们多跑和增加他们的兴趣,我把路线划得长一点,让几个孩子都一齐参加。竞赛一开始,过路的人就停下来看;大家都叫喊、喝彩和拍手,以鼓励他们。我有时看见我的这个小家伙在一个孩子快要赶上或超过另一个孩子的时候,就紧张得心里卜卜地跳,站起来叫喊,这在他看来,真是一场奥林匹克运动会。

然而,这些赛跑者有时候要使用诡计,互相拉扯,或者彼此弄得摔了跤,或者在半路上你弄一块石头来挡我,我也弄一块石头来挡你。这就要由我来把他们分开,使他们从不同的地方起跑,当然,到终点的距离仍然是相等的。你马上就会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安排的道理,因为,我要极其细致地论述这件重大的事情。

常常看到别人吃点心,使得这位小骑士真是饿坏了,所以终于想到善于跑步还是有点儿好处,同时,觉得他自己也有两条腿,所以就开始悄悄地去试验。我装着没有看见他在试验,我知道我的计策

已经成功。当他认为他够棒的时候(他还没有这种想法以前,我早就看出来),他就假装问我要那块剩下的点心。我不给他,他硬是问我要,最后以很不耐烦的口气对我说:“好吧!把点心放在石头上,把路线划出来,咱们瞧谁能吃上。”“好极了!”我笑着对他说:“一个骑士也会跑步吗?你愈跑愈饿,想吃的东西是得不着的。”我一取笑,他就生了气,就拼命地跑,同时,因为我把他的路线划得很短,而且没有让跑得最快的孩子参加,所以他就更容易得到奖品。大家可以想到,这第一步成功之后,要继续使他参加赛跑,是多么容易啊!不久以后,他对这种练习的兴趣是如此之大,以至无需我偏袒他,也不管路线有多么长,他差不多都有把握在赛跑中胜过其他的孩子。

这个好结果取得以后,又产生了另外一个我以前没有想到的结果。当他只是偶尔才得到一次奖品的时候,他也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拿到点心总是独自一人吃;但是,随着胜利的次数愈来愈多,他就变得大方起来,往往把得到的点心同其他的孩子一块儿分着吃。这使我本人对道德也有了一层了解,通过这个事实明白了慷慨的真正原理。

我继续使他参加赛跑,而且在不同的地方划起跑点时,悄悄地不让他看见我把距离划得长短不一,以便使那个必须跑更多的路才能达到终点的人处于显然不利的地位;但是,尽管我让我这位学生去挑选,他也不愿意利用这点便宜。他对距离的远近满不在乎,而总是挑最平坦的路跑,由于我可以预先料到 he 挑选哪一条路线,所以可以随心所欲地使他得到或者得不到点心。我之采取这个计策,是为了要达到几个目的。由于我的意图是要他看出这种差别,所以我尽力地设法使他明白这一点;然而,尽管他在沉静的时候很懒惰,但一玩起来却变得这样活泼,这样相信我,以至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不能使他明白我在欺骗他。不论他多么愚蠢,我还是终于使他明白了这一点,于是他责备我欺骗他。我对他说:“你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既然由我拿出奖品,难道不能由我规定条件?谁强迫你来跑呢?我向你

说过要把路线划得一样吗？难道你不知道挑选？你挑最短的路跑，我也不禁止你呀。你怎么看不出我偏袒的是你呢？你嘀嘀咕咕地说距离长短不等，其实，如果你会利用的话，对你是大有好处的，这一点你怎么不懂呢？”话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而他也明白了；为了要进行选择，就需要仔细地观察。起初，他想用脚步去量，但是，一个小孩子用脚步去量总是量得又慢又不准的，此外，我又决定在那一天举行几次赛跑，这样一来，这种游戏就变成了一件使人心急的事情了，觉得把赛跑的时间浪费去测量路线是很可惜的。孩子们的活泼性情，对这种慢吞吞的办法是不喜欢的，所以他们就要练习好好地看，好好地用眼力去测距离。因此，我没有费多大的气力就培养了这种兴趣。经过几个月的试验和纠正测量的错误以后，就使他的眼睛变成了一个目测仪，以至我随便把一块点心放在很远的地方，他一看就知道有多少距离，其准确的程度同测量师用测链测量是一样的。

在所有的感觉中，视觉是很难同心灵的判断分开的一种感觉，因此需要花很多的时间去学习观看，需要常常把视觉同触觉加以比较，才能使它熟练于观察形状和距离之间的正确关系，如果没有触觉，没有前进的运动，则世界上最锐利的眼睛也无法告诉我们这个空间是什么样子。整个宇宙，在一个蛤蜊看来不过是一个小点，即使有人去告诉这个蛤蜊，它还是觉得不过如此。只有通过行走、抚摩、计算和测量物体的尺寸，我们才能学会怎样估计物体，然而，如果老是采用测量的方法，则感官对仪器将形成依赖，不能获得正确的感觉能力。然而，孩子们不应当一下就抛弃测量的办法而进行估计，他们不能一次作通盘比较时，就先一部分一部分地比较，用估计的数字去代替准确的数字，但又不要老是用手去测量，而要习惯于单凭一双眼睛去测量。我想，我们对孩子最初做的几次目测可以实地检验一下，以便改正他的错误，如果在视觉中还存在有什么错误的印象，他就可以学会怎样进行更好的判断，去加以纠正。我们有一些几乎在任何地方都可应用的天然的尺度，那就是：我们的脚步、两臂伸直的总长和我们

的身躯。当一个孩子要估计一座房子的高度时，他的老师就可以作他的尺子；如果他要估计一个钟楼有多高，他就可以用房屋作衡量的标准；如果他要知道一条路有几里长，他就可以根据走了几个小时的路来计算；特别重要的是，所有这些，我们不要替他去做，而要让他自己去。

我们要正确地判断物体的广狭和大小，就要认识它们的形状，甚至能把它们描绘出来；因为，归根到底，描绘物体是绝对要按配景的法则去画的，如果对这种法则一点也不懂得，就不能根据它们的样子估计远近。孩子们是善于模仿的，他们看见什么东西都想画，所以我要我的这位学生也学习这门艺术，其目的，不是为这门艺术而学这门艺术，而是在于使他的观察正确和手指灵巧；一般地说，他懂得不懂得怎样进行这样或那样的练习，关系是不大的，只要能够做到心疾眼快，并且获得我们要经过练习才能获得的良好的身体习惯就行了。如果一位教图画的老师只知道拿一些仿制品来教他描画，只知道教他照着图画来画，那么，我是不愿意请这位老师来教他的，我希望他的老师不是别人，而是大自然，他的模特儿不是别的，而是他所看到的。我希望摆在他眼前的是原件而不是画在纸上的图形；我希望他照着房子画房子，照着树木画树木，照着人画人，以便养成习惯，仔细地观察物体和它们的外形，而不至于老是拿那些死板板的临摹的绘画当作真实的东西来画。我甚至不愿意他在眼前没有那个东西的时候凭记忆来画，我要使他经过历次的观察，把它们正确的形象印在他的心中，以免拿一些稀奇古怪的样子去代替事物的真正形象，因而失去了比例的观念和鉴赏自然的美的能力。

我当然知道，他采用这个方法，也许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所画的东西都是乱七八糟什么都不像的，他画了很久以后还不能像画家那样画出清晰的轮廓和线条，也许根本就画不出什么惟妙惟肖的效果和图画的风味；然而在另一方面，他通过这种练习，他的眼睛看东西可以看得更正确，他的手画东西可以画得更准，他就可以了解动物、

植物和各种天然物体之间大小和样子的真正比例,他就可以在配景作画方面取得得心应手的经验。我想达到的目的就是这些,我的意图不是要他懂得如何描绘什么东西,而是要他懂得如何认识那些东西;即使他画大门柱上莨苕叶形的装饰画得不太好,但只要他能认出哪种植物是莨苕,我就挺喜欢了。

此外,在这个练习和其他练习中,我不使我的学生只觉得他一个人好玩。我希望我能继续不断地同他一块儿分享乐趣,使他觉得这种练习更有兴味。除我以外,我不希望再有别人同他竞争,但是我这个竞争者,对他并无妨害的,因此可以使他练习的时候很有兴趣,而不至于在我们之间造成猜疑。我也照他那个样子拿着铅笔,起初也像他那样不会使用。我想做一个阿贝尔^①,可是我发现我却画得很糟糕。我开始画一个人,同小孩子在墙上画的人是一样的,每个胳膊画一笔,每条腿也是画一笔,十根指头画得比胳膊还粗。过了很久以后,我们两人都看出了这种不相称的情形,我们发现一条腿要粗一些,但是粗的程度并不是到处都是一律的,胳膊的长度应当同身体成比例,等等。在这样的进度中,我不是同他一块儿前进,便只是走得比他稍稍快一点点,以至使他容易追上我,而且往往还超过了我。我们有颜色和画笔,我们试着描画各种东西的色彩、面貌和状态。我们着色,我们绘图,我们随随便便地画,但在随随便便地画的时候,我们要不断地观察自然,除了大自然这位老师眼前的东西以外,其他的東西我们一概不画。

我们从前担心没有什么东西装饰我们的房间,而现在,你瞧,什么都有了。我们用框子把我们的图画装起来,并罩上很好的玻璃,以免谁再去动它,我们两个人看见这样放置图画,心里都想,不要忘了把自己的图画也这样放上去。我依次把它们挂在房间的四面墙上,每一幅画都要反复画 20 到 30 次,以便从每一张画中看出作者的进

① 阿贝尔,公元前 4 世纪时希腊的画家,以画像著名。

步 :开头画的房子只不过是一个简单的四方形 ,而现在 ,它的正面、侧面、比例大小和影子 ,都画得非常逼真。这样逐步提高 ,使我们继续不断地获得了许多有趣的图画 ,这些图画 ,在旁人看来颇以为奇 ,而在我们 ,则可鼓励我们经常地互相竞赛。我给我们最初画的那几幅最简单的图画装上亮晃晃的金边框子 ,以便使它们看起来比较美观 ;但是 ,当我们照着实物画得越来越像 ,而且确实是画得很好的时候 ,我反而只给它装一个简单的黑色框子 ,因为它本身已经很美 ,不再需要别的装饰 ,而且 ,要是让框子分去了人们对图画应有的注意 ,那是一项损失。所以 ,我们每一个人都以得到简朴的框子为荣 ,当一个人看不起另一个人的图画时 ,就说应该给它装上金框子。也许 ,几天以后 ,这些金框子就在我们之间成了笑柄 ,而且 ,我们也希望许多人都采用这种按图画的好坏装配框子的办法去评判他们自己的装饰。

我已经说过 ,几何学是不能被孩子们所理解的 ,但推究其原因 ,只能怪我们做得不对。我们没有认识到他们的方法和我们的方法不同 ,没有认识到几何学对我们可培养推理的熟练 ,而对他们则只能培养观察的熟练。所以 ,我们不要拿我们的方法去教他们 ,而要拿他们自己的方法去教 ,这样做更好些 ,因为我们学习几何学的时候 ,是把它当作一件既是推理的也是想象的事情的。当一项定理提出以后 ,就要去想象怎样论证 ,也就是说 ,要找出这个定理是根据哪一个已知的定理得出来的 ,并且在那个定理得出来的种种结论中去确切地选择它所需要的结论。

这样做法 ,即使是最谨严的推理家 ,如果他没有创造的才能的话 ,也马上会束手无策的。其结果怎样呢 ? 结果 ,论证的方法不是由我们自己去找 ,而是由他口头讲给我们听 ,老师不是在教我们推理 ,而是在替我们推理 ,只是把我们的记忆力练习一下罢了。

画一些很准确的图形 ,把它们拼起来 ,一个一个地重叠起来 ,研究一下它们的关系 ,这样 ,你无需讲什么定义、命题或任何论证的方法 ,只简简单单地把图重叠起来 ,反复观察 ,就可以学会全部初等几

何学。至于我, 我是不想教爱弥儿几何学的, 相反地, 要由他来教我; 由我寻找那些关系, 而他则发现那些关系, 因为我在寻找那些关系时, 采用了使他能够发现那些关系的方法。例如画圆周的时候, 我不用圆规, 而用一根线一端系一个笔尖, 另一端系在一个轴上转一个圈。画好以后, 我就把一个个的半径加以比较, 这时候, 爱弥儿就会笑我, 就会告诉我说, 如果把那根线老是拉得那么紧的话, 是不至于画出不相等的半径的。

如果我要量一个 60 度的角, 我便以这个角的顶点为中心, 画一个整个的圆形而不画一个弧形, 因为, 对孩子们是不能采取什么不言自明的含蓄做法的。我发现这个角的两条线间切取的那一部分圆是整个圆形的六分之一。画完以后, 我又以这个角顶为中心画一个比较大的圆, 我发现这第二个弧形仍然是它的圆形的六分之一。我又画第三个同心圆, 我在这个圆上又做了同样的试验, 终于使爱弥儿对我这种愚蠢的做法大吃一惊, 于是就告诉我说, 这个角所切取的每一个弧, 不论大小, 都是圆形的六分之一, 等等。这样一来, 我们马上就懂得半圆规的用法了。

为了证明三角形三角之和等于两直角, 别人是画一个圆来证明; 而我则相反, 我先使爱弥儿在圆周内看出这一点, 然后对他说: “如果把圆周去掉, 留下这几条直线, 这几个角的大小变没有变呢?” 等等。

一般人对作图的准确性是不大注意的, 认为可以假定它是准确的, 因此, 就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怎样证题。我们的做法则相反, 我们所关心的, 不是怎样证法; 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 画线要画得很直, 很准确, 很均匀, 画方就方, 画圆就圆。为了证明图是不是画得精确, 我们就用所有一切可以觉察得到的特征去检验它, 这样, 就使我们每天都有发现一些新特征的机会。我们按一条直径把一个圆摺成两个半圆, 按对角线把一个正方形摺成两半, 我们把两个图形加以比较, 检查哪一个图的边摺得最准确, 因而把那个图分得最好, 我们要

讨论一下在平行四边形和不等边四边形中是不是也能够分得这样平均,等等。我们有时候在没有做试验以前就要预言一下是否能做得成功,并且要尽量找出其中的道理,等等。

对我的学生来说,几何学只不过是一门怎样掌握使用尺子和圆规的艺术;千万不要把它跟图画混同起来,他在画图画的时候是不用这两种器具的。应当把尺子和圆规都锁起来,不要轻易给他使用,而且,即使使用,用的时间也要很短,以免他习惯于拿它们去乱画,我们可以在散步的时候把我们所画的图带在身上,好谈谈我们应该怎样画或者我们打算怎样画。

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件事情。我在都灵看见过一个年轻人,他小时候,老师每天拿出许多各种各样几何形状的奶油薄饼,叫他把其中等周形的薄饼都挑选出来,想通过这个办法教他学会周长和面的关系。因此,这个小小的贪吃鬼就把阿基米德^①的艺术做了一番透彻的研究,以便去寻找可以多吃几口的饼^②。

小孩子玩羽毛球,可以锻炼他的眼睛看得准,手打得稳;他抽陀螺,可以增长他的气力,但是他不能从其中学到什么东西。我有时候问人家,为什么不给孩子们玩大人所玩的需要技巧的游艺,例如网球、槌球、台球、射箭和足球。他们回答我说,在这些游艺当中,有些是他们的体力玩不了的,而另外一些,由于他们的五官和四肢发育不够,所以还不能玩。我认为,这些理由是不对的,这无异是说,一个孩子没有大人那样的身材,就不能穿大人那样的衣服。我的意思并不是要他们拿我们玩的大棍子到一个三英尺高的台子上去打弹子,也不是要他们到我们的运动室去打台球,或者要他们的小手使用网球拍子,我的意思是要他们在一个大厅里玩,大厅的窗子可以用东西挡

① 阿基米德(公元前287—212),古希腊的数学家和物理学家。

② 所谓“等周形”就是几个周边的长度是相等的图。在这种图形中,圆形包括的面最大。因此,那个孩子应该选择圆形的奶油薄饼。

起来,叫他们在里面先只玩软软,按他们的进度开始用木拍子,然后用皮拍子,最后才用肠线绷的拍子。你认为他们最好是玩羽毛球,因为它不那么使人疲劳,而且也没有危险。你这两个理由都是错误的。羽毛球是妇女们玩的东西,没有哪一个妇女见到皮球滚来时不逃跑的。她们白嫩的皮肤经不住撞擦,她们的脸不能打伤。可是我们,生来就是要成为身强力壮的人的,难道说不吃一些苦就能成为这样的人吗?如果从来没有受过打击,又凭什么力量去抵抗打击呢?老是那样有气无力地玩,即使是笨一点的话,也不会出岔子;一个羽毛球掉下来是打不伤人的,然而正是因为要用手去保护头,所以才能把我们的手锻炼得异常灵活,正是因为要保护眼睛,所以才能锻炼我们的眼睛看得准,看得明。从大厅的这边跳到那边,判断那跳在空中的球将落到什么地方,又狠又准地用一只手把球打出去,这些游戏虽不适合于大人玩,但可以用它们来培养孩子们的本领。

人们说,孩子的筋骨太柔嫩!他们的筋骨气力虽差,但是却比较灵活;他们的胳膊虽然没有劲,但总是一条胳膊;应当比照其他的器官加以适当的锻炼。人们又说,孩子们的手中没有掌握什么技巧,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希望教他们学一些技巧。一个大人如果同他们一样地没有经过很多的锻炼,其动作也是不会比他们的动作灵巧的。我们只有在使用过我们的器官以后,才懂得怎样去运用它们。只有从长期的经验中我们才能学会充分发挥我们本身的能力,而我们要真正学习的,正是这种经验,所以,不能不趁早就开始学起。

凡是我们能做的,都可以教他们去做。谁都看到过身子灵巧的孩子,做起事来手脚的灵活和大人是一样的。我们差不多在所有的市集上都看到过他们表演金鸡独立、双手走路和花样跳绳。这些年来,有多少儿童剧团把观众吸引到意大利喜剧院去看他们的芭蕾舞啊!在意大利和德国,谁没有听说过著名的尼科利尼亚剧团?哪一个曾经讲过,同成年的舞蹈家相比,那些儿童的动作没有那样熟练,姿势没有那样优美,耳朵听音乐没有那样准确,舞蹈没有那样柔和?

诚然,首先,他们的指头粗短而不灵巧,手也肥大,不太拿得稳东西,但是不是因此就使其中的几个孩子不会写字和画图呢?要是别人在他们那样的年纪,也许连笔也不知道怎样拿法咧。全巴黎的人现在都还记得,有一个英国女孩子年纪只有10岁,却能弹一手好钢琴^①。在一个市长的家里,我曾经看见过,大家在餐后用茶点的时候,把他的一个漂亮的8岁男孩放在桌上演奏大提琴,他站在桌上,宛如站在高台中央的一个塑像,而大提琴的个儿也差不多同他的身子一样高,可是这孩子演奏的美妙,竟使提琴家也为之吃惊。

我觉得,以上这些例子和许多其他的例子都证明,大家认为孩子们笨而无力,不宜做我们所做的运动,只不过是想当然耳;如果说你们还没有看见过他们把这些运动做得成功的话,那全是因为你们从来没有要他们练习的缘故。

也许有人会说,我在这里谈到儿童的身体时,又犯了我在谈到儿童的心灵时所谴责的过早地培养的错误。这两者是大不相同的;因为,在这两种进步中,有一个只是表面的进步,而另一个则是真正的进步。我已经论证过,孩子们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有心思,其实他们是没有心思的;反之,他们看来能做的事,他们是能够做到的。此外,我们始终要想到的是,所有这些只不过是或者只能是游戏,才是大自然要求他们的使一切活动能舒展自如的办法,才是使他们的娱乐变得更有趣味的艺术,以便使他们不感到有丝毫的勉强,不至把娱乐当成了苦役。因为,归根到底,如果我不能够使游戏在他们看来是一种教育人的办法,他们又从哪里觉得游戏是很有趣味的呢?即使我不能做到这一点,只要他们玩得高兴而不出什么毛病,同时又消磨了时间,则目前他们在各方面能否取得进步,是无关紧要的;反之,如果照你们所想的,非要他们学这个学那个不可,那么,就不能不最终使他们感到束缚、愤恨和烦恼。

^① 在此以后,又有一个7岁的男孩比她演奏得更好。

我对我们经常不断地使用的最重要的两种感官所说的话,也可以用来说明我们应当怎样锻炼其他的感官。视觉和触觉对静止的和运动的物体都同样能起作用,但是,因为只有空气的振荡才能触动我们的听觉,只有运动的物体才能发出声音,所以,如果万物都静止不动的话,我们就永远也听不到什么声音了。在夜里,我们只有在高兴的时候才活动,所以我们对一切动的物体总是感到害怕的,因此我们的耳朵必须要灵,要能通过它听到的声音判断发出声音的物体的大小和远近,以及它的振动是很猛烈还是很轻微。动荡的空气是往往要受到反射的,一有反射就要产生回音,因而使我们听到的声音有所重复,觉得那发出声响的东西是在别的地方而不是在它本来的地方。在平原和山谷中,我们如果把耳朵贴着地面,就比我们站着能听到更远的脚步声和马蹄声。

由于我们已经把视觉同触觉做过一番比较,所以也须把它拿来同听觉比较一下,以便知道从同一个物体同时发出的两种印象,哪一个最先达到接受印象的器官。当我们看到大炮的火光时,我们还可以进行躲避,但一听到了爆炸声,那就来不及了,因为炮弹已经到了我们的跟前。我们可以根据闪电和雷声之间相隔的时间来判断那一声霹雳是从多远传来的。你们要使孩子们懂得这些经验,要使他们就他们的能力所及去取得这些经验,并且能举一反三,归纳出其他的经验;不过,我倒是一百个情愿他们对这些经验一个也不知道,而不愿意由你把这些经验告诉他们。

我们有一个同听觉器官相应的器官,那就是发声器官,但是我们没有同视觉器官相应的器官,我们不能使颜色像声音那样反复出现。我们对听觉器官也有一个培养的办法,那就是使主动器官和被动器官互相地进行锻炼。

人有三种声音:说话的声音或音节清晰的声音、唱歌的声音或有旋律的声音、感伤的声音或高昂的声音。感伤的声音是感情的语言,它使人的歌唱和说话富有蓬勃的生气。小孩同大人一样,也有这三

种声音,然而也同样不知道把这三种声音加以结合。他也像我们一样,能笑、能哭、能感叹、能叫喊、能呻吟,但是他不知道把这些声音的音调变化同其他两种声音配合起来。完美的音乐是把这三种声音结合得非常之好的。孩子们是不会这种音乐的,他们唱的歌没有情感。同样,在说话的声音中,他们的话也没有声调;他们叫喊,但他们不能音节分明地叫喊;正如在讲话中没有抑扬一样,他们的叫声也不洪亮。我们的学生讲起话来声音还更单调,因为他的情感还没有焕发起来,所以还不能把感情的表达同他的语言结合在一起。不要教他去背诵悲剧或喜剧角色的台词,甚至像有些人所主张的教他朗读,我认为也是不必要的。他的脑子再好也不会好到能有声有色地说他们一点也不懂的事情,或者有表情地抒发他们从来没有体会过的情感。

教他说话的时候要声调匀称而清楚,要咬清音节,要吐字准确而不故意做作,要懂得和按照语法规定的重音和韵律发音,要有足够的音量,让人家听得清楚,但是绝不要把声音提高到超过需要的程度——在公立学校受过教育的学生一般都有这个毛病,在任何事情上都不要有过分的多余。

同样,在唱歌的时候,声音也要唱得准,唱得稳,唱得柔和而响亮;他的耳朵要听得出拍子和韵调;但是,做到这一点就够了,不要有过多的要求。拟声音乐和舞台音乐是不适宜于在他那样的年纪时唱的;我甚至不希望他唱歌词,如果他要唱的话,我就尽量拿适合于他年纪的有趣的歌词给他唱,而且歌词的意思也要像他的思想那样简单。

有人以为,既然我不急于教他识字,我也不急于教他认谱。我们要避免使他因过分用心而伤害脑筋,我们不要急于使他的心思专注于那些死板的符号。我承认,这看起来好像是很困难的;因为,正如不识字也能说话一样,在起初即使不识乐谱也是能唱歌的。但是,其间有这样的区别:说话是表达我们自己的思想,而唱歌则是表达别人

的思想。为了能表达它 ,就必须认识它。

但是 ,第一 ,即使不认识乐谱 ,我们也可以听出来 ,而一支歌我们用耳朵去学总是比用眼睛去学更学得准确的。此外 ,为了更好地理解音乐 ,仅仅会唱 ,是不够的 ,还必须能自己作曲 ,这两方面要同时学习 ,不这样 ,就永远不能精通音乐。起初 ,教你们的小音乐家练习写报通顺的、念起来很铿锵的句子 ,然后用很简单的调子把它们连起来 ,最后用正确的音符标出它们的不同的关系 ;只要好好地选择一下音韵和休止的时间 ,就可以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是 ,绝不要做荒唐怪诞的歌 ,歌中绝不要有感伤的词句。一个优美的歌调总是朴实易唱的 ,总是以主弦的音起唱的 ,而且还那样清楚地表达了低音 ,所以容易听 ,也容易合着它唱 ;因此 ,为了训练嗓子和耳朵 ,最好是合着大键琴唱。

为了更好地发音 ,就要在发音的时候把音吐清楚 ,因此我们采用了以一些音节表示的字音唱歌法。为了区别音阶 ,就需要定出那些音阶和它们固定的间隔的名称 ,因此才产生了各种音程的名称 ,产生了标示琴键的字母和标示音阶的音符。C 和 A 表示两个固定不变的音 ,始终由一定的键发出来。ut 和 la 的情况则不同。ut 始终是大调的主音或小调的中音。la 始终是小调的主音或大调的第六音。所以 ,字母所表示的 ,是我们音乐总谱中各关系之间不变的间隔 ,而音节所表示的则是不同音调的相似关系的相似间隔。字母表示键盘上的键 ,音节表示调式的音阶。法国的音乐家把这些区别搞得一团混乱 ,他们把音节的意思和字母的意思混为一谈 ,他们在琴键上使用了双重的符号 ,这完全是多余的 ,而且 ,正是因为对琴键使用了双重的符号 ,所以才没有给表示音弦的符号留下余地 ;结果使 ut 和 C 在他们心目中始终认为是同一个东西 ,实则不是那样的 ,也不应该是那样的 ,因为 ,如果是同一个东西的话 ,C 有什么用处呢 ? 同样 ,他们的字音唱歌法也是非常之难的 ,而且也没有什么用处 ,因为在采用这个方法的时候 ,既然像 ut 和 mi 这两个音节能同样表示大三度、小三

度、增三度或减三度,所以也不能使我们的的心灵获得一个清楚的概念。恰恰在这个产生了许多优秀的音乐著作的国家里,学起音乐来反而更困难,这到底是怎样一回怪事呢?

我们要采取最简单明了的办法来教我们的学生,我们只教他学两种调式,这两种调式的关系始终不变,而且始终是由同样的音节代表。不论他是唱歌还是弹奏乐器,都要教他把调子定在可以作为基音的12个音的一个音上,同时,不论是转到D调、C调、G调或其他调子,都要按调式的不同把结尾落在ut或la上。这样做,他才能明白你的意思,才懂得为了要唱得准或弹奏得准,心中要常常想到调式的主要关系,才能演唱佳妙,进步迅速。法国人所谓的“自然唱谱法”,实在是荒谬极了,它模糊了事物的真实概念,而代之以令人迷惑的奇怪的概念。只有改变调式的“变调法”才是最自然的。以上就音乐问题所谈的话已经是够多了。只要你始终把它作为一项娱乐,你爱怎样教,就可以怎样教。

以上,我们已经清楚地了解到外界物体在它们的重量、形状、颜色、硬度、大小、距离、温度、静止和运动方面对我们的身体的关系。我们已经知道,我们对哪些物体可以接近,对哪些物体应该远离,以便采取必要的办法克服它们的阻碍,或者抵抗它们可能给我们造成的伤害,但这还是不够的,因为我们的体力在不断地消耗,所以需要继续地使它恢复元气。虽然我们有把其他物质变成我们本身的物质的能力,但对物质不能不有所选择,因为,并不是所有的食物都是适合于人吃的,由于一个人的体质和他居住的地区、他的特殊的性情以及由他的职业所决定的生活方式不同,所以,在人能吃的东西中,有些很适合于他,有些则不那样适合于他。

如果说为了选择适合于我们的食物,就必须等到取得了辨别和选择它们的经验之后,才去选择的话,那我们就可能会饿死或毒死的。最仁慈的上帝已经把可以感知的生的乐趣造成了保存生命的工具,使我们能够根据我们的口味知道哪些东西适合于我们的胃。在

自然状态下 ,对人来说 ,最可靠的医生莫过于他的食欲 ;我毫不怀疑的是 ,只要他按照他原始的食欲觉得最可口的食物 ,就一定是最有益于健康的食物。

不仅如此。造物主不只是为他赋予我们的需要提供食物 ,而且还为我们自己产生的需要提供食物 ;正是为了经常使我们的欲望同需要相适应 ,所以他才使我们的口味随着我们的生活方式进行改变。我们愈脱离自然的状态 ,我们就愈丧失我们自然的口味 ,说得更确切一点 ,就是习惯将成为我们的第二天性 ,而且将那样彻底地取代第一天性 ,以至我们当中谁都不再保有第一天性了。

由此可见 ,愈是自然的口味 ,就愈为简单 ,因为这种口味是最容易改变的 ,但是 ,如果我们常常拿怪味的东西去刺激它的话 ,到它形成了一定类型的口味以后 ,就不再更改了。一个人如果尚未浸染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 ,则他对任何地方的习惯都可以毫不困难地适应的 ,但是 ,一旦他有了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之后 ,就再也不能适应另外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了。

这一点 ,我觉得 ,就所有的感觉来说都是对的 ,特别是就所谓的味觉来说 ,更是如此。我们的第一种食物是奶 ,我们只是逐渐逐渐地才习惯于强烈的味道的 ,而在起初 ,我们是挺不喜欢它们的。在原始人看来 ,水果、蔬菜、草以及烤熟的肉 ,虽没有放调味品和盐 ,但已经是盛撰了^①。一个野蛮人第一次喝酒的时候 ,一定要现出皱着眉头的样子 ,把酒吐出来 ;即使在我们中间 ,一个人只要活到 20 岁都还没有尝过发过酵的饮料的话 ,是再也不会养成喝这种酒的习惯的 ;所以 ,如果不是在童年时候别人拿酒给我们喝过 ,也许我们全都会成为滴酒不尝的人的。的确 ,愈是简单的口味 ,就愈是我们人人共有的口味 ,而大家所不喜欢的 ,正是那些五味俱全的菜肴。反之 ,谁曾经看

^① 参见鲍桑尼阿斯的《世外桃源》,并阅读后面(第 196 页)转录的普卢塔克的一段文章。

见过哪一个人不喜欢水和面包呢？这是自然的意图，也是我们的规律。尽量让孩子保持他原始的口味，使他吃最普通和最简单的东西，使他的嘴经常接触的是一些清淡的味道，不要养成一种爱好过于厚重的味道的习惯。

我在这里并不是探讨这种生活方式是不是更有益于健康，我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研究它的。我的目的，只是论证这种方式最合乎自然，最易于适应其他的方式，因而是最可采取的。有些人说，应该使孩子们习惯于他们长大以后所吃的食物；这在我看来，是没有道理的。当他们的生活方式是那样不同的时候，为什么吃的东西要相同呢？一个大人由于工作的劳累和心思的焦虑，所以需要味美汁多的食物，给他的头脑带来新的元气；可是，刚刚才跳跳闹闹地玩了一阵的小孩子，他的身体正在成长，所以需要很丰富的食物，以产生大量的乳糜。再说，一个成年人已经有固定的社会地位、职业和家庭；而小孩子，谁说得上他将来的命运是怎样的呢？因此，在任何事情上都不要使他形成一种刻板的方式，以免在必要的时候要花很大的力气才能更改。不要使他不到处带一个法国厨子跟着走，他就会饿死，不要使他将来对别人说只有法国人才做得出好吃的东西。顺便提一下，这样的矜夸，实在是可笑的！恰恰相反，在我看来，只有法国人才是唯一不懂得饮食之道的人，因为他们需要一种特殊的艺术才能把菜做得合乎他们的胃口。

在我们的各种感觉中，味觉对我们的影响往往是最大的。所以，我们在判断那些补益我们身体的东西时，比之判断形成我们周围环境的東西关切得多。有千百种东西，在我们摸到、所到或看到的时候，都觉得无所谓的，但是，几乎还没有哪一样东西在我们尝到的时候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此外，味觉的活动又全是肉体的和物质的，只有这种感觉才是不能凭想象解决问题的，至低限度可以说，就我们所有的感觉而论，味觉中所掺杂的想象，其程度是最轻微的；反之，模仿和想象往往使其他感觉获得的印象掺杂有精神的成分。一般地说，

心地柔和而贪恋色情的人,性情急躁和真正敏感的人,虽易受其他感觉的影响,但对味觉是相当淡漠的。从这一点看,似乎味觉同其他感觉相比是次要的,而贪图口福的倾向是可鄙的;但是,我从这一点得出的结论正好相反,我认为,抚养孩子最合适的办法,就是要通过他们的饮食对他们进行教育。贪食心比虚荣心好得多,因为前者是一个自然的欲望,是直接由感官决定的;而后者则是习俗的产物,每每为人的轻浮行为和各种恶习所左右。贪食是孩童时期的欲念,然而这个欲念是不能同其他欲念相匹敌的,一遇到其他的欲念,它就会消失。啊!请相信我说的话,不用太久,一个孩子就不会再对他吃的东西花许多心思的;当他心中装的事情太多的时候,他的嘴就不会再叫他动脑筋了。到他长大的时候,千百种强烈的感情将转移他贪吃的心,使他产生贪图虚荣的欲念,因为,惟独这种欲念能凭借别的欲念而滋生,而且最终将把所有一切其他的欲念全都吞没。我曾经多次观察过那些考究美食的人,他们一醒来就考虑当天要吃些什么东西,对他们所吃的一顿饭,其描述之详细,一如波利华^①之描述一场战争。我发现,所有这些所谓的成年人,无非是一些40岁的孩子而已,既没有气力,也长得不结实,真是“徒耗体力的人”。^②贪食是意志不坚决的人的一种恶习。一个贪图口福的人的心思,完全贯注在他的一张嘴里,他一切都为了吃;他愚蠢无能,只有在饭桌上才有他的一席地位,他只懂得品评菜肴,我们就把这件事情毫不惋惜地交给他办好了,对他来说,这件事情也比其他事情更为适当,对我们和他都有好处。

担心贪食的恶习在一个有出息的孩子身上扎下了根,这是见识短浅的人的一种杞忧。在孩童时期,我们心中所想的只是吃,到了少

^① 波利毕(公元前205—125),希腊历史学家。

^② 贺拉斯(公元前65—8),罗马诗人,著有《颂诗》、《讽刺诗》、《书馆集》等,第1卷,书信第二封

年时期,我们就不想了,所有一切在我们看来都是好吃的,何况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情要我们去做哩。然而,我并不希望大家把这样一个十分低级的动机加以不明智的利用,也不希望用美味的食物作为对良好行为的鼓励。我不明白的是,既然整个童年只能是或者说应当是玩耍和嬉闹游戏的时期,为什么不可让纯粹的身体锻炼得到适当的物质代价。当马召尔卡岛上的一个小孩看见树顶上挂着一只篮子,就用石弓把它弹下来,如果他因此而得到什么好处的话,难道说有什么不应该,难道说不能吃一顿美好的早餐去补偿他用来获得那只篮子所花费的气力^①? 一个年轻的斯巴达人冒着挨一百皮鞭的危险,轻手轻脚地溜进厨房偷了一个活生生的小狐狸,当他把它藏在罩衫里带出厨房的时候,它用爪子抓他、咬他,使他的血都流出来了,然而这个年轻人因羞于被人家捉住,即使痛断肝肠也不变神色,甚至叫都不叫一声,像这样,最终由他享用他的虏获物,在被狐狸咬了一顿之后,由他来吃它,难道说不应该吗? 绝不应当把一顿盛餐作为一种报酬,但是,为什么有时候不能把它作为一个人为了获得这顿盛餐而花费的心力的结果呢? 爱弥儿是绝不把我放在石头上的那块点心当作给跑得好的人的奖品的,他只知道,要获得那块点心,唯一的办法是比别人早先到达那块石头。

这同我刚才就菜肴要怎样简单所讲的原理并不矛盾,因为,为了使孩子们的胃口好,问题不在于怎样刺激他们的食欲,而在于使它得到满足;只要我们没有使他们养成考究味道的习惯,那么,用世界上最普通的东西就可以满足它的。由于身体成长的需要而造成的胃口常开的现象,就是一种调味的佐料,有了这种佐料,就可以代替许多其他的佐料。只要有水果、乳制品、比普通面包稍为精致一点的糕点,尤其是有慎重调配这些食物的艺术,即使把一群群的孩子带到天

^① 好几个世纪以来马召尔卡岛上的人已经没有这个习惯了,这是他们石弓盛行时候的事情。

涯海角去游历一趟之后,也不至于使他们变成嗜好厚味或味觉迟钝的人。

对肉类的嗜好,并不是人的天性。关于这一点,例证之一是,孩子们对肉制的菜都是很淡然的,他们全都喜欢选蔬食类的东西吃,例如乳制品和水果等等。因此,重要的是,不要去改变他们这种原始的口味,不要使他们成为嗜肉的人,这样做既无损于他们的健康,也有助于陶冶他们的性情,因为,不管你怎么样解释,都不能否认酷嗜肉类的人一般都比其他的人残酷和凶暴,这种情形,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一样的。英国人的野蛮,是人人皆知的^①;而高卢人则相反,他们是人类当中最温和的人^②。所有的野蛮人都是很残酷的,其所以如此,并不是由于他们的性情使然,而是由于他们的食物。他们去打仗,就像去打猎一样,他们把人也当做熊看待。在英国本土,屠夫是不能当证人的^③,外科大夫也不能当证人。大恶棍歹徒杀了人还喝人血,因此他们的心变得十分冷酷。荷马把食肉的独眼巨人描写得十分可怕,而把食忘忧树的果子的人则描写得那样可爱,只要同他们一度来往,就立刻会忘掉自己的家乡,愿意同他们生活在一起。

“你问我,”普卢塔克说道,“毕达哥拉斯^④为什么不吃兽类的肉;可是我,我倒要反过来问问你,第一个人要有多大的勇气才能把打死

① 我知道,英国人对他们的仁慈和民族的良好天性是竭力吹嘘的,他们说他们是“脾气很好的人”,但是,他们枉自拼命地叫喊一阵,谁也不附和他们这种说法的。

② 巴尼亚人戒食一切肉类,比高卢人还更严格,他们这两种人差不多都是同样温和的;不过,由于巴尼亚人的道德没有那样纯洁,他们所崇拜的东西没有那样合乎情理,所以,他们并不是那样诚实的人。

③ 本书的英译者之一,删去了我在这里所说的一番轻蔑的话,两位译者都把这一点加以修改了。屠夫和外科大夫可以当证人;不过,在审理刑事案件的时候,屠夫不能选为陪审,而外科大夫是可以的。

④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580—500),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

的兽类的内拿到嘴边 ,才能用牙齿咬碎那垂死的动物的骨头 ,才能在面前摆着死了的动物 ,吃那些尸体 ,而且把片刻之前还在叫、在吼、在走、在看的动物的肢体吞到胃里去 ?他的手怎能把一块铁器插进一个有感觉的生物的心脏 ?他的眼睛怎能忍心去看那杀戮的情形 ?他怎能忍心看那可怜无助的动物流血、被剥下了皮和被肢解 ?他怎能忍心看那颤动的肉 ?它们的气味怎么会不使他感到恶心 ?当他去清除那伤口上的污物 ,洗涤那凝在伤口上的污血时 ,他怎么会不感到厌恶和害怕呢 ?

“剥下的皮在地上跳动 , 吃肉的人不能不战栗 ,
火上烧烤的肉在哀鸣 , 听见它们在腹中诉泣。

”当他第一次违反自然 ,做这样一顿可怕的膳食时 ,心中的感触和想象一定是这个样子。当他第一次看见一个活活的牲畜而感到饥饿的时候 ,当他想吃掉那还在吃草的动物的时候 ,当他叫别人把那只正在砥他的手的羊羔戮死和砍成碎块烹煮的时候 ,他心中是一定有这种感触的。使我们感到惊吓的 ,是那些最先享用这种残忍的盛餐的人 ,而不是那些抛弃这种盛餐的人 ;不过 ,起初享用这种盛餐的人虽然野蛮 ,但还有几分理由 ,而在我们 ,是没有那种理由的 ,因此说明我们比他们还野蛮一百倍。

“吃这种盛餐的原始人向我们说道 :神所喜爱的人啊 ,把我们当时的情形同你们现在的情形比较一下 ,就可以看出你们是多么幸福 ,我们是多么可怜 !新形成的土地和雾沉沉的空气还不听从季候的使唤 ,河水的流向无定 ,到处冲毁了它们的河堤 ;池沼、湖泊和深渊大泽中的水泛滥于地面上四分之三的土地 ,而另外的四分之一 ,则满是荒芜的树木和丛林。地上不出产好吃的果实 ,我们没有耕作的器具 ,我们不懂得种地的方法 ,不播种的人就没有收获。所以 ,我们无时不忍饥受饿。冬天 ,苔藓和树皮就是我们常吃的食品。小慈姑和石南树的绿根 ,在我们看来就等于珍馐 ;当我们找到榉子、胡桃和橡子的时候 ,大家就高兴得围着一株橡树或榉树跳舞 ,唱着调子简单的歌曲 ,

称呼大地为养育我们的母亲,这就是我们唯一的节日,我们唯一的欢乐,除此以外,我们一生都过的是艰难和痛苦的日子。

“当荒芜不毛的土地不再供给我们任何东西的时候,我们为了保全生命就只好违背自然,吃掉我们可怜的同伴,以免跟他们同归于尽。可是你们这些残忍的人,谁在强迫你们去杀人害命呢?看一看你们周围的东西是多么丰富!大地给你们出产了多么多的果实!田野和葡萄园给你们带来了多少财富!有多么多的牛羊拿它们的奶来滋养你们,拿它们的毛给你们做衣服!你们还要什么呢?当你们财丰物阜有吃有穿的时候,怎么会狂暴到去杀了那么多的人呢?你们为什么要说我们的母亲——大地的谎话,责备她不供给你们吃的东西?你们为什么要侮辱那神圣的法则的发明者赛丽斯^①,为什么要侮辱人类的安慰者、豪爽的巴考士^②?难道说他们丰厚的礼物还不够用来保存人类!你们怎么忍心把他们甜美的果实和那些骨头一起放在你们的桌上,怎么忍心在喝奶的时候又喝给你们奶吃的牲畜的血?你们称之为猛兽的狮子和豹子,按照它们凭力量的本能去伤害其他的动物,以保持它们的生命。可是你们比它们还凶猛一百倍,你们的违反本能,不是出于什么需要,而是为了贪图那残酷的享受。你们所吃的那些动物,它们并不吃别的动物;至于食肉兽,你们不但不吃它们的肉,反而学它们的样;你们用来充饥的,是那些性情温和的无辜的牲畜,这些牲畜不但没有伤害过任何一个人,而且还依依不舍地陪伴在你们的身边,替你们做工,可是它们辛劳一阵的代价,就是被你们吞食。

“啊,违反自然的凶手!如果你硬说大自然之所以生你,就为的是叫你去吞食你的同类,会吞食像你一样活生生的有感觉的有骨肉的生命,那就把大自然使你对这种可怕的食物感到的恐惧心情完

① 赛丽斯,即希腊神话中的德美特,掌管五谷的女神。

② 巴考士,即狄奥尼苏斯,希腊神话中的酒神。

全抛弃,亲自去杀那些动物,我的意思是说,不用刀斧而用你自己的手去杀那些动物,像狮子和熊一样,用你们的指甲把它们的皮撕下来,把一条牛咬成碎块,把你们的手指插进它们的皮,把一只羊羔活活地吃下去,趁它的肉还热气腾腾的时候就吞进肚里,把它的灵魂和它的血都吞下去。你战栗!你不敢用牙齿会咬那活鲜鲜的还在颤动的肉!可鄙的人呀!你先把那个动物杀死,然后才把它吃掉,这样做,好像是为了叫它死两次。这还不够,死肉还依然使你感到厌恶,你的肠胃接受不了,必须把它拿在火上做过,煮过,烤过,用药材调配味道和改变它的形象,你要屠夫、厨工和炙肉师替你消除屠杀的恐怖痕迹和烹调那死了的躯体,以便让味觉在烹调技术的欺瞒之下不至于对那些奇异的味道感到难吃,而且还津津有味划品尝那目不忍睹的尸体。”

尽管这段文章同我论述的问题没有关系,但我还是禁不住要把它抄录在这里,我相信,在读者的当中是不会有人表示反对的。

不论你使孩子们采取哪种摄生法,只要你使他们养成了吃普通的和简单的菜肴的习惯后,你就让他们爱吃多少就吃多少,爱怎样跑和玩,就尽量去跑跑玩玩,你可以放心,他们绝不会吃得太多,也不会患消化不良症,但是,如果你使他们有一半的时间是在挨饿,同时他们又找得到逃避你的监督的办法,那么,他们就会尽力追补他们的损失,他们将一直吃到发吐,一直吃到撑破肚皮为止。我们的食欲之所以过度,只是因为我们没有使它遵循自然的法则,我们经常在规定或增减我们的膳食,但无论是增是减,都由我们的手做天平,而这个天平的衡量标准是我们的想象而不是我们的胃。我往往要举我看到的一些例子。在农民的家里,菜橱和果箱随时都是打开的,然而无论孩子或大人并不因此就患消化不良的病。

如果真地有一个孩子十分贪吃(我相信,采用我的办法以后,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形的),那么,只要拿一些他所喜欢的游戏就可以极其容易地分散他这种贪食的心思,而且到最后能在他不知不觉中

消除他的营养不良的现象的。像这个又可靠又容易的办法,怎么会所有的教师都没有想到呢?希罗多德描写。^①吕底亚人在食物极端缺乏的情况下,曾经发明了一些游戏和其他的娱乐,来解除他们的饥饿,因而竟然整天把吃饭这件事情都忘记了^②。你们这些学识渊博的教师也许把希罗多德的这段记载看过一百遍,然而没有想到可以把那些方法应用于孩子。在你们当中也许有人会向我说,一个孩子是不会自动离开餐桌去研究他的功课的。老师,你说得对;不过,我说的是他们的游戏而不是他们的功课。

嗅觉对于味觉,就像视觉对于触觉那样,它先于味觉,它告诉味觉这样或那样东西将对它发生影响,告诉它按照我们预先得到的印象去寻找或躲避那种东西。我听说,野蛮人的嗅觉的感受跟我们的嗅觉的感受完全不同,他们对好的气味和坏的气味的判断也跟我们完全两样。在我,我是很相信这种说法的。气味就其本身说来,给人的感觉很轻微,它所触动的,与其说是人的感官,不如说是人的想象力,它使人闻到的味道,不如它使人尝到的味道的影响大。这个假定如果成立的话,那么,某种人由于他们的生活方式而产生跟别人极不相同的味觉之后,必然对味道的判断也是截然相反的,从而,对显示味道的气味的判断也是截然相反的。一个鞑靼人闻到一匹死马的一块臭肉,其愉快的心情,也好像我们的猎人闻到一只半腐的松鸡。

稀微的一些感觉,宛似沾满花香的东西一样,对那些忙忙行走、无心漫步的人和/work虽然不多但无暇偷闲的人来说,是无所谓的。经常挨饿的人,对那些不预示有什么吃的东西的香味,是毫无兴趣的。

① 第1卷第94章指希罗多德著《历史》,汉译本在196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② 古代的历史学家所描述的事实即使是错误的,然而他们有权多见解可以供我们采用。我们都不善于认真地利用历史,大家所注意的是那些引经据典的批评,好像要从一事实中得出有益的教训,就一定要那件事情是真的。明理的人应当把历史看作为一系列的寓言,它的寓意是非常适合于人的心理的。

嗅觉是想象的感觉,由于它使神经受到了一种很强烈的感染,因此大大地激动着人的头脑;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它才能一时使我们感到兴奋,往后又渐渐地使兴奋的心情完全消失。它在我们的爱好中起着显著的作用。化妆室的芬芳气味并不是如大家所想象的是一个没有多大用处的香饵;如果一个聪明而感觉迟钝的人闻到他情人胸前所戴的花的气味心里都不动一下的话,我不知道我们是应该对他表示称赞还是表示惋惜。

所以,嗅觉在童年时期不应当过分活动,因为在这个时期,想象力还没有受到欲念的刺激,因而还不易于为情绪所感染,同时,在这个时期我们还没有足够的经验凭一种感官的印象预料另一种感官的印象。这个事实也是完全经过研究而证实的,可以肯定地说,大多数孩子的嗅觉都很迟钝,而且几乎等于是没有。其原因,不是由于孩子们的嗅觉不如大人的嗅觉灵敏,而是因为它们没有同其他的观念相联系,不像我们的嗅觉这样容易受到一种快乐的感觉或痛苦的感觉的影响,因而从其中感到愉快或痛苦。我相信,只需对我们自己的身体进行研究,用不着对两性的身体做比较的解剖,我们就能知道为什么妇女们对气味的感受一般都比男子灵敏。

有人说,加拿大的野蛮人从青年时候起就把他们的嗅觉锻炼得这样的锐敏,以至虽然他们都有猎狗,但在打猎的时候都不用它们,因为他们自己就可以当他们的狗用。因此,我想,如果我们培养孩子们像猎狗辨别猎物那样辨别他们的饮食的话,我们也可以使他们的嗅觉达到同样的灵敏程度;但是,如果这不是为了使他们明白嗅觉和味觉的关系,我的确认为,这样做是没有多大用处的。大自然已经注意到要使我们了解这些关系了。它使嗅觉器官和味觉器官紧靠在一起,因而使味觉器官的活动几乎同嗅觉器官的活动不能分离,它在口腔中布置好使它们直接相连的通道,所以我们尝到什么味道的时候,就不能不闻到什么气味。我只希望大家不要为了欺哄一个孩子就去改变这种自然的关系,例如用一块香甜的东西去掩盖药物的苦涩,因

为这两种感觉很不协调,所以是瞒不住他的;比较强烈的感觉将消除另一个感觉的效果,因而他吃起药来还是感到一样难吃,这难吃的味道将同时传遍受影响的一切感官,稍稍有一些感觉,就会使他想到其他的感受;非常适口的香味,在他看来也成了一种难吃的味道了;所以,正是因为我们采取了不周到的办法,才使我们愉快的感觉遭到牺牲,而不愉快的感觉有所增加。

我留在以后的篇幅中谈的,是第六个感觉的培养。我把这第六个感觉称为共通的感觉,其所以这样称法,并不是因为人人有这种感觉,而是因为它是由其他的感受的很好的配合使用而产生的,是因为它能通过事物的种种外形的综合而使我们知道事物的性质。因此,这第六个感觉并没有一个单独的器官,它只是存在于人的头脑里,这种感觉完全是内在的,我们可以称它为“知觉”或“观念”。我们的知识的广度,就是以这种观念的多少来衡量的;人的思想是否正确,就是看这种观念是否清晰和精密,我们所谓的人的智力,就是把这种观念互相加以比较的艺术。所以,当我说感性的理解或孩子的理解时,就是说它把几种感觉组合成简单的观念;当我说理性的理解或成人的理解时,就是说它把几个简单的观念组合成复杂的观念。

现在假定我的方法就是自然的方法,而且在应用这个方法的过程中也没有发生什么错误,那么,我们带着我们的学生已经通过种种感受的领域,走到了孩子的理解的境界;我们跨出这个境界的第一步,就是成人的步伐了。但是,在进入那个新的境地以前,让我们回顾一下我们刚刚走过的地方。每一个年龄,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有它适当的完善的程度,都有它特有的成熟时期。我们常常听说“成人”,但现在,且让我们来看一看一个“成熟的孩子”,也许这个人物对我们来说是比较新鲜的,还不至于令人感到有什么不高兴的地方。

有限的生命是这样地空虚和短促,以至当我们只看到它现在的情景时,我们是一点也不感动的。我们常常把幻想加在真实的事物上,如果我们的想象力不给那些触动我们感官的东西加上魅力,则我

们从其中得到的乐趣便没有什么意义,只能算是感觉器官的享受,至于我们的心,则仍然是冷冰冰的。秋天,大地装饰着种种的珍宝,展现出一片富丽的景色,让我们的眼睛欣赏;但是,欣赏并不等于感动,因为它发端于人的感想而不是发端于人的感情。在春天,田野上几乎是一片荒凉,没有长一些东西,树林也没有阴影,草地不过是刚吐叶儿,然而我们的心却为这景色所感动。看见大自然重返大地,我们觉得自己的生命也为之复苏,我们周围都是一片愉快的情景,那欢乐的伴侣,同温柔的感情时时相随的甜蜜的眼泪,已经是涌到了我们的眼皮边上了;可是,收葡萄时候的情景却是那么地欢腾和热闹,我们尽管是看到了它,但始终没有流一滴眼泪。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不同的心情呢?这是因为看到春天的景色的时候,我们的想象力就联想到随这种景色而来的季节,当我们的眼睛看见那娇嫩的幼芽时,我们的想象力就会给它加上花、果实、叶荫,有时候还加上叶荫之下可能出现的神秘情景。它刹那间就把一个接一个的情景连在一起,它所看到的,不是事物的将来的样子,而是它所向往的样子,因为这一切都是可以由它选择的。在秋天则相反,我们只能看到现有的景致。如果想到春天,则冬天阻挡了我们的道路,我们不活跃的想象力就会消逝在一片霜天雪地之中。

童年的美之所以比成年的成熟更能引起我们的沉思,就是因为它有这种迷人的魅力。我们在什么时候才是真正愉快地观察一个成年人呢?那就是在我们回忆他的行为,从而追溯到他的一生的时候,才真正是怀着愉快的心情看他的,因为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说是又把他少年时候的光景展现在我们的眼前了。如果我们要按照他现在的样子或老年的样子去看他的话,则晚年衰老的观念将使一切喜悦的心情为之消失的。看着一个人大踏步地向着坟墓走去,那是一点也不愉快的,死的形象使所有一切都变丑陋了。

但是,当我想到那么一个10至12岁的孩子,长得又健又壮,以年龄而论是发育得非常之好的时候,我无论对他的现在或将来都是

不会产生什么不愉快的感觉的。我看见他蹦蹦跳跳、活活泼泼地,没有什么劳心的焦虑,没有什么痛苦的远忧,实实在在地过着现实的生活,充分地享受着那似将溢出他身体的生命。当我预想他长到另外一个年岁,能够运用他的感觉、他的思想、他一天天发达起来每时每刻都在增加的体力的时候,如果我把他看作一个孩子,我心里感到喜悦,如果我把他想象为一个成人,我心里尤其喜悦,他沸腾的血温暖了我的血,我相信,我可以借助他的生命而生,他活活泼泼的样子使我返回了青春。

钟声响了,发生了多大变化啊!他失去了眼睛的光辉,他失去了脸上欢乐的容颜,再也不能游戏,再也不能蹦蹦跳跳地玩了。一个严峻而怒气冲冲的人抓着他的手,庄重地对他说:“走吧,孩子”,接着就把他带走了。在他们进入的房间中,我隐隐看到了一些书。书!就他那样年龄的人来说,是多么累赘的东西啊!那可怜的孩子一任那个人把他拉着,他用依依不舍的目光把他周围的东西看了一下,就沉默地走了,他眼里充溢了眼泪不敢哭出来,他心里充满了怨气不敢发出来。

啊,你这无所恐惧的人,你这生命中没有一个时刻曾感到过烦恼的人,你这白天不忧晚上不愁、尽过着快乐的时光的人,来吧,我聪明可爱的学生,快离开那个忧郁的人到我们这里来安慰我们吧,你快来吧……他来了,在他走近我的时候,我感到了一阵愉快,我看见他也同样地感到一阵愉快。在这里等着他的,是他的朋友,是他的游玩的伙伴,他看到我的时候,深信快乐的时光不久就要到来。我们彼此并不是互相依赖,而是相处得非常和谐,我们跟任何人都不曾像我们两人在一起这样的友爱。

他的面貌、举止和表情,说明了他的自信和高兴,他容光焕发、身体健康,他稳健的步伐表明他很有精力,他的皮肤细嫩而光润,没有一点松软的样子,空气和太阳已经在它上面印上了男性的可敬的标记,他的肌肉丰满,显示了一种正在成长的生理的特征,他的眼睛虽

没有燃起感情的火焰,但至少还流露着天真的^①明静;即使是长期的忧郁,也丝毫不能使它们黯然无光,他的脸上从没有过无止无休的哭泣的泪痕。在他矫捷而稳重的动作中,你可以看出他那样年纪特有的活泼、独立自恃的信心和多种多样的锻炼经验。他的态度是多么地开朗和大方,没有一点傲慢或虚浮的样子;由于我们从来没有叫他把头埋下去啃过书本,因此他决不会把他的头低垂到他的胸前。我们用不着对他说:“抬起头来”;他没有什么可羞可怕的事情使他低下头去。

现在,让我们把他放在大庭广众之中。各位先生,请你们来考一考他,毫不顾忌地问他,别担心他硬要你们做这个或做那个,不要担心他会胡言乱语或提出什么不适当的问题。不要害怕他纠缠着你们,不要害怕他企图叫你们都为一个人而忙碌,因而使你们没有办法应付。

可是,你们也不要等着他说什么好听的言辞,或者告诉你们说我教了他些什么话;你们只能从他口中听到不加修饰、杜撰和浮夸的天真朴实的实话。正如他坦率地告诉你他做了些什么好事一样,他也将告诉你他曾经做了些什么坏事或想做什么坏事,并且还不因为他这些话对你产生的影响而感到不安;他的话是怎样想就怎样说的。

有些人欢喜预卜孩子的未来,然而往往听到孩子说一连串的蠢话,就把从一些愉快的相遇中同孩子们谈话所产生的希望完全推翻,结果是深为难过。虽说我的孩子很难满足人家的这种希望,但他绝不会使他们感到那样难过,因为他从来不说一句废话,绝不唠唠叨叨胡言乱语地讲他明知别人不听的话。他心中的观念为数不多,然而是很明确的;虽说他记忆的事情很少,但他从经验中学到了很多的东西;虽说他读书没有别的孩子读得好,但他对自然这本书的理解却比

^① “天真的”(Natie)这个词,由于在法文中还找不到一个和它同义的词,所以我是按照意大利文的意思来用它的。如果用错了的话,也没有多大关系,只要大家能了解我的意思就行了。

其他的孩子透彻,他的智慧不表现在他的舌头上,而是储藏在他的脑子里,他的记忆力不如他的判断力强,他只会说一种语言,但是他懂得他所说的语言,虽然他说话不像别人说得那么样好,但他做事却比他们做得高明。

他不懂得什么叫成规和习惯,他昨天做的事情,绝不影响他今天做的事情^①:他决不按老一套的公式办事,绝不怕什么权威或先例,他觉得怎样合适,就怎样做,怎样说。所以,你休想听到他说别人教他说的话,休想看到他从书上学来的举止,他的话句句都忠实于他的思想,他的行为完全是出自他自己的心意。

你发现他也有一些关系到他目前状况的道德概念,但关系到成人时候的道德概念,则一个也没有。既然一个小孩子还不是社会中的活动分子,那么,这些概念对他们有什么用处呢?向他讲自由、财产以及契约,他也懂得,他知道他的东西为什么是他的,不是他的东西为什么不是他的,超过这一点,他就不明白了。同他谈到义务和服从的时候,他听不懂你说的是什么意思;你命令他去做事情,他是不理睬你的,可是你对他说:“如果你把这件事情做得令我满意的话,我有机会也要做得令你满意的”,他立刻就会想法子做得使你满意,因为,他觉得,能扩大他的活动范围,能从你那里取得不可破坏的权利,是再好不过的事了。也许,他也不会拒绝你让他占一个位置,充一个数,当作人物看待,但是,如果他有最后这个动机的话,可见他已经是脱离了自然,你没有堵好所有一切虚荣的关口。

^① 习惯之所以能够迷惑人,是因为人天生是懒惰的,如果任性地懒惰的话,懒惰的程度就会增加,我们做我们曾经做过的事情,做起来就比较轻松,路已经被人踏平了,所以走起来也更容易。同样,我们可以说,习惯的势力对老年人和懒惰的人的影响特别大,而对青年和勤奋的人就特别小。按习惯做事,只有对心灵软弱的人才起作用,其结果是使他一天天地衰弱下去。对孩子们来说,唯一有用的习惯是服从理性。其他的一切习惯都是有害的。

从他自己来说,如果他需要帮助的话,他第一个碰到谁,他就不加分别地要求谁帮助,他请求一个国王帮助,同请他的仆人帮助是一样的:在他看来,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你从他请求的态度就可以看出,他并不认为你是应该帮助他的,他知道他请求的是你的好意。他也知道人情厚道是会使你给他带来好意的。他说的话很简单明了。他的声音、目光和态度表明,无论别人是满足他的要求或拒绝他的要求,他都是处之泰然的。这种表现,不能说是奴隶似的畏缩或顺从,也不能说是主人似的盛气凌人的样子,这是对同伴的衷心信赖,是一个自由、聪明而体力柔弱的人要求另外一个自由而亲切、强壮的人给他帮助的时候应有的高尚和蔼的态度。如果你答应他的要求,他也不谢你,不过他觉得他是负了一项债。如果你拒绝他,他既不埋怨,也不坚持,他知道这样做是没有用处的;因此,他绝不说:“人家拒绝我了。”他将说:“这是不可能的。”正如我所说的,只要他看出那是必然的事,他就不会逆着它去做的。

让他一个人自由自在,你一言不发地看他活动,观察他要做些什么和怎样做法。由于他无需表明他是自由的,所以他不会仅仅为了显示一下自己能凭自己的力量活动就鲁鲁莽莽地去干:难道他不知道他始终是自己的主人吗?他机警、灵敏、神采奕奕,他的活动充满了他那个年龄的活力,但是,你看到的那些活动没有一个是漫无目的的。尽管他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但他绝不做他力所不能做的事情,因为他对他的力量做过试验,所以是有很好的估计的,他的方法始终适合于他的意图,他没有成功的把握就绝不行动。他的眼睛仔细注意地看,因此,他不会看到什么就蠢头蠢脑地去问别人;他要亲自观察,要先弄清楚他想知道什么东西之后,他才发问。如果他遇到什么意外的困难,他烦恼的心情也不像别人那样严重;如果遇到危险,他也不感到害怕。由于他的想象力还处在停滞的状态,同时我们也没有使它活跃起来,所以他只能看到现实存在的情景,只能接危险的真实程度会估计危险,因此他的头脑能够始终保持冷静。自然的

需要压在他的身上,他是无法违背的,他一生下来就受到了需要的束缚。现在,他对这种情况已经是习惯了;他在任何时候都是胸有成竹的。

要他工作或要他游戏,在他看来都是一样的,他的游戏就是他的工作,他觉得两者之间是没有差别的。他做一切事情都是兴趣盎然,令人欢笑,而且动作大方,令人一看就感到喜悦;从他所做的事情就可以同时看出他的心理的倾向和知识的范围。当你看着一个眼睛灵活、态度沉着、面貌开朗而带着笑容的漂亮的孩子高高兴兴地做重要的事情或者专心专意地嬉乐游戏的时候,岂不感到高兴、心里乐洋洋的吗?

你现在要不要对他做一个比较的观察呢?叫他同别的孩子混在一起,他爱怎样做,就让他怎样做。你马上就可以看出哪一个孩子长得真正地好,哪一个孩子长得最接近他们那种年纪的完善境地。在城里的孩子中,没有哪一个孩子的动作比他更敏捷,而他则比他们当中哪一个孩子的身体都长得结实。在乡下的孩子中,他的气力和他们的气力是一样的,但手脚的灵巧则胜过他们。对孩子们所能理解的一切事情,他比他们都更善于判断、推理和预测。说到运动、跑、跳、摇晃东西、抬运重物、估计距离、发明游戏和争夺锦标,我们可以说,连大自然都在听他的命令,因为他知道怎样使一切事物都服从他的意志的指挥。他所受的教育就是为了去领导和管理他的同伴的:他的才能和他的经验,可以代替他的权利和权威。随你给他穿什么衣服和取什么名字都可以,没有什么关系,他到任何地方都可以超群出众,都可以成为他人的领袖,他们都觉得他比他们优秀,所以,他虽不发号施令,他实际上是众人的首领,而他们虽不认为是在服从他,但实际上是在服从他。

他长大为成熟的儿童,他过完了童年的生活,然而他不是牺牲了快乐的时光才达到他这种完满成熟的境地的,恰恰相反,它们是齐头并进的。在获得他那样年纪的理智的同时,也获得了他的体质许可

他享有的快乐和自由。如果致命的错误来毁掉我们在他身上所种的希望的花朵,我们也不至于为他的生命和为他的死而哭泣,我们哀伤的心情也不至于因为想到我们曾经使他遭受过痛苦而更加悲切,我们可以对自己说:“至低限度,他是享受了他的童年的;我们没有使他丧失大自然赋予他的任何东西。”

这样的儿童教育,实行起来是要遇到许多麻烦的,因为只有眼光深远的人才懂得它的意义,而在一般庸俗的人看来,花这样多心血培养起来的孩子不过是顽皮的儿童。一个教师考虑他自己的利益的时候比考虑他学生的利益的时候多;他所注意的,是怎样证明他没有浪费时间,证明别人给他的薪水他是受之无愧的,他把一套易于表现的本领教给他的学生,随时都可以拿出来夸耀于人,他不管他教学生的东西是不是有用处,只要能显示于人就行了。他要他的学生毫无分别和选择地在脑子里乱七八糟地记住一大堆东西。在考试孩子的时候,老师就叫他把那些货色摆出来,炫耀一番,而大家也就感到满意,此后,他把他的东西收拾起来就走了。至于我的学生,可没有这样富裕,他没有什么可显示的东西,他除他自己以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拿给人家看的。一个小孩或大人都不是一下子就可以看透的。哪里去找一眼就能看出他独特之点的观察家呢?这样的观察家有固然是有的,不过是很少的,在成千上万做父亲的人当中,也许连一个也找不到的。

问题问得太多了,谁都要感到厌烦的,尤其是小孩子是更要感到厌烦的。几分钟以后,他们的注意力就分散了,根本就不细心听你那些重三复四的问题,因此只是随随便便地回答罢了。这样的考试方法是迂腐无用的;有时候无意中说出一句话,往往比长篇大论更能表示他们的心情和思想;不过要注意他那句话是不是别人教他的或偶然碰巧说的。你自己必须要有很深刻的判断能力,才能评价孩子的判断能力。

我曾经听到已故的海德爵士说,他的一个朋友在意大利呆了三

年之后回来，想考一考他那个年纪只有9到10岁的儿子的学业。有一天傍晚，他同老师和孩子一起到一个空旷的地方去散步，那里有一些小学生在放风筝。父亲边走边问他的儿子：“风筝的影子在这里，风筝在哪里？”那个孩子连头也不抬一下就立刻回答说：“在大路的上空。”“不错，”海德爵士说，“大路是在太阳和我们的中间。”那位父亲听见这句话，就吻他的儿子，考完以后，也没有说什么话就走了。第二天，他送给老师一张钱票，在他的薪俸之外还给了他一笔年金。

这位父亲是多么贤明！他的儿子是多么有出息^①！那个问题正适合于用来问他那样年纪的孩子：他的回答虽然简单，但是你可以从其中看出那个孩子的判断是多么准确！亚里士多德^②的学生^③也是这样驯服那匹任何骑师都无法驾驭的名驹的。

附录：爱弥儿和苏菲或孤独的人

书 柬 一

我生活得很自由，我的生活很幸福。啊，我的老师！你给我培养了一颗能感受幸福的心，你使我得到了苏菲，在一个兴旺的家庭中，不仅充满着甜蜜的爱和洋溢的友谊，而且还充满着父亲对子女的慈祥。这一切表明我的生活是很幸福的，表明我将得到一个愉快的晚年，能够无牵无挂地死在我的子女的怀抱里。唉！这充满快乐和幸

① 伯利耳元帅的独生子吉索伯爵。

②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古希腊的哲学家。

③ 指马其顿王亚历山大。

福的时刻,这使人展望将来便觉得现在是十分美好的时刻,这使我的心在无限快乐的情景中每天每日都陶醉于一个百年至福的时刻,变成了什么样子呢?所有这一切都像梦幻似地消逝了。在我年纪尚轻的时候,我便失去了一切,失去了我的妻子、孩子和朋友,失去了所有的一切,甚至失去了和同胞的联系。我的心已经被它依依不舍的东西撕得粉碎了,在所有这一切当中,它只有极其微小的一点点依恋了,只淡淡地还爱着那虽无乐趣但无所悔恨的生命了。如果在我失去了一切之后,我还能活一个很长的时期的话,我必然是孤孤单单地老死的,而且在死的时候,身边连一个人的影子也见不着的,那时候,只有上帝来合上我的眼睛了。

既然是这样,谁还能使我对这可悲的生命(我没有爱它的理由了)操什么心呢?然而,由于对往事的记忆,由于生活在这个世界的秩序中而感到的安慰,我不能不毫无怨言地服从这永恒的裁决。我死在我所喜爱的一切事物中,我不急不躁和无忧无虑地等待着我的余年同我失去的生命再结合起来。

可是你,亲爱的老师,你怎样生活的呢?你还能同你的爱弥儿一起死在这茫茫的土地上吗?或者,你是不是已经同苏菲一起安居在那荟萃着正直的人的地方呢?唉!不管你在什么地方,你都是因为我而死的,我的眼睛再也看不到你了,可是我的心无时无刻不想念你。只有在严酷的需要如此无情地使我感觉到它的压力,而且使我除我自身以外全都失去以后,我才清楚地认识到你对我的教育的意义。我现在是孑然一身,失去了所有的一切,然而,我仍然是原来那个样子,灰心失望的事不能消灭我这个人。这几页书信也许是达不到你的眼前的,我也未抱有它们达到你的眼前的希望,毫无疑问,它们在未得到任何一个人的阅读以前就会毁掉的。不过,没有关系,我把它们写出来,我把它们收在一起,我继续写下去。我的信是写给你的,我是向你追述那既培养了我的心,然而也使我的心为之伤感的珍贵的记忆的,我要向你讲述我自己,讲述我的思想和我的行为,讲述

你给我培育的这颗心。我什么都讲 ,好事、坏事以及我的痛苦、欢乐和我的过失 ,全都要讲 ,但是我相信 ,在我所讲的事情中 ,没有任何一件事情是有辱于你的事业的。

我的幸福是享受得过早了 ,从我出生的时候起 ,我就开始享到幸福 ,所以它应当在我死去以前先行结束。我整个的童年时期是过得挺愉快的 ,是在自由、欢乐和天真无邪的状态中度过的 ,我所受的教育同我的游玩从来没有分开过。所有的人回想起他童年的快乐时候都是感到很甜蜜的 ,然而 ,说到在甜蜜的回忆中想不出任何一件伤心的事情的 ,也许只有我一个人。唉 ! 如果我在儿童时期就死了的话 ,我可以说是一个既享受了生活而又不知道生活的辛酸的人了。

我长成了一个青年人 ,我仍然过着幸福的生活。当我达到心有欲念的年岁 ,我用我的感官培养了我的理智 ;使别人走入歧途的欲念 ,对于我来说正是通向真理的道路。我学会了如何才能头脑清醒地判断我周围的事物 ,判断我应当从我周围的事物中取得什么乐趣 ;我是根据又真实又简明的原理去判断的 ,权威和他人的议论是不能改变我的看法的。为了要发现事物同事物之间的关系 ,我就对每一件事物同我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 ,通过两个已知项 ,便可以找到第三项了 ;为了要通过所有一切同我有关的事物去认识宇宙 ,我只须认识我自己就够了 ;把我的地位一加明确 ,其他的地位就可以找到了。

这样 ,我了解到最明智的方法是渴求现在的东西 ,并按照自己的命运去节制自己的心。你告诉我说 :“能够由我们作主的就是这一点 ,其他一切都是受需要的制约的。”同自己的命运拚命斗争的人是最不明智的 ,而且始终是最不幸福的。他对他的境遇所作的种种改变 ,虽减轻了他的痛苦 ,但减轻的程度还不如他为了改变他的境遇而遭受的内心的折磨多。他成功的次数是很少的 ,而且 ,即使成功 ,也是得不到什么收获的。不过 ,哪一个有感情的人能够始终是那样毫无欲望和毫无依恋地生活呢 ?这不一个人 ,这是一头牲畜 ,或者是

一个神。由于我不能保证我不对所有一切同我有关的事物寄予爱,你便教导我至少对这些事物要有所选择,教导我只爱最高尚的事物,只爱同我一样高尚的人,把“我”扩及于整个人类,这样就可以保持我不受我周围的邪恶的欲念的侵害了。

由于我的年龄增长,我的感官也开始活跃起来,它们要求我寻找一个伴侣,你用情感使我的感官的火焰趋于纯洁,我正是通过促使感官冲动的想象力学会如何抑制我的感官的。我还没有认识苏菲以前,我就爱她了,这种爱保护了我的心没有落入邪恶的陷阱,它使我的心对美好和诚实的事物感到乐趣,它用不可磨灭的字迹在我的心中刻上神圣的道德的法则。当我最后看到了我所崇拜的这个高尚的人,感受到她的魅力时,所有一切令人心醉神迷的美使我的心浸透了一种无法形容的甜蜜的感觉。初恋时期的美好的日子,甜蜜的日子,但愿你们能够一次再次地重新开始,充实我今后的整个的生命!我是不向往什么来世的幸福的。

悔恨是没有用了!愿望是不能实现了!所有一切都完了,都一去不复返了……热情的爱慕之后,我获得了我的代价,所有的心愿都满足了。作为她的丈夫,而且始终作为一个情人,我在宁静的生活中享受到了另外一种幸福。但是,它跟在狂热的贪欲中享受到的幸福是同样的真实。我的老师,你以为你已经了解了这个迷人的女子。啊,你简直是大错而特错了!你所了解的是我的情人,是我的妻子,可是你并未了解苏菲。她的种种魅力是无穷无尽的,每时每刻她的魅力都好像有所更新,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天,我还发现我对她的魅力是不了解的。

作为两个孩子的父亲,我把我的时间分别用之于我所钟爱的妻子和她所生育的可爱的孩子,你帮助我为我的儿子实行一种同我所受的教育完全相似的教育,我的女儿,在她的母亲的教养之下,也在学她的母亲的样子。我成天所做的事情,就是经管苏菲的产业,我已经忘记了我自己的财产,为的是享受我最大的幸福。虚假的幸福!

我已经再三地感觉它是变幻无常的。它不过是昙花一现,转眼就要消失的;当一个人达到最高峰的时候,他马上就要往下坡走了。家庭的衰败,是不是由你这位忍心的父亲开端的呢?是什么严重的原因使你离开我们,不同我们一起过恬静的生活呢?我的殷勤侍候怎么会讨不到你的欢心呢?你以完成了你的事业而感到满足,这我是看出来了的,意识到了的,完全相信的。你以我的幸福而感到幸福,苏菲的温情照护使你慈父般的心感到十分喜欢;你爱我们,你同我们在一起感到很高兴,然而你毕竟还是离开我们了!如果你不离开我们的话,我也许还要更幸福的;我的儿子也许就会活着,或者说别人就不会来葬送他的生命。他的贤良可爱的母亲也不会离开他的父亲的怀抱。你的隐退给我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使我不断遭到可怕的命运的打击!不,在你的监护之下,罪恶和痛苦是不会来到我的家的;由于你离开了我的家,你给我造成的痛苦远比你给我这一生创造的幸福多得多。

老天爷不再保佑你不居住的这个屋子了。痛苦和悲哀的事情一个接着一个地不断发生。在短短的几个月中,苏菲的父亲死了,母亲也死了,最后,她的女儿,她盼望了许久才生育的这个美丽的女儿,她当作宝贝看待的这个女儿,她愿相伴一生的女儿,也死去了。最后这个打击,使她坚毅的心受到动摇,而且终于完全消失。到这个时候为止,由于在孤独中过着满意和宁静的日子,她还不知道生活的辛酸,她还没有使她聪敏善感的心具备抵抗命运的打击的武装。亲人的死是她遇到的头几件痛苦的事情,然而这只不过是我们的痛苦的开始咧。她成天流着眼泪,她的女儿的死,使她对她的母亲的死更感到伤心,她悲哀地时而呼唤她的女儿时而呼唤她的母亲,她每到一个曾经同她们天真无邪地亲密相处的地方,她都要呼唤她们。所有一切能够引起她回忆她们的事物,都使她感到伤心。我决定使她离开这个令人悲哀的地方。我在首都有一些事情需要处理,这些事情我以前是不打算去办的,我建议她跟她的一位女友一起到首都去,这位女友

是我们的邻居 ,要到首都去同她的丈夫在一起。她赞同我的建议 ,以便不至于和我分离 ,不过她并没有了解我的动机。她的心是太痛苦了 ,必须得到平静。只有分担她的悲伤 ,和她一起哭泣 ,才能使她得到一点安慰。

在走近首都的时候 ,有一种我从来没有经验过的可怕的感觉使我为之震惊。我心中涌现了许多不祥的预感 ,我所看见的一切景象 ,我从你口中听到的关于大城市的一切看法 ,使我一想到住在首都便感到胆寒。我害怕把我们如此纯洁的一对夫妇暴露在那些将败坏我们关系的危险前面。当我看到忧郁的苏菲 ,当我想到是我自己把这样贤良和这样美丽的妻子带进这处处都将使她失去天真和快乐的偏见和罪恶的陷阱 ,我便为之战栗。

然而 ,由于我对她和我自己深有信心 ,我便忽视了这样一个要我事事必须谨慎的预感 ,把它看作是没有意义的 ,我一方面为这预感所苦恼 ,一方面又把它当作是无稽的梦幻。唉 !我没有想象到不久之间果然就成了无情的事实。我虽然不是有意到首都去寻求危险 ,然而在首都却处处有危险跟在我的身边。

你对我们在这个不良的城市中所度过的两年时间 ,对居住在首都沾染的毒素给我的心灵和命运带来的严重后果 ,作怎样的估计呢 ?你对这个悲惨的结局必然是十分清楚的。这种结局在快乐的日子未露端倪 ,而在今天回忆起来 ,倍加感到伤心 ,因为它使我想起了造成这些伤心之事的根源。我对人的殷勤 ,使我同一些人取得了密切的联系 ,久而久之便同他们结成了朋友 ,这样一来 ,就使我这个人有了很大的变化 !你曾经使我的心具备了很好的武装 ,使它能够抵抗他人的行为的影响 ,不去学他人的样子 ,然而他们怎么会终于使我在不知不觉中去喜欢那些在我的青年时期不屑为之的无聊的事情呢 ?我怀着其他的目的去看待这些事情 ,同心有专属的时候去看待这些事情 ,其间是有多大的差别啊 !现在 ,我活跃的想象力不再像从前那样只追逐苏菲了 ,不再像从前那样厌恶那些不像她的人了。我不再

追逐她 ,我已经占有了她 ;当我年轻的时候 ,我觉得她的美使其他的人大为逊色 ,而现在我觉得她的美使其他的人也同样美起来了。不久以后 ,我对那些人也感到欣赏 ,因而我的鉴赏能力便大大为之降低。正因我的心思一点一点地花费在那些无聊的事情上 ,我的心在不知不觉中便失去了它原来的活力 ,变得没有热情和力量了。我怀着不安的心情享受了这种乐趣又去享受那种乐趣 ,我追逐一切 ,然而我也厌恶一切 ,我只有在我失去了本来面目的时候才感到快乐 ,我为了得到快乐 ,就糊里糊涂地过日子。我感觉到了一种巨大的变化 ,然而我也不愿意承认这种变化是危险的 ,我不让我自己有片刻的反省的时间 ,怕的是在反省中再也认不得我自己了。我对一切人都没有那么迷恋了 ,我对一切人的爱都冷淡了 ,我信口开河地空谈感情和道德而不谈真理了。我成了一个缺乏温情的风流绅士 ,成了一个缺乏美德的禁欲者 ,一个做傻事的智者。在我的身上只保留着你的爱弥儿的名字和某些语言。我坦率的心、我的自由、我的欢乐、我的天职以及我的儿子、苏菲和你 ,所有这些 ,在从前都激励着我的心灵 ,使我的生活达于至善 ,而现在 ,却逐渐逐渐地同我分离了 ,从而使我自己也好像在背离自己了 ,在我消沉的心灵中只留下一种空虚和纷乱的感觉。最后 ,我什么也不爱了 ,或者说 ,我觉得我没有什麼可爱的了。可怕的火焰 ,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熄灭了 ,原来它是掩盖在灰烬下面 ,为的是在不久之后以空前凶猛的火势更炽烈地燃烧起来。

变化之大 ,简直是想象不到的 !使我一生感到光荣和幸福的她 ,怎么竟会成为我的生活中的耻辱和失望呢 ?我怎样来描述这如此可悲的误入歧途呢 ?不 ,我的笔和口决不去叙述那些丑恶的情节 ,这会损坏留在我心中的这个最庄重的妇女的形象的 ,是令人想起往事就感到难过和害怕的 ,是使人对美德缺乏信念的 ,也许我还没有把它写完 ,我就死一百次了。社会的风气 ,恶习和他人的行为的引诱 ,虚伪的友情的陷害 ,人类心灵的脆弱和变化无常 ,我们当中谁经受得住这种考验呢 ?唉 !如果说苏菲也使她的美德蒙受了污点的话 ,哪一个

妇女还敢相信她自己的品德呢？一个人要有多么独特的性格，才能在走了那么远的歧路之后，又回头保持他从前的样子！

我要向你叙述的，是你的获得新生的儿女。他们所有的不正当行为，你是知道的，因此，我在这里只谈一下促使他们认识前非和能够把前后经过加以连贯的事情。

苏菲得到了安慰，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被她的女友拉去参加的社交活动分散了心，从此以后，她再也不喜欢那种深居简出的生活；她把死去的人完全忘记了，她把还活在她身边的人也忘记了。她的儿子一天天地长大起来，也不像从前那样依赖她，而母亲也学会了如何摆脱儿子的拖累了。至于我自己，我也不再是她的爱弥儿，而仅仅是她的丈夫了。在大城市中，一个诚实的妇女在公开的场合对她的丈夫是很端庄的，可是私下里是见不到她有端庄的样子的。日子一久，我们这几个人也是这样做法了。我们在不知不觉中都变了。我们两个人彼此都在想远远地避开对方的监督，以便爱怎么活动就怎么活动了。我们再也不像从前那样结合成一个人，我们是两个人了，因为社会的风气使我们互相分离，我们的心再也不互相亲近了，只有我们在乡下的邻居和城里的朋友来看我们的时候，我们才偶尔聚在一起了。那个女人常常向我暗送秋波，而我也确实是苦苦地克制自己才抵住了她的引诱；此后，由于她看见对我无法可想，便反过去专门亲近苏菲，同苏菲形影不离。她的丈夫同她是常常在一起的，因此同我的苏菲也常常在一起了。他们的外表是很规矩和正派的，但是他们所奉行的行为准则却是令人十分害怕的。他们之所以相处得很和谐，其原因不是由于他们有真正的爱，而是由于他们对各自应尽的本分都同样地漠不关心。由于他们把夫妇间的权利看作是所谓的，因此他们认为让每一个人无拘无束地随兴趣去玩，反倒能够使他们更加相爱，认为彼此都不约束，反倒能够互不干扰，河水不犯井水。“我的丈夫生活得很快乐，对什么都感兴趣。”这句话就是那个女人说的！“我把我的妻子看作是一个朋友，我这样才感到高兴。”

这句话就是那个男人说的。他们还说：“我们的感情不取决于我们，但是我们的做法是由我们决定的；每一个人都尽可能使对方感到快乐。我们爱的人爱怎么就怎么，还有什么办法比这样做更能对我们所爱的人表示爱呢？这样就可以免得那样躲躲藏藏的了。”

这种毫不隐讳的做法，使我们感到害怕。但是，这一点是我们不知道的，即热情的友谊将使我们放松对某些事情的注意，而这些事情，在没有友谊的时候是会引起我们的反感的；我们还不知道：这样一种极其投合人心的邪恶的说法，将使我们把我们的心思、行为、端庄的外表，把我们的自由、诚恳和信念，全都牺牲于我们无法控制的情感，牺牲于使人痛苦和对双方都没有好处的秘密的义务；我们不知道：当两个人已离心离德的时候，这样一种维系结合的方法，对天性善良的人是有其魅力的，是能够在“达观”这个词儿的掩盖下引诱人的，如果没有良心的帮助的话，即使有理智，也很难保护自己不受它的危害。正是这个缘故，苏菲和我才羞于表现我们已不再具有的殷勤。这两个男女把我们征服以后，就肆无忌惮地彼此侮辱，而且以为他们这样做是在彼此相爱；然而，由于苏菲和我从前是互相尊重的，这种互相尊重的态度我们是不能抛弃的，因此，我们在做有辱对方的事情时，还不能不互相躲避。当我们表面上显得彼此是一个累赘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比那形影不离的人更结合得紧密的。然而，当我们到了互相侮辱也用不着回避的时候，那就表明我们永远也不能够再互相亲近了。

当我们之间的疏远达到最明显的程度时，情况也一下子起了变化，而且变得很奇怪。苏菲突然间足不出户。不同人相往来，其情形同她在此以前的贪玩好乐恰成对比。她的心情一向是不平衡的，现在更是变得成天忧心郁郁的了。她从早到晚都呆在她的房间里，既不说话，也不哭泣，对谁也不理睬，更不许任何人去打搅她，甚至连她那位女友她也不愿意见面了。她把这一点告诉了那个女人，而且在那个女人来看她的时候，她表现得很不耐烦，虽然她没有表示拒绝；

她不止一次地请求我为她摆脱那个女人。我批评她这种任性的做法,我认为这是出于嫉妒的心理。有一天,我还以开玩笑的方式向她表明我这种看法。“不,先生,”她冷冷淡淡地但语气是很果断地说道:“我是一点也不嫉妒的,不过,我很厌恶那个女人,我只请求你帮我做一件事情,那就是不要让我再看到她。”听完这些话,我大吃一惊,很想弄清楚她恨那个女人的原因,但是她拒绝回答。她向她的丈夫关上了大门,于是我也只好向那个女人关上大门,从此我们就不再见他们了。

然而她依然是那样的忧郁,这使人十分不安。我开始感到焦急:要怎样才能知道这当中的原因,她为什么坚持不讲呢?像她这样一个骄傲的人,是不能用权威去逼着她讲的。我们已经有很长一个时期彼此都不互相信任了,所以,她不向我吐露她心里的话,我是一点也不觉得奇怪的。必须取得她的信任。不论她令人惋惜的忧郁样子是不是能感动我的心,也不论我心里的创伤是不是能如我想象的那样得到医治,我觉得这样做对我是没有任何损失的,即对她表示关切,以期最后能打破她的沉默。

我一步也不离开她。可是,尽管我回到了她的身边,而且表现得极其殷勤,但结果也是徒然。我痛苦地发现,我并未取得任何进展。我想行使我做丈夫的权利,这个权利,我已经很久没有行使了,但是我遇到了她坚决的抵抗。不过,她所表现的,不再是那种令人焦急难熬的拒绝,这种拒绝是更能够使她给予的爱有新的意义的,她所表现的,也不是那种婉转羞怯而是绝对的拒绝,这种拒绝是令人感到爱的甜蜜的,是应当尊重的;她所表现的,是一个意志坚定的人的严肃的拒绝,她对别人怀疑她,是感到很愤慨的。她着重指出我从前当着你的面所许下的诺言。“即使我做得不对,”她说道,“你也应当尊重你自己,应当永远遵守爱弥儿的话;你决不能因为我做了错事,就认为你有权利违背你的诺言。你可以处罚我,但是你不能管束我;你要明白,我是决不允许你这样做的。”对她的话怎样答辩呢?除了尽力

使她屈服,使她受到感动,坚决地战胜她的顽强抵抗以外,又有什么法子呢?我的一番努力尽管没有得到成效,却激励了我的爱和我的自尊。要做到以上几点是很困难的,然而也正因为有这些困难,我心中反而产生了火热的情感,我认为能够克服这些困难是一件很光荣的事情。在同她结婚十年之后,在经过这么一段长时期的冷淡之后,我从来没有产生过如此激动和热烈的情感,甚至在我同她初恋的时期中,我也没有在她跟前流过这么多的眼泪。然而这一切都没有一点用处,她依然是丝毫不动摇。

我既感到惊奇也感到痛苦,因为我知道,她这样的心肠狠硬,是不符合她的性情的。我没有失望,虽说我没有战胜她那种顽强的态度,然而我认为我至少在她的态度中发现,她还不是那么冷淡无情的。她也表现了一些遗憾和同情的样子,从而也缓和了她那种生硬的拒绝语气。我有时候发现,她这样做,内心是很难过的,她投在我身上的暗淡的目光虽显得忧郁,然而不显得凶恶,还带有温柔的神情。我想,正是因为她对那种极端任性的行为感到羞愧,她才未能恢复清醒,而她之所以这样地任性,是由于她还缺乏申辩的能力,也许只要对她略加强制,就可以使她服从她本来是不愿服从的压力。我抱着这种充满希望的想法,我满心高兴,觉得我这种想法是很对的,这也是我对她尊重的一种表示,使她在顽抗了这么久以后,再对我屈服也不觉得为难。

有一天,我特别地兴奋,我既婉转地对她表示恳求,而且还对她表示热情的关心,我发现她已经有所感动了,我想取得完全的成功。她显得又难过又心情激动,马上就要屈服了,然而,她的语气、举动和神情突然一变,怒冲冲地把我猛然推开,用又忿恨又失望、令人害怕的目光看着我说:“爱弥儿,住手,你要知道,我不再是你的了,我已经和另外一个人同宿过了,并且已经怀孕了,你在我这一生都不能再接近我的身子了。”她说完就猛地冲进她的房间,把房间的门关起来。

我惊得呆若木鸡……

我的老师 我在这里叙述的 并不是我生活中所经历的事情 这种事情是不值得写下来的 我所叙述的 是我的欲念 我的感情 我的思想。我应当详细地叙述一下我的心从未经历过的极其可怕的变化。

身体和心灵的巨大创伤在当时是不痛苦的 它们并不是即刻就令人感到难过的 天性之所以那样恬静 为的是可以忍受猛烈的打击 而且往往是在受了致命的打击以后 要好久好久才开始感觉到受了创伤。见到这种预料不到的情景 听到这种不堪入耳的话 我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 好像死了似的 我闭着眼睛 连血管里也感到一阵寒冷 尽管我没有昏倒 然而我的感官全都停止活动。我所有的各种器官的机能也陷于麻木 我破碎的心简直是一片混乱 像舞台上改换新布景时那样混乱。

我不知道我这样地在那里呆了多久 我依然跪着 几乎连动也不敢动一下 生怕把刚才经过的情形不当作一场梦幻。我很愿意这种昏迷的状态长久地持续下去。我终于清醒过来 这时候 我的第一个感觉是 我对周围的一切感到害怕。我突然站了起来 冲出房间 跑下楼梯 什么也不看 也不向任何人说一句话 我走出屋子 大步大步地向前走去 宛如一只已经被箭射中腰部的鹿 带着箭向前飞奔 以为快快地逃跑 就可以不至于被箭射着似的。

我这样地向前跑去 不仅在路上停也不停一下 而且还始终保持那样的速度 一直跑到了一座公园。天空的阳光使我感到难受 我寻找着树荫 最后 我连气也喘不过来了 像一个半死的人一样倒在一块草地上……“我在什么地方？我变成什么样子了？我听见的是什么话？多么可悲的结局！愚蠢的人啊 你在追逐什么幻影？爱情、荣誉、忠诚和美德 你们在什么地方？高尚的苏菲竟是一个无耻的女人！”我在心情激动的情况下说出了这些感叹的话 跟着就感到心如刀割 哽哽咽咽地连喘息和呻吟的声音都发不出来了 即使是不一而足地忿怒不息 我这样突然地心情激动也一定会使我窒息的。啊 谁能

够分析和解释这羞愧、爱、忿怒、悔恨、温情、嫉妒和极度的失望使我同时产生的错综复杂的心情？不，这种情景，这种心乱如麻的样子，是无法描写的。欢欣喜悦的心情是一种均匀的冲动，它可以扩展和纯洁我们的人生，所以是容易想象的。但是，当过度的悲伤把地狱的种种怨恨集中到一个可怜的人的心里的时候，当千百种烦恼的事情碎裂了他的心，而他竟连其中的一件事情也弄不清原委的时候，当他感觉到自己被种种力量拉向相反的方向，从而被撕得粉碎的时候，他就不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了，在每一个痛苦的时刻，他都是一个完整的个体，似乎他正是为了受苦才变成许多的个体似的。我的情况正是这样，而且一直延续了好几个钟头。这种情形怎样描绘呢？我不打算长篇累牍地叙述我每一个时刻的感受。幸运的人啊，在你们狭小的灵魂和冷漠的心中是只能看到境遇的变化无常的，是只能产生低级趣味的欲念的，即使你们能够理解我这种可怕的梦幻似的情景，你们也永远不能体会那颗能感受高尚的眷恋之情的心，在断绝了这种情谊时所感到的剧烈痛苦！

我们的力量是有限的，一切激烈的心情总是有间歇性的。当我的心为了忍受痛苦，趁体力疲竭而休息片刻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我的青年时期，想起了你，我的老师，想起了我所受的教育，我想到我是一个人，我马上问我自己：“我的身体受了什么创伤？我犯了什么罪？我本身有何损失？如果在这个时刻，像我现在这个样子，我意想不到地又开始了一番生活，我还是一个可怜的人吗？”这个想法胜似闪电地在我的心中投下了一道光明，尽管它转瞬之间又归于消逝，但它已足够使我重新对自己有一个认识。我清楚地认识到了我所处的地位，这刹那之间的理智，使我了解到我还是缺乏推理的能力的。由于我的心灵是十分的激动，因此对任何一事物都无暇分析，我已经失去了观察、比较和研究的能力，我对任何事物都不能做出我的判断了。老是在那里空想我应该做什么，这等于是使自己白受罪。这样加深自己的痛苦，是没有什么好处的，我唯一应该做的事情是：争

取时间,使我的意志得到坚强,使我的幻想恢复平静。如果你当时在场亲身指导我的话,我想,你自己也只能采取意种做法的。

既然我不能够克服我狂烈的心情,我就决定让它尽量发泄,我疯狂地听任这种心情的摆布,然而在我的疯狂中也带有几分不知道是从哪里产生的兴奋,好像是决心要悲伤就悲伤个痛快似的。我一下就站了起来,像方才那样向前走去,然而却没有一定的路线,我奔跑,向东跑一会儿又向西跑一会儿,我让自己受我自己的激动心情的驱使,我自由自在地按照我的想法跑,我跑得气也喘不过来了;由于我时而哀叹时而闷闷地吐一口气,我有几次差一点儿窒息了呼吸。

我这样急急忙忙地向前奔跑,也许可以使我感到麻木,减轻我的痛苦。激烈的情绪使人出自本能地发出叫声和做出种种的举动,使精神得到舒畅,心情为之转移;只要一个人在动着,他就处在兴奋的状态中,静静地休息,倒是十分可怕的,因为这表明他已经到了心灰意乱的边缘了。当天晚上,我从这两种情况的差别中得出了一个可笑的想法:暴露疯狂和人间痛苦的种种行为,会不会引起人们取笑那个受疯狂和痛苦折磨的人。

我不知不觉来回地走了千百次,最后来到了城市的中心,我发现周围都是华丽的马车,这正是看戏的时候,在这条街上有一个戏院。如果不是有一个人拉我一下胳膊,叫我当心危险的话,我会被乱跑的马车压死的。我跑进一个打开着门的屋子,这是一家咖啡馆,我的近旁都是一些相识的人,他们向我说话,把我拉到了什么地方,我也不知道。一个乐器的声音和一道灯光使我震动了一下,我又清醒过来,我睁大眼睛注意地看,我在一个戏院的大厅里,这一天正演一场新戏,大厅里挤满了人,戏已经演到了尾声,观众已快要走出去了。

我战栗,但是我拿定了主意。我一句话也不说,我保持安详,不管要费多大的劲才能做出这种安详的样子,我也要这样做。人们闹闹嚷嚷的,说个没完没了的,他们向我说话,我什么也不听,我有什么可回答的呢?但是,在那些把我拉到这里来的人当中,有一个人偶然

提到了我的妻子的名字,一听到这个吓人的名字,我立刻发出了尖锐的叫声,使整个大厅的人都听见,喧哗起来。我立刻镇定,大家又都安静了。然而,由于我的叫声引起了周围的人注意我,我就想找机会逃跑,我逐渐逐渐地走近门边,终于在戏还没有演完以前走出去了。

我走上了大街,我无意识地抽出我在戏院的时候揣在我怀里的的手,我发现我的手指上沾满了血,而且,我似乎觉得血正在我的胸膛上流着。我解开胸口的衣服,我发现我的胸膛宛如我胸中的心一样,已经破裂,正淌着鲜血。可以想象得到:一个花了这么大的代价才保持安详的观众,对他刚才所看到的戏,是不能够做出良好的判断的。

我急忙地逃走,生怕又被人家碰见了。趁黑黑的夜色正好逃走,我又开始从这条街走到那条街,好像要这样才能补偿我刚才所受到的那一番拘拘束束一点也不自在的损失。我不停地走了几个小时,最后由于我几乎连站也站不稳了,由于我发现已经走到我的住宅附近,我才回到自己的家,然而这时候我的心仍然是怦怦地跳着;我问我的儿子在做什么,他们告诉我说他已经睡了;我一句话也不说了,我叹息,家里的人想向我说话,但是我制止了他们,我倒下床去,吩咐他们都去睡觉。我休息了几个小时,然而休息时候的情况是比昨天夜里的激动情形更为糟糕的,休息了几个小时以后,天还没有亮我就起床了,我一声不响地走近苏菲的房间,在那里,我未能久停,我怀着可羞的懦弱的心情把苏菲的门坎吻了又吻,在上面洒满了我的眼泪;然后,像一个罪人似的,又害怕又十分小心地离开她的房间,走出我的住宅,决心我这一生也不再回去。

我疯狂愚蠢的行为是很激烈的,不过,为时不久,到这里就结束了,我又恢复了清醒。我认为我这样做是做得对的,即在我无法克服我的情绪的时候,我就屈服于它,以便让它有了某种发展以后,再对它进行有效的控制。我刚才经历的那种冲动,使我变得易动情感,我此前的忿怒心情,到现在变得很忧郁了;我开始在我内心深处发现,这沉痛的悲哀已经用不可磨灭的字迹刻在我的心中了。我继续向前

走去,我要离开这可怕的地方;尽管我行走的速度没有昨夜快,但我一步也没有回头。我走出这个城市,顺着我所见到的第一条大路走去,我的步子又慢又不稳当,表明我已经是神思恍惚,心意消沉了。随着阳光愈来愈照亮眼前的景物,我好像看见了另外一个天,看见了另外一个地,看见了另外一个宇宙,因为对我来说,一切都变了。我不再是昨天那个样子了,或者说得确切一点,我再也不存在了;我感到悲哀的,正是这种真正的死亡。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甜蜜的回忆涌入我悲哀的心,为什么硬要它回想起那么多可爱的形象,从而使它深深地陷入无益的悔恨呢?我过去的种种欢乐,使我对我的牺牲更感到痛心,它在今天给予我的痛苦,比它过去给予我的肉欲的享受多得多。唉!从过度的快乐一下就转移到过度的悲哀,不让你作片刻的准备,就要越过那长长的距离,谁能说出这样一种前后对照的景象是多么可怕吗?昨天,就在昨天,当我依偎在我所钟爱的妻子的身边时,我可以说是人类当中最幸福的人。是爱情促使我服从她的法律,使我从属于她,她之所以有暴君似的威力,是由于我的温情造成的,我甚至以她对我严酷而感到快乐。我为什么不在这可爱的情景中度过几个世纪,始终是那样地尊敬她,那样地钟爱她,在她的暴虐之下呻吟,想折服她而又不可能,我不断地向她请求、哀告、诉愿,但从来没有达到过我的目的!这样的时刻,这使人等待它去而复来、充满着空幻希望的迷人的时刻,也相当于我占有她的那一段时间一样的珍贵。可是现在,她恨我了,她对我变节了,使我蒙受耻辱了,使我没有希望和办法了,使我甚至于不敢抱什么心愿了……我感到恐惧,因此我要寻找一个能够代替那曾经令我如此迷醉的对象。把苏菲想象得很卑鄙下贱,谁的眼睛能忍心看这个褻渎的形象?我最感到痛苦不堪的,不是我遭受了不幸,而是在不幸的事情中看到了那个造成这种事情的人的羞愧样子。我唯一不忍心观看的就是这幅令人心酸的图画。

昨夜,由于我的心情极端痛苦,才使我没有想到这可怕的情景;

我除了忍受以外,就不想别的了。但是,随着我的不幸的遭遇一桩桩地涌现在我的心中,遂使我不能不追溯产生这些遭遇的根源,从而也使我不由自主地要回想到那个不祥的人物。在出城的时候,我没有产生这些想法,这正表明这些想法的倾向是很不正确的。我恨她,这固然使我感到难过,但更使我难过的是,我在恨她的同时,又不能不对她表示轻蔑;最使我痛心的,并不是同她断绝关系,而是我不能不对她表示鄙弃。

我开头对她的看法是很坏的。如果一个普通妇女的不忠实行为是罪恶的话,她的不忠实的行为又是什么呢?邪恶的人做了卑鄙的事情也是不认罪的,他们依然是那个样子,他们根本就不懂得什么叫羞耻,因为他们也根本不懂得什么叫高尚。在社交界中同人通奸的妇女,不过是一些风流的女人而已;可是同人私通苟合的苏菲,那就是一切怪物之中最可恶的怪物了,因为现在的她和过去的她是多么不同啊!不,再也没有什么人的行为是像她那样卑鄙和罪恶的了。

可是我,我既然指责她,而且有充分的权利指责她,我既然受到了她的污辱,要被她这个忘恩负义的人置之死地,那么,在没有对我自己进行批判以前,在没有弄清我在她所犯的过错中哪些事情应当归咎于我以前,我凭什么权利对她进行如此严酷的批判!你指责她不再像从前那个样子!啊,爱弥儿!难道说你一点都没有变吗?在这个大城市中,我发现你在她身边表现的样子和你从前的样子是多么不同啊!唉!她之所以不忠实,正是由于你自己不忠实而造成的。她曾经发誓要忠实于你,而你也不是曾经说过你要永远爱她吗?你抛弃她,然而却希望她忠实于你!你轻视她,但是却希望她始终尊敬你!是你自己的冷淡无情使你失去她的心,你想为她所爱,你就不应当有任何时候不值得爱。她只是在你违背了你的誓言以后,才学你的样子违背誓言的,你不对她有片刻的冷淡,她就永远不会对你变节的。

在你当初遇见她,而且应当让她永远在那里生活的幽静的环境

中,她哪里做过使你抱怨的事呢?你在她的温存体贴中,哪里看见过冷淡的表示呢?是她请求你把她带离那个幸福的地方吗?你很清楚,她离开那个地方是感到很伤心的。对她来说,她在那里哭泣,也比在这个城市中荒荒唐唐地玩乐更舒服得多。她在那里过着天真无邪的生活,从而给你带来了幸福:她爱你胜于爱她自己的心灵的宁静。她想把你留在那里,可是没有成功,此后她才抛弃一切来追随你。正是你把她从安宁和美德荟萃的地方拖进你自己也深深陷入的罪恶和痛苦的深渊。唉!要她始终是那样的贤淑,要她始终使你过得幸福,那是完全要取决于你自己的。

爱弥儿啊!你已经失去她了,你应当恨你自己而对她表示同情,你有什么权利轻蔑她?你自己没有一点可指责的地方吗?社会生活对你的性情一点影响都没有吗?你不对她不忠实的行为分担责任,但是,由于你自己也不尊重美德,因此,你的行为不就是在为她提供辩词吗?在这样的地方,诚实的事物受到嘲弄,妇女以贞洁为可羞,妇女爱美德反而受到取笑和怀疑。到这样的地方来居住,岂不是在鼓励她不忠实吗?你不违背信约,信约哪里会遭到这样的破坏?你是不是也像她那样具有既能形成巨大的美德也能形成巨大的弱点的烈火似的气质呢?你的身体是不是由于追逐爱情而过分地加以装饰,是不是由于美妙的风姿而易遭危险,是不是由于感官的冲动而易受引诱?啊,这个妇女的命运是多么值得同情!她要继续不断地对别人和对她自己进行多么多的斗争!她需要具有多么大的不可战胜的勇气,多么顽强的抵抗能力,多么坚定的英雄气概!她每天都要经过许多危险才能取得胜利,然而,对于她的胜利,除了老天爷和她自己的良心以外,是没有其他的见证的!多么美好的岁月就是这样在痛苦中度过的,不断地进行斗争和取得胜利,但是,只要一刹那间的软弱,有一刹那间的疏忽,就会永远糟蹋那无可指责的一生,就会玷污她的种种德行。不幸的女人啊!唉!一失足就给你和我带来了许许多多的痛苦。是的,她的心仍然是纯洁的,我完全有理由相信这

一点,因为我对她的心是太了解了,决不会不明白这一点的。一个邪恶的女人嫉妒她的美德,用诡计布置巧妙的陷阱会破坏她的天真,这一点谁曾料到呢?我在她的眼睛中不是看到了悔恨交集的神情吗?难道不是看到她那么忧伤的样子我才回到她的身边的吗?难道不是看到她那种痛苦的表现我才产生体谅的心的吗?一个忠实的妇女是不会那样矫揉造作去欺骗她的丈夫和以出卖丈夫为乐的。

我又把她的行为和她所讲的使人震惊的话拿来更仔细地想了一下,我既然看见这个羞怯的女人能够克服害羞的心而坦率地暴露她所做的事,能够抛弃那种违背良心的自尊,尽管谁也没有强迫,也不愿意隐瞒她的过错,不愿意用她早已失去了的殷勤态度去掩饰她的过错,以求保持我的信任和她的名声,同时还生怕那个不是出自我的骨血的孩子篡夺我的父爱,我既然看到这一切,我怎么能没有一点感触!在这不可屈服的高尚的勇敢行为中,我怎么不钦佩她那巨大的魄力,甘愿牺牲荣誉和生命,也不愿意为人虚伪,甚至在自己的犯罪的行为中也表现了道德的勇气!“是的”,我暗暗欢喜地说道:“尽管是做了不名誉的事,但是,这个心灵坚强的人还保持着她的毅力;她是有过错的,但是她这个人并不邪恶;她可以犯罪,但是她并不怯懦。”

这样,我的内心便渐渐地对她产生了一些好的看法,对她的批判就比较温和和恰当。我不说她做得对,但是我为她的行为辩解,我不原谅她对我的侮辱,但是我赞同她坦率的做法。我以这种心情来安慰我自己。我不能够完全解除我心中的爱,如果心中保持爱而又不珍视爱的话,那是太无情了。当我认识到我还为她所爱的时候,我的心就感到意想不到的轻松。人类对于保持过度的运动是太软弱了。甚至在极度失望的时候,上帝也给我们以适当的安慰。尽管我的命运很可怕,但是,当我一想到又可敬又可怜的苏菲的样子,我心里就感到愉快,我喜欢这样对她不断地表示同情。我不仅不像从前那样空自烦恼,损伤身体,我反而感到甜蜜,以至流下了眼泪。我是永远

失去她了,这一点我是知道的,但是,我至少还敢于想她,敢于对她表示同情,有时候,我还敢于呻吟和叹息,然而我又不感到赫颜。

我继续前进,由于这种想法在路上分散着我的心,以致我不知不觉地走了整整一天,到了最后,我终于清醒过来,完全失掉了昨天夜里的那种怨恨之心,这时候,我感到精疲力竭,极其困乏,需要吃东西和休息了。由于我在青年时期受过锻炼,所以我的身体很结实,我不怕饿又不怕累,尽管我的心灵病了,折磨着我的身体,但是,你不仅曾经教导过我要忍耐强烈的欲念,而且还更加注意地教导过我要防止产生这种欲念。我又走了4公里才走到一个村子。由于我差不多有36小时没有吃任何东西了,我便略进晚餐,而且吃得很香;我去睡觉,完全消除了那种摧残身体的忿怒心情,我高兴的是,我敢于想苏菲,而且正如我所希望的,把她想象得相貌可鄙的时候少,把她想象得值得同情的的时候多。

我安静地睡到天明。忧虑和苦恼是容易使人入睡,让心灵得到休息的;只有在悔恨交集的情况下,心灵才永远得不到休息。我起床的时候,精神是十分的平静,能够考虑我应该做的事情。这是我一生之中最值得纪念同时又是最痛苦的一段时期。我所有的种种依恋全都破裂或起了变化,我所有的天职也改变了,我对一切都不再像从前那样地执着了,我可以说是变成了一个新人。重要的是,我必须慎重考虑我应该采取的办法。我采取了一个临时的办法,以便从长考虑今后应该做什么。我终于走完了到最近的那个城市的一段路程,我走进一个师傅的家,开始干我会做的手艺活儿,以便等待我心灵的骚动完全平静,可以观察事物的本来情形。

我从来没有像在这样一种严酷的情况中更感觉到我所受的教育的力量了。尽管我生来有一副软弱的心,对一切都怀抱温情,容易烦恼,优柔寡断,然而在起初那会儿按照我的天性行事以后,我便立即克制自己,尽量冷静地考虑我目前的处境。我听从需要的法则的支配,不再是那样白费气力地怨天尤人了,我让我的意志忍受那必然

的枷锁的约束 ,我摆脱自己 ,作为另外一个人去观察我的过去 ,我假定我刚刚诞生 ,从我目前的景况中得出了指导行为的准则 ,而我自己受到了这些准则的很大的教益 ,这样一来 ,我便心灵平静地开始工作 ,宛如人类当中最快乐的人。

自我的童年时候起 ,我从你的教导中受益最多的莫过于做什么就专心于什么 ,决不一边做一件事一边又想另一件事 ,因为这样 ,结果必然是事不成心也不专的。所以 ,我白天就专心于工作 ,夜里便反躬沉思 ,我这样交换地使用我的精神和身体 ,不仅使我寻出了可行的最好办法 ,而且使精神和身体两者都不感到疲惫。

从第一个晚上起 ,我就按照昨夜的思想线索考虑我是不是过于把一个妇女犯的罪看作是了不起的事情了 ,我认为是我一生的悲惨结局 ,是不是就是那样大不寻常 ,以至值得如此地认真看待。“当然 ,”我心里想道 ,“在尊重风俗的地方 ,妇女们的不贞洁行为是会使她们的丈夫丧失体面的 ,然而在所有的大城市 ,在男人更加败坏反自以为开明的地方 ,人们会把前面那种看法当作笑话和没有意义的。”“一个男人的荣誉 ,”他们说 ,“决定于他的妻子吗 ?他碰上了这种事情就是耻辱吗 ?别人干了坏事怎么说他不光彩呢 ?”其他的道德训条再严格也没有用 ,这种说法反而似乎更有道理。

此外 ,不管人们对我的做法的评判如何 ,我这样做 ,难道不是本着我的原则而超然于公众的议论行事吗 ?只要在我的良心上做一个好人 ,做一个正直和诚实的人 ,别人对我抱怎样的看法 ,又有什么关系呢 ?对他人心怀同情就是罪恶吗 ?原谅别人对自己的污辱就是懦弱吗 ?我应该本着什么天职来规定我的行为呢 ?我是从来不把人们的偏见看在眼里的 ,难道说最后还要因为别人的偏见而牺牲我的幸福吗 ?

即使说这种偏见是有根据的 ,然而对一个和他人迥然不同的人又有什么影响呢 ?一个失去希望的不幸的女人和那些不诚实的女人有什么相似之处呢 ?前者只要内心一感到悔恨就会承认她的过错

的,而后者是反倒会用谎言和欺骗的方式来掩盖她们的罪行的,不仅不坦率诚恳地承认,反而表现得厚颜无耻若无其事的样子,甚而把她们丢人的事情拿去矜夸。有恶习的女人,不是违反而是根本轻视她的妇女的天职,这样的女人是值不得敬重的,容忍她就等于是在同她一起做丑事。然而一个妇女虽然是犯了错误,但她之所以犯错误,是由于过失而不是由于她有那种恶习,而且她已感到悔恨,对于这样的妇女,是应该怜悯而不应该恨她的,我们可以毫不羞愧地同情她和原谅她;人们所指责的她所做的坏事,其本身就可以保证她将来不再做那种坏事。苏菲虽然是犯了罪,但仍然是值得尊重的,当她表示悔恨以后,她仍然是值得钦敬的,她的心生来就是爱美德的,因此,当她意识到她违反她的本心做事花了多大的代价以后,她就会比从前更加忠贞的,她将同时养成又坚毅又质朴的性格,从而使她能够保护她的身体,成为一个可爱的人;由于良心责备而感到的羞辱,将使她骄傲的心变得温柔,使她从前出于爱我而对我施加的控制不至于再是那样的专横,她将更加对我表示关心,而不再像从前那样傲慢;今后,也只有在了为了纠正一个缺点的时候,她才会犯错误的。

当情欲不能按它们本来的面目征服我们的时候,它们就会戴着智慧的假面具来袭击我们,它们将摹仿理智的语言,达到使我们丧失理智的目的。前面所讲的那些诡辩之所以能迷惑我,是由于它们迎合了我内心的倾向。我倒是愿意能够回到不贞洁的苏菲的身边,想听到她说一些赞同我行为懦弱的话。然而,我想这样做也不行,因为,我的理智是不像我的心那样容易对付的,它是不会采取这种荒谬的做法的。我不能隐瞒我自己:我不是为了启发自己而是为了蒙蔽自己才推论这一番道理的。我痛苦地然而是很坚定地对我自己说,世人的准则对一个为自己而活的人是没有约束力的,而且偏见总是袒护偏见,崇尚善良风俗的人总是有一个偏见来肯定他们的偏见的;他们把一个妇女伤风败纪的行为归咎于她的丈夫,是有道理的,因为,其原因或者是他选错了她,或者把她管得不严;我自己的事例就

能证明这种责备是正确的,要是爱弥儿始终很有见识,苏菲就绝不会堕落。人们有权利这样设想:一个不尊重自己的女人,是更不尊重她的丈夫的,尽管他值得她的尊重,如果他知道应该保持他的权威,但他不预先防备一个妇女有不规矩的行为,那他就错了;又如果在那个妇女做了丑事以后他还表示容忍,那他就是错上加错了。应该惩罚的不惩罚,是必然会产生可怕的后果的,对自己妻子的不规矩的行为采取听之任之而不谴责的办法,正足以表明他本人就是不尊重良好的风俗的,表明他的灵魂卑贱,不配做男子。

拿我个人的事情来说,我尤其感觉到:使苏菲更加值得尊敬的地方,对于我正是更加令人失望的地方,因为,我们可以对一个软弱的心灵给予鼓励和援助,对一个忘却了天职的人,也可以通过他的理智而使之履行他的天职,然而,要是一个人就性情来说仍然是十分勇敢的,在犯罪的过程中也知道应该保持他的美德,而他之所以要做坏事,只不过是觉得坏事好玩,像这样的人,你有什么办法使他恢复理智呢?是的,苏菲是犯罪了,因为她愿意做一个罪人。当这个高傲的女人克服了害羞的心以后,她就可以克服一切其他的欲念,她能够对我暴露她的罪过,她就能够对我表示忠贞。

我再去对我的妻子表示爱,也是没有用了,她不会再爱我了。既然这个十分爱我的人,这个曾经是我如此钟情的人,已经侮辱过我了,既然我的苏菲已经斩断了她心中的最纯洁的联系,既然我的儿子的母亲已经破坏了夫妇的信约,既然一个没有犯过任何过失的男人的热情和一个美德没有遭到败坏的女人的高尚情操尚且不能预防她第一次犯罪,那么,她再去做那种堕落的事,又有什么困难呢?又怎么能加以预防呢?在走向罪恶的道路上,也只有第一步路才难走,过此以后,就一直走下去,连考虑都不考虑了。她再也不管爱情不爱情,美德不美德,名声不名声了,她侮辱我的时候,已经是没有什么可顾虑的了,甚至在侮辱我以后,连一点点后悔的心也没有了。她是懂得我的心的,她已经使我悲惨到了极点,再进一步使我悲惨到不可收

拾的程度 ,也是用不着她费多大的气力的。

不 ,我也是懂得她的心 的 苏菲是决不会爱一个有轻蔑她的权利的男子的 尽管这个权利是她给他的……她不再爱我了……这不是这个忘恩负义的女人自己说的吗?这个负心的人 她再也不爱我了!啊!这才是她最大的罪恶 ,我什么都可以原谅她 ,只有这一点我是不能够原谅的。

“唉!”我又痛苦地说道 ,“我一再地谈到原谅 ,而没有想到 ,尽管受侮辱的人再三原谅 ,而侮辱我的人是从从来不原谅我的。毫无疑问 ,她是存心给我这一番罪受的。啊!她是多么恨我啊!”

爱弥儿 ,你按照过去来判断将来 ,这简直是大错而特错了!一切都变了。即使你是同她生活在一起的 ,那也是没有用了 ,她从前给你的幸福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你再也见不到你的苏菲 ,而苏菲也是再也见不到你了。两个人相处的情况是以两个人的爱情为转移的 :心一变 ,全都变了 ;尽管一切都是原来的样子 ,那也是枉然 ,当我们不拿同样的眼光看事物的时候 ,我们就觉得它们都不是从前的样子了。

她是一点也不会灰心丧气的 ,这一点我是知道的 ,她仍然值得敬重 ,值得我爱 ,她也可以把她的心交给我 ,然而她是不可能一步错路都不走了 ,是不可能不失足了 ,是不可能使我忘记她已做的错事了。忠贞、美德和爱 ,一切都可以重新获得 ,而不能重新获得的是信任 ,没有信任 ,在夫妻生活中就只能产生反感、苦恼和厌腻 ,天真的迷人的美已经消失了。一切都完了 ,一切都完了 ;不管怎样 ,苏菲是不可能再得到幸福了 ,而我 ,是只有在她幸福的时候 ,才能得到幸福的。正是这一点决定了我的行动 ,我宁肯远远地离开她去受苦受罪 ,也不愿意让她受罪 ,我宁肯怜惜她 ,也不愿意折磨她。

是的 ,我们的一切联系都断了 ,是她断掉这些联系的。她破坏了她的誓约 ,因而使我也可以破坏我的誓约。她已经不是我的了 ,她不是这么说过吗?她不再是我的妻子了 ,我再见着她的时候 ,一会会不会把她看做路人呢?不 ,我决不再见她了。我现在是自由的 ,至低限度

应当是自由的 ,但愿我的心也如同我的信念一样的自由 !

怎么 !我受到了她的侮辱 ,不给她以惩罚吗 ?如果这个不忠实的女人去爱另一个男人 ,我就把她交出去 ,这样做对她有什么损害呢 ?我所惩罚的是我而不是她 ,因为我牺牲我自己去完成她的心愿。这样做是不是由于荣誉受到污损而发泄气愤呢 ?哪里有正义 ?哪里去报仇 ?

唉 !可怜的人 ,你要向谁报仇 ?向她报仇 ,可是你又认为你最感痛心的是 ,你不能使她得到幸福。不管怎样 ,你都不能使她成为你的报仇之心的牺牲品。如果可以的话 ,使她受一些连你自己也感觉不出来的痛苦好了。有一些罪过 ,是应当让犯罪的人自己去受良心的责备的 ,对他们加以惩罚 ,这差不多等于是认可他们的罪行。一个残酷的丈夫配娶一个忠实的妻子吗 ?再说 ,凭什么权利惩罚她呢 ?以什么身分惩罚她呢 ?做审判她的法官而不做她的丈夫吗 ?当她违背了她做妻子的天职时 ,她就不再保有她做妻子的权利了。从她同另外一个人发生关系的时刻起 ,她就断绝同你的关系了 ,这一点她是丝毫没有隐瞒的 ,她没有用她本来就没有的忠贞样子来蒙混你的眼睛 ,她既没有出卖你 ,也没有向你撒谎 ;由于她不再是属于你个人 ,这就意味着她对于你已经没有意义了。你对她还有什么权利 ?如果还有什么权利的话 ,你应当为了你自己的利益而放弃那些权利。你要相信我的话 ,运用你的聪明就能成为善良的人 !报了你的仇就能成为仁慈的人。你在忿怒的时候要当心啦 ,别让你在了一怒之下又回到她的身边。

我受到了两方面的考验 :一方面爱情在召唤我 ,另一方面怨恨之心又在煽惑我。因此 ,在拿定主意以前 ,我是要做一番斗争的 ,当我觉得我已经拿定了主意的时候 ,一个新的考虑又使我的一切决定全都动摇了。一想到我的儿子 ,就使我对他的母亲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温情。我觉得有了这个结合点 ,就永远不会使她在我的心目中成为一个同我不相干的人 ,孩子们在生育他们的人之间构成了一个无法

分解的纽带 构成了一个不能离婚的天然的和不可辩驳的理由。多么可爱的孩子啊 ,两个大人之中 ,谁也是不能离开这些孩子的 ,他们是必然会把两个大人联在一起的 ,这种共同的利益是如此的可贵 ,以致当两个人之间没有其他联系的时候 ,孩子们就成了他们的联系。怎么能把这个为我的儿子的母亲辩护的理由 ,用去为那个孩子(他不是我的孩子)的母亲辩护呢?怎么!天性也允许她犯罪啦!我的妻子既然把她的温情分给两个儿子 ,那她是不能不把她的爱分给两个孩子的父亲的!想到这一点(这个想法比任何一个在我心中产生过的想法都可怕) ,我又狂怒起来 ;一想到一个女人分心爱两个男人的丑恶情景 ,我的心真是忿怒到快要破裂了。的确 ,我情愿看着我的儿子死去 ,也不愿意看见苏菲和另外一个男人生一个孩子。一想到这点 ,我就感到忿怒 ;尽管在此以前有许多的想法使我感到痛苦 ,然而只有这个想法才使我决心要远远地离开她。从这个时候起 ,我下定决心不再回去 ;为了使我不至于产生犹豫不决的心 ,我决定从此不再考虑这件事情。

经过一番考虑而下定这个决心之后 ,我胸中的怨恨就消除了。对我来说 ,她已经是死了 ,我再也不把她看做是罪人了 ,我只把她看做是一个可敬的和可怜的妇女 ,我再也不去想她的过错 ,我怀着怜悯的心情回忆一切使我对她感到惋惜的事情。由于产生了这一系列的倾向 ,因此我想采取一切我认为是可以安慰一个被遗弃的妇女的好办法 ,因为 ,尽管我在心情忿怒的时候一想到她就感到痛苦 ,尽管她说的话使我感到灰心 ,但是我毫不怀疑在她的内心深处 ,她对我还是有依恋之情的 ,她想到我的损失的时候 ,一定是很激动的。我们的分离所产生的头一个结果是 :她将不能够再做我的儿子的母亲。我一想到这点 ,我就感到战栗 ;费了许多周折才决定报一次仇 ,可是现在一想到这点 ,我就十分难过。尽管我很生气地说 ,这个孩子不久就要被另一个孩子代替的 ,尽管我用尽了嫉妒之心来看待苏菲用另一个孩子来代替我的儿子 ,我也鼓不起报仇的勇气。我这一切想法 ,在苏

菲看着人们夺去她的儿子而感到失望的形象面前 ,都不能坚持了。我一再地克制自己 ,我是经过了一番痛苦才做出这个不合理的决定的 ,我把这个决定看做是我经过一番深思熟虑而得出的第一个决定的必然结果 ,要不是一件想象不到的事情促使我把这个决定再仔细考虑一下的话 ,尽管我不愿意 ,我也一定会把它付诸实施的。

我还有一点需要考虑的 ,尽管这一点在我刚才做出那个决定之后 ,我认为是不关紧要的。我的决定是针对苏菲采取的 ,但是在采取这个决定的时候 ,还需要考虑到我 ,还需要考虑一下我再成为孤单一人的时候将变成什么样子。我已经有好长一个时期不是孤独一人地生活在地球上了 ;正如你曾经向我预言过的 ,我的心对它所爱的事物是十分依恋的 ,它长期以来都是只有在同我的家人一起的时候才是一颗完整的心 ;因此 ,必须使我的心同我的家庭脱离 ,至低限度要部分地脱离 ,然而部分地脱离反倒比完全脱离更令人痛苦。我们曾经依靠过许多的事物 ,而现在要依靠自己了 ,或者 ,更坏的是 ,我们所依靠的事物使我们不断感到其他一切都在同我们分离 ,这时候 ,我们是多么的空虚 ,我们失去了多么多的生存能力 !我必须考虑我是否依然是那个在任何人都不重视自己在人类中的地位时 ,还能牢牢地站在他的地位的人。

但是 ,对一个一切关系都已中断或改变的人来说 ,这个地位在哪里呢 ?我做什么 ?我将变成什么样子 ?我走向什么地方 ?我这一生不应该再用来谋求我的幸福了 ,也不应该再用来谋求曾经是我爱过的人的幸福了 ,同时 ,命运已完全剥夺了我有为任何人谋求幸福的希望 ,既然这样 ,我这一生还有什么用呢 ?因为 ,既然许多准备用来谋求我的幸福的工具最终是给我造成了一场灾难 ,我哪里还能比你对我更加欢喜地去对待别人呢 ?不能 ,因为尽管我还爱我的天职 ,但是我已经不知道我有哪些天职了。要重新记取这些原则 ,并把它们用之于我的新的情况 ,那不是一时就可以考虑好的事情 ,我困倦的精神需要休息一会儿 ,以便能专心地重新思考。

我好好地休息了一会儿。由于我摆脱了希望的烦恼,确认我这样做是逐渐地在失去一切希望,觉得过去的事情对我来说已经是没有什么意义,因此,我尽量使我完全处在一个开始生活的人的境地。我心里想,实际上我们永远都仅仅是在开始,在我们的生活中,除了连续的眼前的时刻以外,便没有其他的联系,而在眼前的时刻中,始终要把采取行动的时刻当作第一个时刻。在我们的生命的每一个时刻,我们都在死亡和诞生,死亡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呢?如果说除了将来的事情以外,其他的事情对我们是没有什么意义的,那么,我们就只有根据未来才能断定我们是幸福还是不幸福了。用过去的事情来折磨自己,那就等于是无病呻吟,自寻烦恼。爱弥儿,你要做一个新人,对于你的命运,也像对你的天性一样,不能有更多的埋怨。你不幸的遭遇,都是虚幻的,渺茫的深渊已经把它们全都吞没了;但是,真实的东西,为你而存在的东西,是你的生命,你的健康,你的青春,你的理智,你的才智,你的美德,最后,如果你愿意的话,是你因为有了前面那些东西而取得的幸福。

我又开始工作,静静地等待着,我头脑中的思想理出一个相当的条理,以便给我指出我应该做些什么。我把我现在的情况同过去的情况一加比较,我就感到坦然了;这完全是我的行为符合理智的好处,并不是由于经过的事情使然。如果一个人尽管有财产也不愉快的话,那么,只要他能够使他的心保持常态,则不论命运如何,他起码是能够心灵宁静的。不过,在一个有情感的人的心中,这种宁静的状态是不大牢靠的!他可以很容易地把他的心纳入常态,然而他却难于使它保持常态。正是在我认为我所有的决定都极其坚决的时候,我差一点儿把我的全部决定通通推翻。

我走进师傅的屋子,但是没有引起人们太大的注意。我的衣服始终是很朴素的,因为你曾经教导过我要衣着简朴,我的一举一动也不是那样装模作样的,一个到处都觉得很舒适的人,他的样子必然是很平易近人的,因此,他在一个木工师傅家里是不会引起人的注意

的,反之,他到了贵族的家里,倒是会引起大家留心观察的。从我的装束看,人们觉得我不像一个工人,然而从我干活的手脚看,觉得我又好像是的确当过工人的样子。他们认为我曾经是小小地发过一点财,然后才堕落到现在又来干我的本行。一个堕落的小暴发户,是不会得到人家的看重的,我说我能干什么活,他们马上就答应我干什么活。突然,我发现他们一家人对我说话的语气都变了,由亲热变得很尊敬;人们在看我干活的时候都带着一种惊讶的样子,我在工场所做的东西(比师傅做的东西还好)得到他们的称赞;他们好像是在窥察我的一切动作和姿势似的;他们想用对待普通工人的办法来对待我,不过要想得到他们的这种待遇也是不容易的,他们也可能是出于尊重的缘故才没有给我高过普通工人的待遇。由于我心里在想事情,所以没有像往常一样立刻发现这种变化;不过我已经养成了细察形势的习惯,所以我不久就注意到我周围的情形,不用多久功夫,我就看出,我在这些善良的人的心目中已经成了稀奇的人物,使他们很感兴趣。

我特别注意到:师傅的妻子老是那样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对于跑江湖的人,女人是有权利带着好玩的样子看他们的。我使起凿子来,每凿一下,她就吓一跳。我发现,她看见我一点伤也不受,是非常吃惊的。“师娘,”我有一次对她说道,“我觉得你对我的技术是不相信的,你担心我对我这门手艺不精通吗?”“师傅,”她向我说道,“我认为你对于你的手艺是很精通的,不过,我想,你这一生当中是只有这几天才干这门活儿的。”一听这句话,我觉得他们对我是很有认识的,我想知道我是怎样被他们看出来的。弄清了许多神秘的情况以后,我才明白,两天以前有一个坐着马车的妇女在师傅的门口下了车,她不让人家告诉我说她想看我,她躲在一个镶着玻璃的门后面,从这里可以瞧见我在工场尽头处工作的情形,她跪在门后面,旁边有一个小孩子,她不时地把那个孩子紧紧地抱着,憋着声长长地叹一口气,流下一把一把的眼泪,她那种痛苦的样子,使所有看见的人都十

分的感动；人们有几次看见她几乎想跑进工场，看见她费了好大的劲才克制着自己，才压下了这种想法；末了，她更加全神贯注地仔仔细细把我看了一个很长的时间以后，突然站起来，抱着孩子，把孩子的脸紧紧地贴着她的脸，低声说道：“不，他永远不会使你失去你的母亲，走吧，我们用不着再呆在这里了。”说完就急急忙忙地走出去；之后，她在得到大家答应说闭口不向我谈这件事情时，她就登上马车，飞也似地走了。

他们说，由于他们对这位可敬的太太感到由衷的同情，因此他们不能不按照他们答应的话做，何况她还一再地要求他们遵守诺言，要是不履行诺言的话，他们是一定会后悔的，他们从她的装束，特别是她的相貌，一眼就可看出她是上流社会的人物，而且，从她的言谈和举止来看，她一定是我的妻子，而不会是别的什么人，因为，他们是怎么也不会把她当作我的姘妇的。

请你想一想当我记述这一段事情的时候，我是怎样的心情？所有这一切说明了多少问题啊！为了寻找我的踪迹，心中是如何的焦急，花了多少功夫打听我啊！所有这些，是一个不再爱我的人做得出来的吗？旅途是多么辛苦！是多么高尚的动机促使她这么长途跋涉！她看见我在做什么事情！啊！这不是第一次了，不过那时候她不是跪着看我，她也没有一把一把地流眼泪。啊，幸福的日子，幸福的日子！这个天使变成了什么样子？……不过，这个女人到这里来做什么呢？……她把她的儿子……把我的儿子也带来了……为什么？……她是来看我，向我说什么话吗？……为什么又悄悄地走了呢？她是来奚落我吗？……为什么又流眼泪呢？这个负心的女人，来看我的目的何在呢？趁我受苦的时候来侮辱我吗？难道说她已经忘记了她对于我已经是没有意义了？我尽量从她这一次来看我的经过中挑她的茬儿，以便压制我心中产生的温情，打消我想去追赶这个不幸的女人的念头，这个念头，尽管我一再克制，也搅得我心绪不宁。然而，我依然停在那里不动。我认为，她这个行动除了表明她仍然爱

我以外,不会有别的意思;尽管我做了这个假设,但也丝毫不能改变她促使我采取的决定。

我仔细地把她这次来的种种情况加以研究之后,特别是把她离开这里之前所说的最后那句话加以分析之后,我认为,我已经找到了促使她到这里来的动机,找出了促使她不让我看见而突然离去的原因。苏菲的话说得很简单,但是她所说的话使我的心受到了启发,使我恍然大悟。她说:“他永远不会使你失去你的母亲”,她担心我使孩子失去母亲,这就是促使她来的动机,她深深相信这种事情不会发生,这就是她之所以回去的原因。她是根据什么而有这种信心的呢?她看见了什么呢?爱弥儿泰然自若,爱弥儿在工作。爱弥儿在这种情况下丝毫没有为他的情欲所屈服,他所做的事情都是很合理的,她除了这两个结论以外,还能得出什么别的结论呢?使她同她的儿子分离,这个办法在她看来是不合理的,但是在我看来却是合理的。谁的看法不对呢?拿苏菲的话就可以判断这一点。的确,单单拿孩子的利益来说,这个办法本身是不是有什么可怀疑的地方呢?我只考虑到使孩子脱离他的母亲,但是也应当为失去孩子的母亲着想。这样看来是我错了。从一个母亲的手中夺走她的孩子,这个损失是没有办法补偿的,特别是在她那样的年龄,更是无法补偿的,这等于是为了报母亲的旧怨而拿孩子做牺牲,这是感情用事,而不是诉诸理智的行为,除非孩子的母亲是疯子或者是丧失了天性的人,否则是不能这样做的。苏菲正是我的儿子所需要的一个母亲,即使他可以得到另外一个母亲,那也是不如这个母亲好的。当我们不能共同抚养我们的孩子时,那就应当由她或我抚养了,否则,为了发泄我的怨气,就要使他成为孤儿。但是,从我目前所处的境地来看,我应当怎样处理我的儿子呢?我还有相当的理智,可以看出我能够做或不能够做的事情,虽然不能看出我应当做的事情。把这样一个年纪小小的孩子带到外地,或者,为了蔑视这个女人,我就亲自抚养给她看?啊!为了我的安全,我应该离开她愈远愈好。然而,把孩子交给她,又担心

最后会终于把孩子的父亲也拉回去了。为了报我的仇,就让他单独在她那里好了,让他在这个不忠实的女人的一生中,每天使她想起以他为保证的幸福,使她想起失去的丈夫。

当然,从她手中夺走我的儿子,这个决定是我在一怒之下做出来的。只有在这件事情上,感情使我陷入了盲动,也只是在这件事情上,我才改变了我的决定。如果我家里的人按照了我的心意去做,苏菲也抚养了这个孩子,他就会生活得相当的好,但也有这样的可能:苏菲会因为我而死亡的,或者安于做我的妻子,不再同另外一个人结合,要是这样的话,我就会失去我一生当中最美好的岁月,我们要用多少伤心的眼泪去洗刷我们的错误,然后才能通过我们的再次结合而忘记这些错误啊!

我们是如此地互相了解,所以,只要我能说出她预料到如果我们互相见面将产生什么后果,我就可以说出她突然离去的原因。我很有理智,但心地软弱,这一点她是知道的,我很清楚,这个高尚而骄傲的人甚至在做错事的时候也是十分刚强的。苏菲得到宽恕之后才回去,这是她绝不愿意的。她知道她的罪过是会被人们遗忘的,她宁肯受人的惩罚也不愿意求人的宽恕,宽恕的做法对她是不相宜的,倒是加以惩罚反而使她难受的程度要少一些,更合她的心。她认为,即使能弥补她的过失,但也不能把它洗刷清白;即使受尽一切应受的苦,也不能公平地偿清她欠的债。正是这个缘故,她在坦率之中仍显得那样的果敢和粗犷,她向你,向我全家的人讲出她的罪过,但是绝口不谈一切可以原谅她和对她有利的理由,她是那样固执地隐瞒不讲,一字不提,以致我要等她死了以后才能知道这个理由。

由于她不再担心失去她的儿子,所以她也就不想要我对她说什么话。来感动我,等于是来败坏我,她愈不体面,她就愈要珍惜我的荣誉。苏菲可以成为一个犯罪的人,但是其所选择的丈夫是不应当有怯懦的表现的。只有她才有这种过分的自尊心,同时,也许也只有我才能看穿她这种心理。

即使在离开她以后,我也是很感谢她的,因为她使我明白了我出于报复之心而采取的这个决定是不明智的。她在这一点上,是因为观察错误才对我抱良好的看法的;不过我一加考虑,就觉得她的看法并不错;单单从我儿子的利益着想,我认为也应当把他交给他的母亲,我决定这样做了。由于我的看法已定,我便决定不让他可怜的父亲再遇到刚才经历的那一番危险。既然我不应该再接近她,我能不能远远地离开她呢?全靠她,全靠她这一次来,我才得到了这点启发,要按照这个启发去做,我就绝不能再呆在这里让她来第二次启发我。

必须逃走,这才是我应做的一件大事,是我从前面所讲的那一番道理推演出来的结论。不过,逃到什么地方?在这一点上我老是在那里考虑,我没有看到,地方的选择是一个极其次要的问题,因为,只要我能离开她就行了。既然是哪里都可以生或死,既然是我只能到哪里就生活在那里或死在那里,干吗要那样犹豫不决地考虑去的地方呢?经常暴露关心生活小事的天性,这表明我们的自爱心是多么的愚蠢!我对到哪里去隐居拿不定主意,其实,谁曾说过我到这个地方而不到那个地方是人类的一件大事,说我的体重将打破地球的平衡?如果我只从我的生存对我的同胞有什么价值这个角度来看待我的存在,我就不会这样急急不安地去探求我应尽的天职了,它们并不是我到哪里就跟到哪里的,喜欢自己的天职的人,是能够尽多少天职就尽多少天职的,我认为,不管我生活在什么地方,不管我处在什么环境,我都要努力尽我做人的使命,如果每一个人都是很合适地为自己而生活,就不会有人感到他需要什么人才能生存了。

明智的人是过一天算一天的,他在他的周围尽他每天应尽的天职。千万别超过我们的能力,别超出我们的生活。我唯一关心的是,我今天应该做什么,至于明天应该做什么,那还不知道咧。目前我应该做的事情是离开苏菲,我应该选择能使我马上就远远地离开她的道路。我们就按照这一条道路走吧。

我一打定了这个主意,就按照我的想法有次序地处理我留下的事情,我给你写信,给我家里的人写信,给苏菲本人写信。我一切都安排好了,但就是没有安排我自己的事情,我什么都不需要,我没有仆人,没有钱,没有行李,特别是没有什么愿望和心事,我单独一个人徒步行进。我在许多民族中间生活过,我航行了许多大海,走过了许多沙漠,东奔西跑地流浪了许多年,我感到惋惜的只有一件事情,然而,正是这件事情我是要逃避的。如果我的心让我得到宁静的话,我的身体就不会感到有所匮乏了。

书 柬 二

我喝了能使人忘掉往事的水,过去的一切已经从我的记忆中消逝,广阔的宇宙已经展现在我的眼前。这一段话是我在离开我的祖国的时候说的。提到我的祖国,我就感到赧颜,对于它,我心中怀抱的是轻蔑和恨,因为我是靠我自己而取得幸福和人家的尊敬的,我的祖国和它的邪恶的人民给予我的是灾祸,使我沦为牺牲,是耻辱,使我深深感到害羞。我打断了同我的国家的一切联系,我要把整个世界当作我的国家;只有不再做公民,我才能够成为一个世界的人。

在长长的旅途中,我们之所以觉得旅途是十分的艰难,完全是由于我们的终点是遥远的缘故;要是从我们目前所在的地方,一天就可以走到终点的话,我们就不觉得旅途艰难了;如果我们能够一天一天地走到世界的尽头,我们为什么要那样多赶路程呢?当我们把两端连起来看的时候,我们就埋怨这段距离是太长,觉得最好是一下就跳过去;可是没有想到,如果把这段距离分成一部分一部分地走,那就等于是在散步,而最后也是会达到终点的。旅行家们总是有自己的种种习惯、成规、偏见和人为的需要,因此,在他们周围可以说是有一个气圈把他们同他们所到的地方隔离起来,使他们觉得处处都同他

们原来的地方有所不同,是两个世界。一个法国人总想把整个的法国都随身带着,当他缺少他在法国所有的某种东西时,他就不能用其他相等的东西来代替,就会弄得一筹莫展的。当他把眼前的东西同他过去的东西拿来一比较,不能照原来的样子做事的时候,他就觉得不舒服;在印度,如果他所睡的床不做得同他在巴黎的床一个模样,他就睡不着觉。

至于我,当我想逃避什么东西的时候,我就转过身去,同它背道而行,正如从前我在蒙莫朗锡镇的树林中同太阳的阴影背向而行一样。我在路上所走的速度虽然不快,但是,由于我的心很坚决,决不后退,所以就能够弥补速度不快这个缺点。走了两天,就走过了边境的关卡,而且在想办法通过关卡的时候,也有时间考虑我的事情。我愈走得远,便愈感到心情舒畅,在我逃脱了危险以后,我在路途中爱怎样走就怎样走了。就整个计划来说,我能够执行多少就执行多少,我唯一遵守的一条规定是:要顺风而行,我有时候走得快,有时候又走得慢,这要以我的健康、心情和体力为转移。我不是随身带着而是我本身具有谋生的手段,因此,我既不愁没有车坐,也不愁没有东西吃。我也不担心遇到什么强盗,因为我的钱包和护照不是别的,就是我的两只胳膊,我的衣服就是我放东西的橱柜;对一个做工的人来说,这种衣服穿起来很舒服,即使穿旧了,也容易把它收拾得如同新的。由于我既不带着旅行家的那一套装备,也不像他们那样急急忙忙的样子,所以我就不会引起人家的注意;我走到哪里,人家都把我当成一个乡下人。在边境上被人家扣起来,这种事情是绝不会有的;即使是被扣起来,那也没有关系,我呆在那里一点也不着急,我在那里也能像在别的地方一样地劳动,如果要永远把我扣在那里的话,我呆一辈子也不难,由于我没有慌慌张张赶路的样子,结果,我想到哪里人家就可以让我到哪里。如果焦虑不安,好像有什么大事似的,那倒会引起人家的怀疑;一个人要是态度安详的话,那就会得到人家的信任的;当人们发现,怎么对我都不会使我生气,就会让我自由活动的。

当我找不到我这门手艺的工作时(这种情况是很少的),我就做其他的活儿。你已经使我得到了一个万能的工具。我有时候做农民,有时候做手工匠人,有时候又做艺术家,甚至有时候还能够做有才干的办事人,我到哪里都有拿出来应用的知识,不过,由于我不急于显示我的知识,所以是不是把它们拿出来使用,可以由我自己掌握。我所受的教育成果之一是:我说我能干什么活儿,马上就会使别人相信我能专心干那种活儿,因为,我为人十分的单纯,有了一个职位就不觊觎另外一个职位。所以,我做事始终合乎身分,而人家也就会永远让我做下去。

如果我病了——像我这样性情的人,既不吃过量的饮食,也不过多地忧虑,不过多地劳累,不过多地休息,生病的时候是很少的——我就一声不吭地躺着,既不急于求医,也不怕死。动物生病的时候,就不吃东西,静静地呆在一个地方,或者病就好了,或者就死去,我也是这样做法的,而我的病也就好起来了。如果我不安于我的地位,如果我再三再四诉苦诉怨地纠缠人家,人家也许就会讨厌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看见我非常耐心便对我十分亲切和照顾。他们看见我不打扰任何一个人,看见我一点怨言也没有,他们反倒会对我表示关心,而这样的关心,要是我去苦苦求他们的话,他们反倒会拒绝的。

我曾经说过一百次,你愈是硬要人家这样那样地对你,你反而会愈使人家不理你;人家是喜欢自由行事的,其所以尽量对你好,是在于想取得应得的好处。求人家做好事,等于是占取人家的权利,向人布施等于是在还债;自私的人是宁肯白送人情而不愿意还债的。

我这样宛如香客似地长途跋涉,不像一个阔绰的旅行家那样,走到哪里都有一番排场,因此,人们也许会责备我,说我是一个流浪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有时候扪心自问:“我在做什么?我到哪里去?我的目的何在?”我自己就要这样反问:“我生下地来做了些什么?是什么原因促使我作这样一次只有到死才能结束的旅行?”我

在执行我的使命 ,我站着我的地位 ,我将质朴天真地度过我这短暂的一生 ,我不在我的同胞中间做恶事 ,从而就等于是他们在他们中间做了一件巨大的好事 ,我满足人家的需要 ,也就满足了我自己的需要 ;我为他们效劳而决不损害他们 ,我给他们做出一个无忧无虑快快乐乐为人善良的榜样。我放弃了我的遗产 ,我也照样生活 ,我不做不公正的事 ,我也生活下去了 ,我不求人家的布施 ,我也能活命。我自己谋自己的衣食 ,对别人就有好处 ,因为人家是决不会无缘无故拿东西白送人的。

由于我不是要从头到尾记述我旅途的经过 ,因此我把一切只不过是一时的事情都略去不提。我到了马赛 ,为了按照我原来的方向继续前进 ,我登上了开往那布勒斯的船 ;坐船得付船钱 ,你早已给我准备好了 ,因为你曾经教过我船上的作业 ;在地中海开船 ,也不见得比在大西洋开船更难 ,约略地交谈几句 ,就把这两处开船的差别都弄清楚了。我做一名水手。这条船的船长是一个有背景的人 ,是敌方遣来的叛徒。他曾经被海盗捉住过 ,而且据说从海盗的手中逃了出来 ,没有被海盗发现。有几个那布勒斯的商人又叫他做另一条船的船长 ,这一次是他担任船长以来的第二次出海航行 ;谁愿意听 ,他就愿意讲他一生的故事 ,他是如此地爱夸耀自己 ,以致你只要做出喜欢听他的样子 ,他就会把你当做知心。他的爱好 ,也和他所讲的奇遇一样 ,是十分的古怪 ;他时时刻刻都在想办法使他的船员开心 ,分散精力 ;在他的船上有两门旋转炮 ,他成天打炮 ;夜里 ,他通宵放枪 ;我从来没有见过哪一条船的船长是像他那样的快乐。

就我来说 ,我感到高兴的是 :我在航海的技术上得到了锻炼 ;当我不值班的时候 ,我也很少离开岗位或船舵。我专心操作 ,就弥补了我的经验之不足 ;我不久就发现 ,我们的船大大地向西方逸出了航线。罗盘的方位线并不错 ,但是在我看来 ,太阳和星星的运行同罗盘所指的方位是如此的大不对头 ,以至我觉得 ,罗盘针必然是发生了巨大的偏差。我把这种情况告诉船长 ,他胡言乱语地说了一大通话来

嘲笑我 ;由于这时候正是海浪大作 ,天空乌云密布 ,所以我没有办法考虑他说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们遇着了一股大风 ,把我们刮到了大海的中心 ;风连续刮了两天 ,第三天 ,我们远远地瞧见我们的左边有陆地。我问船长那是什么地方 ,他说那是“礼拜的圣地” ,有一个水手认为那是撒丁海岸 ,大家都吆喝起来 ,叫他的倒彩 ,因为 ,尽管他是一个老海员 ,他也同我一样 ,没有见过这条海岸。

我们究竟到了什么地方 ,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关系 ,但是 ,这个人所说的话引起了我的好奇心 ,我开始在罗盘盒周围窥察 ,看是不是有人不小心放了什么铁器 ,使罗盘针出了偏差。果然 ,我发现在盘子的一个角落里藏有一块巨大的磁石 !我把那块磁石拿掉 ,罗盘便转回到它本来的方向了。在这同一个时候 ,有人叫喊起来“帆船。”船长用望远镜一看 ,说那是一条小小的法国船。由于那条船向我们开来 ,而我们又没有躲让它 ,因此它转瞬间就清清楚楚地出现在我们的眼前 ,这时候 ,我们每一个人都看出那是一条野人的船。我们船上的三个那不勒斯商人(他们的全部财产都在我们的船上)立时发出一声叫喊 ,使天空也震荡起来。这时候 ,我才明白了这个谜。我走到船长身旁 ,在他耳朵边说道 :“船长 ,如果我们被他们捉去的话 ,你会丢你的命的 ,等着瞧吧。”我显得一点也不惊慌 ,我对他说这句话的时候 ,语调是那么的沉着 ,以致没有使他感到丝毫的害怕 ,而且还装着没有听见的样子。

他下令抵抗。但是 ,没有一条枪是可以使用的 ,我们消耗了那么多的火药 ,以至于真是要使用那两门旋转炮的时候 ,剩下的火药只够打两炮了。我们的抵抗简直是没有用 ,当我们的船进入他们射程的时候 ,他们连枪也不屑于打 ,干脆叫我们把船靠过去 ,而且 ,话刚说完他们的船就到了我们的船边。从开头到现在 ,船长毫不掩饰地带着怀疑的目光看着我 ,但是 ,当他一看见海盗已经上了我们的船的时候 ,他就不再注意我了 ,放心地向海盗走去。这时候 ,我认为 ,我应该充当法官 ,充当法律的执行人 ,为我的同伴报仇 ,为人类除掉这个叛

逆,为大海消灭一个怪物。我向他跑过去,向他大声说道:“我早就向你说过,我怎么说就怎么干。”我用我手中拿着的佩刀,一下就砍掉他的脑袋。此刻,我看那个海盗的头子气势汹汹地向我走过来,我牢牢地站着等他,并且把刀倒过来,把刀柄向他送去,“拿着,头目,”我用法兰克话向他说道,“我刚才主持了正义,现在轮到你来主持正义了。”他抓过刀去,把刀举在我的头上,我一声不响地等着他砍下来;可是,他微笑了一下,把手向我伸过来,并且不准海盗们把我像对其他的人那样用铁链锁起来,他也不问一问我,刚才为什么要那样迅雷不及掩耳地把船长干掉;从这一点看来,我觉得他是十分了解我那样做的道理的。一直到阿尔及尔,他们对我都是这样的特殊待遇,到了港口,我们就两个一对两个一对,如同猎狗似地被他们带下船去,押送到监狱。

到现在为止,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我所看到的事情上,因此,对我自己反而不大关心了。但是,当激动的心情一停止,我就转而考虑我目前的情况的变化,我心中有种种的感想,使我怀着一种满意的心情对自己说:“这件事情使我失去了什么呢?失去了做蠢事的能力。我比以前更自由了。”“爱弥儿成了奴隶!”我继续说道,“啊!从哪种意义上说来是奴隶?在我原始的自由中,我失去了哪些自由?我生来不就是需要的奴隶吗?他们在我的身上还有什么新的桎梏可加呢?叫我做工吗?当我自由的时候,我不也是在做工吗?叫我吃不饱吗?我心甘情愿地挨过多少次饿!叫我受苦吗?把所有人类的暴力都加在我的身上,在我看来,也只不过是像掉在我身上的一粒沙子。约束我吗?难道说他们的约束比我当初的锁链的约束还紧吗?当初的锁链把我约束得那么紧,我还不愿意摆脱咧。既然我生来就受到人类欲念的束缚,就得由别人或我自己给我带上这种锁链,因为反正不是要带上这种锁链的吗?谁知道带哪一个人的锁链更轻松呢?带别人的锁链时,我至少可以用我的理智来缓和我的欲念,她不是有许多次让我受我的欲念的约束吗?谁能够使我带两条

锁链呢？我以前不是已经带过一条锁链了吗？只有自然的奴役才是真正的奴役，人只不过是执行它的奴役的工具罢了。被一个主人所宰割，或者被一块岩石所压死，在我看来是一回事；在奴隶生活中，从最坏的方面来说，我屈服于暴君的程度也不会比屈服于岩石的程度大。最后，如果我有自由，我又怎么使用它呢？在我现在的境地中，我有什么可向往的？啊！为了不至于陷入沮丧和潦倒，在我自己缺乏意志的时候，就需要得到另外一个人的意志的激励。”

我从这些想法中得出了一个结论，那就是：我的情况的变化，是表面的而不是真实的；如果说自由的意义是在于一个人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么，任何人都不会得到自由；一切都要依靠事物，以严酷的需要为转移，所以，每个人都是很软弱的，谁最能够按照需要行事，谁就是最自由的，因为他从来不勉强去做他不愿意做的事情。

是的，我的父亲，我可以这么说，我受奴役的日子，恰恰就是我享有声望的日子，而我在戴上海盗的锁链的时候，我倒是最能够支配我自己。由于我为他们的欲念所左右，但不同他们一起产生那样的欲念，因此我才最能够了解我有哪些欲念。在我看来，他们的荒谬行为，比你对我的教育还生动得多，我在这些严酷的老师的管理下，所学到的哲学，比从你那里学到的哲学还有用得更多。

我做他们的奴隶，可是我还没有尝到我所料想的那种残酷对待。我受到过一些不良的待遇，但是比起他们在我们中间受到的不良待遇还是少的。我知道，“摩尔人”和“海盗”这两个词本身就会令人产生偏见，这种偏见我也是难免不产生的。他们为人并不仁慈，但是很公正，虽说我们不可能从他们那里得到温情和慈悲，但是也用不着担心他们对我们有什么坏心眼和任性的行为。他们要我们能够做多少就做多少，但是不强迫我们做力所不能的事情，他们绝不会因为一个人能力不够而加以处罚，他们处罚人，也仅仅是因为那个人有不好的居心。如果欧洲人在美洲也拿这种正直的心对待黑人的话，黑人的生活就会幸福得很了，可是，由于欧洲人把可怜的黑人只看做是劳动

的工具,因此,他完全看黑人对他有什么用,他才决定怎样对待他们;他心目中的公正,是拿他的利益做衡量的标准的。

我换了几次主人,因为据他们说这是把我卖出去了。人还可以拿去卖的吗?他们可以卖我双手做出的东西,但是,我的意志,我的智慧,我这个人,所有这些使我之所以为我而不是另外一个人的东西,当然是不能卖的。关于这一点的论据是,我第一次违反我的所谓的主人的意志行事,我就取得了胜利。这件事情值得叙述一下。

起初,我受到的待遇是相当好的,他们以为我要赎身,可是我悠悠闲闲地呆了几个月,看我自己是不是能领略忧愁烦闷的滋味。最后,他们看见我同欧洲各国的领事和僧侣都没有来往,不仅谁也没有谈论过我的赎金,而且连我自己也好像没有考虑这个问题,因此,他们就想用其他的办法从我身上得到好处;他们叫我去做工。我对他们在对待我的做法上的改变,既不感到吃惊,也不感到生气。我对劳苦的活儿一点也不在乎,反而觉得很有趣味。我想了一个办法走进一个工场去,工场的师傅马上就看出我是内行。我干这门活儿给我的主人赚得的钱,比他原先叫我干的那种活儿赚的钱多,为了他的利益,他就把我安置在那里,认为这样做最好。

我发现,监牢中的老伙伴一个个都走了,有钱赎身的人就赎了身,而不能赎身的人,尽管同我的命运一样,但是他们都没有得到我这样的优厚待遇。其中,有两个马耳他岛上的贵族竟无人过问。他们的家里很穷。教会是不赎这样的俘虏的,神父没有办法赎回所有的人,因此同领事一样,他们自然而然地有所偏心,这种偏心不能说不公正,因为,赎回的人一定要给他们带来更大的好处,他们才优先赎他的。这两个贵族,一个年轻一个年老,他们都受过训练,所以都有长处,但是这种长处在他们目前的处境是无法发挥的。他们有天才,又有手腕,懂拉丁文,还懂文学。他们有可以拿来炫耀和博得赞赏的才能,但是这种才能对做奴隶的人来说,是没有多大用处的。最糟糕的是,他们戴着铁链时表现得很不耐烦,他们极端吹嘘的哲学,

也丝毫没有使这两位骄傲的绅士懂得 ,应当乖乖地服务于卑贱的人和匪徒 ;他们一直称他们的主人为卑贱的人和匪徒。我很同情这两个穷人 ,他们是贵族 ,所以他们失去了人的地位 ,没有人的地位 ,在阿尔及尔就一文不值了 ,不仅一文不值 ,而且比一文不值还不如 ,因为 ,在海盗当中 ,一个原来是敌对的海盗 ,尽管成了奴隶、也不能被看做是一文不值的人的。对于那个年老的贵族 ,我只能对他提一点劝告 ;其实我的劝告完全是多余的 ,因为他知道的东西比我多 ,至少就他所炫耀的那门学问来说 ,他是比我渊博的 ,他对为人的训诫是彻底了解的 ,他对种种箴言也是很熟悉的 ,他所缺乏的是身体力行 ,他不愿意受需要的桎梏的约束。那个年轻的贵族 ,比年老的贵族还要急躁 ,不过 ,他为人比较热情、活跃和勇敢 ,他有几次反叛的阴谋和计划全都失败 ,未能成功 ,而且 ,总是计划还没有实行 ,就被发觉 ,因此更加深了他的苦难。我竭力勉励他学我的样子 ,用他的双手做工 ,以改善他的处境 ,但是 ,他把我的忠告当耳边风 ,满不在乎 ,他骄傲地对我说 ,他懂得应该怎样死法。“先生 ,”我对他说道 ,“更要紧的是应该懂得怎样生活。”我终于想出了一些减轻他的痛苦的办法 ,而他也很乐意地怀着感激的心情采纳了我的办法 ,不过这些办法并未使他领会我的意图。他继续搞他的阴谋 ,想拼那么一下就完全取得自由 ,他浮躁不安的思想终于使他的主人(也是我的主人)失去了耐心 ;我们的主人对他和我都不相信了 ,对我们两人的关系开始感到怀疑 ;当我和他谈话的时候 ,我们的主人以为我是在帮助他搞阴谋 ,其实我是在尽量劝他不要搞阴谋。我们两个人被转卖给一个公共建筑的承造人 ,在一个野蛮的监工监督之下干活。这个监工也和我们一样是奴隶 ,但是 ,他为了讨好主人 ,就硬要我们去干那些非人的力量所能胜任的事情。

开头几天 ,我把那些活儿看得如同儿戏。由于分给我们的工作是相等的 ,由于我比所有的人都强壮和手脚麻利 ,所以我总比别人先干完我的活儿 ,干完以后 ,我就去帮助那些体力最弱的人 ,减轻他们

一部分工作。可是 ,那个狗腿子看见我干活勤奋 ,体力又强 ,便不许我把这一股劲头用去帮助别人 ,他把我的工作增加一倍 ,而且一直逐渐逐渐地往上增加 ,最后竟把我的活儿增加到那样多 ,那样重 ,以致尽管我的精力充沛 ,但在这样多活儿的重压之下 ,我马上就有弄垮身体的危险 ,我的伙伴 ,不论身体壮的或身体弱的 ,都吃得很坏 ,受到恶劣的待遇 ,在过度的劳累之下 ,一个个都变得十分的消瘦。

这种情况简直是不能再忍受 ,因此我决心冒一切危险 ,摆脱这种处境。我把我的决定告诉那个年轻的贵族 ,他很兴奋地表示赞成。我很了解他 ,每当他在大众的眼前时 ,他总表现出是一个有勇气和有魄力的人 ,所以 ,要进行这种英勇的事情 ,我是很信任他的。我的策略全都是放在我的心里的 ,要把我的计划付之实行 ,我也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不过 ,这一点的确是对的 ,即同我的难友们齐心协力来实行我的计划 ,其效果要好得多 ;因此 ,我决定在把我的计划告诉这个贵族的时候 ,也同时告诉我的难友。

我费了很大的劲 ,才使他同意我事先不使用任何诡计而坦率地向伙伴们提出我的计划。我们利用吃饭的时间来谈这件事情 ,因为吃饭的时候 ,我们比较集中 ,主人对我们的监视也比较松懈。我首先用我的本国话向在场的十几位本国同胞讲 ,我之所以不用法兰克语讲 ,怕的是被当地的人听见。“伙伴们 ,”我向他们说道 ,“仔仔细细地听我讲一讲 ,按他们加在我身上的工作来看 ,我剩下的精力还不够两个星期用了 ,尽管我是大伙儿当中最强壮的人之一 ,要马上结束这种局面 ,只有采取一种极其猛烈的手段 ,要么一下子就把身体彻底弄垮 ,要么就采取一种防止这种情况的措施。我选择了后一个办法 ,我决定从明天起拒绝干一切活儿 ,即使因此而牺牲生命和受到种种可能的对待 ,也在所不惜。我是算了一算 ,然后才选择这个办法的。如果我继续像现在这样干下去 ,不用多久的时间 ,准定会弄垮身体 ,一点办法也没有的 ,可是 ,我这样拼它几天 ,就可以取得一个解决的办法。我采取的手段可以吓唬我们的监工 ,使我们的主人明白他真正

的利益何在。如果达不到这个目的,我的命运再坏也不过是这个样子。如果等到我的身体已经弄垮,什么活儿也不能干的时候才采取这个办法,那就为时太晚,得不到效果了。现在,少了我这个人,他们就少得利益,结果我的性命,他们无非省一点粮食罢了。牺牲了我的性命,对他们来说是一项损失,因此,最好就选择这个时候行事。如果你们当中,谁觉得我的话说得对,并且愿意向这个勇敢的贵族学习,采取我这种办法,那么,我们人数一多,效果就愈大,就可以使我们的暴君规矩一点;不过,即使只有他和我愿意这样做,我们也一点不动摇我们的决心,仍然要坚决地拒绝为他们干活,那时候,请你们大家都来作证,看这个办法灵不灵。”

我把这几句简单的话朴朴实实地说出来了,可是受感动的人不多。有五六个人叫我相信他们是可靠的,说他们也要像我那样干。其余的人没有发言,静静地站着。那位贵族对这种沉默的表示感到不满,于是就用他的本国话向大家慷慨激昂地发表意见。由于人数很多,所以他就大声地把我们目前的境遇以及主人和监工的残酷做了一番动人的描写,他通过对我们的恶劣处境的描写,引起了大家的愤慨,使大家产生了火热的复仇心,最后,他对不惧苦刑、能战胜强暴的人大大地赞赏了一番,从而把在场的人的勇气鼓动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大伙儿都喊叫起来,打断了他的话,发誓要学我们的榜样,至死也不动摇。

第二天,正如我们所料到的,当我们一拒绝工作,我们马上就受到残酷的虐待;可是我们两个人,还有三四位老伙伴,对这些残酷的虐待满不在乎,连气都不吭一声。那位贵族鼓动的效果并不十分持久。他那些闹闹嚷嚷的本国伙伴,几分钟以后就不能坚持,挨了一阵牛筋鞭子以后,就像羊羔似地又乖乖地去干活儿。那位贵族对这种懦弱的表现感到愤慨,因此,当监工去打他的时候,他就破口大骂,可是那些人却不听他的。我竭力叫他逃跑,这个办法我早就考虑过,而且也向他讲过。我知道,漂亮的讲话的效果是很好的,不过是暂时

的。容易受言词激动的人,也同样是容易冷下来的。冷静而严正地讲道理,是不能煽动人们的狂热的,但是,一到这些道理深入人心,则产生的效果是永远不会消失的。

那些可怜的人的懦弱表现,却产生了一个我预料不到结果,其所以会产生这种结果,我认为是一种民族的好胜心,再加上我坚定而沉着的模范行为。在法国人当中,有几个人并没有跟着我做,但是,当他们看见那些人又去做工的时候,便吆喝他们,同他们远远地离开,并且,为了嘲弄他们的那种胆怯样子,都来到我的身边,这种行为也带动了其他的人,顷刻间到处都发出了一片造反的声音,以致惊动主人亲自来镇压。

我们的监工说了些什么话去开脱自己的责任和唆使主人来镇压我们,这你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他马上指着我说是这次骚乱的主谋,是造反的人的头子,说我企图利用这种暴乱来吓唬人。主人看着我,说道:“是你带坏了我的奴隶吗?刚才指控你的话,你已经听见了;如果你有什么话要分辩的,那就说吧。”一个贪得无厌的人面临破产的危险,尽管盛怒已极,但也能显得如此地克制,这一点,不能不使我感到惊异,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要是一位欧洲的主人的话,由于利欲熏心,不但不听我分辩,反倒早已打了我一千皮鞭。“主人,”我用法兰克话向他说道,“你不能怨我们,你对我们的情况一点不了解,我们也不怨你,我们所受的苦不是你造成的,你根本不晓得。我们知道要担负需要的枷锁,服从于你。我们毫不吝惜我们的气力为你干活,因为命运已经注定我们要干这种活儿,可是,由于你那位监工叫我们超过我们的体力去干,这就等于是在使我们丧失体力,等于是在用搞垮我们身体的办法来搞垮你的财产。请你相信我的话,派一个比较贤明的人来管理,因为这个监工随心所欲地滥用权力,对你不利。合理地分配工作,我们也不会少干你的活儿,而且这样,你的奴隶都会勤奋地干,日子一久,你所得的利益,比他这样用加重我们劳累的办法给你带来的利益多得多。我们的苦是应该诉的,我们的要求也是

很微少的。如果你不理睬我们的要求的话 ,我们就照我们的计划行事 ,你那位监工已经尝到过那种滋味 ,你也可以尝一尝。”

我说完就不作声 ,那个监工企图答辩 ,主人不准许他讲话。他用眼睛一个个地打量我的伙伴 ,他们苍白的脸色和瘦弱的身体证明我的指控是真实的 ,同时 ,他们坚定的神情表明他们绝不是害怕威胁的人。跟着 ,他又重新把我仔细地端详了一下 ,说道 :“你好像是一个明理的人 ,我想看一看你讲的办法对不对。你指责那个监工的行为 ,好吧 ,让我们瞧一瞧你做监工是怎么做的。现在 ,我叫你去担任他的工作 ,叫他来替你做的事情。”他一下命令 ,人们马上就取掉我身上的铁链 ,并且把它拿去戴在那个监工的身上。这一切都是当场办理 ,顷刻实现的事情。

我无须向你叙述我在我的新岗位上是怎样做法的 ,因为这不是我要在这里论述的主要问题。我的勇敢的行为传出去了 ,主人是有意把它散布出去成为阿尔及尔的一条新闻的 ,最后 ,连总督也听到我的事情了 ,因此他想见一见我。主人把我带去见他 ,并且发现总督很喜欢我 ,于是就把我送给总督。这样一来 ,你的爱弥儿又成为阿尔及尔总督的奴隶了。

我在这个新的工作岗位上所遵循的办事法则 ,是从我早已知晓的原理中推演出来的 ,这些原理 ,在我们游历的旅途中曾经讨论过 ;尽管它们是应用在我所处的境地中 ,而且也应用得不完全 ,范围也很小 ,但是 ,其效果还是十分可靠 ,一点不差的。经过的细节 ,我就不讲了 ,因为这在你和我之间是用不着讲的。我的成功 ,赢得了我的主人的尊敬。

阿桑 - 奥格路是通过最光荣的道路而取得最高的权柄的 ,因为 ,他是一个普通的水兵 ,是一级一级地在海军和国民军中提升为国家领导人之一的 ,并且 ,在他的前任死了以后 ,土耳其人和摩尔人 ,军人和法官 ,都一致选举他继掌大权。他所治理的是一个野蛮不驯的民族 ,是时起兵变、惟恐天下不乱的杂牌军队 ,这些人 ,连自己要做些什

么也不明白,他们只知道骚动,不管事情搞不搞得不好,只要把事情搞个两样就行了,但即使这样,阿桑·奥格路也光荣地担任了那个艰难的职位达12年之久。在他的治理之下,尽管未满足人们所预期的希望,但是人们对他还是无可指责的。在他执政期间,国家是相当的安定,一切都比从前好,商业和农业很发达,海军很强盛,人人有饭吃。但是,从他成效卓著的措施中,人们丝毫没有……^①

摘 录

从普雷沃斯特教授自日内瓦致文学书稿编纂人的一封信中摘录的有关让·雅克·卢梭,特别是有关《爱弥儿》的续篇或《孤独的人》的几段话。

诸位先生:

在让·雅克·卢梭年老的时候,我经常有机会见到他,因此,我有几句话,想不揣冒昧地向你们说一下。这是有关一个伟大人物的几件小事,最好是把它们收集起来,免遭遗忘……

我知道他曾经烧掉了几篇手稿,他死后发表的几部遗著,是我们得以读到他保存下来的稿子中的最有意义的几部作品……我听说

^① 特别可惜的是,卢梭没有把这封书柬继续写完,他在1768年7月6日给杜·佩鲁写了一封信,请杜·佩鲁把这封书柬的手稿给他送去,因为他想再看一看这篇稿子。“以便消遣消遣,度过严酷的冬天。”“我对这封书柬,”他继续写道,“仍然是很喜爱的,这种喜爱的心,我也不想打消,因为我倒是觉得它有一个特殊的用处,使我不至于浪费我的时间,而且,它也不会同我现在所写的东西混在一起,因为我目前写作的,是对以往的不幸的遭遇的回忆,同这封书柬中所讲的事情没有联系。”

从我们即将读到的普雷沃斯特先生的信中就可看出,这篇稿子是送给卢梭了的,但可惜的是,卢梭原先想分散的那些忧郁的思想,竟完全占据了我的心,以致使他在写作《对话录》和《一个孤独的漫游者的梦幻》这两部作品时,愈写愈忧伤,愈写愈发挥,腾不出手来继续写完这封书柬。

过,在他离开伦敦的时候,把准备在一版《爱弥儿》中添加的大量注释全都烧掉了,因为那些注释的稿子使他感到旅途累赘。

.....

卢梭从来没有让我知道他在写他的回忆录,只是在有一次他担心他会把它丢失的时候,才向我提到过它的名称。但是,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他曾经很乐意地把《爱弥儿》的补篇读给我听过。这篇东西发表在日内瓦版的本子里,标题是:《爱弥儿和苏菲,或孤独的人》。这是一个未完成的作品,写到爱弥儿成为阿尔及尔总督的奴隶就没有写了.....卢梭一口气不停地读完这篇东西,他的声调是那样的激动,感情是那样的奔放,使人深受感染,可见这的确是一篇成功的新作。在读的时候,他本人是很激动的,他好像又抓着了他在写作这将近东西的时候使他激动不安的思想和感情的线索。他滔滔不绝地讲着(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他向我详细地讲述了他开始写作的这个续篇的几个情节,并且向我说明了它的结尾。以下就是我从所记的几则笔记中综合出来的这个故事的结局。如果在这聊聊几笔的描写中有什么不妥帖的地方,有什么该提而未提到的情节,我希望,读者是相当的公正,不会把它说成是作者的过错。

孤独的人的结局

由于遇到了一系列的事情,爱弥儿最后来到了一个荒岛。他在这个荒岛的岸边发现了一座教堂,教堂的周围长满了鲜花,树上结满了甜美的果实。他每天都去看这座教堂,他每天都觉得它装点得更加美丽。苏菲在这座教堂里做修女,可是爱弥儿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使他到这种地方来的呢?是他自己的过失和行为使他忘怀了她的样子。最后,他还是把苏菲认出来了。爱弥儿使用了一些手段和暴力,使她终于屈服。但是,由于她感觉到,她今后不配做他的妻子,因而,她甘心做他的奴隶,服侍她的情敌。这个女人很年轻,由于别的缘故,使她同这一对原先的夫妇的命运联在一起了。她和爱弥儿结

了婚,苏菲参加了婚礼。婚后,爱弥儿和那个女子都表现得后悔不迭,一天比一天痛苦,特别是看到苏菲暗中对她很好,对她很尊敬,两个人更是显得难过,几天以后,他们便向苏菲承认他们的婚姻是假的。这个假装的情敌是有丈夫的,她把他领来同苏菲相见,于是苏菲又得到了爱弥儿;爱弥儿原谅她并非出自本心而犯的过错,而她已呕尽了许多心血去补偿她的过失,她痛改前非,从而恢复了她本来的为人;不仅如此,她美好的德行,尽管在没有机会表现以前,只约略地为他所知,但是,当它们得到机会充分表现以后,便更加赢得了他的尊重和钦敬。